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ergy ScienTech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製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

(四) 金額：現金增資新台幣 101,980,000 元。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19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101,98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6.3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3.40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989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529,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8,669,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8,669,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第 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6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申請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76,209,25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61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公司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額	80,000,000	10.50%
現金增資	1,500,000,000	196.83%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742,500	4.16%
員工限制型股票	10,350,000	1.36%
減資	(860,000,000)	(112.85%)
合計	762,092,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189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鄭雅慧 電話：(03)578-0205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王光昌 代理發言人：林美娥
 職稱：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3)564-3700 電話：(03)564-3700
 電子郵件信箱：ir@syns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syns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ynst.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 市場價格競爭風險

部份大陸競爭廠商在品質和技術上皆陸續提升，同時兼具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1. 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和技術品質服務，增強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以建立良好策略夥伴關係。
2. 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新型態電池，持續加強堆疊電池生產製程，有益客戶產品空間設計最佳化，並同時滿足客戶在快速充電產品設計的需求。
3. 參與全球知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通訊展以提高知名度，借重多年與客戶合作經驗及實績，持續開發智慧型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客戶，體現本公司產品的優勢包括品質、服務、交期與價格。
4. 透過人員訓練加強製造及研發能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能，以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和高安全的產品，確保客戶滿意度。
5. 持續提升生產和組裝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二) 勞動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之風險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此外，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1. 透過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穩定度及產品良率。
2. 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 匯率變動風險

因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金為主，而進貨之原物料付款亦以美金為主，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應收款，未來隨營業規模擴大，預計因進銷貨金額產生之淨美元資產部位，將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1.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

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 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 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本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未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本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1. 以本公司所興建之新廠區暨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評估如下：

A. 公司整體營收損益兩平點計算

2016及2017年度之營業費用及毛利率分別為192,877仟元及25.33%、200,426仟元及28.79%，若再加計此次第一階段擴廠計畫每年所產生之折舊費用45,333仟元後，達損益兩平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至少為940,426仟元及853,626仟元，本公司2015年度營收已逾新台幣10億元、2016逾13億及2017逾15億，應有能力負擔新廠區之基礎營運成本。

B. 閒置產能損失計算對毛利率影響

以公司所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而無任何產出與銷售之極端情況估算，每年所需認列之閒置產能損失約45,333仟元，對2016年度獲利影響程度分析，毛利率將由25.33%降為21.95%，減少幅度為13.34%；2017年度，毛利率將由28.79%降為25.80%，減少幅度為10.39%，前開影響幅度未達20%，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C. 新廠區折舊費用對公司獲利影響

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163,580仟元及204,904仟元，若扣除新廠區最大每年需負擔之折舊費用金額45,333仟元後，仍分別獲利118,247仟元及159,571仟元，若以擬上市掛牌之股本約8.67億元計算，稅前純益佔設算後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64%及18.40%，已逾6%，仍符合上市獲利能力之標準。

D. 資產減損測試

本公司預估新廠區第一階段擴產完畢固定資產淨值合併評估為1,056,946仟元，而經濟耐用年限(2020年-2029年) 預估現金流入折現值為1,196,145仟元。經資產減損測試，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大於資產淨值，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E. 閒置資產減損測試

本公司新建廠房以興建成本計算，加計當地土地取得之成本，算出新廠區總成本為人民幣117,636仟元。假設新廠房以興建成本作為出售價格，再加計當地土地之預估交易價格，算出總售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36,406仟元，扣除售價金額5%之預估處分成本後，該新廠房之淨公允價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為人民幣129,586仟元，而該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後為人民幣11,950仟元，故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單位：人民幣

項目	新建廠房	土地
面積	46,323.07 m ²	19,243.05 m ²
成本	2,508.49 /m ²	74.60 /m ²
總成本	117,636 仟元	
售價水準	2,508.49 /m ² (註 1)	1,049.99 /m ² (註 2)
總售價金額	136,406 仟元	
預估處分成本(售價 5%)	6,820 仟元	
淨公允價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	129,586 仟元	
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	11,950 仟元	

註 1：因無法取得單獨建物售價，故以成本計。

註 2：2017 年 8 月詢問仲介當地交易價格約每畝 70~90 萬，保守以 70 萬估計。

經以上各種評估試算，以本公司現行財務情況，若新廠效益不如預期，公司之財務情況仍可負擔。

2. 因應措施

若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 (1)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 (2) 本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展，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該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62,092,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話：03-5643700		
設立日期：86年3月10日			網址：http://www.syns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年10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邢雪坤			發言人：王光昌		代理發言人：林美娥	
			職稱：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1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6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溫芳郁、鄭雅慧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205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1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92% (107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7.92%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邢雪坤	0.70%	董事	中百(股)公司代表人：林添財	8.77%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8.13%	獨立董事	魏秋瑞	0.0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超	18.13%	獨立董事	蔡宗良	0.0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秉穎	18.13%	獨立董事	申佩芝	0.00%	
董事	林垂宙	0.32%				
工廠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河路688號			電話：+86-512-57710688			
主要產品：鋰電池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6年度內銷2.40%，外銷97.60%		參閱本文之頁次4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2-8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516,109千元 稅前純益：204,904千元 每股盈餘：2.13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7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計畫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1月2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4
三、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4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37
九、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2
(五)財務分析.....	73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分析.....	7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78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 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 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8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8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	

無非常規交易.....	83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3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3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	83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3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二十六、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2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12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4
陸、重要決議.....	12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125
二、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125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5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5

-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錄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錄五：公司初次上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 附錄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附錄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錄八：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 附錄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 附錄十：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一：盈餘分配表
- 附錄十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錄十三：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錄十四：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錄十五：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錄十六：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附錄十七：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錄十八：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錄十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9 號 7 樓

電話：(03)564-3700

分公司：無

工廠：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河路 688 號

電話：86-512-57710688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6 年 3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87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 7 仟萬元以增購小量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整。
民國 87 年 6 月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盟立自動化大樓開始設置生產線，使用面積共 1000 坪。
民國 88 年 9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 3 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8 仟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2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通過。
民國 89 年 4 月	為進行量產擴廠，籌措建廠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 8 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 8 仟萬元整。
民國 90 年 6 月	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案，成立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取得美國 UL1642 認證實驗室資格
民國 94 年 6 月	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8.6 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 億 2 仟萬元整。
民國 97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營業登記遷址，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三號五樓遷至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民國 102 年 7 月	取得國際 IEC62133
民國 103 年 7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39,650 仟元
民國 104 年 5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3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45,975 仟元

日期	重要紀事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0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1 月	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5 年 7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8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99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48,965 仟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得 ISO-9001：2015 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 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9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49,890 仟元
民國 107 年 2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50,440 仟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區投資開發案。
民國 107 年 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60,790 仟元
民國 107 年 6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62,093 仟元
民國 107 年 9 月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3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63,44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2,288仟元及2,705仟元，佔各期營收及稅前利益之比重分別為0.15%、0.22%及1.12%、1.73%。另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135仟元及55仟元，佔各期營收及稅前利益之比重均低於0.04%，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利息支出及利率變動影響較小。未來即使若有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8,331)仟元及21,491仟元，兌換淨損益占營收之比重分別為(2.53)%及1.75%。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訂價，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因台幣兌美金升貶致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B)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C) 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B) 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予他人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承做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業已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相關作業。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方向，主要在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將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將發展更多樣化與微小化的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

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及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供公司之獲利能力。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本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1) 以本公司所興建之新廠區暨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評估如下：

A. 公司整體營收損益兩平點計算

2016及2017年度之營業費用及毛利率分別為192,877仟元及25.33%、200,426仟元及28.79%，若再加計此次第一階段擴廠計畫每年所產生之折舊費用45,333仟元後，達損益兩平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至少為940,426仟元及853,626仟元，本公司2015年度營收已逾新台幣10億元、2016逾13億及2017逾15億，應有能力負擔新廠區之基礎營運成本。

B. 閒置產能損失計算對毛利率影響

以公司所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而無任何產出與銷售之極端情況估算，每年所需認列之閒置產能損失約45,333仟元，對2016年度獲利影響程度分析，毛利率將由25.33%降為21.95%，減少幅度為13.34%；2017年度，毛利率將由28.79%降為25.80%，減少幅度為10.39%，前開影響幅度未達20%，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C. 新廠區折舊費用對公司獲利影響

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163,580仟元及204,904仟元，若扣除新廠區最大每年需負擔之折舊費用金額45,333仟元後，仍分別獲利118,247仟元及159,571仟元，若以擬上市掛牌之股本約8.67億元計算，稅前純益佔設算後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64%及18.40%，已逾6%，仍符合上市獲利能力之標準。

D. 資產減損測試

本公司預估新廠區第一階段擴產完畢固定資產淨值合併評估為1,056,946仟元，而經濟耐用年限(2020年-2029年) 預估現金流入折現值為1,196,145仟元。經資產減損測試，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大於資產淨值，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E. 閒置資產減損測試

本公司新建廠房以興建成本計算，加計當地土地取得之成本，算出新廠區總成本為人民幣117,636仟元。假設新廠房以興建成本作為出售價格，再加計當地土地之預估交易價格，算出總售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36,406仟元，扣除售價金額5%之預估處分成本後，該新廠房之淨公允價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為人民幣129,586仟元，而該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後為人民幣11,950仟元，故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單位：人民幣

項目	新建廠房	土地
面積	46,323.07 m ²	19,243.05 m ²
成本	2,508.49 /m ²	74.60 /m ²

項目	新建廠房	土地
總成本	117,636 仟元	
售價水準	2,508.49 /m ² (註 1)	1,049.99 /m ² (註 2)
總售價金額	136,406 仟元	
預估處分成本(售價 5%)	6,820 仟元	
淨公允價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	129,586 仟元	
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	11,950 仟元	

註 1：因無法取得單獨建物售價，故以成本計。

註 2：2017 年 8 月詢問仲介當地交易價格約每畝 70~90 萬，保守以 70 萬估計。

經以上各種評估試算，以本公司現行財務情況，若新廠效益不如預期，公司之財務情況仍可負擔。

(2) 因應措施

若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 A.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 B. 本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展，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並選擇與通過 ISO/QS 國際品保認證的廠商交易為主。另在重要關鍵材料的採購上，本公司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公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之 3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營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結構穩定，經營權並未有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曾經繫屬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105年8月間收到法院命令，要求扣押債務人之興能高股份及一切給付等。本公司因並未保管該名股東之興能高股份且亦無給付或報酬可扣押，並據此回覆法院，然該股東之債權人認為本公司回覆內容不實，對本公司提出二件民事訴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述二件民事訴訟原告已自行撤回。前述案件係股東自身債權爭議，與本公司無涉，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負責人曾有下列案件外，本公司其餘董事、董事法人代表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負責人曾經偵查中案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105年8月間收到法院命令，要求扣押債務人之興能高股份及一切給付等。本公司因並未保管該名股東之興能高股份且亦無給付或報酬可扣押，並據此回覆法院，然該股東之債權人認為本公司回覆內容不實，對本公司負責人個人提出毀損債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述二件刑事訴訟於107年7月25日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前述案件係股東自身債權爭議，與本公司負責人無涉，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

辦理情形：本公司某經理人於106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2,000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為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三家子公司，其中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無重要風險事項。昆山興能主係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故針對昆山興能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產品報價主係以美金為主，昆山興能主係本集團生產製造中心，母公司委託昆山興能進行生產製造亦以美金報價為主；昆山興能之日常管銷費用之報銷係以所在地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主，然本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及昆山興能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匯率走勢，注意外幣部位之調節。若匯率變動劇烈時，則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2. 勞動成本風險

昆山興能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製造中心。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而其對台資企業最大之衝擊，則在於將減少勞動力的機動性、增加投資者的經營風險與勞工成本，且中國政府在近年的政策中逐年調高最低工資標準。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漲，昆山興能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並持續加強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並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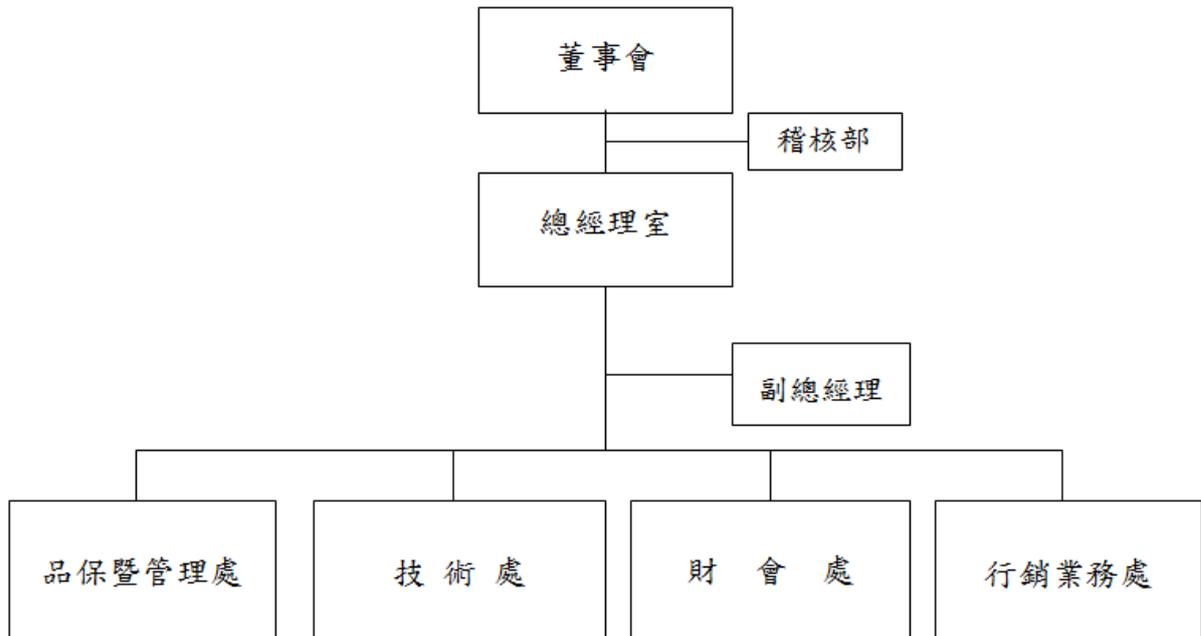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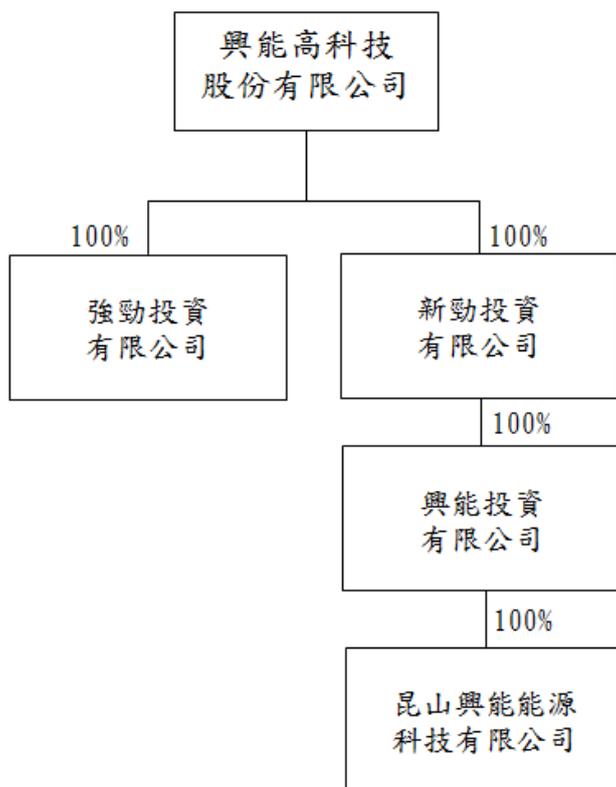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稽制度相關辦法訂定和執行。 2.公司各部門作業流程整合和改善。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方針、經營目標和策略之制訂。 2.公司品質與環境政策及目標之制訂與宣佈。 3.各單位年度工作計劃之督導與改善。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公司經營目標，督導研發和設備相關單位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2.研發時程和成本管控。 3.維持研發設備及廠務設備之正常運作。
品保暨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公司各部門建立與維持品質系統。 2.針對品質異常部份，分析真因及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 3.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財務計畫和預算編列。 2.成本管理及資金調度。 3.公司各項投資之財務規劃審查。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劃之訂定和執行。 2.執行合約(訂單)審查，並協調相關單位參與。 3.市場調查、業務拓展、商情搜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0.3	10	100%	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445,172	13,744,946	100%	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445,136	13,754,661	100%	孫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159	—	100%	曾孫公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邢雪坤	男	美國	95.07.11	541,000	0.70%	—	—	—	—	美國凱斯西方儲備大學/電化學博士 Gould Electronics 研發經理 NTK Powerdex 技術總監及總經理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2,272,500
副總經理	羅高樂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262,444	0.34%	—	—	—	—	黎明工專電子工程科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工研院資訊中心工程師兼課長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王光昌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414,686	0.54%	2,278	—	—	—	台灣大學化研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 副研究員 工研院材料所 研究員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沈志鴻	男	中華民國	104.08.03	102,000	0.13%	1,000	—	—	—	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興能高科技/經理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協理	無	—	—	—	
財會處處長	林美娥	女	中華民國	98.02.02	106,500	0.14%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異能科技(股)公司 財會協理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行銷業務處處長	許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2.01.01	117,250	0.15%	—	—	—	—	中央大學法文系/學士 萬駿光電 業務 貫新企業 業務高級代表	無	—	—	—	
品保暨管理處處長	蘇豐世	男	中華民國	98.04.01	217,613	0.29%	—	—	—	—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利浦公司品保部經理 台灣飛磁品保經理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鐘珠蓮	女	中華民國	97.06.17	15,400	0.02%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友達光電人資經理 群創光電人資經理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	彭如楨	女	中華民國	106.09.13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永豐銀行三等襄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專案襄理	無	—	—	—	

(四)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1)		現在持有股數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邢雪坤	男	美國	96.29	107.6.1	三年	580,000	0.77	541,000	0.70	—	—	—	—	美國凱斯西方儲備大學/電化學博士 Gould Electronics 研發經理 NTK Powerdex 技術總監及總經理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女	中華民國	101.4.10	107.6.1	三年	13,840,966	18.44	13,840,966	18.13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施秋茹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經濟學所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有聯生技(股)公司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邦蛋白(股)公司董事 瀚源生醫(股)公司董事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1.4.10	107.6.1	三年	13,840,966	18.44	13,840,966	18.1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1)		現在持有股數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王威超		中華民國				-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女	中華民國	1038.29	107.6.1	三年	13,840,966	18.44	13,840,966	18.13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李秉穎		中華民國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8.6.26	107.6.1	三年	6,695,678	8.92	6,695,678	8.7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添財		中華民國				-	-	-	-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	中興紡織董事 中紡科技監察人 中百董事 極興染織董事 朝興昌董事	-	-	-	
董事	林垂宙	男	中華民國	86.2.14	107.6.1	三年	241,677	0.32	241,677	0.32	-	-	-	-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台灣工研院院長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	本公司顧問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女	中華民國	105.6.22	107.6.1	三年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信孚銀行執行董事 法國百利銀行執行董事 統寶光電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經營投資管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註3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1)		現在持有股數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宗良	男	中華民國	107.6.1	107.6.1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花旗銀行副理 法國百利銀行經理 德意志銀行協理 鴻海精密財務副理 華亞科技財務處長 鴻友科技財務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	—	—	
獨立董事	申佩芝	女	中華民國	105.6.22	107.7.20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學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企劃經理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西藥事業部財務經理 普華律師事務所經理	—	—	—	

註1：持股比例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75,044,000 股為基礎計算。

註2：持股比例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76,344,250 股為基礎計算。

註3：獨立董事魏秋瑞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頤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恆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立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極創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韶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全醫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宇核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瑞核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C Future Center Ltd.董事(法人代表)、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瑞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恆顛科技(股)監察人(法人代表)、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創祐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Sundia Meditech Group.獨立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69.37%
	台南紡織(股)公司	9.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6.63%
	統一超商(股)公司	3.33%
	凱友投資(股)公司	3.33%
	南紡建設(股)公司	3.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1.87%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0.67%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0.67%
	億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	3.04%
	侯博明	2.60%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6%
	侯博裕	2.2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府基金專戶	1.86%
	高秀玲	1.64%
	匯豐託管首域－斯圖爾特全球新興市場領導	1.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6%
台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	6.26%
	侯博明	6.22%
	侯博義	6.16%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
	新復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
	侯陳碧華	1.57%
	莊英志	1.46%
	莊英男	1.41%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6%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
	吳曾昭美	2.4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0%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0%
	匯豐商銀託管首域投資公司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基金	3.64%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2.11%
	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	1.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5%
	勞工保險基金	1.34%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
	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0.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2%
南紡建設(股)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凱友投資(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	63.17%
	羅智先	20.71%
	高翰迪	5.70%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43%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6%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鄭高輝	2.92%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2.18%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侯信良	1.47%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億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94%
	元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曾俊仁	5.00%
	曾俊欽	2.71%
	曾文隆	1.88%
	曾梁素琴	1.88%
	劉旺轟	1.67%
	劉和田	1.46%
	陳泉興	1.25%
	劉吳寶雪	1.25%
中興百貨業(股)公司	鮑泰鈞	18.39%
	中興紡織	17.76%
	信太紡織	16.82%
	鮑泰法	4.76%
	鮑佩鈴	4.36%
	周音喜	2.62%
	鄭隆家	1.02%
	湯駿逸	0.95%
	李傳明	0.48%
	沈明珠	0.48%

3. 董事、監察人是否具備之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邢雪坤			✓				✓	✓	✓	✓	✓	✓	✓	✓	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秋茹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威超			✓	✓			✓	✓		✓	✓	✓	✓		0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秉穎			✓	✓			✓	✓		✓	✓	✓	✓		0
董事 中百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人：林添財			✓	✓			✓	✓		✓	✓	✓	✓		0
董事 林垂宙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宗良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申佩芝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邢雪坤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秋茹	3,120	3,120	—	—	5,213	5,213	216	216	5.38	5.38	7,041	13,188	1,102	1,102	2,085	—	2,085	—	11.80	15.67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威超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秉穎																				
董事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添財																				
董事	林垂宙																				
獨立董事	申佩芝																				
獨立董事	魏秋瑞																				
獨立董事	林修正 (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0仟元																					

註：該獨立董事已於107年6月1日辭任。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秋茹、王威超、李秉穎、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添財及林垂宙、申佩芝、魏秋瑞、林修正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秋茹、王威超、李秉穎、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添財及林垂宙、申佩芝、魏秋瑞、林修正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秋茹、王威超、李秉穎、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添財及林垂宙、申佩芝、魏秋瑞、林修正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施秋茹、王威超、李秉穎、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添財及林垂宙、申佩芝、魏秋瑞、林修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邢雪坤	邢雪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邢雪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邢雪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邢雪坤	10,630	13,532	1,502	1,502	4,136	11,312	4,327	—	4,327	—	12.95%	19.29%	—
副總經理	羅高樂													
副總經理	王光昌													
副總經理	沈志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高樂、王光昌、沈志鴻	王光昌、沈志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邢雪坤	羅高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邢雪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邢雪坤	—	5,443	5,443	3.42%
	副總經理	羅高樂				
	副總經理	王光昌				
	副總經理	沈志鴻				
	財會處處長	林美娥				
	行銷業務處處長	許淑貞				
	品保暨管理處處長	蘇豐世				
	人力資源部經理	鐘珠蓮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7%	4.77%	5.38%	5.38%
監察人	0.54%	0.5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35%	21.23%	12.95%	19.2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係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344,250(註)	181,655,750	258,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其中 135,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轉換成普通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3	10	16,000	160,000	8,000	80,000	創立股本 8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58,000	58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270,000 仟元	無	註 2
88.11	10	58,000	580,000	58,000	580,000	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	無	註 3
89.04	12.5	258,000	2,580,000	158,000	1,5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4.12	10	258,000	2,580,000	72,000	7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60,000 仟元	無	註 5
103.7	10	258,000	2,580,000	73,965	739,65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9,650 仟元	無	註 6
104.6	10	258,000	2,580,000	74,598	745,97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325 仟元	無	註 7
106.8	9.15	258,000	2,580,000	74,897	748,96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990 仟元	無	註 8
107.1	9.39	258,000	2,580,000	74,989	749,89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925 仟元	無	註 9
107.2	8.9	258,000	2,580,000	75,044	750,44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550 仟元	無	註 10
107.4	0	258,000	2,580,000	76,079	760,790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10,350 仟元	無	註 10
107.6	8.8	258,000	2,580,000	76,209	762,09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303 仟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9		258,000	2,580,000	76,344	763,44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350 仟元	無	註 12

- 註 1：86 年 03 月 08 日經建一字第 8626712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案。
 註 2：87 年 03 月 26 日經園商字第 07228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案。
 註 3：88 年 11 月 25 日經園商字第 2498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案。
 註 4：89 年 05 月 19 日經園商字第 00988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案。
 註 5：94 年 12 月 29 日經園商字第 0940035567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案。
 註 6：103 年 08 月 12 日經園商字第 1030023958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7：104 年 06 月 05 日經園商字第 1040015636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8：106 年 08 月 22 日經園商字第 1060022912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9：107 年 01 月 04 日經園商字第 1070000081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10：107 年 05 月 09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13266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11：107 年 07 月 06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19856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案。
 註 12：本次發行新股 1,350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7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0	1,780	7	1,827
持有股數	0	0	42,322,598	31,304,442	2,582,210	76,209,250
持股比例	0.00	0.00	55.53	41.08	3.39	100.00

2. 股數分散情形

107 年 7 月 27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6	62,905	0.08
1,000 至 5,000	848	2,177,983	2.86
5,001 至 10,000	324	2,384,825	3.13
10,001 至 15,000	137	1,681,288	2.21
15,001 至 20,000	81	1,468,537	1.93
20,001 至 30,000	87	2,102,513	2.76
30,001 至 50,000	85	3,354,255	4.40
50,001 至 100,000	62	4,299,314	5.64
100,001 至 200,000	25	3,344,126	4.39
200,001 至 400,000	16	4,035,312	5.30
400,001 至 600,000	7	3,112,594	4.08
600,001 至 800,000	3	2,099,000	2.7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1,000	4.7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2	42,495,598	55.76
合 計	1,827	76,209,25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7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840,966	18.16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695,678	8.79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0,000	8.54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00	5.72
陳建廷		1,994,000	2.62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53,045	2.30
林廷一		1,636,000	2.15
陳燕慧		1,275,000	1.67
渣打託管全球X鋰金屬&電池科技ETF		1,166,700	1.53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8,209	1.4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邢雪坤	—	—	80,000	—	(39,000)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秋茹	—	—	—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威超	—	—	—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 李秉穎						
董事	中百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添財	—	—	—	—	—	—
董事	林垂宙	—	—	(56,000)	—	—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	—	—	—	—	—
獨立董事	林修正(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蔡宗良(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申佩芝(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王光昌	—	—	55,000	—	32,500	—
副總經理	羅高樂	(10,000)	—	(163,000)	—	87,500	—
副總經理	沈志鴻	—	—	65,000	—	37,000	—
財會處 處長	林美娥	(83,000)	—	(55,000)	—	(15,500)	—
行銷業務處 處長	許淑貞	—	—	(29,000)	—	66,250	—
品保暨管理 處處長	蘇豐世	(30,000)	—	(40,000)	—	27,500	—
人力資源部 經理	鐘珠蓮	(10,000)	—	4,500	—	(4,100)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後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辭任。

註 2：於 107 年 6 月 1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3：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任期屆滿卸任，後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選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7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13,840,966	18.16%	—	—	—	—	統宇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統一生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統一國際 開發(股)公司之 子公司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 羅智先	—	—	—	—	—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負責人	—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695,678	8.79%	—	—	—	—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子公司	—
負責人： 鮑泰鈞	—	—	—	—	—	—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負責人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0,000	8.54%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子公司	—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子公司	
負責人： 羅智先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負責人	—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00	5.72%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子公司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子公司	—
負責人： 蘇崇銘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左列公司之董事	—
陳建廷	1,994,000	2.62%	—	—	—	—	—	—	—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53,045	2.30%	—	—	—	—	—	—	—
負責人： 許一平	44,210	0.06%	—	—	—	—	—	—	—
林廷一	1,636,000	2.15%	—	—	—	—	—	—	—
陳燕慧	1,275,000	1.67%	—	—	—	—	—	—	—
渣打託管全球 X 鋰金屬 & 電池科技 ETF	1,166,700	1.53%	—	—	—	—	—	—	—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8,209	1.48%	—	—	—	—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為中興紡織廠(股)公司之子公司	—
負責人： 鮑泰鈞	—	—	—	—	—	—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之負責人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年(註)	106年(註)	截至107年 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6	13.58	13.64
	分配後		11.55	12.4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598	74,803	75,109
	每股盈餘		1.81	2.13	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1.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每股淨值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22912398元，擬議發放新台幣84,267,838元，本案業經107年6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五)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5%。本期估列之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員工酬勞5%、董事、監察人酬勞2.5%。

(2)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10,426,90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213,449元，與106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6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業經107年6月1日股東常會報告106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426,901元及新台幣5,213,449元，皆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7,896,909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948,454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3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05.13 104.08.28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單位(1,2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7%
認股存續期間	109.12.31
得認股期間	自發行日起滿2年至存續期間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11,7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09,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17,750 單位(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其中有 380,25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 8.5 元； 37,5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 9.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比例低，故影響不大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76,344,250 股計算。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係扣除離職員工未執行股數 70,500 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總經理	邢雪坤	785	1.03%	452,500	9.5/9.15/8.9/ 8.8/9.1/8.5	4,062,000	0.59%	332,500	8.5/9.1	2,845,750	0.44%
	副總經理	羅高樂										
	副總經理	王光昌										
	副總經理	沈志鴻										
	品保暨管理處處長	蘇豐世										
	財會處處長	林美娥										
	行銷業務處處長	許淑貞										
	人力資源部經理	鐘珠蓮										
員工	經理	王美喬	215	0.28%	161,250	9.15/8.8	1,456,625	0.21%	53,750	8.5	456,875	0.07%
	經理	鄭國華										
	經理	浦江										
	副理	黃昌玥										
	副理	鄧恩來										
	課長	葉玉雯										
	課長	徐鈺雲										
	正工程師	蕭光哲										
	高級管理師	盧昭芸										
	高級管理師	王聖元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10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4.2
發行日期	107.4.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35,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公司績效指標 既得時點及績效條件如下：</p> <p>(1)時點一：昆山新廠動工。</p> <p>(2)時點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當日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當日。</p> <p>(3)時點三：2018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不低於前一年度(2017年度)。</p> <p>(4)時點四：昆山二廠廠房土建完成，消防暨機電配置基本完成。</p> <p>(5)時點五：2019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不低於前一年度(2018年度)。</p> <p>(6)時點六：其餘昆山新廠區建築物土建完成。</p> <p>(7)時點七：2020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2019年度)成長20%(含)以上。</p> <p>(8)時點八：2021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2020年度)成長25%(含)以上。</p> <p>(9)既得比例：時點一可既得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二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三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四可既得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五可既得1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六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七可既得22.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八可既得22.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上述「本公司績效指標」，若遇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因主客觀環境改變，非能歸究於員工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達發放標準，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發放。</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註：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之認定標準係以既得時點最近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為比較基礎。</p> <p>2.個人績效： 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期考績合乎標準(含)以上者。 本公司對個人績效評等以最佳(91-100分)、佳(86-90分)、合乎標準(81-85分)、需改進(80分以下)四個績效評等為原則。</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p> <p>(四)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解除終止指示。</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p>2.自發放日起算四年內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因職業災害死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除經董事會</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特別核可之退休人員，得於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p> <p>3.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具既得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由董事長核定其既得權利條件及遞延時限，惟該時限仍以限制型股票既得期間(即限制期間)為限，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自死亡日起一年內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p> <p>5.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比率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p> <p>6.於既得期間當年度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未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既得條件者，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而必須進行調整時，得提經董事會依實際狀況或個人貢獻個別訂定或調整之。</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1,75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83,25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比例低，故影響不大。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以76,344,250股計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邢雪坤	703	0.92%	35,150	—	—	—	667,850	—	—	0.87%
	副總經理	羅高樂										
	副總經理	王光昌										
	副總經理	沈志鴻										
	品保暨管理處處長	蘇豐世										
	財會處處長	林美娥										
	行銷業務處處長	許淑貞										
	人力資源部經理	鐘珠蓮										
員工	科技專員	蔡勝元	220	0.29%	11,000	—	—	—	209,000	—	—	0.27%
	科技專員	吳齊昇										
	經理	浦江										
	經理	黃昌玥										
	副理	鄧恩來										
	高級管理師	王聖元										
	副理	蕭光哲										
	高級管理師	盧昭芸										
	高級工程師	施勝凱										
	課長	徐鈺雲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 鋰高分子電池

B. 二次鋰電池

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電池組	1,295,085	96.64%	1,461,333	96.39%	1,198,334	97.67%
電池芯	45,071	3.36%	54,776	3.61%	28,578	2.33%
合計	1,340,156	100.00%	1,516,109	100.00%	1,226,91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藍芽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B. 音樂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C. 其他穿戴式裝置用鋰高分子電池組

D. 音樂播放器用鋰高分子電池

E. 電腦與手機周邊產品用鋰高分子電池

F. 醫療器件用鋰高分子電池

G. 其他客製化應用之鋰高分子電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高能量密度4.45V鋰高分子電池

B. 異型鋰高分子電池

C. 提升容量之鈦式鋰離子電池

D. 針狀小型鋰高分子電池

E. 鋰離子電池組及保護線路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鋰離子電池與其他類型電池相比較，具有容量大、充放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使用小功率電池的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中，已取得長足的成長，成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和電動車用動力產品的廣泛使用，鋰離子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分工明確的產業鏈體系，全球鋰離子電池取得了不錯的市場增長。根據日本B3 Cooperation 2017年的報告顯示，2017年鋰離子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約61.1億顆，年成長約10%。其中，筆記型電腦與數位相機的市場呈現衰退分別4%與8%，手機與平板電腦則呈現穩定4~5%成長，具高度成長的應用市場則包括有遊戲機、行動電源、穿戴裝置與藍芽裝置，年成長分別為54%、39%、35%和40%。如果以電池的型態分類，圓柱形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31.3億顆，年成長10%，角形鋰離子電池出貨量7.6億顆，年衰退8%，已連續三年負成長。鋰高分子電池出貨22.2億顆，年成長達19%，並且有逐漸取代角形池與部分圓柱型鋰離子電池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趨勢，成為市場的主流。

B3 Cooprtation分析各種形態的鋰離子電池在各應用市場的占比，發現鋰高分子電池具輕、薄與形狀彈性化的優勢，已成為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與藍芽耳機市場選用的主流電池。圓柱形鋰電池則具備生產的高度自動化與低成本，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本電腦、電動工具與電動車等多串並電池組市場。角形鋰離子電池則主要應用於低價手機與遊戲機市場。

2017年鋰電池市場的需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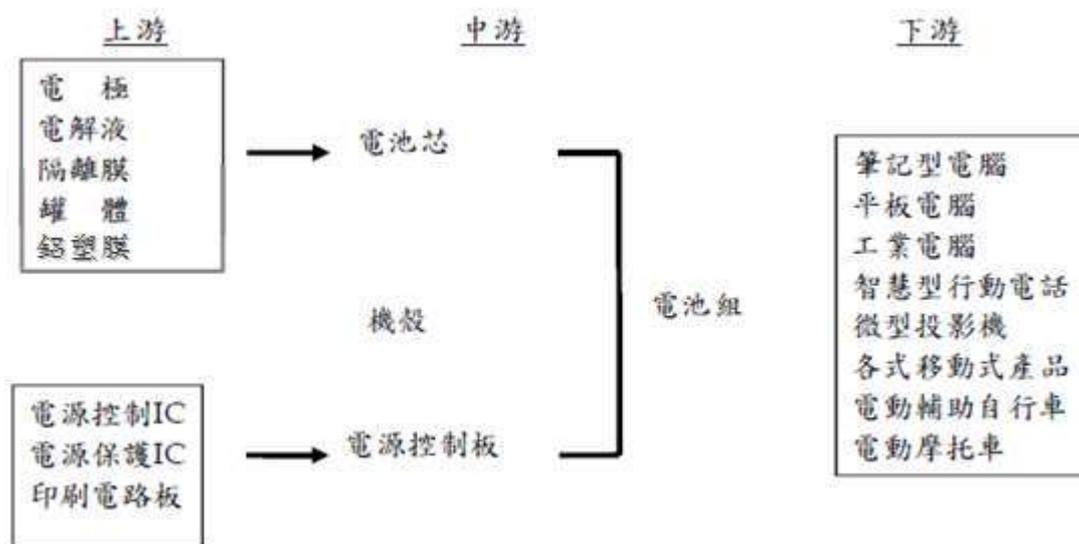
(M cells/Q, CY)	1Q 16	2Q 16	3Q 16	4Q 16	1Q 17	2Q 17	3Q 17	4Q 17	CY15	CY16	CY17	YOY 15	YOY 16	YOY 17
NBPC	188	161	157	172	156	150	158	170	712	658	634	-12%	-8%	-4%
Cellular	420	417	455	499	416	434	465	562	1,897	1,791	1,876	6%	-6%	5%
PT/IT	165	173	195	208	202	210	210	220	624	740	842	16%	19%	14%
Tablet	49	45	45	66	50	45	48	70	258	206	213	-16%	-20%	4%
DSC	11	10	10	12	11	10	9	10	44	44	40	-35%	-2%	-8%
CAM	3	3	3	4	4	3	4	4	13	13	15	-16%	1%	17%
DMP	9	9	9	9	8	8	8	12	42	36	36	-25%	-14%	0%
Game	12	10	14	12	17	18	22	20	49	49	76	33%	1%	54%
BEV	248	218	254	274	188	220	238	376	619	994	1,023	89%	61%	3%
PowerBank	27	25	38	50	42	41	46	64	173	139	193	-18%	-20%	39%
Wearable	11	11	12	12	12	15	15	20	56	46	62		-18%	35%
Others	160	169	236	266	278	260	272	300	585	831	1,109	6%	42%	33%
(BT)	11	12	20	25	25	18	20	30	47	66	93	-14%	42%	40%
(PND)	3	4	4	5	4	3	4	4	13	16	15	37%	21%	-3%
(POVD)	3	2	3	3	3	3	3	6	12	10	14	-48%	-13%	37%
(Ebike/Pedelec)	49	54	55	57	55	59	62	74	168	214	249	20%	28%	16%
(BB/Phone)	3	3	4	4	5	7	7	8	19	14	27	-40%	-25%	88%
(UPS)	10	11	9	11	10	12	15	18	29	41	55	340%	39%	34%
(Sanitary & HA)	42	53	56	65	67	72	77	86	136	216	302	112%	59%	39%
(Others)	39	30	87	97	111	85	85	75	161	253	356	-28%	57%	40%
Total	1,283	1,250	1,428	1,584	1,382	1,414	1,494	1,827	5,072	5,546	6,118	8%	9%	10%
YOY	7%	6%	8%	16%	8%	13%	5%	15%	8%	9%	10%			
(M cells/CY)	1Q 16	2Q 16	3Q 16	4Q 16	1Q 17	2Q 17	3Q 17	4Q 17	CY15	CY16	CY17	YOY 15	YOY 16	YOY 17
Cy	658	638	733	825	715	730	756	938	2,191	2,854	3,138	13%	30%	10%
Pr	225	212	197	195	181	185	186	210	999	827	760	-19%	-17%	-8%
Pouch	400	401	499	565	487	499	553	681	1,882	1,865	2,220	22%	-1%	19%

資料來源：B3 Cooperation 2017(Cy：圓柱,Pr：角形,Pouch：軟包(鋰高分子))

本公司主要生產客製化鋰高分子電池，主要應用在消費性市場的產品包括藍芽耳機、運動型音樂耳機、免持聽筒、音樂播放器、智慧手環/手錶、智能眼鏡、虛擬實境眼鏡、GPS追蹤器、自行車自動變速器等。過去，本公司所深耕多年醫療產業市場，自105年以來，逐漸在醫療器件的應用產品上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有持續不錯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鋰電池能源產業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電池芯製造廠及電池模組組裝廠、下游供電腦周邊、行動通訊、手持式電子產品、電動車用等應用所需，本公司位居該產業之中游，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電池主要由三個元件組成，分別是電池芯、機殼與電源控制板。電池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鋁塑膜或罐體、電源控制IC、印刷電路版等；中游為電池芯、電池模組，下游為提供3C電子產品、儲能用裝置、動力裝置使用。目前熟知的電池種類有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鋰鈷電池、磷酸鐵鋰電池(LiFePO4)、高鎳錳鈷電池(NMC)、鎳鈷鋁電池(NCA)。鋰電池可應用於3C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可攜式穿戴裝置(智慧手錶、智慧腕帶、藍芽耳機與頭戴式顯示器等)、智慧音箱、智慧醫療器件、安全監控設備、機器人、電動裝置(如自行車、摩托車、小客車、大巴士、船)及儲能設備等終端產品。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價值平台；富邦證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將產品聚焦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使用的小、中型鋰高分子電池的製造商，在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產品之際，本公司也因應客戶在設計與使用條件的特殊需求下，不斷開發各種特殊造型與功能型的鋰高分子電池，新型態的電池產品，包括鈦式鋰離子電池、客製化異形電池與小型圓柱電池，以滿足全方位市場需求。而下列產品的發展趨勢，挹注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的動能。

A. 智慧耳機將迎爆發性增長，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無線藍芽耳機加入AI概念以及翻譯功能，可望帶動後續全球無線藍芽耳機的市場新熱度，目前全球市場仍以蘋果的AirPods坐穩冠軍，後續在Google的加入戰局下，市場可望更為熱鬧，且在兩大龍頭廠較勁下，也有助於催熱市場，將整體經濟規模做大。

2016年1月，美國知名市場調研和諮詢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了智慧耳機行業報告，預言智慧耳機市場將在未來7年迎來全球爆發性增長，並估計2022年相關行業年收入將達到74.8億美金。消費者新需求演變將刺激耳機類產品朝向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未來，在傳統巨頭和智慧耳機等創新企業激烈競爭之後，全球耳機市場將呈現全新格局。如果此類產品能夠廣泛普及，將進一步刺激需求的增長，進而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B. 2014年至2022年美國智慧耳機市場預計增長趨勢

北美是全球最大的智慧耳機市場，產值占全球總耳機行業收入的40%以上，鑒於之前的技術應用率，該產業將仍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美國的高技術普及也將推動產品銷售。包括Beats、Bose和Skullcandy等大牌的存在已經徹底改變了區域市場高端產品的普及程度。

2017年9月初的IFA(國際視聽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包括Sony、B&O、Samsung在內的大品牌在展會上高調推出了自己旗下首款無線立體聲藍芽耳機產品。什麼是“無線立體聲藍芽耳機”？就是和iPhone7一起發佈的AirPods耳機同類型的產品，兩耳耳機之間是沒有任何連接線的。其實早前包括捷波朗(Jabra)、Motorola等大大小小的品牌都已經銷售同類產品了，可以說耳機市場又有了新的話題點。

品牌手機已有不再標配耳機，也促進了大家在耳機上面的消費，只要有點消費能力的都會一步到位，買個好的藍芽耳機。據市場調研公司Gartner(2017年8月)作出的預估，2017年全球可穿戴設備銷量將可達3.1億台，市場容量將達305億美元，其中藍芽耳機占了48%的市場，藍芽耳機依然會是出貨量最大的可穿戴設備，這個情況會一直延續到2021年，達到每年超2億支的量，可以持續樂觀看待無線耳機的市場需求。

市場調查機構Gartner預測穿戴裝置的市場，藍芽耳機仍是主流產品。

Device	2016	2017	2018	2021
Smartwatch	34.80	41.50	48.20	80.96
Head-mounted display	16.09	22.01	28.28	67.17
Body-worn camera	0.17	1.05	1.59	5.62
Bluetooth headset	128.50	150.00	168.00	206.00
Wristband	34.97	44.10	48.84	63.86
Sports watch	21.23	21.43	21.65	22.31
Other fitness monitor	55.46	55.7	56.23	58.73
Total	265.88	310.37	347.53	504.65

Source: Gartner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致力於可充電式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初期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型鋰電池的專利技術為基礎，再研發改良，並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

國外廠商部分，如新能源(ATL)、SONY、三星SDI、LG Chem、光宇、天津力神、Tesla、松下集團、比亞迪及寧德時代(CATL)等，主要生產應用於手機、筆電、數位相機、電動工具機、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等中大型鋰高分子電池。本公司以彈性化生產設計，為終端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的電池產品，此與日、韓電池廠著重於自動化大量生產有所區隔。累積超過二十年的鋰電池技術經驗，開發週期短與服務快速，有助於客戶縮短產品開發與上市的時間。在生產製造上，獨特的製程設計與嚴謹的生產管理，在強調安全性的鋰電池產品中，已建立了大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當面對大陸低價競爭時，電池的安全性與品質始終是客戶重要的考量，因而採用本公司的產品與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致力於可充電式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創立之初，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鋰電池的技術為基礎，深耕鋰電池技術多年的經驗，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

本公司掌握的關鍵技術包括關鍵正負極材料與配方、電解液配方與添加劑、電池結構設計、快充電設計、異型電池組裝設計及低溫型動力電池技術等，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設計於量產的產品中並應用於藍芽耳機、穿戴式智慧醫療裝置、無線鍵盤及無線音箱等。97年開發磷酸鋰鐵電池，已應用於電動機車、電動工具與儲能裝置，由於具有高

輸出功率、平穩的放電平台、安全的材料結構、環保及長壽命等特性，將可因應動力鋰電池市場的變化。近年來，隨著可攜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穿戴式手錶、手環及戒指等)的爆炸性成長，本公司亦完善研發能量，提高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與設計，以滿足相對應通訊產品市場的需求。

(2) 研究發展如下：

A. 高電壓體系產品

傳統鋰電池為4.2V系統，本公司為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結合正極材料廠所開發高電壓的正極材料，4.35V系統已全面量產使用並穩定出貨，目前開發方向朝向4.4V或以上的電池體系方向前進，4.4V體積能量密度和傳統4.2V體系相比可大幅度增加約20%，在電池可靠度上可滿足UL要求安全規範。

B. 鈕扣式二次電池

將鋁塑複合膜改以不銹鋼殼進行鋰電池製作，不僅可增加組裝鋰電池的操作性，對於鋁塑複合膜封裝的尺寸限制，鈕扣式鋰電池可以做得更小，因為沒有鋰高分子電池前端熱封口區的空間浪費，所以，能量密度可以提高30%以上。目前4.2V標準型號，已完成容量60mAh電池開發，目前正進行試量產和性能驗證，並陸續提供國外客戶進行測試。

C. 儲能電池

「緊急備用電力」顧名思義是在於單純的電力備份，因此在早期的產品設計中，大多是以經濟效益來做首要考量，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趨勢中，再生能源、電動車、以及智慧電網之推動已成為國際趨勢，同時也帶動了各類大型儲能與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今年度成功開發出可在室溫下，長時間浮充持續一年，電容量還可保有>95%水準之儲能電池。

D. 曲面電池

有別於平面電池，對於穿戴式裝置如智能手錶、健康腕帶等，曲面電池更能體現人體工學與設計美學，多家國際品牌大廠相繼推出採用曲面電池的穿戴式裝置，例如三星的Gear fit 曲面設計腕帶、Nike Fuel健康手環、LG G Flex曲線弧屏智能手機。本公司開發出多款曲面電池，電容量30~330mAh，並搭配4.35V或4.4V高電壓設計，提升電池能量密度。

E. 圓柱電池

近年為了因應智慧人機介面領域的電磁筆式觸控技術開發，期待將此裝置應用在電磁式手寫觸控顯示器。本公司已開發一款直徑6.9mm*長度29mm的高分子軟包圓柱型鋰電池，電池容量可達72mAh以上，並兼具有2C快速充電的特性，30分鐘內充電可以達到約80%的電池電量，大幅縮短充電的時間，此款小型電池已進入量產階段。高

電壓4.35V圓柱電池也首度完成開發，並支援大電流2C充電功能。

F. 針型電池

自從Apple針對iPhone推出AirPods，加上Google也追隨蘋果腳步推出Pixel Buds，使得數位助理型的耳機於2018年預期將出現爆發性的成長，為了因應智慧型手機的耳機插孔可能逐步被無線耳機取代，並引爆物聯網(IoT)、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市場新商機，本公司已開發一款超小型針型(Pin Type)鋰離子電池，直徑4.5mm，高度24mm，其採用圓柱型高分子軟包封裝技術，具備高可靠度和安全性佳，且電池容量可達24mAh以上，並支援3C快速充電性能，15分鐘內充電可達75%的電量，大大縮短消費者充電時間，快速充電下500圈循環壽命維持率也大於80%。

G. 電容式鋰電池

本公司積極開發應用於無線藍芽耳機穿戴用的電容式鋰電池，標準型號電容量可達50mAh以上，室溫0.5C充/放電下，電池循環壽命500圈，電容量維持在80%以上；目前已完成試量產線設備建構，未來朝向多元尺寸開發以及電池容量提升和高電壓體系的研發方向進行。電容電池具備輕薄/短/小的設計，結構強度優於鋁塑膜，採用鋁殼配合膠蓋全自動捲邊無焊縫封口，增加電池安全性能，同時尺寸可補足圓柱型需求尺寸，具生產成本較低，設備自動化程度高等優勢。

H. 薄型電池

薄型電池未來可望應用於智慧型卡片，具有指紋辨識或臉部認證等智慧型卡片裝置，亦或是有重覆可繞彎曲需求的穿戴式裝置上。本公司內部著手開發了一款厚度僅約0.55mm，尺寸為40×70mm的薄型鋰離子電池，相比常規信用卡0.8mm的厚度更薄，此款電池能提供70mAh容量，室溫0.5C充/放電下，電池循環壽命500圈，電容量維持≥90%，厚度增幅<1%；薄型電池在彎折1000次後，其500圈壽命還能保持約95%，未來將因應客戶需求，挑戰高電壓配方體系或是更窄小的尺寸研發方向進行。

I. 異型電池

為了因應客戶客製化特殊造型電池用於立體環繞式音樂耳機、穿戴式手錶等應用，本公司已建構一條半自動化異型堆疊電池生產線，提高客戶內空間設計與容量，降低厚度變化率並同時保有優異的特性，電池性能可滿足壽命800圈>80%水準，同時擁有3C快充，兼具高低溫循環測試，可於短時間內依客戶需求快速製成樣品。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年

學歷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10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2	5.71	3	7.50	3	8.57	3	7.89
	碩士	5	14.29	8	20.00	7	20.00	10	26.32
	學士	18	51.43	18	45.00	14	40.00	10	26.32
	學士以下	10	28.57	11	27.50	11	31.43	15	39.47
	合計	35	100.00	40	100.00	35	100.00	38	100.00
平均年資		5.03		4.29		4.68		4.21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9,483	29,662	33,192	38,437	41,083	34,083
營業收入淨額	1,112,430	1,070,853	1,028,234	1,340,156	1,516,109	1,226,912
研發費用 占營收比	2.65%	2.77%	3.23%	2.87%	2.71%	2.78%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2	開發軟包寬度 8mm 的鋰電池	軟包電池寬度最窄的鋰電池，小/輕/巧。
	客製化特殊形狀堆疊式鋰電池	特殊造型的「D」型電池，適合應用智慧手錶或立體聲耳機。
103	4.35V 高電壓曲面電池開發	符合客戶對人體工學與設計美學的需求，應用於智慧手環、健康腕帶與智慧手錶使用。
	5Ah 與 10Ah 的動力電池兼具高低溫型產品	應用於大型儲能裝置，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車等裝置。
104	4.35V 高容量快充小電池	快速充電硬幣大小(寬度 11mm*長度 13mm)的軟包鋰電池，具快速充電的特性，40 分鐘充電可以達到約 80%的電池電量，應用於藍芽耳機與穿戴式產品，滿足輕、薄、短小，愈益小型化趨勢。
	4.4V 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密度 640Wh/L (Smart Phone Size)	高電壓 4.4V 兼具電池壽命佳和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小尺寸穿戴式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研發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105	體積能量密度4.4V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550Wh/L以上(smart watch size)	長壽命、高能量和高安全性及厚度變化管控<8%，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量產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電容式鋰二次電池	全自動化，高安全性，生產成本低，突破軟包小圓柱極限設計，主要應用於無線藍芽耳機。
	高電壓4.4V快充設計，3C充電15分鐘滿足>80%電容量	具有大電流輸出及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106	4.45V高容量鋰電池技術，體積能量密度提升至600Wh/L以上	提升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鈕扣鋰二次電池能量密度提至335Wh/L	提升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半自動化異型堆疊電池生產線	透過該生產線提高公司產品廣度，滿足客戶產品內空間設計與容量，應用於立體環繞式音樂耳機，穿戴式手錶等。
	薄型厚度電池僅約0.55mm開發	薄型電池可應用於智慧型卡片、具指紋辨識或臉部認證等智慧型卡片裝置、可繞彎曲需求的穿戴式裝置。
	耐60°C高溫高電壓4.4V電池	具有高靠度，產氣率低、減緩內阻損失、降低容量衰退及延長待機時間等特性，符合車載條件使用，如車載導航及行車記錄器。
	超小型針型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應用於智慧型無線穿戴式裝置，具備快速充電功能。
107年迄今	4.35V抗浮充電池	提高電池過充安全能力，加嚴安全係數設計，單電芯不搭保護板能通過 UL2054 規範，應用於無線耳機。
	4.2-4.35V鋰三元(NMC)電池	可降低電池成本，應用於低價高安全性穿戴式或無線耳機類產品。
	高容量高安全係數電池	透過功能性雙面塗層隔離膜的開發，在高電壓 4.4V 電池安全性方面單獨裸電芯可通過 2C6V 過充測試。高容量高安全係數的電池未來應用於穿戴式手錶/手環或無線耳機的應用，貼近人體的電子元器件。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OEM/ODM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C) 參與全球知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通訊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D)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B. 研究開發

(A) 積極延攬、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主要零組件供應鏈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C) 加強製程自動化設備之開發，以提升產品品質的一致性與降低人工成本。

C. 經營管理

(A) 強化產品規劃能力，充份掌握市場脈動及產品趨勢。

(B) 研發著重於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

(C) 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D) 擴充產能，提升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接單能力。

(E) 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整合型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升整合型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F) 發揮資訊管理系統的效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競爭優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A) 建立大客戶團隊，開發一線品牌的客戶，成為合格電池供應商，奠定良好銷售之基礎。

(B) 與知名ODM廠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C) 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以利於就近服務客戶，深耕當地市場。

(D) 建立Pack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電池解決方案。

(E)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B. 研究開發

(A) 積極培育材料研究與電池設計人才，奠定提升電池技術之基礎，開發屬於公司的專利技術。

(B) 結合國內大學與國家研究機構，對於先進尖端材料與技術進行先期研究。

(C)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D)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C. 經營管理

(A) 建構上、下游策略聯盟，建立高穩定度的供應鏈、技術合作的對象及客戶群，以利於業績成長。

(B) 製造具有高能量密度、品質穩定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C) 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D) 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小計	36,772	2.74%	36,350	2.40%	17,088	1.39%
外銷	亞洲	1,182,942	88.27%	1,311,026	86.47%	1,082,346	88.21%
	美洲	113,333	8.46%	150,825	9.95%	111,098	9.06%
	歐洲	7,109	0.53%	17,908	1.18%	16,380	1.34%
	小計	1,303,384	97.26%	1,479,760	97.60%	1,209,824	98.61%
合計		1,340,156	100.00%	1,516,109	100.00%	1,226,9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以應用於藍芽耳機之鋰高分子電池為主，若以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報告顯示，2017年藍芽耳機的全球出貨量約1.50億支推算，本公司用於藍芽耳機鋰高分子電池銷售淨量約為21,413仟顆計算，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14.28%，已具有一定之競爭地位，而近幾年度本公司營收仍穩定成長，顯示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且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本公司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獲得歐美市場品牌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占有率之比例尚小，但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耕耘，在行銷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其滲透度，並已取得各大品牌銷售產品認證，於2001年取得美國UL認證及歐洲IEC/CE安全認證。本公司藉由通過各品牌認證，觸角延伸至全球市場，增加訂單來源及能見度，明年，隨著新廠房產能的體現，將有助於營運穩

健成長。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目前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在研發生產能量上仍持續精進高電壓及高能量密度電池等研發，以因應市場對移動式及穿戴式儲能元件所需。自從新款iPhone手機在機體設計上拿掉了傳統耳機孔之後，無線藍芽耳機之智慧通訊應用開始受到市場關注。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14%；其中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佔2021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2016年為34.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可見本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另外，本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其他穿戴式裝置與醫療器件將可隨著設計與市場的逐漸成熟，帶動下一波鋰高分子電池的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以藍芽耳機、其他穿戴式裝置、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基於市場需求，在產品種類方面，除常規的鋰高分子電池以外也研發各種異型電池、鈦式電池等產品，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在產品性能方面，除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外，也重點關注電池之安全性、外觀形狀、保護線路功能、電池組開發等，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時效性以及品質信賴性，形成高的產業進入門檻。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堅實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電化學相關領域與電池組設計都有多年的經驗，擁有紮實的材料科學技術與安全線路設計的技術，對於少量多樣的產品服務與快速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這成為本公司市場競爭之優勢。公司重視研發工作，投入可觀人力及經費，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與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B. 堅持「產品為本」經營理念，少量多樣產品的系統整合能力，已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的電池已取得許多國際大廠的長期採用，奠定出客製化電池的專業性的形象。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即以少量多樣、快速開發、產品安全與優異品質為訴求，生產技術具彈性化，並持續降

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的高毛利率。

C. 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讓員工共用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幾年業績均能有跳躍式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鋰高分子電池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鋰高分子電池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異特性，充分發揮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功能，成為移動電子裝置的主要能源供應的選擇，目前鋰高分子電池已大量使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藍芽耳機及健康管理的穿戴裝置中。近年來，電子裝置由攜帶式發展至穿戴式，結合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技術，新的革命性產品正醞釀誕生中，這將造就新一波對於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需求。

(B) 無線耳機已成為市場新趨勢

隨著蘋果公司推出智慧型手機搭配無線耳機浪潮，引領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將陸續將無線耳機列為標準配備，為了因應智慧型手機的耳機插孔可能逐步被無線耳機取代，並引爆物聯網(IoT)、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市場新商機，數位助理型的無線耳機未來預期將出現爆發性的成長，超小型針型尺寸鋰電池開發正成為終端客戶關注的焦點。依凱基證券(KGI)於2017年預測目前無線耳機市場部份，蘋果公司推出的AirPods在2018年的出貨量將高達2600~2800萬部，較2017年成長一倍之多；專業研調機構Juniper Research於2017年也預測無線耳機裝置將由2017年的4300萬部成長到2022年的2.85億部，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145.97%，無線耳機前景可期，有機會帶動小型鋰電池需求成長。

(C) 良好客戶基礎，且客戶忠誠度高

電池為關鍵零組件，故產品在客戶所採用前，皆需要經過不斷測試以取得認證，進入門檻高。一旦取得客戶認證後，客戶與其中下游廠商(OEM/ODM)對該電池供應廠即會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擴展彼此可能合作範疇。本公司除與既有之歐、美、日本大廠有長年合作關係外，亦與國內外中下游客戶或系統廠家積極配合。在既有良好客戶基礎及供應鏈之特性下，持續運用技術優勢及合作開發的方式，積極開發新客源與市場。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著重發展自主優良技術know-how，貼合目標產業市場之發展方向，積極研發高能量密度、高信賴性的鋰高分子電池產品，以更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產品優勢進入利基型市場，已開發出多款鋰高分子電池。並將持續投入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推入市場。

(E)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電池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取得客戶高度信賴。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部份廠家市場價格競爭

部份競爭廠商生產品質不佳、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激烈價格競爭的市場。

因應對策：

- a. 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b. 持續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新型電池並即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 c. 持續開發穿戴裝置的品牌客戶，體現本公司產品的優勢包括品質、服務與價格。
- d. 持續提供高品質與高可靠度的產品，與競爭廠家區別化。
- e.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

(B) 小型鋰高分子電池自動化門檻高，人工需求使得成本升高

隨著應用產品的體積愈來愈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成長性看好。然而，客製化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生產製造上不易採用自動化生產，人力需求造成成本提升。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自動化生產技術，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性價比。
- b. 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加強與客戶庫存管理合作方式，彈性生產並降低庫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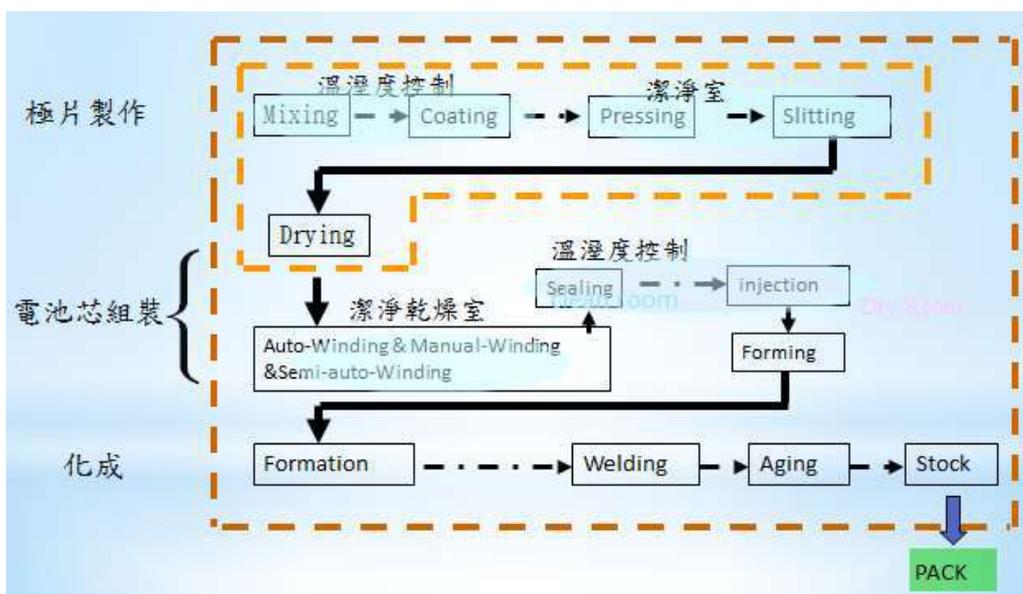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鋰高分子電池芯與電池組	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4.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鋰電池保護板	盛微、藍微電子、中儀科技	良好、穩定
導電柄	三昌商事、江蘇遠航	良好、穩定
鈷酸鋰	當升、瑞翔	良好、穩定
隔離膜	六和、W-SCOPE	良好、穩定
鋁塑膜	新綸、榮和	良好、穩定
保護裝置	穩得、唯勝	良好、穩定

5.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40,156	1,516,109
營業毛利	339,457	436,515
毛利率(%)	25.33%	28.79%
毛利率變動率(%)	13.66%	

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因未達變動超過 20%，故不適用。

6.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廠商	58,308	13.17	無	H 廠商	84,986	15.44	無	H 廠商	72,203	14.71	無
2	E 廠商	44,319	10.01	無	M 廠商	58,314	10.59	無	M 廠商	64,706	13.19	無
	其他	137,939	76.82	無	其他	165,468	73.97	無	其他	353,847	72.10	無
	進貨淨額	442,712	100.00		進貨淨額	550,425	100.00		進貨淨額	490,75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保護線路模組及鈷酸鋰等，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連帶電池主要原料鈷酸鋰價格上漲，而 M 廠商因其產品設計、交期及配合度良好，致 H 廠商及 M 廠商成為前二大廠商。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主係配合營運狀況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 客戶	277,927	20.74	無	C 客戶	352,048	23.22	無	C 客戶	253,365	20.65	無
2	A 客戶	259,746	19.38	無	A 客戶	214,086	14.12	無	A 客戶	181,317	14.78	無
3					正歲精密	169,544	11.18	無				
	其他	802,483	59.88	無	其他	780,431	51.48	無	其他	792,230	64.57	無
	銷貨淨額	1,340,156	100.00		銷貨淨額	1,516,109	100.00		銷貨淨額	1,226,91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產品品質、技術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肯定，銷貨客戶已與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致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動，惟正歲精密於 106 年度銷售金額佔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主係配合客戶集團策略調整而陸續出貨予正歲精密所致。綜上，本公司銷售客戶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7.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池芯	31,008	1,664	51,001	32,623	2,085	50,399
電池組	(註)	23,519	885,285	(註)	29,589	1,037,620
合 計	31,008	25,183	936,286	32,623	31,674	1,088,019

註：本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其電池組裝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雖以銷售電池組為大宗，惟電池組所內含之電池芯皆以本公司自行產製為主，故計算本公司產能時，係以電池芯產能為計算基礎。而電池組部份則可視產能狀況調配，部份採委外生產，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配合客戶需求成長，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生產所致。

8.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池芯	230	13,154	1,355	31,917	619	29,455	968	25,321
電池組	304	23,618	25,251	1,271,467	84	6,894	28,919	1,454,439
合計	534	36,772	26,606	1,303,384	703	36,349	29,887	1,479,760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銷售值與銷售量皆同步成長，主係 106 年客戶需求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75	396	328
	間接人員	175	184	185
	合 計	650	580	513
平均年歲(歲)		29.21	30.84	31.8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4	3.47	3.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2%	0.69%	0.78%
	碩 士	3.08%	3.10%	4.09%
	大 專	19.23%	21.90%	24.95%
	高中以下	77.07%	74.31%	70.1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故本公司並非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領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事業，非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亦非屬於應申領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毋須依法令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或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子公司昆山興能未達當地法令規定須強制設置空汙及廢水之專責人員，惟已設置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訓合格證書，證號16032051320482》，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相關事宜，並依當地法令規定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蘇（EM）P2009032002》，此外針對空氣污染、廢水均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按季申報繳費，生活廢棄物亦委由當地開發區環衛所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7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NMP 回收裝置	1 套	2013.10	292	29	冷凝回收生產極板使用的 NMP 有機溶劑
NMP 回收裝置	1 套	2013.10	292	29	冷凝回收生產極板使用的 NMP 有機溶劑
黑馬 MP 回收設備 HM-R-6000	1 套	2015.12	245	124	對前段塗布生產時對 NMP 冷凝回收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壽星生日禮金。
- B. 婚、產、喪假時由公司和福委會發放補助金。
- C. 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 每年固定舉辦國內員工旅遊。
- E. 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和配偶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F. 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紅利。

(2) 進修訓練

- A.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員工依工作和職務需要參加。
- B.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費用由公司補助為原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6條退休金規定者（簡稱「舊制」），本公司按月提撥2%退休準備金，專戶(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儲存。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 A.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問題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能夠順利推動。
- B. 本公司訂有工作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視需求檢討修訂相關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C.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尚無違反勞動法令而遭致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一向重視未來長短期營運發展，時時關切國內外景氣變化，即時掌握景氣狀況，以有效辨識影響公司營運之潛在因素，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作好風險控管，期防患未然，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昆山廠	平方公尺	8,139.72	93.12	136,025	—	67,801	各部門	—	—	已投保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 營業租賃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計算	支付方式	
辦公室(註)	坪	630.48	106.01~108.12	6,514	瑞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積*861元/月	每月支付	無

註：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三樓及七樓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10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昆山廠	8,139.72	452人	電池芯、電池組	正常運作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池芯	31,008	1,664	81.21	51,001	32,623	2,085	97.09	50,399
電池組	(註)	23,519		885,285	(註)	29,589		1,037,620
合計	31,008	25,183	81.21	936,286	32,623	31,674	97.09	1,088,019

註：本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其電池組裝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雖以銷售電池組為大宗，惟電池組所內含之電池芯皆以本公司自行產製為主，故計算本公司產能時，係以電池芯產能為計算基礎。而電池組部份則可視產能狀況調配，部份採委外生產，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 公司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106年度)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強勁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0.3	772	10	100%	772	無	權益法	(210)	0	無
新勁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45,172	561,214	13,744,946	100%	561,214	無	權益法	18,506	0	無
興能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45,136	561,854	13,754,661	100%	561,854	無	權益法	15,949	0	無
昆山興能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 鋰電池等 相關服務	445,159	561,831	—	100%	561,831	無	權益法	15,949	0	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13,744,946	100%	—	—	13,744,946	100%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13,754,661	100%	—	—	13,754,661	100%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辦租賃契約	瑞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08.12	使用面積 630.48 坪，每坪新台幣 861 元，每月房租新台幣 542,843 元(含稅)；押金新台幣 1,628,529 元	無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7.04~107.12	昆山興能委託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二期廠房、化學品倉庫、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二、事故池、發電機房二的工程施工，工程總價款為人民幣 44,081,081 元(未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3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62,273 仟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23.40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58,716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989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220,989	70,000	150,989
合計		220,989	70,000	150,989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20,989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公司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7年4月19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10,19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20,989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29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股份計8,669仟股，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107年10月1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220,989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助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 220,989 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7 年度第四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第一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9 月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87,912	1,408,901
	流動負債	455,317	455,317
	負債總額	474,043	474,04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29	27.30

項目	年度	107年9月底	預估籌資後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90	309.43
	速動比率(%)	202.48	251.0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額新台幣 220,989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資募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由 107 年 9 月底之 31.29% 降低至 27.3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77.53% 上升至 456.2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之 260.90% 及 202.48%，提高至 309.43% 及 251.01%。由上可知，本次募資後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方式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雖使股本膨脹，惟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且透過公司資本之適度增加，可強化並維持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降低股東之風險，達股東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09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76,209 仟股，加上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 10,198 仟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股數為 86,407 仟股，故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80% $\left[1 - (76,209) / (76,209 + 10,198) = 11.80\%\right]$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預期未來整體營運隨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尚可帶動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

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20,989 仟元，擬於 107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度第一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 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經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另由於本公司目前已通過昆山興能擴廠計畫，因應其資金需求，故預估對昆山興能收款略為延後，作為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另考量 107 年上半年度因匯率波動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導致昆山興能虧損，故本公司略微調高支付給昆山興能之加工費後，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B. 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 1 至 9 月份主係實際購買研發設備金額，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預計購置研發設備金額為 130 仟元，係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規劃用以增購或汰舊換新研發設備等，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

在長期投資方面，107 年 1~9 月為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金額，主係 107 年 6 月轉投資昆山興能 112,230 仟元，因應其擴廠所需。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預計長期投資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亦配合昆山興能擴廠所需，增加轉投資昆山興能所致，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7.83	27.42	31.29
	流動比率		298.77	311.32	260.90
	速動比率		246.40	244.99	202.48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340,156	1,516,109	1,226,912
	稅後淨利		134,887	159,032	113,814
	每股盈餘		1.81	2.13	1.52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 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主係本公司獲利穩定且利息費用甚低所致。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83%、27.42% 及 31.29%，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 27.30%。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98.77%、311.32%及 260.90%，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246.40%、244.99%及 202.48%，透過此現金增資，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 309.43%及 251.01%，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係配合昆山興能擴廠所需，增加轉投資昆山興能所致，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81,854	410,430	415,627	378,915	469,275	526,260	461,802	463,460	365,684	272,702	255,348	266,365	481,8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8,951	64,688	192,507	161,624	144,011	155,969	160,389	161,464	199,307	184,358	184,938	184,106	1,962,312
其他收入	1,392	786	337	149	170	1,678	124	251	1,315	-	-	-	6,202
合計(2)	170,343	65,474	192,844	161,773	144,181	157,647	160,513	161,715	200,622	184,358	184,938	184,106	1,968,514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231,380	43,407	219,579	63,397	62,245	119,881	118,087	159,089	274,256	41,734	162,953	171,613	1,667,621
薪資費用	3,873	11,880	3,897	3,873	4,131	4,187	4,907	4,211	9,194	4,409	4,397	4,397	63,356
應付費用付現	6,514	4,990	6,080	4,143	20,820	5,807	4,888	6,710	9,965	5,439	6,571	5,195	87,12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112,230	-	-	-	150,000	-	-	262,2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	-	-	-	-	-	546	-	189	130	-	-	86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10,427	5,213	-	-	-	-	15,640
合計(3)	241,767	60,277	229,556	71,413	87,196	242,105	138,855	175,223	293,604	201,712	173,921	181,205	2,096,8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1,767	160,277	329,556	171,413	187,196	342,105	238,855	275,223	393,604	301,712	273,921	281,205	2,196,8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10,430	315,627	278,915	369,275	426,260	341,802	383,460	349,952	172,702	155,348	166,365	169,266	253,5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220,989	220,989
長短期借款(還款)	-	-	-	-	-	20,000	(20,000)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84,268)	-	-	-	-	(84,268)
合計(7)	-	-	-	-	-	20,000	(20,000)	(84,268)	-	-	-	220,989	136,721
期末現金(8)=(1)+(2)-(3)+(7)	410,430	415,627	378,915	469,275	526,260	461,802	463,460	365,684	272,702	255,348	266,365	490,255	490,255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0,255	461,426	438,930	419,549	437,685	258,023	205,554	198,150	209,907	227,036	281,383	331,414	490,2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4,381	136,362	124,329	115,319	66,545	121,018	168,001	193,724	200,806	236,310	244,988	266,776	2,008,559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2)	134,381	136,362	124,329	115,319	66,545	121,018	168,001	193,724	200,806	236,310	244,988	266,776	2,008,559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154,299	142,765	133,280	84,399	130,736	148,165	163,667	170,592	172,003	170,980	182,832	164,213	1,817,931
薪資費用	4,000	8,396	4,198	4,210	4,349	4,349	4,361	4,349	4,397	4,409	4,397	4,397	55,812
應付費用付現	4,911	7,697	6,232	8,574	42,756	7,183	7,377	7,026	7,277	6,574	7,728	8,512	121,84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13,790	-	-	-	-	-	-	13,790
合計(3)	163,210	158,858	143,710	97,183	177,841	173,487	175,405	181,967	183,677	181,963	194,957	177,122	2,009,3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8,210	283,858	268,710	222,183	302,841	298,487	325,405	331,967	333,677	331,963	344,957	327,122	2,159,3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36,426	313,930	294,549	312,685	201,389	80,554	48,150	59,907	77,036	131,383	181,414	271,068	339,4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68,366)	-	-	-	-	-	-	-	(68,366)
合計(7)	-	-	-	-	(68,366)	-	-	-	-	-	-	-	(68,366)
期末現金(8)=(1)+(2)-(3)+(7)	461,426	438,930	419,549	437,685	258,023	205,554	198,150	209,907	227,036	281,383	331,414	421,068	421,06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流動資產			759,889	793,663	897,470	1,031,912	1,150,622	1,187,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492	185,985	195,509	193,182	208,763	280,719
無形資產			3,377	2,302	1,276	1,144	2,284	1,745
其他資產			70,355	66,979	79,003	61,413	38,100	44,743
資產總額			1,037,113	1,048,929	1,173,258	1,287,651	1,399,769	1,515,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755	219,075	277,164	345,384	369,591	455,317
	分配後		329,755	250,140	329,382	412,975	453,8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892	10,229	11,622	12,905	14,258	18,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8,647	229,304	288,786	358,289	383,849	474,043
	分配後		338,647	260,369	341,004	425,880	468,1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466	819,625	884,472	929,362	1,015,920	1,041,076
股本			720,000	739,650	745,975	745,975	749,890	763,443
資本公積			31,382	5,604	7,000	9,400	10,305	27,7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304)	43,211	109,888	191,649	282,159	311,705
	分配後		(58,304)	12,416	57,670	124,058	197,89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388	31,160	21,609	(17,662)	(26,434)	(61,79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466	819,625	884,472	929,362	1,015,920	1,041,076
	分配後		698,466	788,560	832,254	861,771	931,652	尚未分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分配前	分配後					
流動資產			650,993	618,994	775,153	913,828	977,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016	452,167	451,073	460,724	470,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7	4,353	3,391	4,053	4,010
無形資產			3,203	2,178	1,011	168	39
其他資產			35,785	34,346	36,658	28,730	7,434
資產總額			1,140,574	1,112,038	1,267,286	1,407,503	1,459,3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3,216	282,184	371,192	465,236	429,163
	分配後		433,216	313,249	423,410	532,827	513,431
非流動負債			8,892	10,229	11,622	12,905	14,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108	292,413	382,814	478,141	443,421
	分配後		442,108	323,478	435,032	545,732	527,689
股本			720,000	739,650	745,975	745,975	749,890
資本公積			31,382	5,604	7,000	9,400	10,3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304)	43,211	109,888	191,649	282,159
	分配後		(58,304)	12,146	57,670	124,058	197,891
其他權益			5,388	31,160	21,609	(17,662)	(26,43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466	819,625	884,472	929,362	1,015,920
	分配後		698,466	788,560	832,254	861,771	931,652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12,430	1,070,853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1,226,912
營業毛利	264,067	208,517	233,793	339,457	436,515	298,639
營業損益	116,127	50,917	73,957	146,580	236,089	122,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45)	28,774	33,730	17,000	(31,185)	33,449
稅前淨利	91,382	79,691	107,687	163,580	204,904	156,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54	75,582	97,774	134,887	159,032	113,8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1,754	75,582	97,774	134,887	159,032	113,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9	25,222	(9,583)	(40,179)	(9,703)	(1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83	100,804	88,191	94,708	149,329	96,9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754	75,582	97,774	134,887	159,032	113,8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583	100,804	88,191	94,708	149,329	96,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2)	1.14	1.04	1.32	1.81	2.13	1.5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07,687	1,037,085	982,494	1,308,490	1,436,093
營業毛利	148,605	173,078	171,485	216,131	322,291
營業損益	49,984	67,979	68,373	91,388	197,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08	7,603	30,184	54,705	(4,871)
稅前淨利	81,792	75,582	98,557	146,093	192,8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54	75,582	97,774	134,887	159,0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1,754	75,582	97,774	134,887	159,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9	25,222	(9,583)	(40,179)	(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83	100,804	88,191	94,708	149,329
每股盈餘(註 2)	1.14	1.04	1.32	1.81	2.1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3年度為配合辦理公開發行，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簽證會計師由劉銀妃會計師更改為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104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改為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5	21.86	24.61	27.83	27.42	3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24	440.69	458.34	487.76	493.47	37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44	362.28	323.80	298.77	311.32	260.90
	速動比率(%)	176.60	298.47	258.84	246.40	244.99	202.48
	利息保障倍數	15.72	36.23	1,016.92	3,557.09	1,518.81	2,84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6	4.71	5.07	4.87	4.59	4.33
	平均收現日數	74	78	72	75	80	85
	存貨週轉率(次)	4.58	4.96	4.78	5.43	4.94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1	9.57	8.81	8.41	8.09	7.56
	平均銷貨日數	80	74	77	68	74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17	5.50	5.39	6.90	7.54	6.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03	0.93	1.09	1.13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7.43	8.81	10.97	11.84	10.42
	權益報酬率(%)	12.65	9.96	11.48	14.87	16.35	14.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2.69	10.77	14.44	21.93	27.32	27.31
	純益率(%)	7.35	7.06	9.51	10.07	10.49	9.28
	每股盈餘(元)	1.14	1.04	1.32	1.81	2.13	1.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0	102.02	36.15	41.09	50.42	2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2.50	362.18	202.61	215.39	177.18	126.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5	20.07	5.87	7.30	8.70	1.9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74	10.17	7.26	4.82	3.53	5.07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之比率較稅前純益之比率大，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 106 年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主因係 106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6	26.30	30.21	33.97	30.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19.83	18,828.97	26,082.93	22,930.22	25,33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27	219.36	208.83	196.42	227.79
	速動比率(%)	129.34	193.78	185.65	171.41	199.52
	利息保障倍數	546.28	1036.37	996.53	4297.85	1635.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63	5.00	4.87	4.67
	平均收現日數	74	79	73	75	79
	存貨週轉率(次)	9.65	10.51	10.16	10.86	9.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2.84	2.94	3.00	2.90
	平均銷貨日數	38	35	36	34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93	189.77	253.74	351.56	356.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2	0.83	0.9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6.72	8.23	10.09	11.10
	權益報酬率(%)	12.65	9.96	11.48	14.87	1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6	10.22	13.21	19.58	25.72
	純益率(%)	7.38	7.29	9.95	10.31	11.07
	每股盈餘(元)	1.14	1.04	1.32	1.81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5	57.23	20.78	14.90	3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6	204.48	203.30	187.38	26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1	19.90	5.28	1.84	8.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01	2.04	2.01	1.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分析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674	40.77	500,152	38.84	70,522	14.11	主要係營收增加及收款正常，相對現金部位增加。
存貨	227,750	16.27	170,283	13.22	57,467	33.75	主要係因應訂單增加而增加備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2	0.17	23,034	1.79	(20,722)	(89.96)	主要係虧損扣抵額於本年度使用而減少。
特別盈餘公積	17,662	1.26	—	—	17,662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值，依法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6,910	16.92	177,551	13.79	59,359	33.43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16,109	100.00	1,340,156	100.00	175,953	13.13	主要係因 106 年客戶訂單增加，業績較 105 年成長。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96)	(2.57)	12,001	0.90	(50,997)	(424.94)	主要係 106 年台幣升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45,872)	(3.03)	(28,693)	2.14	(17,179)	59.87	主要係 106 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854	33.02	387,021	27.50	94,833	24.50	主要係營收增加及收款正常，相對現金部位增加。
應收款帳淨額	283,932	19.46	330,578	23.49	(46,646)	(14.11)	主要係客戶收款正常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2	0.16	23,034	1.64	(20,722)	(89.96)	主要係虧損扣抵額於本年度使用而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023	18.16	307,558	21.85	(42,535)	(13.83)	主要係配合子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付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7,662	1.21	—	—	17,662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值，依法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6,910	16.23	177,551	12.61	59,359	33.43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436,093	98.41	1,308,490	92.97	127,603	9.75	主要係因 106 年客戶訂單增加，業績較 105 年成長。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33)	(2.05)	2,228	0.17	(31,661)	(1,421.05)	主要係 106 年台幣升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96	1.27	48,922	3.74	(30,626)	(62.60)	主要係子公司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影響投資損益認列所致。
所得稅費用	(33,866)	(2.36)	(11,206)	(0.86)	(22,660)	202.21	主要係 106 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 105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二。
2. 106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三。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五。
2.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請詳附錄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錄十四。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5 年底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50,622	1,031,912	118,710	11.50%
非流動資產	249,147	255,739	(6,592)	(2.58)%
資產總額	1,399,769	1,287,651	112,118	8.71%
流動負債	369,591	345,384	24,207	7.01%
非流動負債	14,258	12,905	1,353	10.48%
負債總額	383,849	358,289	25,560	7.13%
股本	749,890	745,975	3,915	0.52%
資本公積	10,305	9,400	905	9.63%
保留盈餘	282,159	191,649	90,510	47.23%
其他權益	(26,434)	(17,662)	(8,772)	49.67%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1,015,920	929,362	86,558	9.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保留盈餘：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16,109	1,340,156	175,953	13.13%
營業成本	1,079,594	1,000,699	78,895	7.88%
營業毛利	436,515	339,457	97,058	28.59%
營業費用	200,426	192,877	7,549	3.91%
營業利益	236,089	146,580	89,509	6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85)	17,000	(48,185)	(283.44)%
稅前淨利	204,904	163,580	41,324	25.26%
所得稅費用	45,872	28,693	17,179	59.87%
本期淨利	159,032	134,887	24,145	17.9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6 年公司業績成長以致獲利金額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06 年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以致出現匯兌損失。 (3)所得稅費用：主係 106 年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得稅費用金額相對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107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86,341	141,930	44,411	31.29
投資活動	(43,883)	93,337	(137,220)	(147.02)
籌資活動	(63,987)	(55,240)	(8,747)	15.83
淨現金流入(出)	70,522	158,625	(88,103)	(55.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增加，以致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5 年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 106 年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增加，兩者差異致現金流出增加。				
籌資活動：主係 106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較 105 年高，故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0,674	132,791	(105,466)	597,99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興建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區投資開發案，以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及提升整體競爭力。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銀行融資或IPO現金增資支應。
2. 重大資本支出之預計可能產生效能：興建新廠區可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106年)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0.3	一般貿易	(210)	匯兌損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445,172	一般投資	18,506	係認列興能投資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445,136	一般投資	15,949	係認列昆山興能能源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159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15,949	本業獲利	—	擴廠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2.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六。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錄十九。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八。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611 號函要求，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上半年度業績及毛利率變化之合理性。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高公司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類別為電池芯及電池組兩大項，電池芯係屬於可重複充放電之鋰高分子電池；電池組則為配合客戶訂單客製化設計生產之電池模組。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28,324	100	1,340,156	100	1,516,109	100	720,548	100	734,706	100
營業成本		794,531	77	1,000,699	75	1,079,594	71	502,825	70	561,438	76
營業毛利		233,793	23	339,457	25	436,515	29	217,723	30	173,268	24
營業費用		159,836	16	192,877	14	200,426	13	98,098	13	108,683	15
營業利益		73,957	7	146,580	11	236,089	16	119,625	17	64,58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30	4	17,000	1	(31,185)	(2)	(20,561)	3	21,987	3
稅前淨利		107,687	11	163,580	12	204,904	14	99,064	14	86,572	12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3)	(1)	(28,693)	(2)	(45,872)	(3)	(27,331)	(4)	(28,412)	(4)
本期淨利	97,774	10	134,887	10	159,032	11	71,733	10	58,160	8
期末資本額	745,975		745,975		749,890		748,965		762,093	
每股盈餘(元)	1.32		1.81		2.13		0.96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公司所處產業概況

(1) 全球鋰電池市場概況

全球電池主流類型有鉛酸電池、鎳氫電池、燃料電池及鋰電池等，而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與其他類型電池相比，鋰電池因具有高能量密度、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高價值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中、小功率電池領域具長足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並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動力類產品及儲存類產品的廣泛應用而逐漸普及，在全球電池應用已取得一定市場份額。

再者，全球政府大力推行潔淨能源使得電動車等新能源動力類陸續推廣，同時各國近年來推行綠色能源，面對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量不穩定問題，衍生出再生能源之儲能需求，趨使未來電池產業的新一波市場成長潛力，而鋰離子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分工明確的產業鏈體系，隱然成為各項應用市場不可或缺重要元件之一。依據大陸渤海證券研究所2017年2月24日出具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專題報告資料顯示，2006至2015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從56億美元增長到22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7%；預計2020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363億美元，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

(2) 行業發展趨勢

近年來物聯網議題持續發酵，並逐步在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交通與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帶動市場對無線通訊晶片需求提高。與此同時，各晶片大廠紛紛布局不同應用領域，除了在熟知的電腦、手機與平板機等裝置內投入相關技術資源外，醫療照護、運動生理監測和智慧通訊等應用被視為電子業新興市場成長的新動能。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而以產品安全性需求與輕薄短小設計考量，目前絕大多數市面上的藍芽裝置現仍然使用安全性較高的鋰高分子電池。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14%；其中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佔2021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2016

年為34.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整體而言，該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28,324仟元、1,340,156仟元、1,516,109仟元及734,706仟元，呈穩定成長趨勢。茲將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就主要產品電池芯及電池組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30,127	2.93	45,071	3.36	54,776	3.61	27,122	3.76	19,707	2.68
電池組	998,197	97.07	1,295,085	96.64	1,461,333	96.39	693,426	96.24	714,999	97.32
合計	1,028,324	100	1,340,156	100	1,516,109	100	720,548	100	734,7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電池芯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分別為30,127仟元、45,071仟元、54,776仟元及19,707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93%、3.36%、3.61%及2.68%，各期比重均不重大。2015~2017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終端品牌廠商需求暢旺或陸續推出新機型，使得品牌代工廠商業績成長持續拉貨，加以該公司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致其電池芯訂單需求增加。2016及2017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其前一年度成長14,944仟元及9,705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49.60%及21.53%。2018年上半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單價產品出貨量減少，使得平均售價較2017年上半年度降低，另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由30.68元下滑至29.54元，亦減少該公司營業收入認列，致其2018年上半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下滑，經評估尚屬合理。

B. 電池組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電池組營業收入分別為998,197仟元、1,295,085仟元、1,461,333仟元及714,999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97.07%、96.64%、96.39%及97.32%。各期電池組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均在96%以上，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2016年度營業收入1,295,085仟元較2015年度998,197仟元增加296,888仟元，成長29.74%，主係受到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智慧手環、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VR及健身監測器等穿戴式

應用裝置興起，產品應用層面增加，終端應用市場快速成長，促使該公司客戶拉單需求增溫，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17年度營業收入1,461,333仟元較2016年度1,295,085仟元增加166,248仟元，成長12.84%，主係該公司藍芽裝置應用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復以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收入維持成長。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714,999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趨緩，主係該公司目前產能接近滿載，復以平均美金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營收金額以美元計價由22,639千美元增加至24,248千美元，雖較去年同期成長7.11%，惟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由30.68元下滑至29.54元，致2018年上半年度電池組營業收入僅成長3.11%，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受惠於3C消費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穿戴裝置領域應用增加，以及其本身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提升致訂單需求增加，其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產品別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名稱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電池芯	22,928	7,199	23.90	28,129	16,942	37.59	30,967	23,809	43.47	15,385	11,737	43.27	12,278	7,429	37.70
電池組	771,603	226,594	22.70	972,570	322,515	24.90	1,048,627	412,706	28.24	487,440	205,986	29.71	549,160	165,839	23.19
合計	794,531	233,793	22.74	1,000,699	339,457	25.33	1,079,594	436,515	28.79	502,825	217,723	30.22	561,438	173,268	23.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794,531仟元、1,000,699仟元、1,079,594仟元及561,43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3,793仟元、339,457仟元、436,515仟元及173,26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2.74%、25.33%、28.79%及23.58%，茲依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別說明如下：

A. 電池芯

該公司電池芯產品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22,928仟元、28,129仟元、30,967仟元及12,27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199仟元、16,942仟元、23,809仟元及7,429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3.90%、37.59%、43.47%及37.70%。

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以期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2015~2017年度電池芯營業毛利隨

營業收入成長逐年增加，另因其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所需電池之電容量逐年提高及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調升，致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年上揚。2018年上半年度因電池芯銷量減少，及主要原料鈷酸鋰價格調漲，平均單價由每公斤約1,447元上漲至約1,865元，占電池芯原料比重約由56%提高至63%，致其毛利率由43.47%下滑至37.70%，經評估尚屬合理。

B. 電池組

該公司電池組產品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771,603仟元、972,570仟元、1,048,627仟元及549,160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26,594仟元、322,515仟元、412,706仟元及165,839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2.70%、24.90%、28.24%及23.19%。

2016年度隨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提升，客戶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提高，平均單位售價略為上漲，致其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相對提高。2017年度該公司產品持續優化，且部份品牌廠藉由提高產品電池使用時間，提升產品整體功能及消費者使用滿意度，故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持續提高，復以較高技術門檻之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毛利率持續上升。2018年上半年度受匯率波動，及主要原料鈷酸鋰價格調漲，其占電池組原料比重約由19%提高至22%，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營業毛利率由28.24%降至23.19%。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電池芯及電池組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變化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35,722	3.48	44,134	3.29	45,205	2.98	18,874	2.62	25,783	3.51
管理費用	90,922	8.84	110,306	8.23	114,138	7.53	60,303	8.37	61,308	8.34
研究發展費用	33,192	3.23	38,437	2.87	41,083	2.71	18,921	2.63	21,589	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	-	3	-
營業費用合計	159,836	15.55	192,877	14.39	200,426	13.22	98,098	13.62	108,683	14.79
營業利益	73,957	7.19	146,580	10.94	236,089	15.57	119,625	16.60	64,585	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5~2017年度營業費用分為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三類，2018年上半年度因應適用IFRS9，故增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一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9,836

仟元、192,877仟元、200,426仟元及108,683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5.55%、14.39%、13.22%及14.79%。2015~2017年度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主係營收成長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所致；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提高，係因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酬勞費用，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另營業利益部分，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73,957仟元、146,580仟元、236,089仟元及64,585仟元，營業淨利率則分別為7.19%、10.94%、15.57%及8.79%。2015~2017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逐年提升，營業費用雖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開發精進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同步增加，然在有效控制費用下，營業費用率逐年下滑，致營業利益率逐年上揚。2018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毛利率下滑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營業利益率下降。

綜上分析，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淨額%	金額	占營業淨額%	金額	占營業淨額%	金額	占營業淨額%	金額	占營業淨額%
營業外收入	兌換利益	24,162	2.35	15,544	1.16	0	0	0	0	13,841	1.88
	利息收入	3,736	0.36	2,175	0.16	2,288	0.15	1,013	0.14	1,982	0.27
	其他收入	8,720	0.85	2,870	0.22	5,658	0.38	3,518	0.49	6,735	0.92
	營業外收入合計	36,618	3.56	20,589	1.54	7,946	0.53	4,531	0.63	22,558	3.07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106	0.01	46	0	135	0.01	12	0	11	0
	兌換損失	0	0	0	0	38,331	2.53	24,772	3.44	0	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2	0.03	808	0.06	396	0.02	79	0.01	0	0
	其他支出	2,520	0.24	2,735	0.21	269	0.02	229	0.03	560	0.08
	營業外支出合計	2,888	0.28	3,589	0.27	39,131	2.58	25,092	3.48	571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外收入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36,618仟元、20,589仟元、7,946仟元及22,558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3.56%、1.54%、0.53%及3.07%，其主要內容係兌換利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該公司2016年度營業外收入

較2015年度減少，主係因2015年度台幣大幅貶值認列淨兌換利益24,162仟元及向客戶收取訂單賠償收入7,452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致2015年度營業外收入較2016年度為高；2017年度營業外收入較201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2017年度台幣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即期匯率由2017年初32.25元下滑至2017年底29.76元，產生淨兌換損失所致；2018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台幣走貶，美元兌新台幣即期匯率由2018年初29.76元上升至2018年6月底30.46元，產生淨兌換利益13,841仟元所致。

B. 營業外支出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2,888仟元、3,589仟元、39,131仟元及571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0.28%、0.27%、2.58%及0.08%，其主要內容係認列兌換損失、利息費用、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支出等。除2017年度台幣大幅升值，美元兌新台幣即期匯率由2017年初32.25元下滑至2017年底29.76元，致該公司產生淨兌換損失38,331仟元外，餘各年度營業外支出尚無重大變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稅前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稅前淨利	107,687	10.47	163,580	12.21	204,904	13.52	99,064	13.75	86,572	11.78
稅後淨利	97,774	9.51	134,887	10.07	159,032	10.49	71,733	9.96	58,160	7.92
基本每股 盈餘(元)	1.32		1.81		2.13		0.96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107,687仟元、163,580仟元、204,904仟元及86,5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97,774仟元、134,887仟元、159,032仟元及58,160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0.78元。最近三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成本有效控制之下，致使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均呈成長趨勢，2018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亦維持一定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綜合結論

興能高最近三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經分析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項目，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並在研發生產能量上持續精進高電壓及高能量密度電池等研發，以因應市場對移動式及穿戴式儲能元件所需。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在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而該公司擁有產品快速開發、兼具安全與優異品質、客製化與彈性化生產能力、掌握關鍵技術及優異製程能力等厚實競爭優勢，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該公司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二) 子公司「昆山興能」擴廠開發支出約新台幣 8.5 億元，其必要性、合理性、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興能高公司為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廠商，台灣興能為研發及銷售中心，並於中國昆山地區設立昆山一廠作為集團生產製造中心，目前之月設計產能為 360 萬顆。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現有廠房及倉儲面積已有逐漸不敷使用之情形外，為因應客戶對鋰電池產能需求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與提高競爭力，該公司擬於原昆山一廠旁依營運計畫興建新廠區及建置新產能，茲就擴廠計畫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評估如下：

1. 擴廠之必要性

(1) 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持續成長

自從新款iPhone手機在機體設計上拿掉了傳統耳機孔之後，無線藍芽耳機之智慧通訊應用開始受到市場關注。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14%；其中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佔2021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2016年為34.8百萬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因此該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需求應尚屬可期。

2016 年至 2021 年度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

項目 \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智慧手環	34.97	44.1	48.84	53.9	58.98	63.86	13%
智慧手錶	34.8	41.5	48.2	58.1	70.4	80.96	18%
頭戴式顯示器	16.09	22.01	28.28	39.81	53.95	67.17	33%
穿戴式攝影機	0.17	1.05	1.59	2.38	4.4	5.62	101%
藍芽耳機	128.5	150	168	185	198	206	10%
運動手錶	21.23	21.43	21.65	21.87	22.09	22.31	1%
其他健身監測器	30.12	30.28	30.97	31.03	37.02	58.73	14%
合計	265.88	310.37	347.53	392.09	444.84	504.65	14%

Source: Gartner (August 2017)；富邦整理

(2) 一廠產能已飽和，新建廠房及自動化產線有利於爭取訂單

該公司2016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已達81.82%，2017年度已躍升為97.09%，產能已不敷使用，考量未來客戶訂單成長之潛力，擴廠已勢在必行。且現有廠房已逾十五年以上，以現有廠房面積與生產動線來看，已達極限，並考量大陸人力上升之成本及機器設備自動化生產為未來發展之趨勢，興建新廠房及建置自動化設備為勢之所趨。

該公司刻正與客戶洽談多項新產品及進行研發試作中，須在其開發成功及客戶下達訂單前，有足夠及完整的空間以最快的速度架設新生產線，以爭取訂單之時效性。依現行已無任何多餘產能之情形下，該公司可能在未來訂單的爭取上喪失主動性；另由於該公司產品往往需經客戶之驗廠及認證程序，該公司欲以全新規劃之新廠，再次提高生產規格，擴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3) 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的要求

該公司於2001年赴大陸投資時，於同年3月受讓取得開發區金沙江路東側，南河路北側，面積為66,668平方米(合100畝)的工業用地，(合同號為：昆地讓合(2001)字第111、112號)合同，出讓金總額為1,200,024美元，合同原約定2001年6月21日之前開工建設，2004年6月20日之前竣工，惟先前營運狀況未達擴建廠房之需，故申請延建。現根據2018年1月3日昆山市政府批准的處置方案，同意該地塊建設期限延期，該公司應於2018年4月12日前開工建設，2020年4月12日前竣工，完成擴建規劃占地面積19,243.05m²，總建築面積46,323.07 m²，以達成土地利用率高於40%及容積率高於80%之總體要求，另依昆山市政府頒佈之項目用地履約保證金徵收管理辦法(試行)，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建設，每逾期一日，該公司需按延期天數日扣出讓金總額千分之三做為違約金，直至全部沒收項目用地履約保證金，或是該公司造成土地閒置，未進行開發，出讓人有權無償收回土地。

該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人民幣128萬元之履約保證金(50%為開工履約保證金，50%為竣工履約保證金)，並於2018年4月開始動工興建廠房，故已取回人民幣64萬元之開工履約保證金。依其工程進度表，預計將於2018年12月底以前完成第一階段廠房基礎建設，預計明年再發包進行第二階段廠房基礎建設，以符合昆山市政府對該公司土地開發之要求。

(4) 一次興建新廠區成本效益較為節省

電池產品首重品質及安全性，產品往往須經客戶驗廠及認證程序。且國際大廠選擇供應商時，不僅注重產品的生產品質，同時重視生產規模能力。以往品牌大客戶囿於該公司有限之產能，故無法下長期且較大量之訂單，考量未來客戶訂單之需求，且知名品牌大廠下單量較大，該公司考量一次性興建新廠區成本效益較佳、可縮短客戶認證時間，並同時符合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之要求，以一次性全面興建新廠區，除興建二廠及第一階段擴產以滿足現有客戶訂單需求外，三、四廠以專屬工廠生產的概念爭取客戶下單，未來再視客戶認證情形暨訂單狀況陸續增購設備。該公司擴廠完成後，不僅生產規模提升，自動化程度亦提高，將可拉大與其他同業的競爭差距，且在寬敞的廠區及可視客戶需求快速擴充產能概念下，對於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與其他同業相較將更具有優勢及助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看好，且舊廠產能規模已無法滿足，以新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能因應未來成長之所需，故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 新廠區建置進度與時程

該公司一廠空間與產能已趨飽和，已無法滿足現有客戶訂單需求，暨為符合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之要求，故於201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於2年內建置新廠區並規劃第一階段建置月設計產能200萬顆產線以擴充產能，第一階段擴廠及增加產能計畫所需資金為854,980仟元，具體建設計畫如下；第二階段擴產計畫則視客戶認證情形暨訂單狀況陸續增購設備、擴建產能。

(1) 第一階段擴廠及增加產能計畫重要建置時程

2018年第二季開始動工興建二廠，預計第四季二廠基礎工程完成；2019年第一季第1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建置完成，次季可正式量產；2019年第三季建置第2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次季可正式量產。其餘三~五廠(pack組裝廠)、研發樓及倉庫等新廠房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動工及2020年第二季完成基礎建設。

時間	工作項目
2018年4月	二廠開始動工興建(地基及基礎工程建設)
2018年12月	二廠基本完工
2019年1~3月	建置第1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
2019年4月	第1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開始量產 三~五廠(pack組裝廠)、研發樓及倉庫等開始動工興建(地基及基礎工程建設)
2019年7~9月	建置第2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
2019年10月	第2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開始量產
2020年4月	三~五廠、研發樓及倉庫等基本完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新廠區建築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廠別	土地面積	建築物面積
二廠(連廊)	6,324.50	13,906.70
其他-門衛等一期	297.90	1,236.25
三廠	3,990.00	12,170.00
四廠	3,990.00	8,180.00
五廠(PACK)	1,890.00	3,980.00
倉庫	1,890.00	3,980.00
研發樓	812.04	2,870.12
其他-機電/消防&事故池/門衛等	48.61	
新廠區小計：	19,243.05	46,323.07
現有一廠	7,675.14	8,66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第一階段擴廠計畫資金運用進度表

廠房、倉庫及研發樓之土建、基本消防及基本水電等滿足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要求之必要投入金額為534,891仟元，二廠新增之月產能共200萬顆產線之設備投資金額為320,089仟元，合計第一階段擴廠之總投資金額為854,980仟元，其中廠房、倉庫及研發樓等土建5%保固款約26,743仟元，預計於完工後依契約約定期間驗收後，將以當時營運資金支付，故該保固款暫不估入資金運用進度表中。

單位：仟元

項目(註)	資金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2018Q2	2018Q3	2018Q4	2019Q1	2019Q2	2019Q3	2019Q4	2020Q1	2020Q2
二期新建廠房	2019Q2	35,462	163,236	51,549	34,365	42,957		34,365				
機電配套工程(第1及2KK)	2019Q2	21,950	101,038			30,311	50,519	20,208				
生產設備-前段	2019Q1	17,942	82,590			23,833	58,757					
生產設備-第1KK	2019Q2	16,606	76,440				22,932	53,508				
生產設備-第2KK(1+1)	2019Q4	13,039	60,021						18,006	42,015		

項目(註)	資金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 (仟元)	新台幣 (仟元)	2018Q2	2018Q3	2018Q4	2019Q1	2019Q2	2019Q3	2019Q4	2020Q1	2020Q2
三期新建廠房	2020Q2	29,084	133,879					42,278	28,185	35,231		28,185
四期新建廠房	2020Q2	19,549	89,986					28,417	18,944	23,681		18,944
五廠(PACK)	2020Q2	9,511	43,783					13,826	9,217	11,522		9,218
倉庫	2020Q2	9,511	43,783					13,826	9,217	11,522		9,218
研發樓	2020Q2	6,859	31,573					9,971	6,647	8,308		6,647
其他-機電/消防&事故池/門衛等	2020Q2	414	1,908					602	402	502		402
小計		179,927	828,237	51,549	34,365	97,101	132,208	217,001	90,618	132,781	0	72,614

註：人民幣與新台幣之匯率以 1:4.603 計算。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既有產能及空間已無法支應未來成長需求，預計新廠區第一階段擴產後，月設計產能可增加200萬顆，可望舒緩原一廠緊繃之產能，亦可配合未來訂單之成長，提供足夠的產能增加該集團營收及現金之流入，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及擴展新客戶。本次新廠區2年第一階段擴廠，該公司預計2019年第2季開始量產，營業淨利再加計折舊費用後，估計資金回收年限為8.48年。

4. 可行性評估

(1) 計畫可行性

A. 建廠地點

該公司擬於原昆山一廠旁依營運計畫興建新廠區，該公司已於2004年取得土地證，目前已順利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並於2018年4月開始動工，故此次新廠區興建計畫應屬可行。

B. 新廠區興建及設備取得

該公司新廠區及附屬機電工程已發包予當地知名廠房營建廠商，並規劃向具相當經驗之設備廠商採購。該公司在廠房興建、設備取得及安裝上已累積相關經驗，對於時程規劃、執行及安裝並無困難，故廠房興建及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C. 生產技術

該公司致力於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取得多項專利。該公司本次擬建置新廠區及購買機器設備用以繼續生產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為從事多年生產之產品，故技術來源無虞；且人員已具備豐富之生產經驗，設備之操作技術亦相當純熟，因此生產技術上實屬可行。

(2) 財務可行性

就財務面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2年內所需之資金為828,23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本次IPO現金增資支應。第一階段2年

擴廠計畫中各年度(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第二季止)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83,015仟元、572,608仟元及72,614仟元。經查閱該公司201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652,218仟元，考量保留營運活動所需之現金約200,000仟元，及2018年預計支付股利84,268仟元後，可支應第一階段擴廠之自有資金為367,950仟元，而該公司預估初次IPO現金增資中以每股30元對外發行10,198千股，總計約可募集305,940仟元，合計截至2018年底自有資金共約673,890仟元，尚不足之154,347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以支應。

興能高為獲利穩定之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41,930仟元及186,341仟元，預估未來年度營運仍可穩定獲利，且公司目前帳上並無銀行借款，目前可動用之銀行額度為3.8億元，然為支應擴廠計畫，該公司亦與其他台灣或中國大陸當地銀行洽談借款額度中。若不考慮2018年下半年度及2019~2020年公司營運獲利所得資金，以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加計IPO現增募集所得資金，支應截至2020年第二季止之資本支出金額，尚不足154,347仟元向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2018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總額分別為1,514,250仟元及512,617仟元，負債比率為33.85%，若加計銀行借款金額154,347仟元後，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將分別為1,668,597仟元及666,964仟元，負債比率為39.97%，負債比率尚在合理範圍內。

綜上，該公司擴廠計畫所需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IPO現金增資支應尚屬合理可行。

(3) 銷售可行性

近年來物聯網議題持續發酵，並逐步在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交通與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帶動市場對無線通訊晶片需求提高。與此同時，各晶片大廠紛紛布局不同應用領域，除了在熟知的電腦、手機與平板機等裝置內投入相關技術資源外，醫療照護、運動生理監測和智慧通訊等應用被視為電子業新興市場成長的新動能。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而以產品安全性需求與輕薄短小設計考量，目前絕大多數市面上的藍芽裝置現仍然使用安全性較高的鋰高分子電池。

該公司除生產製造常規的鋰高分子方型電池以外，也陸續研發各種不同型態電池，例如，圓柱型電池、曲度電池、薄型電池、鈎式電池、電容式電池、針型電池和各種異型電池等產品，產品以藍芽耳機、智慧穿戴式裝置、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為主要的目標市場。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增長率約為190%，年複合成長率約14%。

該公司已是國際耳機專業大廠的主要電池供應商，面對藍芽耳機市場快速成長，產能已供不應求，擴廠勢在必行，期以滿足既有客戶

的成長需求。另穿戴式裝置與醫療器具亦處於成長的上升軌道上，該公司若能擴大產能規模，將有利於爭取更多訂單。在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具有堅強之競爭利基下，新廠之銷售達成性應屬可行。

(4) 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擴增之2條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係參照原一廠產線產能，年標準產能為19,380千顆，因2019年4月及10月產線才分別正式量產，故2019年標準產能設定為9,690千顆。假設生產數量等於銷售數量，考量新產線製程穩定性因素，2019年產能利用率設定為75.85%，之後逐年提升，至2023年可望提升至98.08%，該公司2016年之平均產能利用率為81.82%、2017年為97.09%，新產線主係新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較高，且預計生產較為大量且標準之產品，故產能利用率之估計應屬合理。

在預估銷貨收入方面，該公司歷史接單平均單價，2015~2017年度之年平均單價(以下簡稱ASP)分別為 USD1.40元、USD1.531元及USD1.629元，以前3年度平均ASP USD 1.52元，再調降3%，以USD1.4744元為銷售單價之假設基礎；生產量係參照過去之生產水準估計，並隨著學習曲線成長，逐年提升產量，因生產量係根據客戶訂單需求，假設生產數量即為銷售數量，預估2019年4月及10月各新增月設計產能100萬顆產線才分別正式量產，依此估算銷貨收入，其銷貨收入之估計尚屬合理。

在預估年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2015~2017年度毛利率分別22.74%、25.33%、28.79%，另考量該公司二廠係導入自動化設備，人力成本可較現行人力縮減，及新增之折舊攤銷成本後，預估二廠第1年估計毛利率為20.22%，往後年度估計毛利率約為23.46%~23.76%區間，銷貨收入乘上毛利率之後即為各年度營業毛利，其營業毛利之估計尚屬合理。

在預估年營業費用方面，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銷售、管理、研究費用分別為3.29%、8.23%、2.87%及2.98%、7.53%、2.71%；考量新建二廠間接管理費用如高階管理、人事總務、財務等與舊廠分攤，故以4%為估計費率，銷售及研發費用假設隨營收同步成長，比例不變動，各約為3%，合計二廠之營業費用率約為10%；惟二廠第1年考量維持運作需一定之營業費用，故估計營業費用率為銷售額之15%，次年起考量二廠已漸達規模經濟，且二廠實為原一廠產品線之延伸，相關營業費用率可望達經濟規模而下降，相關營業費用率假設10%，另加計假設需負擔三及四廠之折舊暨攤提費用，往後年度估計營業費用率約為10.96%~10.25%區間。而該公司2015、2016及2017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5.55%、14.39%及13.22%，與預估一、二廠合計之總營業費用率(13.53%~12.18%)未有重大差異，故預估之營業利益率尚屬合理。

該公司201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階段2年內擴廠計畫，其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依當時美金兌新台幣匯率1:29元計算，試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敏感性分析，其餘條件不變，若新台幣貶值1%，該公司7年總營業毛利可增加3.1%、總營業淨利可增加5.7%，反之亦然；若以目前現行匯率美金兌新台幣匯率1:30.5元計算，總營業收入可增加5.2%、總營業毛利可增加16%、總營業淨利可增加29.6%。

該公司如依計畫完成產線擴增，從長期效益上而言，將有利於該公司擴大營業規模，創造更高的利潤。該公司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研發更多應用產品外，透過擴增產能，亦能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若產能規模無法提升，將無法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來源，並有成為客戶備用供應商之風險，同時降低對客戶銷貨議價能力。另外，增設之產線擬提高自動化設備，有助於減少人力的使用、提高產品品質的一致性。而新增之產能，有助於該公司有較餘裕之產線空間研發暨試量產新的應用產品，有利於提升研發能力及承接更多新應用產品之訂單。

整體而言，該公司產線擴建計畫應屬可行，且未來效益預估尚屬合理。

5. 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可能風險

該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該公司參考產業前景、終端市場需求量、客戶產能與接單情形，預估產線建置完成後可逐年提升產能利用率。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未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該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2) 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評估

以該公司所興建之新廠區暨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評估如下：

A. 公司整體營收損益兩平點計算

2016及2017年度之營業費用及毛利率分別為192,877仟元及25.33%、200,426仟元及28.79%，若再加計此次第一階段擴廠計畫每年所產生之折舊費用45,333仟元後，達損益兩平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至少為940,426仟元及853,626仟元，該公司2015年度營收已逾新台幣10億元、2016逾13億及2017逾15億，應有能力負擔新廠區之基礎營運成本。

B. 閒置產能損失計算對毛利率影響

以該公司所擴增之產線倘若未如預期，而無任何產出與銷售之極端情況估算，每年所需認列之閒置產能損失約45,333仟元，對2016年度獲利影響程度分析，毛利率將由25.33%降為21.95%，減少幅度為13.34%；2017年度，毛利率將由28.79%降為25.80%，減少幅度為10.39%，前開影響幅度未達20%，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C. 新廠區折舊費用對公司獲利影響

該公司2016及2017年度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163,580仟元及204,904仟元，若扣除新廠區最大每年需負擔之折舊費用金額45,333仟元後，仍分別獲利118,247仟元及159,571仟元，若以擬上市掛牌之股本約8.67億元計算，稅前純益佔設算後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64%及18.40%，已逾6%，仍符合上市獲利能力之標準。

D. 資產減損測試

該公司預估新廠區第一階段擴產完畢固定資產淨值合併評估為1,056,946仟元，而經濟耐用年限(2020年-2029年) 預估現金流入折現值為1,196,145仟元。經資產減損測試，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大於資產淨值，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E. 閒置資產減損測試

該公司新建廠房以興建成本計算，加計當地土地取得之成本，算出新廠區總成本為人民幣117,636仟元。假設新廠房以興建成本作為出售價格，再加計當地土地之預估交易價格，算出總售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36,406仟元，扣除售價金額5%之預估處分成本後，該新廠房之淨公允價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為人民幣129,586仟元，而該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後為人民幣11,950仟元，故毋須提列資產減損。

單位：人民幣

項目	新建廠房	土地
面積	46,323.07 m ²	19,243.05 m ²
成本	2,508.49 /m ²	74.60 /m ²
總成本	117,636 仟元	
售價水準	2,508.49 /m ² (註 1)	1,049.99 /m ² (註 2)
總售價金額	136,406 仟元	
預估處分成本(售價 5%)	6,820 仟元	
淨公允價值(售價扣除處分成本)	129,586 仟元	
淨公允價值扣除總成本	11,950 仟元	

註 1：因無法取得單獨建物售價，故以成本計。

註 2：2017 年 8 月詢問仲介當地交易價格約每畝 70~90 萬，保守以 70 萬估計。

經以上各種評估試算，以興能公司現行財務情況，若新廠效益不如預期，該公司之財務情況仍可負擔。

(3) 因應措施

若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該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該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展，該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該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6. 結論

該公司現有廠房、倉儲面積與辦公區域已漸不敷使用之情形下，為因應客戶對鋰電池產能需求及提高公司競爭力，與符合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之要求，該公司擴廠實屬必要，且擴廠計畫對於該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及營收之持續成長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擴廠計畫確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其決策過程、資金籌措運用計畫及未來效益，該公司此次擴廠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產品研發策略及智財權之保護措施。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1. 產品研發策略

該公司對主要產品之短、中、長期研發策略如下：

項目	產品	策略說明	應用範圍	預計研發時程
短期研發策略	高電壓與能量密度之方形鋰離子電池	1. 高電壓能量密度提升與材料的應用，與供應廠家搭配進行測試評價 2. 傳統鋰電池為 4.2V 系統，本公司為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結合正極材料廠所開發高電壓的正極材料，4.35V 系統已全面量產並穩定出貨，目前開發方向朝向 4.4V 或以上的電池體系方向前進，4.4V 體積能量密度和傳統 4.2V 體系相比可大幅度增加約 20%。	穿戴式手錶/手環、無線耳機、醫療器件等	2018 年第四季完成，之後每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項目	產品	策略說明	應用範圍	預計研發時程
短期研發策略	小型圓柱/小型寬度的鋰離子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延續 2017 年已初具樣品的超小型針型鋰離子電池，透過生產設備與技術的改良以達量產化能力 2. 業務單位進一步推展小寬度鋰離子電池產品，強調快速充電性能以滿足無線耳機的快速成長之需求 	穿戴式手錶/手環、無線耳機、醫療器件等	2019 年第一季完成，之後每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中期研發策略	中尺寸並具有高安全性的鋰離子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電池能量提升，安全係數的重要性更顯突出，尤其使用貼近人體的電子元器件。 2. 為提升高分子軟包電池安全係數，透過功能性隔離膜和過充電解液添加劑的開發測試，進而完成電池安全測試 	平板、手機、醫療器件等	2018 年第四季完成，電池材料架構，2019 年度完成測試評價，之後每二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中期研發策略	新型態的鋰離子電池、鈕扣式二次電池、電容式鋰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銹鋼殼或鋁殼進行鋰電池製作，鈕扣式/電容式鋰電池可以做得更小，因為沒有鋰高分子圓柱電池兩側前端熱封口區的空間浪費，所以，能量密度可以提高 20-30% 以上。 2. 目前鈕扣式 4.2V 標準型號 1254，已完成容量 60mAh 電池樣品開發，需要進一步驗證與客戶測試 3. 鈕扣式/電容式鋰電池，新尺寸開發與生產線可靠度需要陸續評估進行 	穿戴式手錶/手環、無線耳機、VR/AR、滑鼠、醫療器件等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可靠度驗證，電池材料架構確認後，2019 年度完成生產線選型評價，之後每二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長期研發策略	耐高溫或車載或儲能相關的鋰離子電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載電池成本高因此材料的選用與價格影響公司能否生產與獲利的關鍵 2. 投入相關材料的評鑑與基礎研究進而找到具備耐高溫與車載或儲能的設計 3. 驗證安全性指標能滿足國際一級客戶需求 	車載或儲能相關衍生、VR/AR、滑鼠、平板、手機、醫療器件等	2018 年第四季完成規劃，2019 年度完成材料測試評價，2020 年通過安全評鑑，之後每三至四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長期研發策略	固態鋰離子電池	高安全性無液體使用的鋰電池是目前提高能量密度的關鍵	穿戴式手錶/手環、VR/AR、滑鼠、平板、手機、醫療器件等	2019 年第二季完成規劃，2020 年度完成材料測試評價，2022 年通

項目	產品	策略說明	應用範圍	預計研發時程
				過安全評鑑，之後每五年一個新專案或精進版

2. 智財權之保全措施

該公司係通過 ISO9001 品質制度認證之公司，依 ISO9001 把關層級規範之精神，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規範，包括產品開發、文件資料管制、專利權管理等作業程序。另於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為確保計畫研發成果能完整妥善之保存與再利用，而建立「文件資料與紀錄管制程序」與「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茲就相關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 (1) 研發人員需撰寫研究記錄簿，並由單位主管審核，以追蹤設計進度；研究紀錄簿為公司之智慧財產，紀錄之內容均屬機密，皆妥善保管，禁止對外洩漏。
- (2) 研發單位將設計資料存放於研發專屬專案目錄下，資訊單位定期備份，並將備份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保管，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安全。
- (3) 對公司人員均嚴密控管帳號密碼及檔案存取權限，同仁必須有設定之層級權限，才可取得研發檔案，以避免研發資料遭到非經授權之修改、複製或傳閱。
- (4) 正式之研發資料、檔案經相關部門核准後，統一置於研發專屬目錄保存，以作為日後改善及追蹤之依據。
- (5) 研發人員針對各項重要設計與研發成果會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無侵權行為，並外聘專利代理機構進行專利申請。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制度化之電子與書面綜合管制流程，對同仁因研究、實驗與測試而產出之智慧財產，均進行嚴密之控管，使該公司之研發智財得以保全。

二十六、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公司治理事項，相關制度辦法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產業特性及風險控管，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並定期稽核制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股務及溝通之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並於每次依法停止過戶日掌握主要股東名冊。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資訊安全規章」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定資訊及人員之控管機制與防火牆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超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已加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治理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且持續每年定期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於103年起替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且今年度所有董事均依上市審查法規規定進修，其進修時數已符合法令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針對股東/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均設有負責窗口，亦訂有發言人制度以健全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說明。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籌處理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資訊，網址： http://www.synst.com.tw/	不適用	不適用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二十七、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邢雪坤	15	0	100	107/6/1 連任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施秋茹	14	1	93.33	107/6/1 連任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王威超	15	0	100	107/6/1 連任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李秉穎	14	1	93.33	107/6/1 連任
董事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人：林添財	14	1	93.33	107/6/1 連任
董事	林垂宙	5	10	33.33	107/6/1 連任
獨立董事	申佩芝	12	1	80	107/6/1 任期屆滿卸 任，後於 107/7/20 補選任
獨立董事	魏秋瑞	14	1	93.33	107/6/1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宗良	6	0	100	107/6/1 選任
獨立董事	林修正	8	1	88.89	105/6/22 選任，後 於 107/6/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06.03.15)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修訂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六次 (106.08.10)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 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七次 (106.12.18)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員 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十八次 (107.1.2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十九次 (107.3.14)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次 (107.4.19)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 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 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昆山興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45 億元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討論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 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範」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任程序」之名稱及內容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 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八屆 第三次 (107.7.20)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辦公費調整暨獎勵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邢雪坤董事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核可條件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四次 (107.7.31)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五次 (107.10.1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 市前公開承銷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六次 (107.11.7)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三季財 務報告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員工 認股之可認購名單及認股數 額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全體出席董事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經理人薪資調整之議案，董事長邢雪坤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已進行利益迴避，故先離席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6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分派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及林美娥處長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 106 年度經理人中秋節獎金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及王光昌副總、林美娥處長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6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及王光昌副總、林美娥處長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及林美娥處長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第一次員工受配明細表及發行新股基準日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係本公司經理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施秋茹、王威超、李秉穎、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財、魏秋瑞獨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8.107年4月19日董事會通過邢雪坤董事長兼總經理委任合約增補修訂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9.107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案，邢雪坤董事長說明與自身利益相關，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7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邢雪坤董事長說明與自身利益相關，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7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和績效獎金案，利害關係人邢雪坤總經理、林美娥處長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2.107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長辦公費調整暨獎勵案，利害關係人邢雪坤董事長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07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邢雪坤董事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核可條件案，利害關係人邢雪坤董事長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董事會107年度經理人中秋節獎金案，董事長暨總經理邢雪坤，因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進行利益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107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7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可認購名單及認股數額案，邢雪坤董事長說明與自身利益相關，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107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邢雪坤董事長說明與自身利益相關，故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秋瑞	10	1	91	107/6/1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宗良	4	—	100	107/6/1 選任
獨立董事	申佩芝	10	1	91	107/6/1 任期屆滿卸任，後於 107/7/20 補選任
獨立董事	林修正	6	1	85.71	105/6/22 選任，後於 107/6/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一屆 第三次 (106.3.15)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修訂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06.8.10)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 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06.12.18)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 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相 關事宜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七次 (107.1.2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八次 (107.3.14)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107.4.19)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 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 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昆山興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1.45 億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制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名稱及內容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07.7.20)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財務預測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07.7.31)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107.10.1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07.11.7)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無	依決議執行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查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書。

3.稽核單位依報告書內之預定改善日期，追蹤報告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本公司於重大投資案件及出具財務報告前，獨立董事均與會計師進行事前之溝通，並達成一致性結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上述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控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法對子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定期透過會議向公司內部人宣導持股買賣申報及內線交易之法令，以免觸犯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	✓		(一)本公司從多元化考慮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商務、管理、法務、證券及財務背景，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p> <p>(二)目前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若公司營運需要將會自願設置。</p> <p>(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在規劃中，未來每年將針對董事出席率、應進修時數等列為追蹤，紀錄及績效評估</p> <p>(四)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董事均非關係人，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無疑慮。</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尚在興櫃輔導階段，並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由各相關業務人員負責所屬之公司治理事務。</p>	<p>未來將適時予以設置。</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p>	<p>✓</p>		<p>一般除以電話或親自至公司溝通之方式外。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信箱ir@synst.com.tw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議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係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並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享有各項福利補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溝通管道順暢，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與建議。	
	✓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依個人需求進修。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內制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故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p>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相 關 之 私 立 專 講 師	法 官、 檢 察 官、 師、 或 其 他 公 務 之 考 試 有 之 職 技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之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魏秋瑞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蔡宗良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申佩芝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秋瑞	11	0	100	連任
委員	蔡宗良	3	0	100	107/6/22 就任
委員	申佩芝	10	1	91	107/6/1 任期屆滿卸任，後於 107/6/22 就任
委員	林修正	8	0	100	107/6/1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定期關懷弱勢團體。</p> <p>(二)公司會定期舉辦各類型之分享會議，透過會議之交流及宣導，提昇員工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在設置專(兼)職單位之前，本公司各單位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p>(四)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係透明化，給與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除提倡辦公室用紙再利用及無紙化作業，以減少用紙量外；亦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以提昇資源使用率及減少對環境之污染。</p> <p>(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符合法規、建立綠色產品供應鏈、落實教育訓練、持續改善的環境政策。並在作業活動中，將此理念徹底執行，以達到綠色生產且無污染之最終目標。同時在可能的情況下積極參與環保安全衛生活動，以善盡社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責任。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專職環安人員，有關廢棄物則交由合格廠商負責處理，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公司平時藉由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均遵循勞動相關法令，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辦法，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員工辦法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由管理階層召開全公司員工集會，由董事長告知員工公司營運狀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積極培訓員工，並由各單位主管安排員工外訓及內部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就各項內部控制作業訂定相關保護客戶之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環保規章之要求製造及設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		(八)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主要為每年交由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購單位對供應商進行評鑑，針對品質、交期條件評分，並與合格供應商交易往來，有嚴重影響環境之行為等之紀錄，將不會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之列。</p> <p>(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國際大廠，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於契約中訂明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據以落實。</p> <p>(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會加強審查，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損及公司財產及形象。</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中。</p> <p>(二)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p> <p>(三)當同仁執行業務碰到利益衝突時，均透過會議在不損及公司利益、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範下溝通協調，達成雙方之共識。</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據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誠信經營之議題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及會議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設立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予措施？	✓		(三)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目前均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孟家	103.05.19	106.7.14	個人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st.com.tw>。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請參閱附錄九。
- 二、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四、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而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 仟股，導致本公司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76,209 仟股膨脹 13.38%，若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7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雪坤

總經理： 邢雪坤



附錄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報告



資誠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1845 號

後附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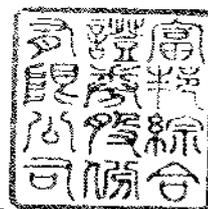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10,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1,98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198,000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五：公司初次上市於公開說明書中
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承 諾 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興能高)為配合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茲承諾如蒙 貴公司准予上市，本公司承諾洽請法人股東

- 1、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俟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返還其所持有興能高公司股份後，

於上市掛牌前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邢 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日

附錄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強勁投資有限公司、新勁投資有限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邢 雪 坤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強勁投資有限公司（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Qiang 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 高 樂 (簽章或蓋章)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 Jin Investment Limited
新 勁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邢 雪 坤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 Neng Investment Limited
興 能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林美娥

代 表 人：林 美 娥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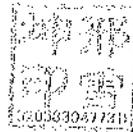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邢 雪 坤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附錄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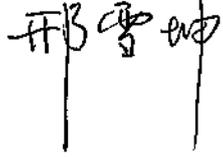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邢 雪 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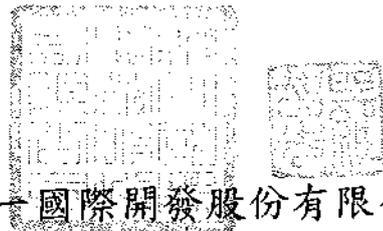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七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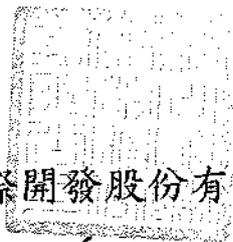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秋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威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九 九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秉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鮑泰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九 年 〇 月 〇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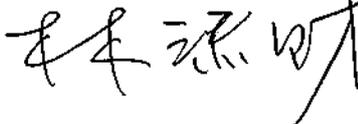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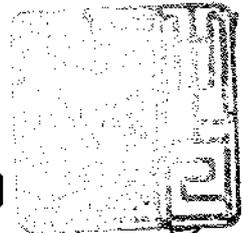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魏秋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蔡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申佩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高樂 羅高樂

經理人：林美娥 林美娥

經理人：王光昌 王光昌

經理人：鐘珠蓮 鐘珠蓮

經理人：沈志鴻 沈志鴻

經理人：蘇豐世 蘇豐世

經理人：許淑貞 許淑貞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美喬

受僱人：徐春民

受僱人：彭如楨

受僱人：陳宜嫻






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中華民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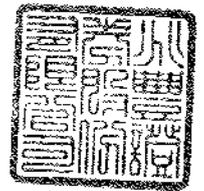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華民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本會計師承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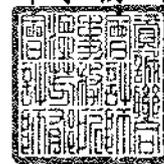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邊芳柳
葉唯慧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律師承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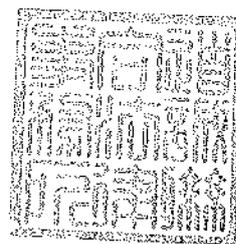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七月 二十六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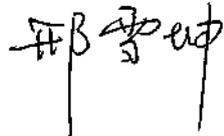
負責人：邢雪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邢 雪 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蔡秋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威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秉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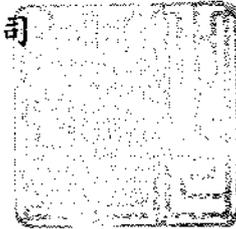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鮑泰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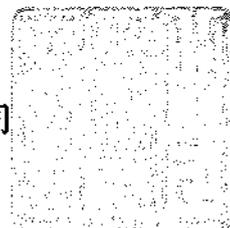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廿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三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魏秋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宗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 月 廿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申佩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副總經理 羅高樂



副總經理 王光昌

王光昌

副總經理 沈志鴻

沈志鴻

處長 蘇豐世



處長 許淑貞

許淑貞

財會主管 林美娥



經理 鐘珠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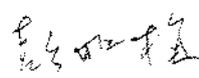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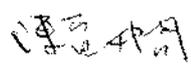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七月 廿九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王美喬 
徐春民 
彭如楨 
陳宜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委託，擔任興能高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能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委託，擔任興能高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能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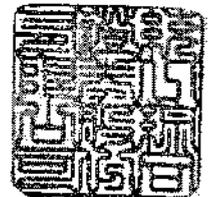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委託，擔任興能高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能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委託，擔任興能高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興能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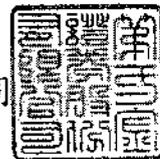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1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能高）委託，擔任興能高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能高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附錄八：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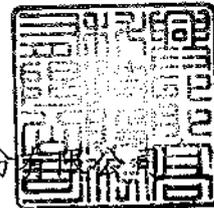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興能高科技股份



負責人：邢雪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
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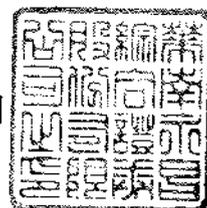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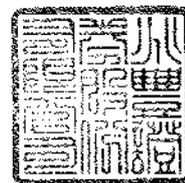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
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
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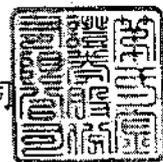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
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附錄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0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邢雪坤 董事長

記錄：陳宜嫻

四、出席人員：邢雪坤董事長、施秋茹董事、王威超董事、李秉穎董事、林添財董事、林垂宙董事、魏秋瑞獨立董事、申佩芝獨立董事、林修正獨立董事

五、列席人員：統一國際郭冠宏經理、統一國際黃茹英小姐、富邦證券黃思華協理、林美娥處長、鐘珠蓮經理、彭如楨稽核

六、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7、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 通過。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5 分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0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邢雪坤 董事長

記錄：陳宜嫻



四、出席人員：邢雪坤董事長、施秋茹董事、王威超董事、李秉穎董事、林添財董事、林垂宙董事、魏秋瑞獨立董事、蔡宗良獨立董事、申佩芝獨立董事

五、列席人員：統一國際黃茹英小姐、富邦證券黃思華協理、資誠溫芳郁會計師、資誠莊哲懿經理、王光昌副總、林美娥處長、鐘珠蓮經理、王美喬經理、彭如楨稽核

六、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所需，建立更健全之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股票上市案之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買賣申請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年度當季及次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市審查之參考。

2、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上市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3、一〇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一。

4、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擬配合上市掛牌，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配合上市掛牌，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請詳附件二。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四案、案由：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完成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間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2、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五案、案由：本公司擬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深化公司治理，加強對公司治理之了解並落實施行，台灣證券交易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列為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必要書件，本公司擬依前述規定提出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書件請詳附件四。

2、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46,612,63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75,044,000 股之 62.11%

主席：邢董事長雪坤



記錄：陳宜嫻



列席：董事 林添財、獨立董事 申佩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宣佈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

股權利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6、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略)

五、其他議案 (略)

六、臨時動議 (略)

七、散會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0 樓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邢雪坤 董事長  記錄：陳宜嫻 
- 四、出席人員：邢雪坤董事長、施秋茹董事、王威超董事、李秉穎董事、林添財董事、林垂宙董事、魏秋瑞獨立董事、蔡宗良獨立董事、申佩芝獨立董事
- 五、列席人員：統一國際郭冠宏經理、統一國際黃茹英小姐、富邦證券徐夢霞資深協理、富邦證券黃思華協理、王光昌副總、林美娥處長、王美喬經理、彭如楨稽核
- 六、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19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01,98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5,94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1,529,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669,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7. 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終止興櫃交易轉上市掛牌等發行新股暨上市掛牌等相關事宜。
8.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10. 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上午 11 點 43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附錄十：公司章程(含修訂條文對照表)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高分子二次鋰電池。

2. 二次鋰電池。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選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之一：董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之選舉方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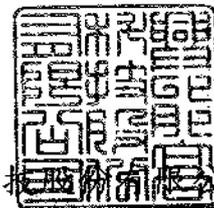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邢雪坤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u> 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u>或保管。</u>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本公司將來上市申請作業需要，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選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選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u>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將來上市申請作業需要，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p><u>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p> <p><u>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u></p>	<p><u>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需訂。</p>
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因應公司法令修改增列</p>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u>員工紅利不低於6%。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派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2.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3%。</u> 3. <u>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u> 4. <u>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因應公司法令修改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增列修正日期。

	<p>六年二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六年二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p>	
--	--	---	--

附錄十一：盈餘分配表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8,808,597
減：106 年精算損益調整	(931,0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877,510
加：106 年稅後淨利	159,032,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106/12/31)	236,909,6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03,2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71,488)
可分配盈餘	212,234,9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22912398 元：註 1)	(84,267,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967,150

註 1：每股配息率係依目前已發行股數 75,044,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異動，每股配息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 2：本公司分配原則為優先分配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分配者，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

註 3：個別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4：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邢雪坤



總經理：邢雪坤



主辦會計：林美娥



附錄十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簽證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5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 話：(03)564-3700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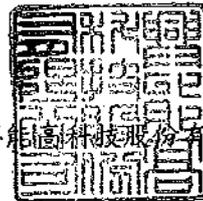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邢雪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74 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152	39	\$ 341,527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	-	129,4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7,951	26	212,2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914	1	34,198	3
130X	存貨	六(五)	170,283	13	166,306	14
1410	預付款項		10,612	1	13,7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1,912</u>	<u>80</u>	<u>897,47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3,182	15	195,509	17
1780	無形資產		1,144	-	1,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034	2	30,47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二十一)及				
		八	<u>38,379</u>	<u>3</u>	<u>48,526</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739</u>	<u>20</u>	<u>275,78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7,651</u>	<u>100</u>	<u>\$ 1,173,258</u>	<u>100</u>

(續次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3,022	-
2170	應付帳款			132,959	10		104,97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262	16		159,65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190	1		5,5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3	-		3,9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384	27		277,164	2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905	1		11,6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05	1		11,622	1
2XXX	負債總計			358,289	28		288,786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5,975	58		745,97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0	-		7,0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098	1		4,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51	14		105,5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62)	(1)	21,609	2
3XXX	權益總計			929,362	72		884,472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7,651	100	\$	1,173,2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40,156	100	\$ 1,02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	(1,000,699)	(75)	(794,531)	(77)
5900 營業毛利		339,457	25	233,79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134)	(3)	(35,722)	(4)
6200 管理費用		(110,306)	(8)	(90,9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37)	(3)	(33,1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877)	(14)	(159,836)	(16)
6900 營業利益		146,580	11	73,9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045	-	12,4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001	1	21,3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6)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0	1	33,730	4
7900 稅前淨利		163,580	12	107,6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8,693)	(2)	(9,91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4,887	10	\$ 97,774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93)	-	(\$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85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8)	-	(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71)	(3)	(9,5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271)	(3)	(9,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79)	(3)	(\$ 9,5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708	7	\$ 88,19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1.81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4年</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650	\$ 5,604	\$ -	\$ 43,211	\$ 31,160	\$ 819,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4,321	(4,321)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1,065)	-	(31,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6,325	-	-	-	-	6,32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二) -	1,396	-	-	-	1,396	
本期淨利	-	-	-	97,774	-	97,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9,551)	(9,5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975</u>	<u>\$ 7,000</u>	<u>\$ 4,321</u>	<u>\$ 105,567</u>	<u>\$ 21,609</u>	<u>\$ 884,472</u>	
<u>105年</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975	\$ 7,000	\$ 4,321	\$ 105,567	\$ 21,609	\$ 884,4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9,777	(9,77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52,218)	-	(52,21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二) -	2,400	-	-	-	2,400	
本期淨利	-	-	-	134,887	-	134,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8)	(39,271)	(40,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975</u>	<u>\$ 9,400</u>	<u>\$ 14,098</u>	<u>\$ 177,551</u>	<u>\$ 17,662</u>	<u>\$ 929,3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580	\$ 107,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31,975	33,081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七)(二十一)	1,687	2,42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6	10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75)	(3,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400	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808	2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5,985	(11,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577)	(40,178)
其他應收款		21,094	(11,037)
存貨		(15,347)	(30,745)
預付款項		3,154	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	(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980	29,499
其他應付款項		40,609	20,234
其他流動負債		(1,959)	2,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1	1,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989	100,711
收取之利息		2,365	3,635
支付之利息		(46)	(106)
支付之所得稅		(15,378)	(4,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30	100,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00)	(155,11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500	47,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9,324)	(58,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1,646)
購置無形資產		(841)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89	(16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2,595	127,782
償還短期借款		(125,617)	(127,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2,218)	(31,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	6,3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40)	(23,994)
匯率影響數		(17,254)	(2,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25	(95,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527	436,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152	\$ 341,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 池等相關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2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二次鋰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使存貨之評價結果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0,2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6	\$ 7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6,316	244,178
定期存款	92,980	96,600
合計	<u>\$ 500,152</u>	<u>\$ 341,5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到期日3個月以上	<u>\$ -</u>	<u>\$ 129,400</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7,951	\$ 212,273
減：備抵呆帳	-	-
	<u>\$ 337,951</u>	<u>\$ 212,27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7,363	\$ 197,935
群組2	-	5,240
群組3	2,161	1,948
	<u>\$ 329,524</u>	<u>\$ 205,123</u>

群組 1：資本額\$100,000 以上。

群組 2：資本額\$10,000 至\$100,000。

群組 3：資本額\$10,000 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00	\$ 6,799
31-90天	627	312
91-180天	-	39
	<u>\$ 8,427</u>	<u>\$ 7,1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僅須承擔應收帳款 5%~10%無法回收之風險，並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業已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就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相關之資產，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 8,944	\$ 8,050	\$ 64,500	\$ -	-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 17,297	\$ 16,432	\$ 65,650	\$ -	-
台北富邦銀行	12,529	11,276	65,650	-	-
合計	<u>\$ 29,826</u>	<u>\$ 27,708</u>	<u>\$ 131,300</u>	<u>\$ -</u>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791	(\$ 5,308)	\$ 46,483
半成品	23,103	(7,815)	15,288
在製品	72,446	-	72,446
製成品	40,752	(4,686)	36,066
合計	<u>\$ 188,092</u>	<u>(\$ 17,809)</u>	<u>\$ 170,2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301	(\$ 5,634)	\$ 52,667
半成品	41,680	(4,036)	37,644
在製品	34,813	(97)	34,716
製成品	45,721	(4,442)	41,279
合計	<u>\$ 180,515</u>	<u>(\$ 14,209)</u>	<u>\$ 166,30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7,563	\$ 809,5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85	(11,392)
存貨盤損	28	-
其他	(2,877)	(3,646)
	<u>\$ 1,000,699</u>	<u>\$ 794,531</u>

民國 104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故將備抵跌價損失迴轉，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6,865	\$ 279,010	\$ 81,858	\$ 507,733
累計折舊	(75,516)	(187,883)	(48,054)	(311,453)
累計減損	-	(771)	-	(771)
	<u>\$ 71,349</u>	<u>\$ 90,356</u>	<u>\$ 33,804</u>	<u>\$ 195,509</u>
<u>105年</u>				
1月1日	\$ 71,349	\$ 90,356	\$ 33,804	\$ 195,509
增添	698	28,009	17,298	46,005
重分類	18,642	-	(18,642)	-
處分	-	(644)	(203)	(847)
折舊費用	(8,944)	(17,428)	(5,603)	(31,975)
淨兌換差額	(5,796)	(7,139)	(2,575)	(15,510)
12月31日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460	\$ 280,714	\$ 71,548	\$ 503,722
累計折舊	(75,511)	(186,851)	(47,469)	(309,831)
累計減損	-	(709)	-	(709)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2,806	\$ 266,736	\$ 85,351	\$ 502,511
累計折舊	(68,020)	(151,608)	(67,176)	(294,422)
累計減損	-	(22,104)	-	(22,104)
	<u>\$ 74,786</u>	<u>\$ 93,024</u>	<u>\$ 18,175</u>	<u>\$ 185,985</u>
104年				
1月1日	\$ 74,786	\$ 93,024	\$ 18,175	\$ 185,985
增添	7,300	18,621	21,668	47,589
處分	-	(151)	(111)	(262)
折舊費用	(8,873)	(18,759)	(5,449)	(33,081)
淨兌換差額	(1,864)	(2,379)	(479)	(4,722)
12月31日	<u>\$ 71,349</u>	<u>\$ 90,356</u>	<u>\$ 33,804</u>	<u>\$ 195,5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865	\$ 279,010	\$ 81,858	\$ 507,733
累計折舊	(75,516)	(187,883)	(48,054)	(311,453)
累計減損	-	(771)	-	(771)
	<u>\$ 71,349</u>	<u>\$ 90,356</u>	<u>\$ 33,804</u>	<u>\$ 195,509</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022
利率區間	-	1.903%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59,644	\$ 117,803
應付加工費	4,785	7,161
其他	35,833	34,689
	<u>\$ 200,262</u>	<u>\$ 159,65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訂定實際從事勞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於經理人離職解任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70	\$ 21,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03)	(14,224)
	<u>\$ 8,967</u>	<u>\$ 7,145</u>
帳列預付退休金	(3,938)	(4,477)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905</u>	<u>11,622</u>
	<u>\$ 8,967</u>	<u>\$ 7,1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1,369	(\$ 14,224)	\$ 7,145
當期服務成本	954	-	954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1)	122
	<u>22,686</u>	<u>(14,465)</u>	<u>8,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	-	383
經驗調整	601	-	601
	<u>984</u>	<u>109</u>	<u>1,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	(347)
12月31日餘額	<u>\$ 23,670</u>	<u>(\$ 14,703)</u>	<u>\$ 8,9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9,923	(\$ 13,512)	\$ 6,411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98	(270)	128
	<u>21,240</u>	<u>(13,782)</u>	<u>7,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	(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242)	-	(242)
	<u>129</u>	<u>(90)</u>	<u>3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2)	(352)
12月31日餘額	<u>\$ 21,369</u>	<u>(\$ 14,224)</u>	<u>\$ 7,14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83)</u>	<u>\$ 1,334</u>	<u>\$ 1,190</u>	<u>(\$ 1,154)</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69)</u>	<u>\$ 1,375</u>	<u>\$ 1,223</u>	<u>(\$ 1,0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852
2-5年		1,185
5年以上		11,605
	\$	<u>26,64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59 及\$18,777。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9. 1	1,500單位	5年	2年50%(註) 3年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0.21	1,530單位	5年	2年50%(註) 3年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0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1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註：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股份基礎給付之既得條件，原既得條件為 2 年 50%、3 年 75%及 4 年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8	\$ 10.09	655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00	10.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	10	(45)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32)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8</u>	10.09	<u>1,178</u>	10.0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 元~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 9. 1	10	10	31.12%	3.96年	0%	0.69%	2.01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10.21	8.41	10	43.59%	3.39年	0%	1.02%	2.23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5.13	13.72	10	33.78~ 34.81%	3.8年~ 4.8年	0%	0.95%~ 1.08%	5.6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8.28	8.57	10.7	31.51~ 34.95%	3.7年~ 4.7年	0%	0.74%~ 0.84%	1.7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u>\$ 2,400</u>	<u>\$ 1,396</u>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80,000(其中保留\$50,000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仟股)，分為25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5,975，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4,597,500	73,96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32,500
12月31日	<u>74,597,500</u>	<u>74,597,500</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1,396
員工認股權	-	2,400
12月31日	<u>\$ 5,604</u>	<u>\$ 3,796</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4,143	\$ 1,461
員工認股權	-	1,3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1	(1,461)
12月31日	<u>\$ 5,604</u>	<u>\$ 1,396</u>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89	\$ -	\$ 9,777	\$ -
現金股利	<u>67,591</u>	0.90	<u>52,218</u>	0.70
合計	<u>81,080</u>		<u>61,995</u>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175	\$ 3,736
其他收入	2,870	8,720
合計	<u>\$ 5,045</u>	<u>\$ 12,45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544	\$ 24,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8)	(262)
其他支出	(2,735)	(2,520)
合計	<u>\$ 12,001</u>	<u>\$ 21,38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6</u>	<u>\$ 10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27,178	\$ 428,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975	33,0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47	1,642
	<u>\$ 560,100</u>	<u>\$ 463,190</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39,463	\$ 346,072
員工認股權	2,400	1,396
勞健保費用	20,486	20,725
退休金費用	20,435	19,824
其他用人費用	44,394	40,450
	<u>\$ 527,178</u>	<u>\$ 428,4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97 及 \$5,3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48 及\$2,6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061	\$ 8,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78	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574)	7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065</u>	<u>9,9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7 (55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7,141</u>	<u>55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628</u>	<u>-</u>
所得稅費用	<u>\$ 28,693</u>	<u>\$ 9,91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5)	(\$ 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896	\$ 26,3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18)	(1,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89)	(16,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578	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574)	703
所得稅費用	<u>\$ 28,693</u>	<u>\$ 9,91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66	\$ 95	\$ -	\$ -	\$ 661
其他	1,531	(582)	185	-	1,134
課稅損失	28,380	(7,141)	-	-	21,239
合計	<u>\$ 30,477</u>	<u>(\$ 7,628)</u>	<u>\$ 185</u>	<u>\$ -</u>	<u>\$ 23,03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30	(\$ 164)	\$ -	\$ -	\$ 566
其他	804	720	7	-	1,531
課稅損失	28,936	(556)	-	-	28,380
合計	<u>\$ 30,470</u>	<u>\$ -</u>	<u>\$ 7</u>	<u>\$ -</u>	<u>\$ 30,47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21,603	\$ 5,765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		民國111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5年	\$ 78,695	\$ 32,850	\$ -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42,956	42,956	-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21,603	21,603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32,862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14,317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2,464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1,677 及 \$62,0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7,551	\$ 105,567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7 及 \$32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9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3%。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887	74,5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887	74,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5
員工酬勞	-	5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87	75,614
		\$ 1.7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774	74,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7,774	74,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3
員工酬勞	-	5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774	74,834
		\$ 1.31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8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582 及 \$6,5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4	\$ 6,5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28	-
	<u>\$ 19,542</u>	<u>\$ 6,582</u>

2. 土地使用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有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27	\$ 28,339

本集團於大陸昆山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自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1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40 及 \$785。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05	\$ 47,589
加：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6,681)	11,188
本期支付現金	<u>\$ 39,324</u>	<u>\$ 58,7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590	\$ 17,948
退職後福利	1,092	1,057
股份基礎給付	950	520
總計	<u>\$ 28,632</u>	<u>\$ 19,52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38,775	\$ 46,321	短期借款
國有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27	28,339	短期借款
	<u>\$ 64,102</u>	<u>\$ 74,6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9,850</u>	\$ <u>10,546</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646</u>	\$ <u>704</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47	32.250	\$ 778,741
日幣：新台幣	1,597	0.276	441
人民幣：新台幣	271	4.617	1,251
美金：人民幣	9,708	6.937	313,0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86	32.250	\$ 460,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07	32.250	\$ 393,676
日幣：新台幣	2,100	0.276	580
美金：人民幣	4,428	6.937	142,80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64	32.825	\$ 573,256
日幣：新台幣	6,388	0.273	1,744
人民幣：新台幣	3,091	4.995	15,440
美金：人民幣	7,213	6.494	236,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42	32.825	\$ 451,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0	32.825	\$ 316,761
日幣：新台幣	16,692	0.273	4,557
美金：人民幣	3,814	6.494	125,19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12,408
日幣：新台幣	-	0.276	(49)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7
美金：人民幣	1,351	6.937	6,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 6,143)
日幣：新台幣	-	0.276	77
美金：人民幣	(723)	6.937	(3,338)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3,814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167
美金：人民幣		44	6.494	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1,253)
日幣：新台幣		-	0.273	2
美金：人民幣	(510)	6.494	(2,53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美金：人民幣	1%		3,1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7	\$ -
日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42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33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	-
美金：人民幣	1%	2,3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7	\$ -
日幣：新台幣	1%	46	-
美金：人民幣	1%	1,25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3 及 \$4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E. 本集團無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132,050	\$ -
其他應付款	199,499	7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3,022	\$ -
應付帳款	104,979	-
其他應付款	159,435	218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部門收入	\$ 1,340,156	\$ 1,028,324
稅後淨利	\$ 134,887	\$ 97,77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池組	\$ 1,295,085	\$ 998,197
電池芯	45,071	30,127
合計	\$ 1,340,156	\$ 1,028,32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772	\$ 4,220	\$ 12,845	\$ 4,402
亞洲	1,182,942	215,432	917,103	234,728
美洲	113,333	-	87,684	-
歐洲	7,109	-	10,692	-
合計	<u>\$ 1,340,156</u>	<u>\$ 219,652</u>	<u>\$ 1,028,324</u>	<u>\$ 239,1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F客戶	\$ 277,927	全公司	\$ 106,375	全公司
B客戶	259,746	全公司	225,429	全公司
D客戶	128,476	全公司	118,214	全公司
E客戶	104,789	全公司	157,891	全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興能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85,872	\$ 371,84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31,722	66.91	120天	無	無	(\$ 307,558)	75.48	註

註：本公司以出售原料方式予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於加工後本公司再向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回成品，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方式處理，而係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7,558	2.67	\$ -		\$ 298,427	\$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731,7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60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7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7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7,5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貿易	\$ -	\$ -	10	100.00	\$ 1,178	(\$ 1,710)	(\$ 1,71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215	333,215	9,994,946	100.00	459,546	50,632	50,632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180	333,180	10,004,661	100.00	462,912	52,726	52,726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 333,203	2	\$ 333,203	\$ -	\$ -	\$ 333,203	\$ 52,726	100.00	\$ 52,726	\$ 462,91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3,203	\$ 336,532	\$ 557,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附錄十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簽證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5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 話：(03)564-3700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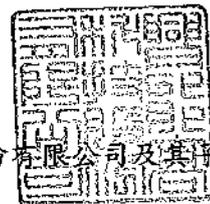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邢雪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9 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674	41	\$ 500,152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2,471	23	337,95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315	1	12,914	1
130X	存貨	六(四)	227,750	16	170,283	13
1410	預付款項		17,412	1	10,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622</u>	<u>82</u>	<u>1,031,91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8,763	15	193,182	15
1780	無形資產		2,284	-	1,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312	-	23,0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九)及八	35,788	3	38,3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147</u>	<u>18</u>	<u>255,739</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9,769</u>	<u>100</u>	<u>\$ 1,287,651</u>	<u>100</u>

(續次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3,814	9 \$ 132,95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17,849	16 200,26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6	1 10,19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12	- 1,9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9,591</u>	<u>26 345,38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258	1 12,9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58</u>	<u>1 12,905</u>
2XXX	負債總計		<u>383,849</u>	<u>27 358,28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49,890	54 745,9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0,305	1 9,4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7,587	2 14,0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2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910	17 177,5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434)	(2) (17,662)
3XXX	權益總計		<u>1,015,920</u>	<u>73 929,36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9,769</u>	<u>100 \$ 1,287,6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16,109	100	\$ 1,340,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1,079,594)	(71)	(1,000,699)	(75)
5900 營業毛利		436,515	29	339,457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205)	(3)	(44,134)	(3)
6200 管理費用		(114,138)	(7)	(110,3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83)	(3)	(38,4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426)	(13)	(192,877)	(14)
6900 營業利益		236,089	16	146,5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7,946	1	5,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8,996)	(3)	12,0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35)	-	(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85)	(2)	17,000	1
7900 稅前淨利		204,904	14	163,5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5,872)	(3)	(28,693)	(2)
8200 本期淨利		\$ 159,032	11	\$ 134,88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122)	-	(\$ 1,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191	-	1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931)	-	(9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772)	(1)	(39,2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8,772)	(1)	(39,2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03)	(1)	(\$ 40,1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329	10	\$ 94,70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3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10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儀

群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975	\$ 7,000	\$ 4,321	\$ -	\$ 105,567	\$ 21,609	\$ 884,4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9,777	-	(9,777)	-	-				
現金股利	-	-	-	-	(52,218)	(52,21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八)(十)	-	2,400	-	-	-	-	2,400				
本期淨利	-	-	-	-	134,887	-	134,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8)	(39,271)	(40,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5,975	\$ 9,400	\$ 14,098	\$ -	\$ 177,551	\$ (17,662)	\$ 929,362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5,975	\$ 9,400	\$ 14,098	\$ -	\$ 177,551	\$ (17,662)	\$ 929,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9	-	(13,4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62	(17,662)	-				
現金股利	-	-	-	-	(67,591)	(67,5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十)	3,915	(311)	-	-	-	-	3,60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八)(十)	-	1,216	-	-	-	-	1,216				
本期淨利	-	-	-	-	159,032	-	159,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8,772)	(9,7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9,890	\$ 10,305	\$ 27,587	\$ 17,662	\$ 236,910	\$ (26,434)	\$ 1,015,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



經理人：邢雲



會計主管：林美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5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904	\$ 163,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29,483	31,975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五)(十九) 1,317	1,687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35	46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288)	(2,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216	2,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396	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80	(125,577)
其他應收款	536	21,094
存貨	(56,168)	(9,362)
預付款項	(6,800)	3,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5	27,9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06	40,609
其他流動負債	3,039	(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3	1,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46	154,989
收取之利息	2,253	2,365
支付之利息	(135)	(46)
支付之所得稅	(21,423)	(15,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41	141,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3,260)	(35,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	(85)
購置無形資產	(526)	(84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83)	93,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22,595
償還短期借款	-	(125,6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3,6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7,591)	(52,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87)	(55,240)
匯率影響數	(7,949)	(21,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522	15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152	341,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674	\$ 500,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 池等相關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2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二次鋰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使存貨之評價結果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7,7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	\$ 8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9,222	406,316
定期存款	130,697	92,980
合計	<u>\$ 570,674</u>	<u>\$ 500,1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2,471	\$ 337,951
減：備抵呆帳	-	-
	<u>\$ 322,471</u>	<u>\$ 337,95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3,214	\$ 327,363
群組2	3,324	-
群組3	143	2,161
	<u>\$ 296,681</u>	<u>\$ 329,524</u>

群組 1：資本額\$100,000 以上。

群組 2：資本額\$10,000 至\$100,000。

群組 3：資本額\$10,000 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487	\$ 7,800
31-90天	4,239	627
91-180天	1,064	-
	<u>\$ 25,790</u>	<u>\$ 8,4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僅須承擔應收帳款 10% 無法回收之風險，並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業已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就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相關之資產，其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7,658	\$ 6,892	\$ 59,520	\$ -	-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8,944	\$ 8,050	\$ 64,500	\$ -	-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671	(\$ 4,931)	\$ 67,740	
半成品	40,370	(10,493)	29,877	
在製品	71,696	-	71,696	
製成品	64,050	(5,613)	58,437	
合計	\$ 248,787	(\$ 21,037)	\$ 227,75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791	(\$ 5,308)	\$ 46,483	
半成品	23,103	(7,815)	15,288	
在製品	72,446	-	72,446	
製成品	40,752	(4,686)	36,066	
合計	\$ 188,092	(\$ 17,809)	\$ 170,283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2,956	\$ 997,563
存貨跌價損失	5,964	5,985
存貨盤損	-	28
其他	(9,326)	(2,877)
	\$ 1,079,594	\$ 1,000,69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1,460	\$ 280,714	\$ 71,548	\$ 503,722
累計折舊	(75,511)	(186,851)	(47,469)	(309,831)
累計減損	-	(709)	-	(709)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106年				
1月1日	\$ 75,949	\$ 93,154	\$ 24,079	\$ 193,182
增添	8,992	31,649	8,364	49,005
處分	-	(305)	(105)	(410)
折舊費用	(8,560)	(15,328)	(5,595)	(29,483)
淨兌換差額	(1,245)	(1,673)	(613)	(3,531)
12月31日	<u>\$ 75,136</u>	<u>\$ 107,497</u>	<u>\$ 26,130</u>	<u>\$ 208,7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207	\$ 310,385	\$ 79,194	\$ 548,786
累計折舊	(84,071)	(202,179)	(53,064)	(339,314)
累計減損	-	(709)	-	(709)
	<u>\$ 75,136</u>	<u>\$ 107,497</u>	<u>\$ 26,130</u>	<u>\$ 208,76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6,865	\$ 279,010	\$ 81,858	\$ 507,733
累計折舊	(75,516)	(187,883)	(48,054)	(311,453)
累計減損	-	(771)	-	(771)
	<u>\$ 71,349</u>	<u>\$ 90,356</u>	<u>\$ 33,804</u>	<u>\$ 195,509</u>
105年				
1月1日	\$ 71,349	\$ 90,356	\$ 33,804	\$ 195,509
增添	698	28,009	17,298	46,005
重分類	18,642	-	(18,642)	-
處分	-	(644)	(203)	(847)
折舊費用	(8,944)	(17,428)	(5,603)	(31,975)
淨兌換差額	(5,796)	(7,139)	(2,575)	(15,510)
12月31日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460	\$ 280,714	\$ 71,548	\$ 503,722
累計折舊	(75,511)	(186,851)	(47,469)	(309,831)
累計減損	-	(709)	-	(709)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165,290	\$ 159,644
應付加工費	1,521	4,785
應付設備款	8,929	4,148
其他	42,109	31,685
	<u>\$ 217,849</u>	<u>\$ 200,262</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訂定實際從事勞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於經理人離職解任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38	\$ 23,6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14)	(14,703)
	<u>\$ 10,824</u>	<u>\$ 8,967</u>
帳列預付退休金	(3,434)	(3,938)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58	12,905
	<u>\$ 10,824</u>	<u>\$ 8,9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670	(\$ 14,703)	\$ 8,967
當期服務成本	968	-	968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06)	126
	<u>24,970</u>	<u>(14,909)</u>	<u>10,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4	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2	-	392
經驗調整	676	-	676
	<u>1,068</u>	<u>54</u>	<u>1,122</u>
提撥退休基金	-	(359)	(359)
12月31日餘額	<u>\$ 26,038</u>	<u>(\$ 15,214)</u>	<u>\$ 10,82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1,369	(\$ 14,224)	\$ 7,145
當期服務成本	954	-	954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1)	122
	<u>22,686</u>	<u>(14,465)</u>	<u>8,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	-	383
經驗調整	601	-	601
	<u>984</u>	<u>109</u>	<u>1,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	(347)
12月31日餘額	<u>\$ 23,670</u>	<u>(\$ 14,703)</u>	<u>\$ 8,9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13)	\$ 1,364	\$ 1,206	(\$ 1,17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83)	\$ 1,334	\$ 1,190	(\$ 1,1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2。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717
2-5年		1,053
5年以上		11,869
	\$	<u>27,639</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76 及\$19,359。

(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0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1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8	\$ 10.09	1,178	\$ 10.0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離職沒收認股權	(28)	9.15	(2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92)	9.1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8</u>	9.01	<u>1,158</u>	10.0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8.90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8.9 元~9.5 元及 10 元~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4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5.13	13.72	10	33.78~ 34.81%	3.8年~ 4.8年	0%	0.95%~ 1.08%	5.6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8.28	8.57	10.7	31.51~ 34.95%	3.7年~ 4.7年	0%	0.74%~ 0.84%	1.7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u>\$ 1,216</u>	<u>\$ 2,400</u>

(九)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80,000 (其中保留 \$50,000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 仟股)，分為 25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9,89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4,597,500	74,59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1,500	-
12月31日	74,989,000	74,597,500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3,7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1	(1,822)
員工認股權	-	1,216
12月31日	\$ 7,115	\$ 3,190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1,396
員工認股權	-	2,400
12月31日	\$ 5,604	\$ 3,796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03	\$ -	\$ 13,489	\$ -
特別盈餘公積	8,771	-	17,662	-
現金股利	84,268	1.12	67,591	0.90
合計	<u>\$ 108,942</u>		<u>\$ 98,742</u>	

(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88	\$ 2,175
其他收入	5,658	2,870
合計	<u>\$ 7,946</u>	<u>\$ 5,045</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331)	\$ 15,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808)
其他支出	(269)	(2,735)
合計	<u>(\$ 38,996)</u>	<u>\$ 12,001</u>

(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35</u>	<u>\$ 46</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66,439	\$ 527,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483	31,9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8	947
合計	<u>\$ 596,510</u>	<u>\$ 560,100</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82,367	\$ 439,463
員工認股權	1,216	2,400
勞健保費用	14,851	20,486
退休金費用	21,770	20,435
其他用人費用	46,235	44,394
合計	<u>\$ 566,439</u>	<u>\$ 527,1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

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27 及 \$7,8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13 及 \$3,9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910	\$ 21,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	3,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525</u>	<u>(3,57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959</u>	<u>21,065</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39	7,14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26)</u>	<u>48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913</u>	<u>7,628</u>
所得稅費用	<u>\$ 45,872</u>	<u>\$ 28,6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91)</u>	<u>(\$ 1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3,274	\$ 45,8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7)	(8,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6	(8,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524	3,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525</u>	<u>(3,574)</u>
所得稅費用	<u>\$ 45,872</u>	<u>\$ 28,69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61	(\$ 85)	\$ -	\$ -	\$ 576
其他	1,134	411	191	-	1,736
課稅損失	<u>21,239</u>	<u>(21,239)</u>	<u>-</u>	<u>-</u>	<u>-</u>
合計	<u>\$ 23,034</u>	<u>(\$ 20,913)</u>	<u>\$ 191</u>	<u>\$ -</u>	<u>\$ 2,31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66	\$ 95	\$ -	\$ -	\$ 661
其他	1,531	(582)	185	-	1,134
課稅損失	<u>28,380</u>	<u>(7,141)</u>	<u>-</u>	<u>-</u>	<u>21,239</u>
合計	<u>\$ 30,477</u>	<u>(\$ 7,628)</u>	<u>\$ 185</u>	<u>\$ -</u>	<u>\$ 23,03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21,603	\$ 5,765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81,201及\$71,6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7,551</u>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07，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

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十八)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032	74,803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9,032	74,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95	
員工酬勞	-	3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032	75,839	\$ 2.10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887	74,598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887	74,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5	
員工酬勞	-	5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87	75,614	\$ 1.78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8 年到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6,204 及 \$6,5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4	\$ 6,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14	13,028
	\$ 13,028	\$ 19,542

2. 土地使用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有土地使用權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92	\$ 25,327

本集團於大陸昆山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自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1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29 及 \$740。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05	\$ 46,005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964)	(6,681)
減：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781)	(4,148)
本期支付現金	<u>\$ 43,260</u>	<u>\$ 35,1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573	\$ 34,092
退職後福利	1,502	1,484
股份基礎給付	508	950
總計	<u>\$ 39,583</u>	<u>\$ 36,52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房屋及建築	\$ -	\$ 38,775	短期借款
國有土地使用權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27	短期借款
	<u>\$ -</u>	<u>\$ 64,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8,723	\$ 9,85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2	\$ 4,646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協議並承諾於民國 107 年開工且於民國 109 年完成建設新廠區，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繳交保證金人民幣 1,28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區投資開發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9 億元，約當新台幣 8.5 億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22	29.760	\$ 833,935
日幣：新台幣	1,434	0.264	379
人民幣：新台幣	106	4.565	484
美金：人民幣	9,017	6.534	268,3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01	29.760	\$ 470,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48	29.760	\$ 346,644
日幣：新台幣	2,100	0.264	554
美金：人民幣	5,221	6.534	155,37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47	32.250	\$ 778,741
日幣：新台幣	1,597	0.276	441
人民幣：新台幣	271	4.617	1,251
美金：人民幣	9,708	6.937	313,0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86	32.250	\$ 460,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07	32.250	\$ 393,676
日幣：新台幣	2,100	0.276	580
美金：人民幣	4,428	6.937	142,80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7,349)
日幣：新台幣	-	0.264	(4)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	3
美金：人民幣	(864)	6.534	(3,9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5,120
日幣：新台幣	-	0.264	10
美金：人民幣	5,221	6.534	23,834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12,408
日幣：新台幣		-	0.276	(49)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7
美金：人民幣		1,351	6.937	6,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6,143)
日幣：新台幣		-	0.276	77
美金：人民幣		(723)	6.937	(3,33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39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2,6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66	\$ -
日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55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美金：人民幣	1%	3,1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7	\$ -
日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42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1 及 \$1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E. 本集團無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133,814	\$ -
其他應付款	217,84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132,959	\$ -
其他應付款	199,499	763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部門收入	\$ 1,516,109	\$ 1,340,156
稅後淨利	\$ 159,032	\$ 134,88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池組	\$ 1,461,306	\$ 1,295,085
電池芯	54,803	45,071
合計	\$ 1,516,109	\$ 1,340,15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590	\$ 4,048	\$ 36,772	\$ 4,220
中國大陸	1,310,786	237,451	1,182,942	215,432
美洲	150,825	-	113,333	-
歐洲	17,908	-	7,109	-
合計	<u>\$ 1,516,109</u>	<u>\$ 241,499</u>	<u>\$ 1,340,156</u>	<u>\$ 219,6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F客戶	\$ 352,048	全集團	\$ 277,927	全集團
B客戶	214,086	全集團	259,746	全集團
A客戶	165,211	全集團	65,205	全集團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46,906	57.96	60天	無	無	(\$ 265,023)	73.50	註

註：本公司以出售原料方式予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於加工後本公司再向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回成品，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方式處理，而係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5,023	2.64	\$ -		\$ 265,023	\$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646,9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2.67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5,0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93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0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貿易	\$ -	\$ -	10	100.00	\$ 968	(\$ 210)	(\$ 21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33,215	333,215	9,994,946	100.00	469,279	18,506	18,506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33,180	333,180	10,004,661	100.00	470,113	15,949	15,949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 333,203	2	\$ 333,203	\$ -	\$ -	\$ 333,203	\$ 15,949	100.00	\$ 15,949	\$ 470,09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3,203	\$ 457,470	\$ 609,5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附錄十四：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55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 話：(03)564-3700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940 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



資誠

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830	32	\$ 570,674	41	\$ 484,89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238	28	322,471	23	395,95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6	-	12,315	1	7,122	1
130X	存貨	六(四)	241,357	16	227,750	16	221,612	16
1410	預付款項		24,641	2	17,412	1	18,2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7,912</u>	<u>78</u>	<u>1,150,622</u>	<u>82</u>	<u>1,127,79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0,719	19	208,763	15	196,658	14
1780	無形資產		1,745	-	2,284	-	2,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3	-	2,312	-	1,2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一)	42,090	3	35,788	3	48,8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7,207</u>	<u>22</u>	<u>249,147</u>	<u>18</u>	<u>249,206</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119</u>	<u>100</u>	<u>\$ 1,399,769</u>	<u>100</u>	<u>\$ 1,377,001</u>	<u>100</u>

(續次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57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3,544	13	133,814	9	153,54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21,446	15	217,849	16	212,46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07	2	12,916	1	6,2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8	-	5,012	-	5,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5,317</u>	<u>30</u>	<u>369,591</u>	<u>26</u>	<u>377,35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55	1	14,258	1	14,0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26</u>	<u>1</u>	<u>14,258</u>	<u>1</u>	<u>14,00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4,043</u>	<u>31</u>	<u>383,849</u>	<u>27</u>	<u>391,359</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3,443	50	749,890	54	749,84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7,721	2	10,305	1	10,23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90	3	27,587	2	27,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4	2	17,662	1	17,6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781	16	236,910	17	206,24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793)	(4)	(26,434)	(2)	(25,926)	(2)
3XXX	權益總計	<u>1,041,076</u>	<u>69</u>	<u>1,015,920</u>	<u>73</u>	<u>985,642</u>	<u>7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5,119</u>	<u>100</u>	<u>\$ 1,399,769</u>	<u>100</u>	<u>\$ 1,377,0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92,206	100	\$ 422,796	100	\$ 1,226,912	100	\$ 1,143,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八)	(366,835)	(74)	(297,652)	(70)	(928,273)	(76)	(800,477)	(70)
5900 營業毛利		125,371	26	125,144	30	298,639	24	342,86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693)	(3)	(12,558)	(3)	(41,476)	(3)	(31,432)	(3)
6200 管理費用		(38,816)	(8)	(34,056)	(8)	(100,124)	(8)	(94,3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94)	(3)	(11,351)	(3)	(34,083)	(3)	(30,2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	-	-	(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08)	(14)	(57,965)	(14)	(175,691)	(14)	(156,063)	(13)
6900 營業利益		58,363	12	67,179	16	122,948	10	186,80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345	1	4,812	1	13,062	1	9,3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161	1	(3,783)	(1)	20,442	2	(28,8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4)	-	(110)	-	(55)	-	(1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62	2	919	-	33,449	3	(19,642)	(2)
7900 稅前淨利		69,825	14	68,098	16	156,397	13	167,1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171)	(3)	(12,392)	(3)	(42,583)	(4)	(39,723)	(4)
8200 本期淨利		\$ 55,654	11	\$ 55,706	13	\$ 113,814	9	\$ 127,439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22,051)	(4)	\$ 7,530	2	(\$ 16,828)	(1)	(\$ 8,2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51)	(4)	7,530	2	(16,828)	(1)	(8,2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51)	(4)	\$ 7,530	2	(\$ 16,828)	(1)	(\$ 8,2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03	7	\$ 63,236	15	\$ 96,986	8	\$ 119,17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54	11	\$ 55,706	13	\$ 113,814	9	\$ 127,439	11
合計		\$ 55,654	11	\$ 55,706	13	\$ 113,814	9	\$ 127,43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03	7	\$ 63,236	15	\$ 96,986	8	\$ 119,175	10
合計		\$ 33,603	7	\$ 63,236	15	\$ 96,986	8	\$ 119,17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74		\$ 1.52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73		\$ 0.74		\$ 1.48		\$ 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年 度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5,975	\$ 9,400	\$ 14,098	\$ -	\$ 177,551	(\$ 17,662)	\$ -	\$ 127,439	\$ -	\$ -	\$ -	\$ -	\$ -	\$ -	\$ -	\$ -	\$ -	\$ -	\$ 929,36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27,439	-	-	127,439	-	-	-	-	-	-	-	-	-	-	127,439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64)	-	-	-	(8,264)	-	-	-	-	-	-	-	-	(8,26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64)	-	-	-	(8,264)	-	-	-	-	-	-	-	-	(8,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9	-	(13,489)	-	-	(13,489)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62	(17,662)	-	-	(17,662)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7,592)	-	-	(67,592)	-	-	-	-	-	-	-	-	-	-	(67,5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65	(306)	-	-	-	-	-	-	-	-	-	-	-	-	-	-	-	-	3,559
股份基礎給付	-	1,138	-	-	-	-	-	-	-	-	-	-	-	-	-	-	-	-	1,138
106年9月30日餘額	\$ 749,840	\$ 10,232	\$ 27,587	\$ 17,662	\$ 206,247	(\$ 25,926)	\$ -	\$ 206,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985,642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9,890	\$ 10,305	\$ 27,587	\$ 17,662	\$ 236,910	(\$ 26,434)	\$ -	\$ 113,814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5,92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13,814	-	-	113,814	-	-	-	-	-	-	-	-	-	-	113,81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28)	-	-	-	(16,828)	-	-	-	-	-	-	-	-	(16,82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28)	-	-	-	(16,828)	-	-	-	-	-	-	-	-	(16,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03	-	(15,903)	-	-	(15,903)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2	(8,772)	-	-	(8,772)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268)	-	-	(84,268)	-	-	-	-	-	-	-	-	-	-	(84,2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03	(397)	-	-	-	-	-	-	-	-	-	-	-	-	-	-	-	-	2,806
股份基礎給付	-	487	-	-	-	-	-	-	-	-	-	-	-	-	-	-	-	-	9,6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350	17,326	-	-	-	-	-	-	-	-	-	-	-	-	-	-	-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763,443	\$ 27,721	\$ 43,490	\$ 26,434	\$ 241,781	(\$ 43,262)	\$ -	\$ 241,78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1,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397	\$ 167,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9,269	22,641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七)(二十一) 1,047	963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9,632	1,13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705)	(1,53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5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931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138)	(58,457)
其他應收款	9,469	5,792
存貨	(18,141)	(55,150)
預付款項	(7,229)	(7,605)
預付退休金	(285)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45	-
應付帳款	59,730	20,586
其他應付款項	7,499	10,174
其他流動負債	(37)	3,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97	1,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644	109,839
收取之利息	2,705	1,534
支付之利息	(55)	(122)
支付之所得稅	(23,196)	(22,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98	89,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04,970)	(37,9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8)	(10)
購置無形資產	-	(1,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96)	(39,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 2,806	3,5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84,268)	(67,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62)	(64,033)
匯率影響數	(7,184)	(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844)	(15,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674	500,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830	\$ 484,8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在過去報導期間對於與銷售商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而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則表達為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62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勁投資 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興能投資 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 池等相關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二次鋰電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4 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

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使存貨之評價結果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1,3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3	\$ 755	\$ 9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0,356	439,222	401,839
定期存款	194,621	130,697	82,068
合計	<u>\$ 485,830</u>	<u>\$ 570,674</u>	<u>\$ 484,8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33,246	\$ 322,471	\$ 395,952
減：備抵呆帳	(8)	-	-
	<u>\$ 433,238</u>	<u>\$ 322,471</u>	<u>\$ 395,95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405,169	\$ 296,681	\$ 366,904
30天內	10,842	20,487	19,186
31-90天	3,343	4,239	9,857
91-180天	335	1,064	-
181天以上	-	-	5
	<u>\$ 419,689</u>	<u>\$ 322,471</u>	<u>\$ 395,95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3,246、\$322,471 及 \$395,952。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 \$13,557 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0 及 \$0。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僅須承擔應收帳款 10%無法回收之風險，並負擔因商業糾

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業已扣除所承擔風險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899	\$ 809	\$ 60,920 (註)	\$ -	-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7,658	\$ 6,892	\$ 59,520 (註)	\$ -	-

106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	\$ 6,423	\$ 5,781	\$ 60,520 (註)	\$ -	-

註：美金\$2,000 仟元

(四)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636	(\$ 4,289)	\$ 102,347	
半成品	43,490	(6,652)	36,838	
在製品	56,356	-	56,356	
製成品	49,953	(4,137)	45,816	
合計	\$ 256,435	(\$ 15,078)	\$ 241,35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671	(\$ 4,931)	\$ 67,740	
半成品	40,370	(10,493)	29,877	
在製品	71,696	-	71,696	
製成品	64,050	(5,613)	58,437	
合計	\$ 248,787	(\$ 21,037)	\$ 227,750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499	(\$ 3,974)	\$ 75,525	
半成品	50,281	(9,766)	40,515	
在製品	59,680	-	59,680	
製成品	51,181	(5,289)	45,892	
合計	\$ 240,641	(\$ 19,029)	\$ 221,612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0,375	\$ 303,883
存貨跌價損失	393	1,292
其他	(3,933)	(7,523)
	<u>\$ 366,835</u>	<u>\$ 297,652</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1,787	\$ 804,659
存貨跌價損失	2,795	3,341
其他	(6,309)	(7,523)
	<u>\$ 928,273</u>	<u>\$ 800,47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9,207	\$ 310,385	\$ 2,907	\$ 76,287	\$ 548,786
累計折舊	(84,071)	(202,179)	-	(53,064)	(339,314)
累計減損	-	(709)	-	-	(709)
	<u>\$ 75,136</u>	<u>\$ 107,497</u>	<u>\$ 2,907</u>	<u>\$ 23,223</u>	<u>\$ 208,763</u>
107年					
1月1日	\$ 75,136	\$ 107,497	\$ 2,907	\$ 23,223	\$ 208,763
增添	469	7,063	79,324	9,601	96,457
處分	-	(1,187)	-	(87)	(1,274)
折舊費用	(5,907)	(8,996)	-	(4,366)	(19,269)
淨兌換差額	(2,008)	(1,953)	1,079	(1,076)	(3,958)
9月30日	<u>\$ 67,690</u>	<u>\$ 102,424</u>	<u>\$ 83,310</u>	<u>\$ 27,295</u>	<u>\$ 280,719</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135,801	\$ 292,856	\$ 83,310	\$ 74,122	\$ 586,089
累計折舊	(68,111)	(189,756)	-	(46,827)	(304,694)
累計減損	-	(676)	-	-	(676)
	<u>\$ 67,690</u>	<u>\$ 102,424</u>	<u>\$ 83,310</u>	<u>\$ 27,295</u>	<u>\$ 280,71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1,460	\$ 280,714	\$ 71,548	\$ 503,722
累計折舊	(75,511)	(186,851)	(47,469)	(309,831)
累計減損	-	(709)	-	(709)
	<u>\$ 75,949</u>	<u>\$ 93,154</u>	<u>\$ 24,079</u>	<u>\$ 193,182</u>
106年				
1月1日	\$ 75,949	\$ 93,154	\$ 24,079	\$ 193,182
增添	7,915	15,473	5,306	28,694
處分	-	(200)	(29)	(229)
折舊費用	(6,556)	(11,796)	(4,289)	(22,641)
淨兌換差額	(1,487)	(1,796)	935	(2,348)
9月30日	<u>\$ 75,821</u>	<u>\$ 94,835</u>	<u>\$ 26,002</u>	<u>\$ 196,658</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47,413	\$ 288,793	\$ 72,016	\$ 508,222
累計折舊	(71,592)	(193,263)	(46,014)	(310,869)
累計減損	-	(695)	-	(695)
	<u>\$ 75,821</u>	<u>\$ 94,835</u>	<u>\$ 26,002</u>	<u>\$ 196,658</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71,033	\$ 165,290	\$ 159,497
應付加工費	2,615	1,521	3,282
應付設備款	5,027	8,929	6,176
其他	42,771	42,109	43,509
	<u>\$ 221,446</u>	<u>\$ 217,849</u>	<u>\$ 212,464</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與實際從事勞動之委任經理人於委任合約中約定退

休辦法，於經理人退休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中通過修改委任經理人之委任合約中退休基數之計算與基數之標準，以經理人退休當時之月薪為計算基礎，自到任起算至退休日止，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此項修改增加前期服務成本 \$3,027。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7、\$1,011、\$4,395 及 \$1,18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71、\$4,827、\$14,574 及 \$15,867。

(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050 單位	5 年	2 年 50% 3 年 75% 4 年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150 單位	5 年	2 年 50% 3 年 75% 4 年 10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7.4.19	1,035 單位	4 年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2：既得條件(同時符合公司績效指標及員工個人績效條件，下述既得

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說明如下：

(1) 公司績效指標

既得時點及績效條件如下：

①時點一：昆山新廠動工。

②時點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當日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當日。

③時點三：107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不低於前一年度(106年度)。

④時點四：昆山二廠廠房土建完成，消防暨機電配置基本完成。

⑤時點五：108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不低於前一年度(107年度)。

⑥時點六：其餘昆山新廠區建築物土建完成。

⑦時點七：109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108年度)成長20%(含)以上。

⑧時點八：110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109年度)成長25%(含)以上。

既得比例：時點一可既得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二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三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四可既得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五可既得1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六可既得1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七可既得22.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點八可既得22.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之認定標準係以既得時點最近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為比較基礎。

(2) 個人績效：

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且最近期考績合乎標準(含)以上者。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9.01	1,158	\$ 10.09
本期離職沒收認股權	-	-	(28)	9.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0)	9.10	(374)	9.20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18</u>	8.95	<u>756</u>	8.96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33</u>	8.50	<u>191</u>	8.90

3. 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8.5元~9.1元、8.9元~9.5元及8.9元~9.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25年、3年及3.25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股	無風險	加權平均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註)	續期間	利率	利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5.13	13.72	10	33.78~ 34.81%	3.8年~ 4.8年	0%	0.95%~ 1.08%	5.6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8.28	8.57	10.7	31.51~ 34.95%	3.7年~ 4.7年	0%	0.74%~ 0.84%	1.7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本公司給與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26.74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107年度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1,035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5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9,632	\$ 1,138

(九)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80,000 (其中保留 \$50,000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 仟股)，分為 25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3,44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989,000	74,59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250	386,5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5,000	-
9月30日	76,344,250	74,984,000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	\$ 7,115	\$ 3,1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	(1,021)
員工認股權	-	-	4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26	-	-
9月30日	\$ 17,326	\$ 7,739	\$ 2,656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3,7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6	(1,822)
員工認股權	-	1,138
9月30日	\$ 7,120	\$ 3,112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03	\$ -	\$ 13,489	\$ -
特別盈餘公積	8,772	-	17,662	-
現金股利	84,268	1.12	67,592	0.90
合計	\$ 108,943		\$ 98,743	

(十二)其他權益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26,434)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6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9,14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6,828)	-
9月30日	(\$ 43,262)	(\$ 18,531)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7,66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264)	
9月30日	(\$ 25,926)	

(十三)營業收入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客戶合約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837	\$ 465,552	\$ 21,874	\$ 1,943	\$ 492,206

<u>10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7,088	\$ 1,082,346	\$ 111,098	\$ 16,380	\$ 1,226,91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 IAS 18 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銷貨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 422,796
銷貨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 1,143,344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三季繼續適用 IAS 18，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23	\$ 521
其他收入—其他	3,622	4,291
	<u>\$ 4,345</u>	<u>\$ 4,81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05	\$ 1,534
其他收入—其他	10,357	7,809
	<u>\$ 13,062</u>	<u>\$ 9,34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1)	(\$ 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06	(3,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其他支出	(114)	74
	<u>\$ 7,161</u>	<u>(\$ 3,78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1)	(\$ 8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47	(28,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56)	-
什項支出	(118)	(155)
	<u>\$ 20,442</u>	<u>(\$ 28,863)</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44</u>	<u>\$ 110</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55</u>	<u>\$ 122</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2,619	\$ 157,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38	7,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0
	<u>\$ 218,657</u>	<u>\$ 165,695</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80,182	\$ 433,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269	22,6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	417
	<u>\$ 499,979</u>	<u>\$ 456,232</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0,625	\$ 134,368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4,670	78
勞健保費用	6,240	5,562
退休金費用	7,178	5,838
其他用人費用	14,004	11,908
	<u>\$ 212,717</u>	<u>\$ 157,754</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01,803	\$ 362,969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9,632	1,138
勞健保費用	15,210	16,676
退休金費用	18,969	17,056
其他用人費用	34,666	35,336
	<u>\$ 480,280</u>	<u>\$ 433,1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31、\$3,556、\$8,320及\$8,3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6、\$1,778、\$4,160及\$4,18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905	\$ 3,3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905</u>	<u>2,749</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8,89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4)	7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34)</u>	<u>9,643</u>
所得稅費用	<u>\$ 14,171</u>	<u>\$ 12,39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176	\$ 13,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6	3,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3,561</u>	<u>93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653</u>	<u>17,961</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23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8	5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40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0)</u>	<u>21,762</u>
所得稅費用	<u>\$ 42,583</u>	<u>\$ 39,72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654	75,226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654	75,2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2	
員工酬勞	-	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654	76,167	\$ 0.73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706	74,925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706	74,9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67	
員工酬勞	-	2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706	75,735	\$ 0.7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814	75,109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814	75,1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87	
員工酬勞	-	1,0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814	76,847	\$ 1.4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439	74,741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7,439	74,7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10	
員工酬勞	-	3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439	75,788	\$ 1.68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8 年到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551、\$1,569、\$4,653 及 \$4,67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514	\$ 6,514	\$ 6,2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9	6,514	7,755
	\$ 8,143	\$ 13,028	\$ 13,959

2. 土地使用權：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國有土地使用權(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946	\$ 24,092	\$ 24,298

本集團於大陸昆山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自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1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54、\$190、\$519 及 \$546。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57	\$ 28,694
加：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數	4,611	11,243
減：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數	3,902	(2,0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970</u>	<u>\$ 37,9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108	\$ 8,528
退職後福利	2,027	1,024
股份基礎給付	2,296	36
總計	<u>\$ 25,431</u>	<u>\$ 9,58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737	\$ 27,036
退職後福利	4,419	1,224
股份基礎給付	4,705	526
總計	<u>\$ 46,861</u>	<u>\$ 28,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2,439	\$ 8,723	\$ 19,528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004	\$ 5,162	\$ 3,623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協議並承諾於民國 107 年開工且於民國 109 年完成建設新廠區，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繳交保證金人民幣 1,28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830	\$ 570,674	\$ 484,892
應收帳款	433,238	322,471	395,952
其他應收款	2,846	12,315	7,122
存出保證金	4,654	1,900	1,800
	<u>\$ 926,568</u>	<u>\$ 907,360</u>	<u>\$ 889,7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93,544	133,814	153,545
其他應付帳款	221,446	217,849	212,464
	<u>\$ 414,990</u>	<u>\$ 351,663</u>	<u>\$ 366,009</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係採用自然避險或承作遠期外匯來規避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69	30.525	\$ 850,701
日幣：新台幣	12,100	0.269	3,255
人民幣：新台幣	59	4.436	262
美金：人民幣	8,052	6.774	245,7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11	30.525	\$ 561,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88	30.525	\$ 350,671
日幣：新台幣	6,333	0.269	1,704
美金：人民幣	7,282	6.774	222,28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22	29.760	\$ 833,935
日幣：新台幣	1,434	0.264	379
人民幣：新台幣	106	4.565	484
美金：人民幣	9,017	6.534	268,3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01	29.760	\$ 470,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48	29.760	\$ 346,644
日幣：新台幣	2,100	0.264	554
美金：人民幣	5,221	6.534	155,377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99	30.260	\$ 910,796
日幣：新台幣	1,441	0.269	388
人民幣：新台幣	148	4.551	674
美金：人民幣	10,053	6.637	304,2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86	30.260	\$ 477,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17	30.260	\$ 393,894
日幣：新台幣	4,200	0.269	1,130
美金：人民幣	9,961	6.637	301,4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8,206、(3,850)、22,047 及 (28,62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07	\$ -
日幣：新台幣	1%	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美金：人民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07)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美金：人民幣	1%	(2,223)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08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3,0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9)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美金：人民幣	1%	(3,01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6 及 \$2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僅將財務狀況穩定及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納入往來交易對象。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對顧客之應收款項。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為 \$0。
- G. 本集團參考歷史經驗並將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建立預期損失率，並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及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010%~ 0.0012%	0.006%	0.011%	0.016%	
帳面價值總額	\$ 405,169	\$ 10,842	\$ 3,343	\$ 335	\$ 419,689
備抵損失	\$ 8	\$ -	\$ -	\$ -	\$ 8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8
9月30日	\$	8

- J.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群組1	\$ 293,214	\$ 348,901
群組2	3,324	17,858
群組3	143	145
	<u>\$ 296,681</u>	<u>\$ 366,904</u>

群組 1：資本額\$100,000 以上。

群組 2：資本額\$10,000 至\$100,000。

群組 3：資本額\$10,000 以下。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u>6個月以下</u>	<u>6個月至1年內</u>	<u>合計</u>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193,544	\$ -	\$ 193,544
其他應付款	220,179	1,267	221,446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3,814	\$ -	\$ 133,814
其他應付款	217,849	-	217,849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153,545	\$ -	\$ 153,545
其他應付款	212,464	-	212,464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 1,226,912	\$ 1,143,344
稅後淨利	\$ 113,814	\$ 127,43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520,197	58.83	60天	無	無	244,505	(60.93)	

註：本公司以出售原料方式予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於加工後本公司再向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回成品，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方式處理，而係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4,505	2.72	\$ -		\$ 161,926	\$ -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918	6.01	-		101,918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520,1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2.40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9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0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4,5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貿易	\$ -	\$ -	10	100.00	\$ 772	(\$ 196)	196)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45,172	333,215	13,744,946	100.00	561,214	(3,192)	(3,192)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45,136	333,180	13,754,661	100.00	561,854	(3,388)	(3,388)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各式鋰電池等 相關服務	\$ 445,159	2	\$ 111,956	\$ -	\$ 333,203	\$ -	\$ 445,159	\$ -	100.00	(\$ 3,388)	\$ 561,831	\$ -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地區投資金額	\$ 445,159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457,4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錄十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簽證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5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 話：(03)564-3700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一)	其他	32 ~ 37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80 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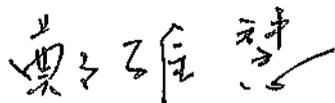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021	28	\$	245,973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	-		129,4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0,578	23		206,2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096	1		34,4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7,761	5		72,986	6
130X	存貨	六(五)		111,744	8		83,194	7
1410	預付款項			4,628	-		2,8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3,828</u>	<u>65</u>		<u>775,15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0,724	33		451,07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3	-		3,391	-
1780	無形資產			168	-		1,0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034	2		30,4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696	-		6,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3,675</u>	<u>35</u>		<u>492,13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7,503</u>	<u>100</u>	\$	<u>1,267,286</u>	<u>100</u>

(續次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3,022	-
2170	應付帳款			99,908	7		82,54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558	22		237,06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52,318	4		43,9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9	-		6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3	-		3,9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236</u>	<u>33</u>		<u>371,19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905	1		11,6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05</u>	<u>1</u>		<u>11,6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8,141</u>	<u>34</u>		<u>382,814</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5,975	53		745,975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0	-		7,0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098	1		4,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51	13		105,56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62)	(1)		21,6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29,362</u>	<u>66</u>		<u>884,472</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7,503</u>	<u>100</u>	\$	<u>1,267,2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8,490	100	\$ 982,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92,359)	(83)	(811,009)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131	17	171,485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220)	(3)	(25,484)	(3)
6200 管理費用		(64,753)	(5)	(52,4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0)	(2)	(25,1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743)	(10)	(103,112)	(10)
6900 營業利益		91,388	7	68,3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589	-	9,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228	-	12,2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4)	-	(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922	4	8,4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05	4	30,184	3
7900 稅前淨利		146,093	11	98,5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6)	(1)	(783)	-
8200 本期淨利		\$ 134,887	10	\$ 97,77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93)	-	(\$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85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8)	-	(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71)	(3)	(9,5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271)	(3)	(9,5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79)	(3)	(\$ 9,5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708	7	\$ 88,191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1.81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650	\$ 5,604	\$ -	\$ 43,211	\$ 31,160	\$ 819,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4,321	(4,321)	-	-
現金股利	-	-	-	(31,065)	-	(31,065)
員工行使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六(十)(十二)	6,325 -	- 1,396	- -	- -	6,325 1,396
本期淨利	-	-	-	97,774	-	97,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	(9,551)	(9,5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975</u>	<u>\$ 7,000</u>	<u>\$ 4,321</u>	<u>\$ 105,567</u>	<u>\$ 21,609</u>	<u>\$ 884,472</u>
<u>105 年</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975	\$ 7,000	\$ 4,321	\$ 105,567	\$ 21,609	\$ 884,4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9,777	(9,777)	-	-
現金股利	-	-	-	(52,218)	-	(52,21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二)	-	2,400	-	-	2,400
本期淨利	-	-	-	134,887	-	134,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8)	(39,271)	(40,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975</u>	<u>\$ 9,400</u>	<u>\$ 14,098</u>	<u>\$ 177,551</u>	<u>(\$ 17,662)</u>	<u>\$ 929,3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093	\$ 98,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730	1,73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843	1,4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4	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69)	(1,4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400	1,3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922)	(8,4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865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297)	(40,029)
其他應收款	27,232	(51,523)
存貨	(29,415)	(13,326)
預付款項	(1,770)	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854	87,271
其他應付款	8,358	(1,708)
其他流動負債	(1,959)	2,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7	1,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05	76,199
收取之利息	1,327	1,166
支付之利息	(34)	(99)
支付之所得稅	(764)	(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34	77,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00)	(155,117)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500	47,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2)	(7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646)
無形資產	-	(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954	(110,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2,595	127,782
償還短期借款	(125,617)	(127,0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	6,3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2,218)	(31,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40)	(23,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048	(57,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973	303,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21	\$ 245,9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雪坤



經理人：邢雪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二次鋰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使存貨之評價結果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1,7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 282
活期存款	386,615	214,806
定期存款	-	30,885
合計	<u>\$ 387,021</u>	<u>\$ 245,9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定期存款-到期日3個月以上	<u>\$ -</u>	<u>\$ 129,40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30,578	\$ 206,281
減：備抵呆帳	-	-
	<u>\$ 330,578</u>	<u>\$ 206,28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9,990	\$ 191,943
群組2	-	5,240
群組3	2,161	1,948
	<u>\$ 322,151</u>	<u>\$ 199,131</u>

群組 1：資本額\$100,000 以上。

群組 2：資本額\$10,000 至\$100,000。

群組 3：資本額\$10,000 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00	\$ 6,799
31-90天	627	312
91-180天	-	39
	<u>\$ 8,427</u>	<u>\$ 7,15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須承擔應收帳款 5%~10%無法回收之風險，並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業已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就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相關之資產，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之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 8,944	\$ 8,050	\$ 64,500	\$ -	-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之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區間
永豐商業銀行	\$ 17,297	\$ 16,432	\$ 65,650	\$ -	-
台北富邦銀行	12,529	11,276	65,650	-	-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29	(\$ 1,240)	\$ 5,789
製成品	31,913	(1,736)	30,177
委外加工存貨	75,778	-	75,778
合計	<u>\$ 114,720</u>	<u>(\$ 2,976)</u>	<u>\$ 111,74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27	(\$ 1,680)	\$ 7,247
製成品	25,320	(1,650)	23,670
委外加工存貨	52,277	-	52,277
合計	<u>\$ 86,524</u>	<u>(\$ 3,330)</u>	<u>\$ 83,19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1,494	\$ 811,9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865</u>	<u>(964)</u>
	<u>\$ 1,092,359</u>	<u>\$ 811,009</u>

民國 104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故將備抵跌價損失迴轉，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419	\$ 2,295	\$ 11,714
累計折舊	<u>(7,237)</u>	<u>(1,086)</u>	<u>(8,323)</u>
	<u>\$ 2,182</u>	<u>\$ 1,209</u>	<u>\$ 3,391</u>
<u>105年</u>			
1月1日	\$ 2,182	\$ 1,209	\$ 3,391
增添	2,000	392	2,392
折舊費用	<u>(1,190)</u>	<u>(540)</u>	<u>(1,730)</u>
12月31日	<u>\$ 2,992</u>	<u>\$ 1,061</u>	<u>\$ 4,05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419	\$ 2,687	\$ 14,106
累計折舊	<u>(8,427)</u>	<u>(1,626)</u>	<u>(10,053)</u>
	<u>\$ 2,992</u>	<u>\$ 1,061</u>	<u>\$ 4,053</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8,946	\$ 1,990	\$ 10,936
累計折舊	<u>(5,957)</u>	<u>(626)</u>	<u>(6,583)</u>
	<u>\$ 2,989</u>	<u>\$ 1,364</u>	<u>\$ 4,353</u>
<u>104年</u>			
1月1日	\$ 2,989	\$ 1,364	\$ 4,353
增添	473	302	775
折舊費用	<u>(1,280)</u>	<u>(457)</u>	<u>(1,737)</u>
12月31日	<u>\$ 2,182</u>	<u>\$ 1,209</u>	<u>\$ 3,39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19	\$ 2,295	\$ 11,714
累計折舊	<u>(7,237)</u>	<u>(1,086)</u>	<u>(8,323)</u>
	<u>\$ 2,182</u>	<u>\$ 1,209</u>	<u>\$ 3,391</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 477,207	100%	\$ 426,575	100%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1,178	100%	2,888	100%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1)		21,610	
	<u>\$ 460,724</u>		<u>\$ 451,07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022
利率區間	0%	1.903%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訂定實際從事勞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於經理人離職解任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70	\$ 21,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03)	(14,224)
	<u>\$ 8,967</u>	<u>\$ 7,145</u>
帳列預付退休金	(\$ 3,938)	(4,477)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905</u>	<u>11,622</u>
	<u>\$ 8,967</u>	<u>\$ 7,1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369	(\$ 14,224)	\$ 7,145
當期服務成本	954	-	954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1)	122
	<u>22,686</u>	<u>(14,465)</u>	<u>8,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83	-	383
經驗調整	601	-	601
	<u>984</u>	<u>109</u>	<u>1,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	(347)
12月31日餘額	<u>\$ 23,670</u>	<u>(\$ 14,703)</u>	<u>\$ 8,9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923	(\$ 13,512)	\$ 6,411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98	(270)	128
	<u>21,240</u>	<u>(13,782)</u>	<u>7,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	(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242)	-	(242)
	<u>129</u>	<u>(90)</u>	<u>3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2)	(352)
12月31日餘額	<u>\$ 21,369</u>	<u>(\$ 14,224)</u>	<u>\$ 7,14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283</u>)	<u>\$ 1,334</u>	<u>\$ 1,190</u>	(\$ <u>1,154</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69</u>)	<u>\$ 1,375</u>	<u>\$ 1,223</u>	(\$ <u>1,0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	\$	13,852
2-5年		1,185
5年以上		<u>11,605</u>
	<u>\$</u>	<u>26,64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01 及\$2,143。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9. 1	1,500單位	5年	2年50%(註) 3年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0.21	1,530單位	5年	2年50%(註) 3年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0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150單位	5年	2年50% 3年75% 4年100%

註：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股份基礎給付之既得條件，原既得條件為 2 年 50%、3 年 75%及 4 年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8	\$ 10.09	655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00	10.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	10	(45)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32)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8</u>	10.09	<u>1,178</u>	10.0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區間為 10 ~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 9. 1	10	10	31.12%	3.96年	0%	0.69%	2.01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10.21	8.41	10	43.59%	3.39年	0%	1.02%	2.23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5.13	13.72	10	33.78~ 34.81	3.8年 ~4.8年	0%	0.95%~ 1.08%	5.6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8.28	8.57	10.7	31.51%~ 34.95	3.7年 ~4.7年	0%	0.74%~ 0.84%	1.76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400	\$ 1,396

(十一)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80,000(其中保留\$50,000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 仟股)，分為 25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5,97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4,597,500	73,96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32,500
12月31日	74,597,500	74,597,500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1,396
員工認股權	-	2,400
12月31日	\$ 5,604	\$ 3,796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4,143	\$ 1,461
員工認股權	-	1,3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1	(1,461)
12月31日	\$ 5,604	\$ 1,396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89	-	\$ 9,777	-
現金股利	67,591	0.90	52,218	0.70
合計	<u>\$ 81,080</u>		<u>\$ 61,995</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69	\$ 1,434
其他收入	2,620	8,149
合計	<u>\$ 3,589</u>	<u>\$ 9,58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054	\$ 12,243
其他支出	(826)	-
合計	<u>\$ 2,228</u>	<u>\$ 12,243</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4</u>	<u>\$ 9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9,285	\$ 6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0	1,7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43	1,445
合計	<u>\$ 91,858</u>	<u>\$ 70,82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6,103	\$ 56,700
員工認股權	2,400	1,396
勞健保費用	4,246	3,879
退休金費用	3,477	3,190
其他用人費用	3,059	2,481
	<u>\$ 89,285</u>	<u>\$ 67,6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97 及 \$5,3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48 及 \$2,6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78	\$ 7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78</u>	<u>7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7	(55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7,141</u>	<u>55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628</u>	<u>-</u>
所得稅費用	<u>\$ 11,206</u>	<u>\$ 7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85)</u>	<u>(\$ 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836	\$	17,8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8,518)	(1,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90)	(16,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78		783
所得稅費用	\$	<u>11,206</u>	\$	<u>7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66	\$ 95	\$ -	\$ -	\$ 661
其他	1,531	(582)	185		1,134
課稅損失	<u>28,380</u>	<u>(7,141)</u>	<u>-</u>	<u>-</u>	<u>21,239</u>
合計	<u>\$ 30,477</u>	<u>(\$ 7,628)</u>	<u>\$ 185</u>	<u>\$ -</u>	<u>\$ 23,03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30	(\$ 164)	\$ -	\$ -	\$ 566
其他	804	720	7		1,531
課稅損失	<u>28,936</u>	<u>(556)</u>	<u>-</u>	<u>-</u>	<u>28,380</u>
合計	<u>\$ 30,470</u>	<u>\$ -</u>	<u>\$ 7</u>	<u>\$ -</u>	<u>\$ 30,47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21,603	\$ 5,765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	民國111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78,695	\$ 32,850	\$ -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42,956	42,956	-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21,603	21,603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32,862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14,317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2,464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1,677及\$62,0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77,551	\$ 105,567

8.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7及\$208。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94%，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23%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4,887	74,598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4,887	74,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55	
員工酬勞	-	5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87	75,614	\$ 1.7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774	74,15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7,774	74,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3	
員工酬勞	-	5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774	74,834	\$ 1.31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8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582 及 \$6,5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4	\$ 6,5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28	-
	\$ 19,542	\$ 6,5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關係及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67,761	\$ 72,986

本公司無價差之方式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並於子公司加工生產後購回，本公司業已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120 天內收款。

2.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307,558	\$ 237,068

3. 委外加工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委由子公司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 \$731,722 及 \$501,7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321	\$ 13,662
退職後福利	1,092	1,057
股份基礎給付	950	521
總計	\$ 19,363	\$ 15,24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9,850	\$ 10,546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一、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外營運機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部門管理相關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公司財務部係採用各幣別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爭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47	32.25	\$ 778,741
日幣：新台幣	1,597	0.2756	440
人民幣：新台幣	271	4.617	1,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86	32.25	\$ 460,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07	32.25	\$ 393,676
日幣：新台幣	2,100	0.2756	57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64	32.825	\$ 573,256
日幣：新台幣	6,388	0.273	1,744
人民幣：新台幣	3,091	4.995	15,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42	32.825	\$ 451,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50	32.825	\$ 316,761
日幣：新台幣	16,692	0.273	4,55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2,408
日幣：新台幣		-	0.2756	(49)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6,143)
日幣：新台幣		-	0.2756	77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3,814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1,253)
日幣：新台幣		-	0.273	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37	\$	-
日幣：新台幣	1%	6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33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7	\$	-
日幣：新台幣	1%	4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無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99,90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558	-
其他應付款	52,318	-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3,022	\$ -
應付帳款	82,54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68	-
其他應付款	43,960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0	興能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	\$ -	\$ -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85,872	\$ 371,84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31,722	66.91%	120天	無	無	(\$ 307,558)	75.48	註

註：本公司以出售原料方式予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於加工後本公司再向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回成品，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方式處理，而係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7,558	2.67	-		298,427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731,7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53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7,5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90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7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貿易	\$ -	\$ -	10	100.00	\$ 1,178	(\$ 1,710)	(\$ 1,71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215	333,215	9,994,946	100.00	459,546	50,632	50,632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180	333,180	10,004,661	100.00	462,912	52,726	52,726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 333,203	2	\$ 333,203	\$ -	\$ -	\$ 333,203	\$ 52,726	100.00	\$ 52,726	\$ 462,91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3,203	\$ 336,532	\$ 557,6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附錄十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查核簽證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5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七樓
電 話：(03)564-3700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3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71 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為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能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1,854	33	\$ 387,021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3,932	19	330,57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443	1	12,0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025	6	67,761	5
130X	存貨	六(四)	116,488	8	111,744	8
1410	預付款項		4,869	-	4,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7,611</u>	<u>67</u>	<u>913,82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0,247	32	460,72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10	-	4,053	-
1780	無形資產		39	-	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及十	2,312	-	23,0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122	1	5,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730</u>	<u>33</u>	<u>493,67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9,341</u>	<u>100</u>	<u>\$ 1,407,503</u>	<u>100</u>

(續次頁)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546	7	\$ 99,9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023	18	307,558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50,666	3	52,3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6	1	3,4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12	-	1,9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163	29	465,236	33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58	1	12,9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58	1	12,905	1
2XXX	負債總計	443,421	30	478,141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90	52	745,975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305	1	9,4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87	2	14,0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910	16	177,5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434)	(2)	(17,662)	(1)
3XXX	權益總計	1,015,920	70	929,362	66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9,341	100	\$ 1,407,5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36,093	100	\$ 1,308,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113,802)	(77)	(1,092,359)	(83)
5900 營業毛利		322,291	23	216,13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9,477)	(2)	(31,220)	(3)
6200 管理費用		(66,930)	(5)	(64,7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15)	(2)	(28,7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22)	(9)	(124,743)	(10)
6900 營業利益		197,769	14	91,3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6,384	-	3,5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9,433)	(2)	2,2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18)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296	1	48,9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1)	(1)	54,705	4
7900 稅前淨利		192,898	13	146,0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866)	(2)	(11,206)	(1)
8200 本期淨利		\$ 159,032	11	\$ 134,88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122)	-	(\$ 1,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91	-	1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	-	(9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8,772)	(1)	(39,2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72)	(1)	(39,2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03)	(1)	(\$ 40,1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329	10	\$ 94,708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3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0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娥




 興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餘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975	\$ 7,000	\$ 4,321	\$ -	\$ 105,567	\$ 21,609	\$ 884,4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9,777	-	(9,777)	-	-
現金股利	-	-	-	-	(52,218)	-	(52,21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八)(十)	2,400	-	-	-	-	2,400
本期淨利	-	-	-	-	134,887	-	134,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8)	(39,271)	(40,1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975	\$ 9,400	\$ 14,098	\$ -	\$ 177,551	(\$ 17,662)	\$ 929,362
106 年							
1 月 1 日	\$ 745,975	\$ 9,400	\$ 14,098	\$ -	\$ 177,551	(\$ 17,662)	\$ 929,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9	-	(13,4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62	(17,662)	-	-
現金股利	-	-	-	-	(67,591)	-	(67,59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八)(十)	1,216	-	-	-	-	1,216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八)(九)(十)	3,915	(311)	-	-	-	3,604
本期淨利	-	-	-	-	159,032	-	159,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8,772)	(9,703)
12 月 31 日	\$ 749,890	\$ 10,305	\$ 27,587	\$ 17,662	\$ 236,910	(\$ 26,434)	\$ 1,015,9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盛坤



經理人：邢盛坤



-11-

會計主管：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898	\$ 146,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1,679	1,730
各項攤提	六(十五)	129	84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18	34
利息收入	六(十二)	(675)	(9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216	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296)	(48,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646	(124,297)
其他應收款		(10,611)	27,232
存貨		(4,744)	(28,550)
預付款項		(241)	(1,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897)	87,854
其他應付款		(1,652)	8,358
其他流動負債		3,039	(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2	1,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343	68,805
收取之利息		675	1,327
支付之利息		(118)	(34)
支付之所得稅		(3,515)	(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85	69,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36)	(2,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	(5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5)	126,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122,595
償還短期借款		-	(125,6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3,6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7,591)	(52,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87)	(55,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833	141,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21	245,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854	\$ 387,0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雲坤



經理人：邢雲坤



會計主管：林美娟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3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二次鋰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考量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使存貨之評價結果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6,4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 406
活期存款	419,174	386,615
定期存款	62,380	-
合計	<u>\$ 481,854</u>	<u>\$ 387,0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83,932	\$ 330,578
減：備抵呆帳	-	-
	<u>\$ 283,932</u>	<u>\$ 330,57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71,173	\$ 319,990
群組2	3,324	-
群組3	143	2,161
	<u>\$ 274,640</u>	<u>\$ 322,151</u>

群組 1：資本額\$100,000 以上。

群組 2：資本額\$10,000 至\$100,000。

群組 3：資本額\$10,000 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8,775	\$ 7,800
31-90天	517	627
	<u>\$ 9,292</u>	<u>\$ 8,427</u>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須承擔應收帳款 10%無法回收之風險，並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業已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並就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相關之資產，其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 利區間</u>
台北富邦銀行	\$ 7,658	\$ 6,892	\$ 59,520	\$ -	-
<u>105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 利區間</u>
台北富邦銀行	\$ 8,944	\$ 8,050	\$ 64,500	\$ -	-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16	(\$ 1,234)	\$ 3,982
製成品	37,750	(1,242)	36,508
委外加工存貨	75,998	-	75,998
合計	<u>\$ 118,964</u>	<u>(\$ 2,476)</u>	<u>\$ 116,4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29	(\$ 1,240)	\$ 5,789
製成品	31,913	(1,736)	30,177
委外加工存貨	75,778	-	75,778
合計	<u>\$ 114,720</u>	<u>(\$ 2,976)</u>	<u>\$ 111,74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4,302	\$ 1,091,4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00)	865
	<u>\$ 1,113,802</u>	<u>\$ 1,092,359</u>

民國 106 年度因加強庫存管理，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故將備抵跌價損失迴轉，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419	\$ 2,687	\$ 14,106
累計折舊	(8,427)	(1,626)	(10,053)
	<u>\$ 2,992</u>	<u>\$ 1,061</u>	<u>\$ 4,053</u>
106年			
1月1日	\$ 2,992	\$ 1,061	\$ 4,053
增添	1,284	352	1,636
折舊費用	(1,077)	(602)	(1,679)
12月31日	<u>\$ 3,199</u>	<u>\$ 811</u>	<u>\$ 4,01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7,671	\$ 2,645	\$ 10,316
累計折舊	(4,473)	(1,833)	(6,306)
	<u>\$ 3,198</u>	<u>\$ 812</u>	<u>\$ 4,010</u>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419	\$ 2,295	\$ 11,714
累計折舊	(7,237)	(1,086)	(8,323)
	<u>\$ 2,182</u>	<u>\$ 1,209</u>	<u>\$ 3,391</u>
105年			
1月1日	\$ 2,182	\$ 1,209	\$ 3,391
增添	2,000	392	2,392
折舊費用	(1,190)	(540)	(1,730)
12月31日	<u>\$ 2,992</u>	<u>\$ 1,061</u>	<u>\$ 4,0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19	\$ 2,687	\$ 14,106
累計折舊	(8,427)	(1,626)	(10,053)
	<u>\$ 2,992</u>	<u>\$ 1,061</u>	<u>\$ 4,053</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 495,713	100%	\$ 477,207	100%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968	100%	1,178	100%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26,434)		(17,661)	
	<u>\$ 470,247</u>		<u>\$ 460,72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一般員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另參照上開辦法訂定實際從事勞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於經理人離職解任時，由本公司支付退休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38	\$ 23,6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14)	(14,703)
	<u>\$ 10,824</u>	<u>\$ 8,967</u>
帳列預付退休金	(\$ 3,434)	(3,938)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258</u>	<u>12,905</u>
	<u>\$ 10,824</u>	<u>\$ 8,9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670	(\$ 14,703)	\$ 8,967
當期服務成本	968	-	968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06)	126
	<u>24,970</u>	<u>(14,909)</u>	<u>10,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4	5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2	-	392
經驗調整	676	-	676
	<u>1,068</u>	<u>54</u>	<u>1,122</u>
提撥退休基金	-	(359)	(359)
12月31日餘額	<u>\$ 26,038</u>	<u>(\$ 15,214)</u>	<u>\$ 10,8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369	(\$ 14,224)	\$ 7,145
當期服務成本	954	-	954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1)	122
	<u>22,686</u>	<u>(14,465)</u>	<u>8,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83	-	383
經驗調整	601	-	601
	<u>984</u>	<u>109</u>	<u>1,0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	(347)
12月31日餘額	<u>\$ 23,670</u>	<u>(\$ 14,703)</u>	<u>\$ 8,9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13</u>)	<u>\$ 1,364</u>	<u>\$ 1,206</u>	(\$ <u>1,17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283</u>)	<u>\$ 1,334</u>	<u>\$ 1,190</u>	(\$ <u>1,15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2。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	\$	14,717
2-5年		1,053
5年以上		<u>11,869</u>
	<u>\$</u>	<u>27,63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5 及 \$2,401。

(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050 單位	5 年	2 年 50% 3 年 75% 4 年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150 單位	5 年	2 年 50% 3 年 75% 4 年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8	\$ 10.09	1,178	\$ 10.0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離職沒收認股權	(28)	9.15	(2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92)	9.15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8</u>	9.01	<u>1,158</u>	10.09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8.9	<u>-</u>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區間分別為 8.9 元~9.5 元及 10 元~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4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13	13.7	10	33.78%~34.81	3.8 年~4.8 年	0%	0.95%~1.08%	5.68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28	8.57	10.7	31.51%~34.95	3.7 年~4.7 年	0%	0.74%~0.84%	1.76 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權益交割	<u>\$ 1,216</u>	<u>\$ 2,400</u>

(九)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80,000(其中保留\$50,000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 仟股)，分為 25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9,89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4,597,500	74,59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1,500	-
12月31日	74,989,000	74,597,500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3,796
員工認股權	-	1,2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1	(1,822)
12月31日	\$ 7,115	\$ 3,190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5,604	\$ 1,396
員工認股權	-	2,400
12月31日	\$ 5,604	\$ 3,796

(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03	-	\$ 13,489	-
特別盈餘公積	8,771	-	17,662	-
現金股利	84,268	1.12	67,591	0.90
合計	<u>\$ 108,942</u>		<u>\$ 98,742</u>	

(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75	\$ 969
其他收入	5,709	2,620
合計	<u>\$ 6,384</u>	<u>\$ 3,589</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433)	\$ 3,054
其他支出	-	(826)
合計	<u>(\$ 29,433)</u>	<u>\$ 2,228</u>

(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8</u>	<u>\$ 34</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4,222	\$ 89,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79	1,7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9	843
合計	<u>\$ 96,030</u>	<u>\$ 91,858</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1,192	\$ 76,103
員工認股權	1,216	2,400
勞健保費用	4,843	4,246
退休金費用	3,709	3,477
其他用人費用	3,262	3,059
合計	<u>\$ 94,222</u>	<u>\$ 89,2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27 及 \$7,8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13 及 \$3,9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9,42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	3,5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953</u>	<u>3,5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	48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39	7,1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913</u>	<u>7,628</u>
所得稅費用	<u>\$ 33,866</u>	<u>\$ 11,2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1)	(\$ 18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2,793	\$ 24,8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7)	(8,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6	(8,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4	3,578
所得稅費用	<u>\$ 33,866</u>	<u>\$ 11,2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61	(\$ 85)	\$ -	\$ -	\$ 576
其他	1,134	411	191	-	1,736
課稅損失	21,239	(21,239)	-	-	-
合計	<u>\$ 23,034</u>	<u>(\$ 20,913)</u>	<u>\$ 191</u>	<u>\$ -</u>	<u>\$ 2,31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66	\$ 95	\$ -	\$ -	\$ 661
其他	1,531	(582)	185	-	1,134
課稅損失	28,380	(7,141)	-	-	21,239
合計	<u>\$ 30,477</u>	<u>(\$ 7,628)</u>	<u>\$ 185</u>	<u>\$ -</u>	<u>\$ 23,03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21,603	\$ 5,765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9,906	59,906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2,487	42,487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14,317	14,317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2,464	2,464	-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81,201及\$71,6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7,551</u>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07，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

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9,032	74,803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9,032	74,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認股權	-	695	
員工酬勞	-	3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032	75,839	\$ 2.1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4,887	74,598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4,887	74,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5	
員工酬勞	-	5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87	75,614	\$ 1.78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8 年到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6,204 及 \$6,5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14	\$ 6,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14	13,028
	\$ 13,028	\$ 19,5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及名稱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金額</u>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 81,025</u>	<u>\$ 67,761</u>

本公司無價差之方式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並於子公司加工生產後購回，本公司業已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

2.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金額</u>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 265,023</u>	<u>\$ 307,558</u>

3. 委外加工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委由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646,906 及\$731,72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494	\$ 24,823
退職後福利	1,502	1,484
股份基礎給付	508	950
總計	<u>\$ 29,504</u>	<u>\$ 27,25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8,723	\$ 9,850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區投資開發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9 億元，約當新台幣 8.5 億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流動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外營運機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部門管理相關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公司財務部係採用各幣別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爭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22	29.760	\$ 833,935
日幣：新台幣	1,434	0.264	379
人民幣：新台幣	106	4.565	4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01	29.760	\$ 470,24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48	29.760	\$ 346,644
日幣：新台幣	2,100	0.264	55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47	32.25	\$ 778,741
日幣：新台幣	1,597	0.2756	440
人民幣：新台幣	271	4.617	1,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86	32.25	\$ 460,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07	32.25	\$ 393,676
日幣：新台幣	2,100	0.2756	57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7,349)
日幣：新台幣	-	0.264	(4)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	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5,120
日幣：新台幣	-	0.264	10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2,408
日幣：新台幣		-	0.2756	(49)
人民幣：新台幣		-	4.617	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6,143)
日幣：新台幣		-	0.2756	7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339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466	\$ -
日幣：新台幣		1%	6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37	\$ -
日幣：新台幣		1%	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9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公司無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95,54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023	-
其他應付款	50,666	-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99,90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558	-
其他應付款	52,318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46,906	57.96	60天	無	無	(\$ 265,023)	73.50	註

註：本公司以出售原料方式予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於加工後本公司再向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買回成品，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方式處理，而係以委外加工方式處理。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5,023	2.26	-		265,023	-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646,9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2.67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5,0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93
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0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貿易	\$ -	\$ -	10	100.00	\$ 968	(\$ 210)	(\$ 210)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215	333,215	9,994,946	100.00	469,279	18,506	18,506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	333,180	333,180	10,004,661	100.00	470,113	15,949	15,949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各式鋰電池 等相關服務	\$ 333,203	2	\$ 333,203	\$ -	\$ -	\$ 333,203	\$ 15,949	100.00	\$ 15,949	\$ 470,09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 333,203	\$ 457,470	\$ 609,5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興能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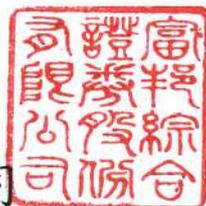
附錄十七：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
商評估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修訂)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價格競爭風險

部份大陸競爭廠商在品質和技術上皆陸續提升，同時兼具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1. 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和技術品質服務，增強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以建立良好策略夥伴關係。
2. 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新型態電池，持續加強堆疊電池生產製程，有益客戶產品空間設計最佳化，並同時滿足客戶在快速充電產品設計的需求。
3. 透過人員訓練加強製造及研發能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能，以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和高安全的產品，確保客戶滿意度。
4. 持續提升生產和組裝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二)勞動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之風險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此外，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1. 透過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穩定度及產品良率。
2. 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因該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金為主，而進貨之原物料付款亦以美金為主，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應收款，未來隨營業規模擴大，預計因進銷貨金額產生之淨美元資產部位，將因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公司預計採取下列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1.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

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 該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

該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該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因應對策：

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1.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該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2. 該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展。該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該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 業務狀況.....	40
一、營業概況.....	40
二、存貨概況.....	6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6
肆、 財務狀況.....	7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伍、 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99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10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1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2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9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0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1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高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092,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6,209,250 股，加上該公司掛牌前員工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270,375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198,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66,776,250 元，發行股數為 86,677,625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 1,529,000 股後，餘 8,669,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並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供證券承銷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107 年 6 月 21 日)，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822 人，所持股總數 42,926,908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6.33%，尚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仍有相當差異。	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興能高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收表現皆較同期呈成長趨勢，且獲利能力方面尚屬穩健。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故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故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另興能高公司所屬行業為其他電子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平均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公司平均，以及採樣同業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業類股	西勝	加百裕	順達科
107年04月	15.36	11.34	14.04	17.90	14.46
107年05月	14.99	11.86	17.31	16.74	15.06
107年06月	14.95	11.63	20.52	16.95	15.58
平均	15.10	11.61	17.29	17.20	15.0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興能高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1.61倍~17.29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04.01~107.3.31)之合併稅後純益共計161,503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1.86元，並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21.59元至32.16元，暫訂承銷價格30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業類股	西勝	加百裕	順達科
107年04月	1.72	1.41	2.25	1.49	0.90
107年05月	1.69	1.42	2.26	1.40	0.86
107年06月	1.69	1.39	2.49	1.42	0.89
平均	1.70	1.41	2.33	1.44	0.8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興能高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88倍~2.33倍間，若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1,037,894仟元，以該公司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每股淨值為11.97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0.53元至27.89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2)成本法

依該公司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以該公司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其每股淨值為11.97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

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由於預測期間長，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text{企業每股價值} =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7~111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15.61%，乘以盈餘保留率47.28%計算為7.38%。

第二階段112~116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105、106年度及107(F)年度之國內經濟成長率，加以簡單平均計算為2.29%。

第三階段116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11.33%。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該公司營運價值為2,251,456仟元，企業價值為2,438,281仟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86,677,625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28.13元。此外，假設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並依照保守之成長率及樂觀之成長率所估算，該公司之每股價值分別為11.88元及59.17元。惟因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不確定性較高，而該公司之產業目前仍處於成長期，公司營運價值未來將持續增加。再者，在永續經營假設下，因產業快速變化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興能高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及獲利具穩健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興能高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30元，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興能高、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興能高	24.61	27.83	27.42	24.77
		西勝	61.20	55.59	53.77	51.89
		加百裕	37.75	48.39	50.13	49.08
		順達科	54.92	57.08	57.65	5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興能高	458.34	487.76	493.47	491.75
		西勝	329.01	312.51	416.47	406.01
		加百裕	461.15	465.51	492.32	496.87
		順達科	648.66	570.43	728.65	739.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61%、27.83%、27.42%及24.77%。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三成，購料需求及相關製造費用增加，連帶使應付帳款及應付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06年度與105年度該比率相當；107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營運淡季，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該比率較106年度呈現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銀行融資比例甚低，其負債總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58.34%、487.76%、493.47%及491.75%。該公司104~106年度因營運成長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其權益總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該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另107年第一季該比率則與106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該比率各期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興能高	8.81	10.97	11.84	3.92
		西勝	1.03	7.87	7.74	1.24
		加百裕	2.67	2.02	4.43	1.30
		順達科	4.20	3.11	2.86	2.34
	權益報酬率	興能高	11.48	14.87	16.35	5.31
		西勝	0.25	16.83	16.00	1.97
		加百裕	4.33	3.44	8.48	2.28
		順達科	9.12	6.56	6.07	4.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能高	9.91	19.65	31.48	14.59
		西勝	0.87	12.97	18.61	3.70
		加百裕	10.23	12.86	24.47	3.67
		順達科	34.21	12.29	23.67	14.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能高	14.44	21.93	27.32	11.33
		西勝	0.42	15.76	16.36	3.10
		加百裕	15.11	12.50	26.86	6.32
		順達科	64.65	41.86	31.94	0.34
純益率	興能高	9.51	10.07	10.49	4.26	
	西勝	0.15	8.33	6.18	0.78	
	加百裕	2.10	1.53	2.58	0.69	
	順達科	3.23	2.70	2.64	2.08	
每股盈餘(元) (註 1)	興能高	1.32	1.81	2.13	0.18	
	西勝	0.05	1.81	1.99	0.07	
	加百裕	1.10	0.90	2.24	0.16	
	順達科	4.64	3.21	2.81	0.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81%、10.97%、11.84%及3.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48%、14.87%、16.35%及5.3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1%、19.65%、31.48%及14.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4%、21.93%、27.32%及11.33%；純益率分別為9.51%、10.07%、10.49%及4.26%；每股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0.18元。該公司104~106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因業績維持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表現較不亮眼，主係受傳統產業淡季影響，加上匯率波動影響，使其營收及本期淨利換算全年度較前年度下降，影響該公司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經評估前述各項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各期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權益報酬率部分，除105年度低於西勝外，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除104年度低於加百裕及順達科，以及107年第一季略低於順達科外，105~106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104年~106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純益率部分，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分，各年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順達科因其營收規模較大，外匯影響數倍增於其他公司，加以其來自於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金額較大，致該採樣公司104~106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優於其他公司外，興能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其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年6月	36.18	2,501,5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104年11月1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年6月)之月平均股價為36.18元，總成交量為2,501,558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59~32.16 元，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6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證券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降低投資人於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自願於上市掛牌日起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並不得賣出之承諾書，另該公司同意協調其股東於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故應可降低上市掛牌後籌碼大幅釋出之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再者，承銷手續費率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暫訂)，占發行前股數 76,209,250 股之 13.38%，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動能，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市場價格競爭風險

部份大陸競爭廠商在品質和技術上皆陸續提升，同時兼具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1)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和技術品質服務，增強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以建立良好策略夥伴關係。
- (2)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新型態電池，持續加強堆疊電池生產製程，有益客戶產品空間設計最佳化，並同時滿足客戶在快速充電產品設計的需求。
- (3)參與全球知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通訊展以提高知名度，借重多年與客戶合作經驗及實績，持續開發智慧型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客戶，體現其產品的優勢包括品質、服務、交期與價格。
- (4)透過人員訓練加強製造及研發能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能，以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和高安全的產品，確保客戶滿意度。
- (5)持續提升生產和組裝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2.勞動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之風險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此外，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1)透過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穩定度及產品良率。
- (2)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主要為匯率變動風險。因該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金為主，而進貨之原物料付款亦以美金為主，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應收款，未來隨營業規模擴大，預計因進銷貨金額產生之淨美元資產部位，將因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公司預計採取下列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該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所面臨之潛在風險主要為擴充廠房可能之風險。該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該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因應對策：

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 (1)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該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 (2)該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

展。該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該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綜上所述，興能高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興能高公司主要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製造廠商，為國內少數聚焦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使用的中、小型鋰電池的製造商，隨著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創新產品，該公司也因應客戶在設計與使用條件的特殊需求下，不斷開發各種特殊造型與功能型的鋰電池，並逐步應用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鋰電池具有容量大、充放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使用中、小功率電池的高價值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中取得了長足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另外隨著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石油來源逐漸枯竭議題，替代能源的開發及能源保存的應用為全球綠色成長之核心項目，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能源產業的趨勢下，鋰電池於綠色產業應用之需求亦快速成長，使得具大容量與高功率的鋰電池應用於動力和電力儲能電池成為電動車與綠能行業的首選。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一) 產業現況

1. 全球鋰電池市場概況

全球電池主流類型有鉛酸電池、鎳氫電池、燃料電池及鋰電池等。鉛酸電池電極主要由鉛製成，具有原材料豐富、材料價格低廉且技術成熟等優點，但體積重量大、電池容量有限、壽命較短、耐過充放性能差、污染環境及電池具記憶性，使得在資通訊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備受限制；鎳氫電池具高倍率放電性好、耐充放電和過充放能力強、壽命長，且高低溫性能好，安全性好等優點，但工作電壓低，電池自放電率高，具記憶效應，並非攜帶型電子產品的最佳電源選擇；燃料電池則具有高比能量(每電池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電能量)、能量轉換率高、性能穩定、安全性好及環保等優點，但成本很高、壽命短、電流小、比功率小、難充電及環境耐受度差等缺點；鋰電池則具有能量密度高、操作電壓高、壽命長、自放電率最低、無記憶效應、易於大規模工業化生產，可歷經多次的充放電等優點，但鋰電池具需要多重電路保護機制、成本高等缺點。

而與其他類型電池相比，鋰電池因具有高能量密度、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高價值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中、小功率電池領域具長足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並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動力類產品及儲存類產品的廣泛應用而逐漸普及，鋰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產業鏈體系分工明確，在全球電池應用已取得一定市場份額。

鋰電池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可攜式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隨著電子產品應用多元化、健康概念及娛樂盛行，使得智慧手錶、智慧腕帶、藍芽耳機、智慧音箱與頭戴式顯示器等終端產品方興未艾，且全球政府大力推行潔淨能源使得電動車等新能源動力類廣

泛應用和陸續普及，另外，各國近年來推行綠色能源，因再生能源導入電量快速發展，裝置容量大幅成長下，面對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量不穩定問題，衍生出再生能源之儲能需求，趨使未來電池產業的新一波市場成長潛力，而鋰離子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分工明確的產業鏈體系，隱然成為各項應用市場不可或缺重要元件之一。依據大陸渤海證券研究所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專題報告資料顯示，2006 至 2015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從 56 億美元增長到 22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4.7%；預計 2020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 363 億美元，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

圖一、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統計與預測



2. 全球穿戴式裝置發展概況

圖二、2016 年至 2021 年度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

項目 \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智慧手環	34.97	44.1	48.84	53.9	58.98	63.86	13%
智慧手錶	34.8	41.5	48.2	58.1	70.4	80.96	18%
頭戴式顯示器	16.09	22.01	28.28	39.81	53.95	67.17	33%
穿戴式攝影機	0.17	1.05	1.59	2.38	4.4	5.62	101%
藍芽耳機	128.5	150	168	185	198	206	10%
運動手錶	21.23	21.43	21.65	21.87	22.09	22.31	1%
其他健身監測器	30.12	30.28	30.97	31.03	37.02	58.73	14%
合計	265.88	310.37	347.53	392.09	444.84	504.65	14%

Source: Gartner (August 2017); 富邦整理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在藍芽耳機、智慧手錶、VR 裝置(Virtual Reality Device, 虛擬實境裝置)與 AR 裝置(Aumented Reality Device, 擴增實境裝

置)等相關產品已相繼問市，然而，由於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達飽合，品牌廠商已陸續發表越來越多各式各樣穿戴裝置。依據專業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 265.88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504.65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14%，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成長尚屬可期。

(1)廠商增加裝置功能，全球智慧手環及手錶出貨持續成長

穿戴裝置發展之初是希望能成為如同智慧型手機一般的個人智慧終端產品，但由於電池續航力問題，使得穿戴裝置功能不如原始發展構想的強大，所以廠商透過 GPS、MEMS 及加速度計、陀螺儀與光感應器等感測器偵測值，及演算法運算過後的量化數據，優化產品功能，使健康運動應用的智慧手環，逐漸成為穿戴裝置市場中主流產品，由於智慧手環功能定位明確售價較低，消費者對產品價值認知程度較高，故以健身為主的智慧手環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正成長趨勢，依據專業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 年全球智慧手環出貨數量為 34.97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63.8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13%，全球智慧手環出貨數量成長仍屬可期。

另外，單價較高智慧手錶則隨著未來具備更多功能擴充可能性，如：增加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減少對行動裝置依賴、智能語音助理、搭配 NFC 提高行動支付功能及普及率、深化健康醫療保健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內建蜂巢式網路的智慧手錶未來將成為全球穿戴式裝置成長動能之一。而在傳統手錶及品牌業者積極推出混合傳統機芯與智慧功能帶動下，手錶出貨量持續增加，不過這幾年流行的都是無法運作第三方應用程式的手錶，隨著越來越多聯網能力內建至手錶中，以及 4G/5G 聯網系統的推演發展，依據專業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 年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為 34.8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80.9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18%，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成長可期。

(2)蘋果無線耳機風潮及消噪技術進步，帶動全球藍芽耳機

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消費者新需求演變，刺激耳機類產品向著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隨著主動消噪技術進步，可提供更好的聆聽體驗，其次為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尤其是中國等開發中國家，最後則是使用者知識水準提高且消費時更聰明，帶動高品質聲音需求成長。未來，在傳統品牌廠商和智慧耳機等創新企業激烈競爭之後，全球耳機市場將呈現全新格局，因應使用者對於高品質影音娛樂、使用者個性化聽音、運動、智慧語音助理等需求，藍芽耳機新增包括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在內的功能，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推動該產品增長。而未來越來越多的耳機產品將集成音樂播放機和無線設備，耳機也從單純的聲音傳輸工具轉型為個人助理(如蘋果

AirPod 和三星 IconX)，並且可以連結使用者的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將推動耳機產業市場成長，依富邦投顧 2017 年 8 月研究報告資料顯示，無線耳機在全球耳機市場的滲透率將從 2017 年 22% 躍升至 2020 年 35%，亦將帶動小型鋰電池需求成長。

展望未來，配有先進音訊方案的小重量設備將會出現能夠根據心跳和音樂節奏閃動的鐳射技術等創新也將應用在耳機領域，並刺激新的增長。同時，消費者的偏好演變和持續增長的購買力，都可能促進智慧耳機的大規模應用。另外，諸如健身監測，可拆卸電源線和錄音等附加功能，在未來數年內，一些設備將實現短距離的無線資料傳輸，為無線耳機市場提供了成長契機，從而帶動需求增長。隨著前述消費應用面及技術不斷整合發展，都將促使智慧耳機需求持續增長，依據專業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 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 128.5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20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0%，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成長尚屬可期，將進而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3. 智慧喇叭成為中央語音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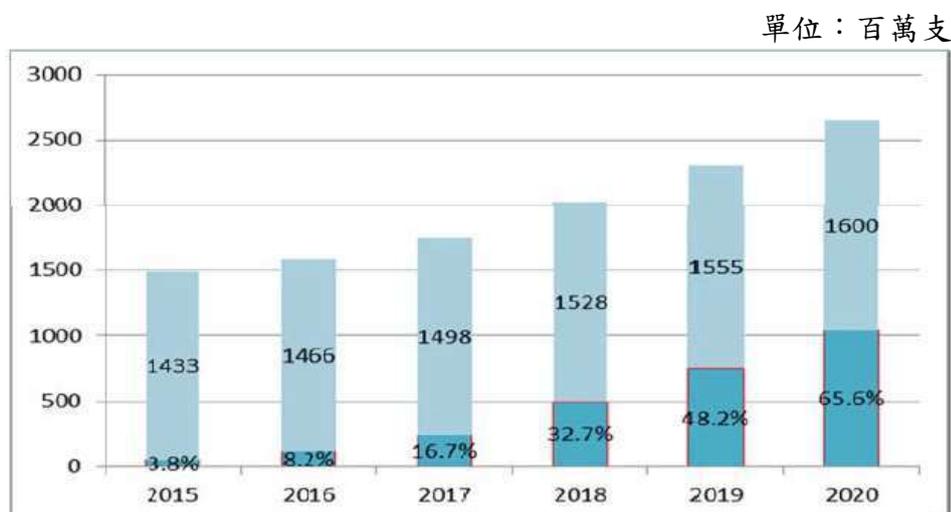
隨物聯網(IoT) 裝置、智慧家庭系統、自主駕駛、機器人和人工智慧(AI)發展及應用，未來語音辨識功能將成為前述發展的主要互動介面，由於 VPA (Virtual Personal Assistant, 虛擬個人助理)累積的資料和資訊越來越多，IoT 和類似裝置將更具智慧，AI、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都需要龐大的系統支援大數據供應與累積，無線喇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智慧喇叭將成為無線連結環境的中央語音操作系統，讓語音指令可以管控所有家庭自動化裝置。而目前智慧喇叭最常應用於內容分享、網路服務及控制智慧家電，包括撥放功能、閱讀書籍雜誌、查詢票價、查天氣、叫車；甚至可透過智慧助理雲端平台語音操作智慧家電，包含空調、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冰箱、電扇等智慧操作等。依據 Gartner 預估(富邦投顧 2017 年 6 月整理)，具 VPA 功能、可無線聯網的智慧喇叭將成為新的產品區塊，全球 VPA 無線聯網智慧喇叭的市場，將從 2015 年的 3.6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2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43%。

4. 全球智慧型手機發展概況

隨全球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銷量增速減緩，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導入 AI、物聯網、3D 感測功能、機器學習、及神經引擎的軟體開發相關應用，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門檻愈來愈高，品牌廠需要使用強大 CPU、GPU、NPU 的處理器，吸引消費者目光。且雙電池芯為手機續航力提升的主要選項，隨著美系廠商 2017 年第 4 季新品採雙電芯電池模組後，其他品牌也可望陸續跟進採用；另外，全球智慧型手機領導品牌蘋果 iPhoneX 與 iPhone8 皆採用無線充電和快速充電功能，預估 Android 陣營也跟進採用無線充電，未來數年需求可望成長。依 IHS 資料顯示(富邦投顧 2017 年 11 月整理)(圖三)2017 年無線充電滲透率已經超過 10%，2020 年相關的行動裝置

可望超過 10 億個。無線充電市場規模預估會由 2015 年 17 億美元躍升到 2024 年 150 億美元，蘋果、三星、樂金和 Moto 都已支援無線充電，預期小米和其他中國品牌也將陸續支援，預估 2017 年無線充電智慧型手機有 2.5 億支，滲透率 16.7%，2018 年會倍增到 5 億支，滲透率 32.7%。故隨快充、雙電池芯的設計比重成長，手機電池模組將呈向上趨勢。

圖三、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富邦投顧(2017年11月整理)

5. 全球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發展概況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2017年10月)估計，2017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 1.5 億台，2018 年可望增長至 1.6 億台，因在供給方面，微軟(Microsoft) 及美系品牌針對企業用戶推出進入門檻較低的軟硬體租賃方案，將加速商務市場增長，而需求方面，2018 年商務市場將進入換機高峰，雖電競及 Chromebook 表現亦將不如 2017 年強勢，致消費市場恐重新進入衰退週期，惟預期 201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仍可增長 2.7%，達 1.6 億台。然因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 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需求，筆記型電腦的存在必然再度受到市場考驗。

雖全球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成長趨緩，惟該資通訊產品仍佔市場一定份額，對鋰電池仍有一定之需求。

6. 全球電動車及電力儲能裝置發展概況

鋰電池因擁有能量密度較高的優勢、自放電小、沒有記憶效應、工作溫度範圍寬、可快速充放電、使用壽命長、沒有環境污染等優點，隨著鋰電池技術與續航力提升、受惠鋰電池生產成本不斷下降、二手電池回收體系陸續建置以及充電站的建置擴充，加上全球各政府支持下，包括中國、印度、德、英、法、荷蘭、挪威等國均表態力挺電動車產業，各國對汽車碳排標準提高及後續燃油車禁售政策，迫使車廠轉向提高資源投入電動車開發，預估

西元 2030 年電動車成本可望貼近燃油車，各國政府對於其國內燃油車的銷售設定了禁售年份，在各國政府推出禁止販售汽柴油汽車時程、減碳政策以及優惠補貼推行下，使得全球電動車的市場規模正在快速成長，作為動力來源的蓄電池需求亦將增加，而在各類民生用蓄電池中，鋰電池價格亦隨著全球量產效果而逐步為消費者所接受，故鋰電池成為動力用及民生用蓄電池的主流。根據工研院 IEK(2017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定置型電池儲能系統(不含不斷電系統 UPS)於 2017 年市場規模約 17.4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約 3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1.2%。各區域市場預計將加速整合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外，也因電網現代化的需求快速發展。

綜上所述，隨著可攜式裝戴裝置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終端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尚呈穩定狀態，加上各國大力推行電動車政策及環保政策的趨勢下，未來鋰電池在產業的應用將可望持續成長。而對於電池的採購除注重技術及價格外，品質及安全性為重要的考量因素，此趨勢有利於我國突顯具備高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高性價比鋰電池供應鏈之整體營運表現。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興能高所屬之鋰高分子電池，主係應用於穿戴裝置領域產品，該公司亦持續研發磷酸鋰鐵電池、高鎳錳鈷電池(NMC)、鎳鈷鋁電池(NCA)，未來將有機會運用於動力及儲能裝置。近年來 3C 消費電子產業持續發展及相關應用逐漸成熟，在全球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人工智慧(AI)及高質量影音功能發展之推波助瀾下，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蘋果(APPLE)、索尼(SONY)、Google、Amazon、Bose、Jabra、華為、小米、GARMIN 等紛紛推出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續航時間更長、智能語音助理、搭配 NFC 提高行動支付功能或健康醫療保健等附加功能穿戴裝置，推出無線耳機加強聲學領域及便攜性外，並引入智慧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如蘋果推出 AirPods 無線智慧耳機、三星推出 Gear IconX 藍芽傳動耳機或 Sony 發表 Xperia Ear Duo 無線藍芽耳機助理等，皆以提高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為出發點，故透過交互升級將成為未來穿戴裝置發展趨勢，並將帶動全球中、小型鋰電池新的一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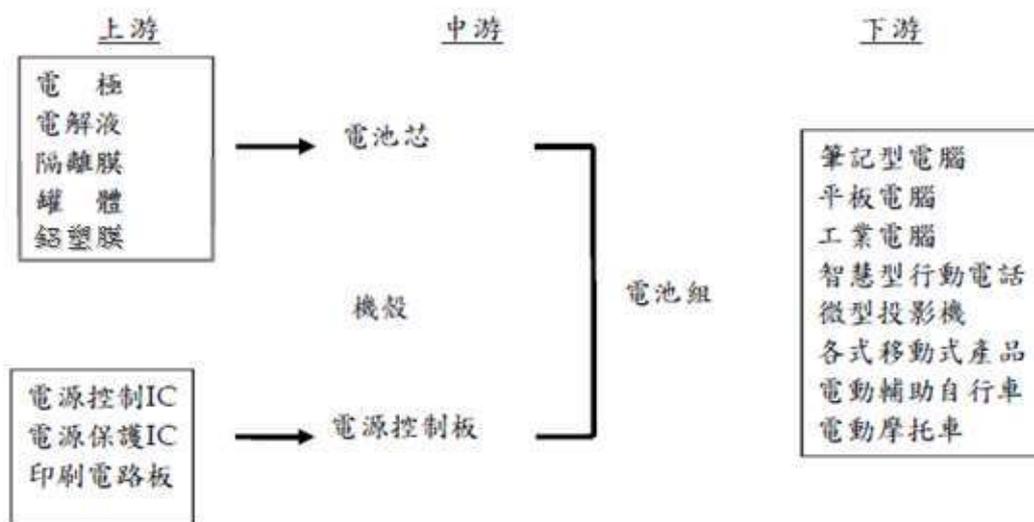
再者，近年各國能源政策皆朝向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比重，故儲能系統成為再生能源發展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之一，且鋰電池因應用廣泛性強，其技術在小型儲能系統發展純熟後，未來將陸續切入中大型系統為導向。故鋰電池未來會隨儲能系統的普及而有爆發性的成長，而在動力領域應用，隨電動趨勢發展有利於推動全球電動車之普及度，將帶動中大型鋰電池整體需求前景看好。

綜上所述，隨著 3C 消費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穿戴裝置領域應用增加，及鋰電池需求受綠色能源意識抬頭。而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鋰高分子電池生產及技術能力，主要提供中、小功率鋰電池生產，能夠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客製化多元化產品，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

係，同時積極拓展醫療器件用之利基型產品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以分散銷售市場風險，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此外該公司亦持續研發及優化動力用二次電池以因應綠能引爆之需求，降低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鋰電池能源產業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電池芯製造廠及電池模組組裝廠、下游供電腦周邊、行動通訊、手持式電子產品、電動車用等應用所需，該公司位居該產業之中游，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電池主要由三個元件組成，分別是電池芯、機殼與電源控制板。電池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鋁塑膜或罐體、電源控制IC、印刷電路版等；中游為電池芯、電池模組，下游為提供3C電子產品、儲能用裝置、動力裝置使用。目前熟知的電池種類有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鋰鈷電池、磷酸鐵鋰電池(LiFePO₄)、高鎳錳鈷電池(NMC)、鎳鈷鋁電池(NCA)。鋰高分子電池可應用於3C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可攜式穿戴裝置(智慧手錶、智慧腕帶、藍芽耳機與頭戴式顯示器等)、智慧音箱、智慧醫療器件、安全監控設備、機器人、電動裝置(如自行車、摩托車、小客車、大巴士、船)、儲能設備等終端產品。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價值平台；富邦證券整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藍芽智慧耳機技術發展

隨著藍芽耳機加入人工智慧(AI)概念、物聯網(IoT)以及翻譯功能，藍芽智慧耳機將成智慧家庭多功能載具之一，為可望帶動後續全球無線藍芽耳機的市場新熱度。未來藍芽耳機將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續航時間更長、智能語音助理、搭配NFC提高行動支付功能或健康醫療保健等附加功能穿戴裝置，除推出無線耳機加強聲學領域耳內革命及便攜性外，並引入智慧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如蘋果推出

AirPods無線智慧耳機、三星推出Gear IconX藍芽傳動耳機或Sony發表Xperia Ear無線藍芽耳機助理等，皆以提高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為出發點，故透過交互升級將成為未來穿戴裝置發展趨勢，刺激消費者新需求將耳機類產品朝向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進而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2)穿戴式裝置以智慧手環為主並陸續發展智慧手錶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裝置將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健康資訊透過雲端資料庫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另外，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發展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重視，國際消費大廠將持續優化智慧語音助理功能，整合物聯網、AI人工智慧，以行動裝置或具連網功能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網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生活、運算、醫療最核心主軸。依據市場調研公司 Gartner (2017年8月)資料顯示，2017年全球可穿戴設備銷量約3.1億台、市場將達 305 億美元，預估到2021年全球可穿戴設備銷量將超過5億台、市場將超過560億美元。

(3)通訊及資訊市場用電池之應用發展

全球鋰電池主要應用於通訊及資訊市場等二大領域，包括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相關應用，市場研究公司 Digitime Research(2017年10月)預期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仍可增長2.7%，達1.6億台，隨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需求，而全球平板電腦隨著廠商低價策略未來仍將維持一定出貨量；另外隨全球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銷量增速減緩，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導入AI、物聯網、3D感測功能、機器學習、及神經引擎的軟體開發相關應用，及未來5G通信系統商轉，全球智慧型手機可望維持一定需求，該公司具有電池芯完整自製能力，目前已站穩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已具有一定市場地位，未來隨著新廠產能的體現，有助於跨足通訊及資訊電池產品之利基市場。

(4)電力儲能和動力電池之應用發展

鋰電池發展過去多年以來大都集中在高價值的3C電子產業，近年已逐漸應用於市場規模更大的電力儲能和動力電池市場，主要在於正極材料成本偏高。直至近期的發展，如經過技術改良的三元材料電池，以及更安定的正極材料磷酸鐵鋰被發現等，都使鋰離子電池應用於動力電池市場有新的突破，電動車產業電池發展方向也由鎳氫電池(Ni-MH battery)轉而以鋰電池(Li-ion battery)為主，從以往做3C產品頂多4~6顆的電池，到一輛電動車將使用7,000顆以上的需求下，隨104年度中國大陸為解決嚴

重霧霾問題，大力推動發展電動車，加上105年11月巴黎氣候協議生效之影響，全球各國更嚴格管制汽車碳排放量，電動車成為各大車廠發展重心，故鋰電池產業的成長將可有所期待。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興能高目前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應用穿戴裝置電子產品(主要包括藍芽耳機、音樂播放器、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醫療器件、電腦手機周邊等之電力來源。在鋰電池的發展歷史中，廠商不斷開發各種材料，每種材料所製成之電池，其特性及價格皆有其適合應用之產品。該公司生產鈷酸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鋰高分子電池，因鋰電池具有較佳安全性、穩定度、循環次數及價格持續降低等特性，並廣泛應用在各式電子產品，並可應用於電力儲能及動力裝置。而在品牌廠商持續開發各式穿戴裝置應用，及3C消費性電子產品呈穩定發展下，中、小功率鋰電池仍具有相當市場需求；另在電力儲能市場部份，儲能市場走向再生能源儲能應用及替代鉛酸電池的趨勢下，具有一定發展潛力；再者做為動力電池部份，由原本鎳氫電池(Ni-MH battery)轉而以鋰電池(Li-ion battery)為主，且電動車及電動巴士具高度安全性考量下，故具能量密度高、壽命長及較佳安全性的鋰電池，目前仍是電動機具主要電池來源之一。綜上分析，鋰電池應用層面廣泛，短期內尚無完全被替代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陸續研發精進兼具高能量或快速充電特性等微小化電池以因應智慧型穿戴式電子產品所需。而近年來物聯網議題持續在市場發酵，逐步在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交通與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對無線通訊晶片的需求越來越高。藍芽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表示，低功耗藍芽技術更是短距無線連網技術中相當重要的一門技術。與此同時，各大晶片廠在不同應用領域中推出支援各應用的低功耗藍芽解決方案，除了在熟知的電腦、手機與平板機等裝置內投入相關技術資源外，醫療照護、運動生理監測和智慧通訊等應用被視為電子業新興市場成長的新動能。以目前產品安全性需求與輕薄短小設計考量，絕大多數市面上的藍芽裝置現今仍然使用安全性較高的鋰高分子電池。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目前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在研發生產能量上仍持續精進高電壓及高能量密度電池等研發，以因應市場對移動式及穿戴式儲能元件所需。自從新款iPhone手機在機體設計上拿掉了傳統耳機孔之後，無

線藍芽耳機之智慧通訊應用開始受到市場關注。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14%；其中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佔2021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2016年為34.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可見該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需求應尚屬可期。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是台灣少數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之製造商，並掌握電池芯材料配方及製作工藝，同時也具備電池組(pack)組裝能力，主要鎖定於藍芽耳機、無線音箱、無線鍵盤等手機平板電腦周邊產品、智慧手錶及醫療器件等應用市場。國外廠商部分，如新能源(ATL)、SONY、三星SDI、LG Chem、光宇、天津力神、Tesla、松下集團、比亞迪、寧德時代(CATL)等，主要生產應用於手機、筆電、數位相機、電動工具機、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等中大型鋰高分子電池。故該公司直接競爭對手多為中國大陸二、三線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廠商，該等公司雖以價格取勝，惟在歐美日消費品牌大廠重視產品安全性及品質優先考量下，非為合作之首選。

該公司供應之小型鋰高子電池在歐、美、亞地區知名品牌藍芽耳機及各式新興穿戴式裝置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成果，於1999年取得ISO-9001、2001年取得ISO-14001認證、美國UL認證及歐洲IEC/CE安全認證，及其他多國安全認證、使產品能快速行銷，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皆呈成長趨勢。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產業屬性、業務內容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故僅能挑選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公司加以比較。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其中西勝自2017年下半年度變更交易型態由收取加工費為主改為連工帶料模式認列營業收入，故2017年度營業收入較2016年度大幅成長；加百裕因接獲筆電新訂單，復以轉型製造工

具機電池組有成，致2017年度營業收入較2016年度成長；順達科則受到筆記型電腦市場不佳，2017年度營業收入較2016年度下滑。而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則為藍芽穿戴裝置及電腦周邊之客製化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故106年度營收規模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該公司2017年度營收成長率高於順達科低於西勝及加百裕，主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互有高低，但該公司仍可維持一定水準，而每股盈餘成長率僅低於加百裕，顯示該公司營運呈穩定發展，隨著鋰電池產業的蓬勃發展，其未來成長應深具潛力。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目前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每股盈餘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興能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芽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 音樂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 其他穿戴式裝置用鋰高分子電池組 ➤ 音樂播放器用鋰高分子電池 ➤ 電腦與手機周邊產品用鋰高分子電池 ➤ 醫療器件用鋰高分子電池 	762,093	1,340,156	1,516,109	1.81	2.13
西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 	740,960	1,113,148	1,942,939	1.81	1.99
加百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 智慧型手機電池組 ➤ 電動工具機電池組 ➤ 高瓦數電力電池組 	867,999	5,163,528	7,529,429	0.90	2.24
順達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 平板電腦電池組 ➤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 ➤ UPS 不斷電電池組 	1,519,685	17,574,379	15,709,238	3.21	2.81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富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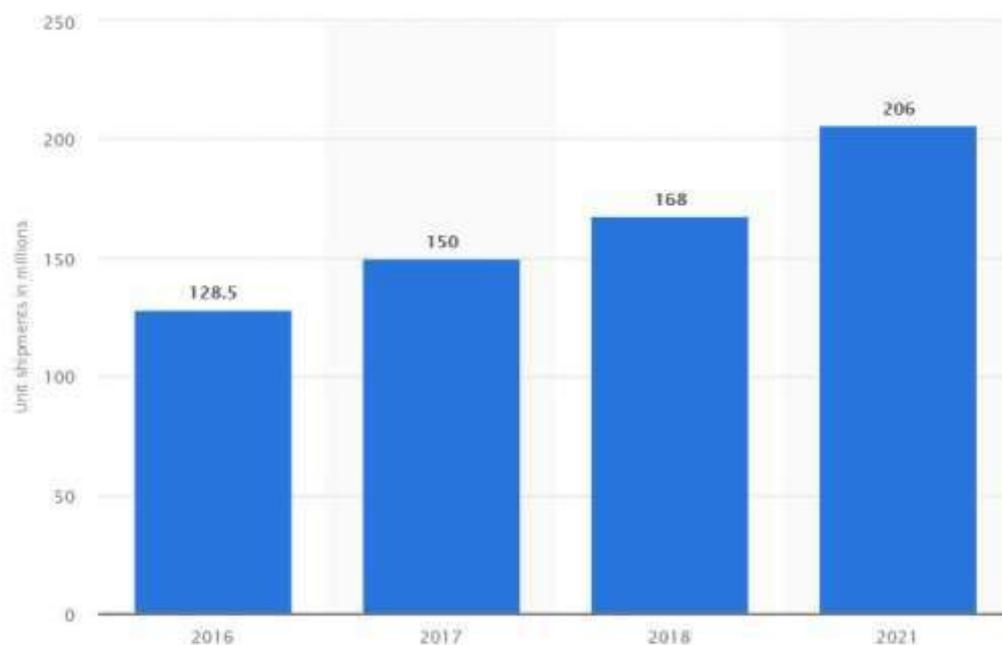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電池芯及電池組之銷售，若以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報告顯示，2017年藍芽耳機的全球出貨量約1.50億支推算，該公司用於藍芽耳機鋰高分子電池銷售淨量約為21,413仟顆計算，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14.28%，已具有一定之競爭地位，而近幾年度該公司營收仍穩定成長，顯示其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且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該公司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獲得歐美市場品牌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占有率之比例尚小，但該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耕耘，在行銷業務暨技術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其滲透度，已取得各大品牌銷售產品認證，並於2001年取得美國UL認證及歐洲CE安全認證。該公司藉由通過各品牌認證，觸角延伸至全球市場，增加訂單來源及能見度。明年隨著新廠房產能的體現，將有助於營運穩健成長。

圖四、2016年至2021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Gartner (August 2017)；Statista Research & Analysis整理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鋰電池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鋰電池市場近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動力類產品及儲能類產品的廣泛應用而逐漸普及，特別是車載動力電池的吸磁效應，釋放出原本電子通訊產品的電池需求空間，加上國際品牌大廠不斷開發新型智慧電子裝置，這類科技電子產品通常具有輕薄短小特性，對電池空間利用率和能量密度具有更高的要求。故鋰電池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異特性、循環壽命長及無記憶性等優點，可充分發揮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功能，為目前智慧型電子裝置的主要能源供應的選擇。近年來，穿戴式電子產品高度成長，結合第四代通訊協定普及與第五代通訊協定與裝置未來將陸續建置、藍芽技術與近場無線傳輸、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與雲端數據和運算和儲存技術，未來智慧裝置、智慧家電和車用電子產品新應用將逐步體現，加速新的品牌客戶相繼投入各應用市場，推動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需求的成長力道。

B.無線耳機已成為市場新趨勢

隨著蘋果公司推出智慧型手機搭配無線耳機浪潮，引領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將陸續將無線耳機列為標準配備，為了因應智慧型手機的耳機插孔可能逐步被無線耳機取代，並引爆物聯網(IoT)、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市場新商機，數位助理型的無線耳機未來預期將出現爆發性的成長，超小型針型尺寸鋰電池開發正成為終端客戶關注的焦點。依凱基證券(KGI)於2017年預測目前無線耳機市場部份，蘋果公司推出的AirPods在2018年的出貨量將高達2,600~2,800萬部，較2017年成長一倍之多；專業研調機構Juniper Research於2017年也預測無線耳機裝置將由2017年的4300萬部成長到2022年的2.85億部，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145.97%，無線耳機前景可期，有機會帶動小型鋰電池需求成長。

C.良好客戶基礎，且客戶忠誠度高

該公司生產的鋰電池多應用於國際品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通常直接與終端品牌廠商洽談電池規格及相關合作方案，與品牌客戶維持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由該公司進行產品設計並經客戶認證完成後，依客戶需求出貨給其指定之代工廠商，因電池品質獲得客戶肯定，致近年電池出貨量持續增加。因電池為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故產品在獲得品牌客戶所採用前，皆需要經過不斷進行相關測試以取得認證，進入門檻高。一旦取得品牌客戶認證後，客戶通常基於產品品質、安全及可靠度等要求，不易更換電池供應商，故該公司與品牌客戶及其中下游廠商(OEM/ODM)將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擴展彼此可能合作範疇。該公司除與既有歐、美、日本品牌大廠有長年合作關係外，亦與國內外中下游客戶或系統廠家積極配合，尋求更多業務拓展機會。故該公司在既有良好客戶基礎及供應鏈長期合作下，其客戶關係將更加穩固，持續發揮本身技術優勢，隨著品牌效益逐步發酵有利於開發新客源與市場。

D.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著重發展自主優良技術know-how，研發團隊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創立之初，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為基礎，深耕鋰電池技術多年的經驗，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的應用市場，已取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為全球小型鋰電池的市場主要供應廠之一。該公司掌握包括正負極材料與配方、電解液配方與添加劑、電池結構設計、快充電設計、異型電池組裝設計及低溫型動力電池技術等關鍵技術，以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為符合目標產業市場之發展方向，積極研發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鋰電池產品，以更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產品優勢進入利基型市場，已開發出多款高電壓(4.4V)鋰鈷電池、異型鋰高分子電池、抗浮充電池、鋰三元(NMC；鎳錳鈷)電池等。展望未來，該公司將進一步投入高安全性固態電池研發設

計，創造具有前瞻性、高安全性及獨特性之差異化新產品並推入市場。

E.堅持創造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電池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該公司持續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該公司已獲得ISO-9001：2015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美國UL認證及歐洲IEC/CE安全認證，亦於2004年取得UL認證實驗室資格，可透過實驗室相關檢測配備對產品進行短路、壓碎、撞擊、針刺及升溫及過充測試等，加強產品品質與安全性監控，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堅持與信念，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以取得客戶高度信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價格競爭

部份大陸競爭廠商在品質和技術上皆陸續提升，同時兼具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A)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和技術品質服務，增強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以建立良好策略夥伴關係。
- (B)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新型態電池，持續加強堆疊電池生產製程，有益客戶產品空間設計最佳化，並同時滿足客戶在快速充電產品設計的需求。
- (C)參與全球知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通訊展以提高知名度，借重多年與客戶合作經驗及實績，持續開發智慧型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客戶，體現其產品的優勢包括品質、服務、交期與價格。
- (D)透過人員訓練加強製造及研發能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能，以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和高安全的產品，確保客戶滿意度。
- (E)持續提升生產和組裝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B.全球一線電芯廠全線自動化程度提高

隨著穿戴市場多元應用產品所需體積愈來愈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日本、韓國及中國等一線競爭廠家陸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較易自動化生產的工藝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和增加產品品質一致性。

因應對策：

- (A)積極運用現有公司優秀研發團隊及核心技術能力，並延攬、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另外，持續

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提高機器設備之使用效率，以提升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降低人工成本，並透過提高設備稼動率、電芯製造和組裝流程垂直整合及擷節各項成本，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性價比。

(B)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加強與客戶庫存管理合作方式，增加生產彈性並降低庫存風險。

C. 勞動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此外，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透過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穩定度及產品良率。

(B)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4. 競爭利基

該公司為專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廠，除常規的鋰高分子方型電池以外，也陸續研發各種不同型態電池，例如，圓柱型電池、曲度電池、薄型電池、釩式電池、電容式電池、針型電池和各種異型電池等產品，產品以藍芽耳機、智慧穿戴式裝置、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為主要的目標市場，隨著多年經驗累積已擁有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能力、具客製化與彈性化生產能力與多尺寸型號生產管理能力佳等，並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成為該公司市場競爭之優勢，茲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 堅實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該公司主要經營及研發團隊，在材料化學、電化學相關領域與電池組設計具有二十年以上的研發和量產經驗，擁有獨特的電芯材料配方及製程技術與電池組安全保護線路設計等開發能量，成立迄今已獲得海內外多項電池相關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綜合產品性能、電池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的要求，並考量成本、材料、結構、供應鏈、模擬、驗證、製造工藝及相關設備等因素，以設計出最符合客戶需求及最優良的解決方案。

(2) 掌握關鍵技術及優異製程能力

在產品性能方面，該公司掌握鋰電池芯材料配方及製作工藝，具備從電池芯的極板製作、捲繞/堆疊組裝、活化電池測試，乃至鋰電池保護板組裝，從成立迄今已獲得海內外多項電池相關發明專利，該公司為因應新型智慧電子裝置輕薄短小趨勢，除持續提升電池能量密度且相應的電芯體

積也越來越小，以更加適應智能產品越來越輕薄所需空間利用率及功能性外，也開發快速充電性能，並兼具電池高安全性、外觀形狀、保護線路功能、電池組開發等，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時效性和品質可靠度，形成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門檻。

(3) 良好品牌商譽，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該公司為落實產品「品質及安全可靠度」一貫政策，積極取得UL實驗室資格，可透過實驗室相關配備對產品進行短路、壓碎、撞擊、針刺、升溫及過充測試等，確保電池安全性與整體產品的質量，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肯定，並持續進行相關合作開發案，相較國內相關同業僅能聚焦於電池組裝更顯其產業價值及地位。在多年努力下，該公司所生產的電池已獲得歐美知名國際品牌客戶的長期採用與國內大廠指定供應商，奠定公司客製化電池的專業形象，可見該公司在中、小電池開發技術能力與一線日、韓、陸系等製造廠商相當，產品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4) 提供多樣化與客製化的產品選擇

該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即以少量多樣、快速開發、產品安全與優異品質為訴求，生產技術具彈性化，且陸續導入微小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增加產能稼動率及穩定性，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的毛利率。該公司憑藉客製化與彈性化生產能力，研發生產各式中、小型電池以應用於藍芽耳機、智慧穿戴式裝置及醫療器件等產品，滿足目前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

(5) 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拓展公司行銷通路

該公司除持續開發微型電池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外，並與國際知名IC大廠如NVIDIA、Intel、Qualcomm等策略合作，公司電池搭配關鍵IC的模組系統提供客戶整合方案，透過客製化的設計與優異的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的時效性和品質可靠度，以牢牢抓住整個新興利基市場。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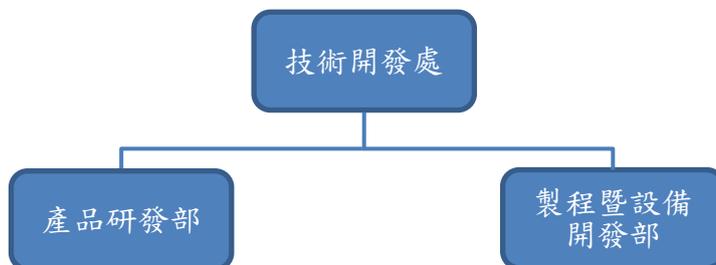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設立初期即成立技術開發處，研發團隊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致力於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創立之初，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為基礎，深耕鋰電池技術多年的經驗，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該公司目前在台灣及昆山均設有研發部門，台灣技術開發處主係負責最新應用材料、新電池配方、新應用形態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等前端研

發；子公司昆山興能則設有製造工程處，下分產品開發課、Cell工藝課、Pack應用課及IE課，負責製程標準制定暨試量產、承接台灣研發成果以量產化及優化量產製程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單位與其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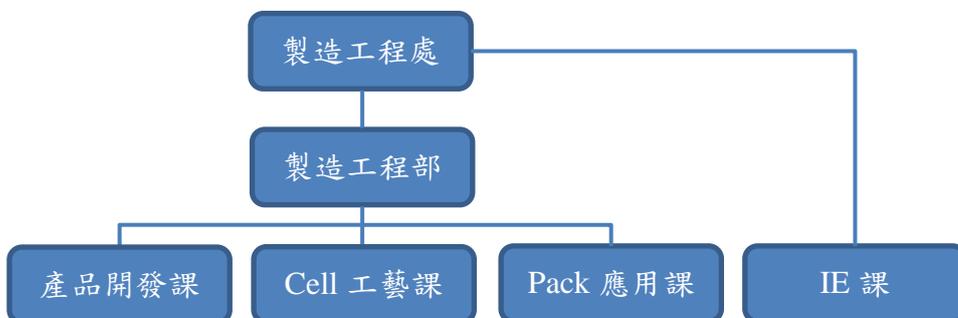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A) 母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名稱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興能高	產品研發部	鋰電池新材料技術開發及前瞻性固態電池研發，找出電池設計可操作空間和配方最佳化，進而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
	製程暨設備開發部	以協助昆山製程優化和量產技術開發，並發展新型態電池及協同昆山生產設備之建構為主
昆山興能	產品開發課	協助新型號產品評估和高性價比鋰電池材料導入、打樣及試量產
	Cell工藝課	提供生產品質異常分析、生產良率改善及提高產品可靠性等技術服務工作
	Pack應用課	電池組(Pack)新型號的打樣製作、Pack產品失效分析、良率檢討與提升；製程品質異常狀況的處理、檢討及改善
	IE課	新型號及打樣型號之標準工時建立與加工標準作業規範；生產線Layout規劃、產線排程、物流及動線製程優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6 月份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36	35	40	35
	本期新進	8	13	4	3
	本期離職	9	6	9	7
	退休及資遣	—	—	—	—
	部門轉入	—	2	—	8
	部門轉出	—	4	—	—
	期末人數	35	40	35	39
平均服務年資		5.03	4.29	4.68	3.93
離職率(%)		20.45%	13.04%	20.45%	15.22%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3	3	3
	碩士	5	8	7	8
	大學	18	18	14	17
	大學(專)以下	10	11	11	11
合計		35	40	35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

該公司不斷精進原有技術，並研發新設計及關鍵材料配方，以維持產業競爭能力。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每年均維持一定規模研發人員，具備大學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65%以上，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與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離職率分別為20.45%、13.04%、20.45%及15.22%。離職人員主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其研發部門運作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會要求新進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非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員工或第三人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且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其現有及未來研發計畫之進行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3,192	38,437	41,083	9,789
營業收入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319,580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3.23	2.87	2.71	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3,192仟元、38,437仟元、41,083仟元及9,789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3.23%、2.87%、2.71%及3.06%，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使該公司產品技術層次能持續提升。

(4)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04	4.35V 高容量快充小電池	快速充電硬幣大小(寬度 11mm*長度 13mm)的軟包鋰電池，具快速充電的特性，40 分鐘充電可以達到約 80%的電池電量，應用於藍芽耳機與穿戴式產品，滿足輕、薄、短小，愈益小型化趨勢。
	4.4V 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密度 640Wh/L (Smart Phone Size)	高電壓 4.4V 兼具電池壽命佳和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小尺寸穿戴式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研發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105	體積能量密度4.4V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550Wh/L以上(smart watch size)	長壽命、高能量和高安全性及厚度變化管控<8%，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
	量產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電容式鋰二次電池	全自動化，高安全性，生產成本低，突破軟包小圓柱極限設計，主要應用於無線藍芽耳機。

年度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高電壓4.4V快充設計，3C充電15分鐘滿足>80%電容量	具有大電流輸出及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106	4.45V高容量鋰電池技術，體積能量密度提升至600Wh/L以上	提升該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鈕扣鋰二次電池能量密度提至335Wh/L	提升該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半自動化異型堆疊電池生產線	透過該生產線提高該公司產品廣度，滿足客戶產品內空間設計與容量，應用於立體環繞式音樂耳機、穿戴式手錶等。
	薄型厚度電池僅約0.55mm開發	薄型電池可應用於智慧型卡片、具指紋辨識或臉部認證等智慧型卡片裝置、可繞彎曲需求的穿戴式裝置。
	耐60°C高溫高電壓4.4V電池	具有高靠度，產氣率低、減緩內阻損失、降低容量衰退及延長待機時間等特性，符合車載條件使用，如車載導航及行車記錄器。
	超小型針型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應用於智慧型無線穿戴式裝置，具備快速充電功能。
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4.35V抗浮充電池	提高電池過充安全能力，加嚴安全係數設計，單電芯不搭保護板能通過UL2054規範，應用於無線耳機。
	4.2-4.35V鋰三元(NMC)電池	可降低電池成本，應用於低價高安全性穿戴式或無線耳機類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雖於87年度正式取得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型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惟該項專利技術屬實驗室性質，該公司並無使用該項專利量產製造鋰高分子電池，惟以該專利技術為基礎，再研發改良，並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故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主要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包括鈕扣式電池、曲面電池、圓柱電池、針型電池、電容式電池、薄型電池和異型電池等。此外，亦針對各類大型儲能與動力電池研發出儲能電池，以因應市場所需。

(1)在材料開發上，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正/負極材料與特殊功能性隔離膜和電解液添加劑。

(2)在製程與電池設計上，致力於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兼具高低溫特性及安全性能，同時發展多樣化及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

5.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7件，海外計7件，茲將已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A. 國內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電能儲存裝置	發明	129885	90.04.11	108.12.16
2	二次電池之構裝件及其構裝方法	發明	182702	92.08.01	111.06.04
3	膠態鋰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195935	93.02.11	111.06.04
4	膠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199622	93.04.11	111.07.31
5	作為電極活性物質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I413292	102.10.21	115.09.03
6	圓柱型鋁塑膜包裝電池	發明	I360250	101.03.11	117.01.03
7	曲面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I496332	104.08.11	123.0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專利名稱	核准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Device	美國	發明	6373152B1	91.04.16	109.02.08
2	一種軟包裝鋰電池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0906.9	102.03.27	112.03.26
3	一種軟包裝鋰電池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063.4	102.03.27	112.03.26
4	裁切機下料分類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186.8	102.03.27	112.03.26
5	裁切機刀片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190.4	102.03.27	112.03.26
6	一種異形極片隔膜熱封模具	中國	新型	ZL201720988301.9	107.03.16	117.03.15

序號	專利名稱	核准 國家	專利 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7	一種高精度自動堆疊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1721766237.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專利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取得授權通知書且已辦理繳費事宜，惟專利證書尚未收到，故暫無法得知專利生效起迄日期

(2) 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及圖樣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商標權期間	
1		歐盟	第 9 類	003059623	93.05.27	112.02.18
2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812781	87.08.16	107.08.15 (註)
3		中國	第 9 類	1378775	99.03.28	109.03.27
4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875320	88.11.16	108.11.15
5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924569	90.01.16	110.01.15
6		中國	第 9 類	1381332	99.04.07	109.04.06
7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998254	91.05.16	111.05.15
8		中國	第 9 類	1747914	101.04.14	111.0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已申請延展該註冊商標權之使用

(3) 著作權

序號	軟體名稱	登記號	證書號	登記日期
1	興能電池電芯性能壓降 OCV 篩選判定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527	軟著登字 1980811 號	106.07.25
2	興能電池 PCM 單體性能測試系統軟體 V1.0	2017SR395934	軟著登字 1981218 號	106.07.25
3	興能電池試產工單追溯與進度動態顯示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941	軟著登字 1981225 號	106.07.25
4	興能電池混漿物料確認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5862	軟著登字 1981146 號	106.07.25

序號	軟體名稱	登記號	證書號	登記日期
5	興能電池電解液使用確認判定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5953	軟著登字 1981237 號	106.07.25
6	興能電池 PACK 最終性能測試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561	軟著登字 19800845 號	106.07.25
7	興能電池 PACK 試產投入/產出記錄管理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9037	軟著登字 1984321 號	106.07.26
8	興能電池性能測試品質查核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867	軟著登字 1981151 號	106.07.25
9	興能電池噴印條碼掃描確認系統軟體 V1.0	2017SR394904	軟著登字 1980188 號	106.07.25
10	興能電池注液量秤重判定系統軟體 V1.5	2017SR395880	軟著登字 1981164 號	106.07.25
11	興能電池試產工單操作人員/設備追溯與進度動態顯示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4927	軟著登字 1980211 號	106.0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 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6 月份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494	673	650	580
	本期新進	620	590	522	220
	本期離職	441	613	591	268
	退休及資遣	—	—	1	—
	期末人數	673	650	580	532
平均服務年資		2.26	2.84	3.47	3.62
離職率(%) (註 1)		39.59%	48.54%	50.51%	33.50%
直接人員		514	475	396	360
間接人員		159	175	184	172
學 歷 分 布	博士	3	4	4	4
	碩士	17	20	18	18
	大專	120	125	127	119
	高中	533	501	431	391
合 計		673	650	580	5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21	—	—	23	—	—	25	1	3.85%	25	1	3.85%
一般職員	138	38	21.59%	152	46	23.23%	159	52	24.64%	147	48	24.62%
生產線員工	514	403	43.95%	475	567	54.41%	396	539	57.65%	360	219	37.82%
合計	673	441	39.59%	650	613	48.54%	580	592	50.51%	532	268	3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所列表之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期末人數分別為673人、650人、580人及532人，人數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增添自動化和半自動化設備所致。員工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離職率分別為39.59%、48.54%、50.51%及33.50%，離職人員以子公司生產線員工居多、一般職員次之，少數為子公司之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係適應不良產線作業、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經理人方面，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僅分別有一位子公司之製造工程部及資訊部經理因其自身生涯規劃考量而離職，高階經理人均無異動。因前述離職員工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可替代性高，該等人員離職

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與生產線自動化設備之導入，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 財務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原 料	6,322	27.57	8,818	31.35	11,333	36.60	1,830	36.61
	人 工	9,866	43.03	12,014	42.71	12,286	39.67	1,983	39.67
	製造費用	6,740	29.40	7,298	25.94	7,348	23.73	1,186	23.72
	小 計	22,928	100.00	28,130	100.00	30,967	100.00	4,999	100.00
電池組	原 料	347,279	45.01	434,163	44.64	500,587	47.74	117,430	48.87
	人 工	263,180	34.11	352,610	36.26	360,882	34.41	80,995	33.71
	製造費用	161,144	20.88	185,796	19.10	187,158	17.85	41,875	17.42
	小 計	771,603	100.00	972,569	100.00	1,048,627	100.00	240,300	100.00
合 計	原 料	353,601	44.50	442,981	44.27	511,920	47.42	119,260	48.62
	人 工	273,046	34.37	364,624	36.43	373,168	34.57	82,978	33.83
	製造費用	167,884	21.13	193,094	19.30	194,506	18.01	43,061	17.55
	總 計	794,531	100.00	1,000,699	100.00	1,079,594	100.00	245,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其電池組裝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就各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 電池芯

電池芯之主要原料鈷酸鋰近年價格上漲，加上電池容量均值提升，致直接材料使用金額及占整體成本比重呈逐年提升趨勢；直接人工方面，小型鋰電池因產品微小且客製化程度高，難以全面採標準制式設備自動化生產，故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成本結構中以直接人工所佔的比重最高，約占成本比重四成，然該公司逐步採用自動化設備並持續加強自動化生產技術，控制人工成本，故直接人工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製造費用則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使產能利用率增加，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使製造費用佔比逐年減少。

② 電池組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電池組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佔的比重最高，主係該公司將電池芯依客戶要求規格組裝成電池組後銷售，故直接原料比重較高；由於電池組不易採用自動化組裝，大多需採用人工自行組裝，此外該公司因產能不足，尚有委請代工廠

委外組裝，並於加工回廠後辦理驗收檢驗，以確保品質無虞，故直接人工佔比次之，製造費用佔比最低。

整體而言，各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項目產品之原物料價格波動、製程及人力投入等各項因素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2,829	1.25	36,772	2.74	36,350	2.40	7,449	2.33
外銷	1,015,495	98.75	1,303,384	97.26	1,479,759	97.60	312,131	97.67
銷貨金額	1,028,324	100.00	1,340,156	100.00	1,516,109	100.00	319,5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內購	26,237	7.51	33,366	7.54	21,328	3.87	3,731	3.23
外購	323,277	92.49	409,346	92.46	529,097	96.13	111,693	96.77
進貨金額	349,514	100.00	442,712	100.00	550,425	100.00	115,4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銷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8.75%、97.26%、97.60%及97.67%，約維持九成五以上比重，顯示出該公司係以海外市場為主的業務型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金報價為主。而進貨交易則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幣銷售金額大於外幣採購金額，故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4,162	15,544	(38,331)	(13,558)
營業收入(B)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319,580
營業利益(C)	73,957	146,580	236,089	27,363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2.35	1.16	(2.53)	(4.24)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32.67	10.60	(16.24)	(4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4,162仟元、15,544仟元、(38,331)仟元及(13,558)仟元。由於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美金部位之資產合計數大於負債合計數，致該公司多擁有美金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金匯率變動之影響。105年度因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開始走升，致兌換利益約較104年度減少；106年度因美國以外的地區經濟快速成長，並緊縮貨幣政策，抵銷美國升息對美元的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加劇，致兌換損失上升至38,331仟元；107年第一季受美元持續貶值之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13,558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然對營業利益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業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①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②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③該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當年度 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客戶	225,429	21.92	無	C 客戶	277,927	20.74	無	C 客戶	352,048	23.22	無	C 客戶	53,409	16.71	無
2	富港電子	157,891	15.35	無	A 客戶	259,746	19.38	無	A 客戶	214,086	14.12	無	A 客戶	48,132	15.06	無
3	B 客戶	118,214	11.50	無	B 客戶	128,476	9.59	無	正崙精密	169,544	11.18	無	王氏港建科技	24,778	7.75	無
4	C 客戶	106,375	10.34	無	富港電子	104,789	7.82	無	王氏港建科技	94,467	6.23	無	正崙精密	24,330	7.61	無
5	王氏港建科技	67,637	6.58	無	王氏港建科技	78,785	5.88	無	D 客戶	76,997	5.08	無	D 客戶	20,620	6.45	無
6	D 客戶	65,838	6.40	無	D 客戶	77,178	5.76	無	G 客戶	71,539	4.72	無	I 客戶	18,571	5.81	無
7	E 客戶	65,462	6.37	無	正崙精密	65,214	4.87	無	H 客戶	66,224	4.37	無	G 客戶	18,109	5.67	無
8	群光蘇州	35,829	3.48	無	E 客戶	44,372	3.31	無	I 客戶	57,824	3.81	無	H 客戶	16,512	5.17	無
9	東莞和樂	22,812	2.22	無	F 客戶	39,343	2.94	無	E 客戶	56,216	3.71	無	J 客戶	13,762	4.31	無
10	東莞東聚	22,371	2.18	無	G 客戶	34,684	2.59	無	B 客戶	48,799	3.22	無	K 客戶	13,635	4.27	無
	其他	140,466	13.66		其他	229,642	17.12		其他	308,365	20.34		其他	67,722	21.19	
	營業淨額	1,028,324	100.00		營業淨額	1,340,156	100.00		營業淨額	1,516,109	100.00		營業淨額	319,5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因該公司所生產製造之中、小型鋰電池多應用於國際品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品牌廠商通常會和代工廠商合作，且會要求其供應鏈廠商出貨至其指定之代工廠，致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日消費性品牌大廠所指定之代工廠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及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集團策略調整、產品市場需求與競爭態勢所致。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A. A客戶

A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A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A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25,429仟元、259,746仟元、214,086仟元及48,132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1.92%、19.38%、14.12%及15.06%，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A客戶銷售金額106年度較105年度下降，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產品改交至其他代工廠所致。107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換算全年較106年度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淡季所致。

B.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富港電子)

富港電子係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正崙精密)旗下轉投資公司。正崙精密成立於民國75年，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92)。正崙精密集團原係以連接器產品起家，後發展為一跨足電源管理、能源模組、無線通訊、光學及電聲之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如耳機、音響喇叭及穿戴式裝置等。富港電子為正崙精密集團中扮演製造及銷售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富港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157,891仟元、104,789仟元、3,982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5.35%、7.82%、0.26%及0%，104~105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二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富港電子銷售金額持續下降，主係因正崙精密考量集團分工，陸續轉由正崙精密向該公司下單所致。若合併該公司對正崙精密及富港電子之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為持續微幅增加，僅107年第一季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淡季故銷售金額下降較多。

C. B客戶

B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B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B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18,214仟元、128,476仟元、48,799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50%、9.59%、3.22%及0%，104~106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B客戶銷售金額持續下降，主係因B客戶所屬集團考量集團分工，陸續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而轉由B客戶所屬集團中其他公司向該公司下單所致。

D. C客戶

C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C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C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06,375仟元、277,927仟元、352,048仟元及53,409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34%、20.74%、23.22%及16.71%，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四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C客戶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因終端品牌銷售成長且陸續有數家品牌廠商均指定交由C客戶進行代工所致。

E.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王氏港建科技)

王氏港建科技係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王氏港建國際)旗下轉投資公司。王氏港建國際成立於西元1975年，為香港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0532)，係一跨足印刷電路板生產及組裝、半導體封測及醫療儀器領域之廠商，且提供上述領域之設備、材料、耗材及維修等服務。王氏港建科技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王氏港建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67,637仟元、78,785仟元、94,467仟元及24,778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58%、5.88%、6.23%及7.75%，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五大、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王氏港建科技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產品改交至王氏港建科技所致。

F. D客戶

D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D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D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5,838仟元、77,178仟元、76,997仟元及20,62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40%、5.76%、5.08%及6.45%，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六大、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因終端品牌客戶銷售狀況穩定，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D客戶銷售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穩健。

G. E客戶

E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E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E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5,462仟元、44,372仟元、56,216仟元及3,739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37%、3.31%、3.71%及1.17%，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七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十七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E客戶銷售金額，105年度較104年度下降，主係隨終端品牌廠商銷售策略調整暨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所致。107年第一季金額減少較多，主係第一季為產品銷售淡季且新產品推出較少所致。

H.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群光蘇州)

群光蘇州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光)旗下轉投資公司。群光成立於民國72年，位於新北市，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85)，係一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商，產品包含輸入裝置產品、攜帶式鍵盤模組、視訊影像產品及相機鏡頭模組等。群光蘇州為群光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群光蘇州銷售金額分別為35,829仟元、20,903仟元、18,921仟元及2,31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48%、1.56%、1.25%及0.7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八大、第十二大、第十五大及第二十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群光蘇州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逐漸轉由終端品牌廠的關係企業或其他指定代工廠進行生產所致。

I. 東莞市和樂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和樂)

東莞和樂成立於西元2003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係一藍芽聲電產品廠商，包含研發、生產及銷售藍芽耳機及音響等。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莞和樂銷售金額分別為22,812仟元、9,488仟元、251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22%、0.71%、0.02%及0%，104~105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東莞和樂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隨該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化所致，後因雙方尚無新的合作計畫，故對該品牌合作的代工廠東莞和樂之銷售便隨之減少。

J.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東聚)

東莞東聚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致伸)100%持股之子公司。致伸成立於民國73年，位於台北市，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4915)。致伸係一資訊、電子與消費產品的解決方案廠商，產品包含行動裝置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等，如藍芽耳機、音響、滑鼠鍵盤及事務機器等。東莞東聚為致伸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東莞東聚銷售金額分別為22,371仟元、15,977仟元、456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18%、1.19%、0.03%及0%，104~105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十大及第十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東莞東聚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自105年度起陸續轉交至其他代工廠所致。

K.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正崙精密)

正崙精密成立於民國75年，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92)，原係以連接器產品起家，後發展為一跨足電源管理、能源模組、無線通訊、光學及電聲之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如耳機、音響喇叭及穿戴式裝置等。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正崙精密銷售金額分別為5,482仟元、65,214仟元、169,544仟元及24,33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3%、4.87%、11.18%及7.61%，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六大、第七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正崙精密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配合客戶集團策略調整，原本由富港電子向該公司下單，陸續轉由富港電子的母公司正崙精密向該公司下單所致。若合併該公司對正崙精密及富港電子之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為持續微幅增加，僅107年第一季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淡季故銷售金額下降較多。

L. F客戶

F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F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F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0,215仟元、39,343仟元、6,490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99%、2.94%、0.43%及0%，104~106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十二大、第九大及第二十三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F客戶銷售金額105年增加較多，106年起又減少，主係配合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所致。

M. G客戶

G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G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G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0,382仟元、34,684仟元、71,539仟元及18,109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98%、2.59%、4.72%及5.67%，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一大、第十大、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G客戶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持續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電池取得產品認證並經終端品牌廠採用，故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N. H客戶

H客戶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H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66,224仟元及16,512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4.37%及5.17%，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H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配合銷售客戶之策略調整，自106年度起開始由H公司向該公司下單所致。

O. I客戶

I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I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投資控股及買賣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I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630仟元、31,897仟元、57,824仟元及18,571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64%、2.38%、3.81%及5.81%，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五大、第十一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I客戶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將部份產品轉交予其所致。

P. J客戶

J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J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J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2,110仟元及13,762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0.14%及4.31%，107年第一季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J客戶銷售金額，107年第一季增加較多，主係因終端品牌廠商指定交由J客戶代工所致。

Q. K客戶

K客戶之母公司係一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K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貿易進出口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對K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8,096仟元、19,069仟元、31,166仟元及13,635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79%、1.42%、2.06%及4.27%，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四大、第十三、第十一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K客戶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變化，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及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集團策略調整、產品市場需求與競爭態勢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銷售客製化的鋰高分子電池為主，產品應用於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生產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公司。該公司除本著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予客戶，陸續得到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其集團之信賴，雙方並維持著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外，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協助客戶評估及規劃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規格及性能，並為其量身訂作相關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致力將銷貨集中風險降低。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合計占各期間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6.34%、82.88%、79.66%及78.81%，而第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期間比重分別為21.92%、20.74%、23.22%及16.71%，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貨對象，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3)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如下：

該公司銷售客製化的鋰高分子電池，除強化生產自動化、改善品質及效能、降低成本，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合作外，更希望透過提供高品質、客製化服務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拓展東北亞，如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地市場，尋求機會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及穩定長期訂單來源；而在產品應用面，該公司將持續深耕藍芽裝置及電腦手機平板週邊市場，更開發智能穿戴裝置及醫療器件，除保持既有應用市場地位提供多元化產品外，希望透過各式穿戴式裝置產品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長期銷售策略將逐步擴大市場至資通訊相關之可攜式電子產品。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66,370	18.99	無	甲供應商	58,308	13.17	無	戊供應商	84,986	15.44	無	辛供應商	18,384	15.93	無
2	乙供應商	31,341	8.97	無	丁供應商	44,319	10.01	無	辛供應商	58,314	10.59	無	戊供應商	13,645	11.82	無
3	丙供應商	22,110	6.33	無	戊供應商	41,282	9.32	無	甲供應商	53,590	9.74	無	甲供應商	9,185	7.96	無
4	丁供應商	21,556	6.17	無	乙供應商	35,320	7.98	無	丁供應商	51,272	9.31	無	丁供應商	7,536	6.53	無
5	戊供應商	21,254	6.08	無	辛供應商	33,238	7.51	無	乙供應商	35,472	6.44	無	卯供應商	7,322	6.34	無
6	己供應商	21,046	6.02	無	己供應商	26,247	5.93	無	壬供應商	27,066	4.92	無	乙供應商	7,280	6.31	無
7	庚供應商	16,692	4.78	無	丙供應商	25,303	5.72	無	己供應商	19,690	3.58	無	庚供應商	7,278	6.31	無
8	辛供應商	16,277	4.66	無	壬供應商	18,056	4.08	無	丑供應商	19,027	3.46	無	丙供應商	4,670	4.05	無
9	壬供應商	10,926	3.13	無	子供應商	11,604	2.62	無	寅供應商	18,878	3.43	無	辰供應商	4,652	4.03	無
10	癸供應商	10,897	3.12	無	癸供應商	11,096	2.51	無	丙供應商	16,662	3.03	無	己供應商	3,731	3.23	無
	其他	111,045	31.75		其他	137,939	31.15		其他	165,468	30.06		其他	31,741	27.49	
	進貨淨額	349,514	100.00		進貨淨額	442,712	100.00		進貨淨額	550,425	100.00		進貨淨額	115,4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主要採購原物料包括鈷酸鋰、導電柄、隔離膜、鋁塑膜、鋰電池保護板及保護裝置等。該公司視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與庫存水準，向合格之供應商進行採購，其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重變化主要隨市場供需、銷貨客戶訂單需求、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供應商自身競爭態勢及採購策略等因素而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主係從事中、小型移動電源保護板SMT生產加工。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66,370仟元、58,308仟元、53,590仟元及9,185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99%、13.17%、9.74%及7.96%，並居各年度前三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2) 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為日本知名集團旗下之分公司，係為日本知名集團之代理商，主要出口及銷售電子領域之產品。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導電柄，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31,341仟元、35,320仟元、35,472仟元及7,28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8.97%、7.98%、6.44%及6.31%，分別位居各年度第二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略微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107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重與過去約略相當，仍穩居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3)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主係從事各式電子工業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2,110仟元、25,303仟元、16,662仟元及4,67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33%、5.72%、3.03%及4.05%，分別位居各年度第三大、第七大、第十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進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106年度以後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係考量其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調整所致。

(4) 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主係從事移動電源管理和移動動力控制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556仟元、44,319仟元、51,272仟元及7,536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17%、10.01%、9.31%及6.53%，均穩居各年度前五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其產品設計、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致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隨之減少。

(5)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為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正極材料鈷酸鋰，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254仟元、41,282仟元、84,986仟元及13,645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8%、9.32%、15.44%及11.82%，均穩居各年度前五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大幅增加，主係隨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連帶電動車用電池主要原料之一鈷酸鋰單價亦逐年上漲所致；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比重略為下滑，主係配合其集團內營運調整，部份轉向辰供應商採購所致。

(6) 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主係從事各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046仟元、26,247仟元、19,690仟元及3,731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2%、5.93%、3.58%及3.23%，分別位居各年度第六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十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7) 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產能主係致力於生產中、小型容量鋰電池，為滿足少數銷售客戶需求，致向其採購高容量電池芯，再組裝成電池組後出貨。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692仟元、6,429仟元、10,838仟元及7,278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78%、1.45%、1.97%及6.31%，104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均位居該年度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5及106年度則因銷貨客戶訂單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所致。

(8) 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電池保護板之研究開發。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277仟元、33,238仟元、58,314仟元及18,384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66%、7.51%、10.59%及15.93%，分別位居各年度第八大、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因其產品設計、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9) 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係為日本國際知名大廠之代理商，主係從事化學原材料之進口及經銷。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隔離膜，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0,926仟元、18,056仟元、27,066仟元及3,531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13%、4.08%、4.92%及3.06%。104~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並穩居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隔離膜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隨之減少，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10) 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鈷酸鋰，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0,897仟元、11,096仟元、7,017仟元及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12%、2.51%、1.27%及0%，104及105年度均位居該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並無重大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減少，主係配合該供應商集團內營運調整，自106年下半年度後改向卯供應商進行交易，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11) 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係為美商知名公司之代理商，其主要產品為各種保護裝置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電池組所需之保護裝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1,604仟元、0仟元及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2%、0%及0%。105年度主係配合產品規格需求而向其採購升溫保護裝置，自106年度後考量其價格及配合度因素，轉向另一家代理商寅供應商採購，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12) 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膠膜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5,468仟元、19,027仟元及2,055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4%、3.46%及1.78%。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鋁塑膜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則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少，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13) 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主係提供資通訊產品一次性完整之解決方案及代理美商知名公司之產品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保護裝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4,518仟元、18,878仟元及978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2%、3.43%及0.85%。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考量其價格及配合度因素，由子供應商轉向其採購，並名列第九大進貨供應商；107年第一季則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少，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14) 卯供應商

卯供應商為癸供應商之集團企業，主係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鈷酸鋰，首次交易年度為106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4,352仟元及7,322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1%及6.34%。106年下半年起配合該供應商集團內營運調整，由原癸供應商轉向卯供應商採購；107年第一季由於鈷酸鋰報價持續上揚，該公司積極備貨，致其躍升為第五大進貨供應商。

(15) 辰供應商

辰供應商為戊供應商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正極材料鈷酸鋰，首次交易年度為107年度。107年第一季因其母公司戊供應商內部營運調整，將部份銷售業務轉由辰供應商負責，致其躍升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主係考量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與庫存水準，並依市場供需、銷貨客戶訂單需求、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供應商自身競爭態勢及採購策略等因素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前十大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8.25%、68.85%、69.94%及72.51%，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99%、13.17%、15.44%及15.93%，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30%，且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其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訂單性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係由業務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或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如鈷酸鋰、導電柄、隔離膜、鋁塑膜、鋰電池保護板及保護裝置等均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319,580
應項 收總 款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212,273	337,951	322,471	255,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計(A)	212,273	337,951	322,471	255,482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212,273	337,951	322,471	255,48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4.87	4.59	4.4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2	75	80	8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介於月結 30 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能高)，以及子公司強勁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強勁投資)、新勁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新勁投資)、興能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興能)，共計五家公司。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主係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廣泛應用於藍芽耳機、智能穿戴裝置及其他各類可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興能高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研發設計及業務開發，並透過其旗下100%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100%轉投資昆山興能作為鋰電池生產基地，主要係由興能高接單、昆山興能產製鋰電池成品後，再出貨至海外各地，而強勁投資原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惟自105年度起由兩岸直接交易，故停止貿易轉單功能，另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故該集團之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母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28,324千元、1,340,156千元、1,516,109千元及319,580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12,273千元、337,951千元、322,471千元及255,482千元。105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營收成長30.32%，且下半年為電子業旺季所致。106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105年底略為減少，主係因106年底少許客戶因拉貨時間略為遞延，使

106年12月單月銷貨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故106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105年底略為減少。107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106年度減少，主係第一季屬電子業淡季，故107年第一季營收319,580仟元較106年第四季372,765仟元減少所致。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07次、4.87次、4.59次及4.42次，週轉天數分別為72天、75天、80天及83天。整體而言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略減趨勢，105及106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減少，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且下半年為電子業旺季，故使年度期末平均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幅度略大於營收增加幅度，另主要增加營收之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75天，其收款天數略高於過去平均所致。107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6年度略為減少，主係因第一季為電子業淡季，故以第一季營收換算全年營收通常會低於全年實際數所致。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採月結30~90天收款不等，其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①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至106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 先依個別款項是否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B) 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者，則區分為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屬應收關係人款項，視其情況得不進行評估減損；應收非關係人款項，則依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群組分別進行評估減損。

(C)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依下列群組進行評估減損：

資本額	100,000仟元以上	10,000仟元至100,000仟元	10,000仟元以下
提列比率	依該群組過去兩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提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自107年度起適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該公報修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 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並將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B) 客戶類型之特性分類，並定期檢視其合理性。目前分類為三群組如下：

資本額	100,000仟元以上	10,000仟元至100,000仟元	10,000仟元以下
提列比率	依該群組過去兩年實際發生呆帳的經驗列入預期信用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主要為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並依帳齡區間分別估計前瞻性資訊之對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

(D) 當應收帳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個別估計預期損失率。

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3月底止評估應收款項時，過去兩年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依上述政策及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單位：%

	帳齡群組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之內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過去兩年未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群組一 資本額 100,000 仟元以上	0.001	0.006	0.011	個別估計
	群組二 資本額 10,000 仟元至 100,000 仟元	0.0011	0.0061	0.0111	個別估計
	群組三 10,000 仟元以下	0.0012	0.0062	0.0112	個別估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212,273	337,951	322,471	255,482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備抵損失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並參酌

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評估；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104至106年度稅報、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經核算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備抵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故其提列備抵損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3.31	截至107.6.30 已收回		截至107.6.3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55,482	239,273	93.66	16,209	6.34
合計	255,482	239,273	93.66	16,209	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3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255,482仟元，且全數為應收帳款。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239,273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6,209仟元及6.34%。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6,209仟元均為未逾期款項。該公司持續向客戶進行跟催應收帳款，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興能高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西勝		774,339	1,113,148	1,942,939	554,700
加百裕		4,908,248	5,163,528	7,529,429	1,933,144
順達科		21,617,333	17,574,379	15,709,238	3,730,558
應收款項總額 (B)	興能高	212,273	337,951	322,471	255,482
	西勝	155,606	354,393	611,097	508,912
	加百裕	1,115,317	1,744,603	2,378,551	2,265,412
	順達科	4,055,471	2,783,723	3,192,124	2,933,341
備抵損失(A)	興能高	-	-	-	-
	西勝	2,163	4,252	7,495	6,663
	加百裕	3,900	3,900	3,900	3,900
	順達科	-	-	-	-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A)/(B)	興能高	-	-	-	-
	西勝	1.39	1.20	1.23	1.31
	加百裕	0.35	0.22	0.16	0.17
	順達科	-	-	-	-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興能高	5.07	4.87	4.59
西勝		5.49	4.37	4.02	3.96
加百裕		3.69	3.61	3.65	3.33
順達科		4.93	5.14	5.26	4.87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興能高	72	75	80	83
	西勝	67	84	91	93
	加百裕	99	102	100	110
	順達科	75	72	70	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西勝及加百裕，與順達科相當。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07次、4.87次、4.59次及4.42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82,494	1,308,490	1,436,093
應項 收總 款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206,281	330,578	283,932	237,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計(A)	206,281	330,578	283,932	237,251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206,281	330,578	283,932	237,25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4.87	4.67	4.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3	75	79	79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介於月結 30 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82,494仟元、1,308,490仟元、1,436,093仟元及304,322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206,281仟元、330,578仟元、283,932仟元及237,251仟元。因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以母公司本身為主，營業收入

及應收款項總額均集中於母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所占比重均不高，故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差異甚小。有關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請詳「1.、(1)」。

(2)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

①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請詳「1.、(2)、①」之說明。

②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206,281	330,578	283,932	237,25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請詳「1.、(2)、②」之說明。

③ 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3.31	截至107.6.30 已收回		截至107.6.3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37,251	221,042	93.17	16,209	6.83
合計	237,251	221,042	93.17	16,209	6.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3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237,251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221,042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6,209仟元及6.83%。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6,209仟元均為未逾期款項。該公司持續向客戶進行跟催應收帳款，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興能高	982,494	1,308,490	1,436,093
西勝		774,339	1,113,148	1,942,939	註 1
加百裕		4,908,248	5,163,528	7,530,146	註 1
順達科		21,585,960	17,559,656	15,679,983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B)	興能高	206,281	330,578	283,932	237,251
	西勝	160,453	364,850	644,135	註 1
	加百裕	1,115,317	1,744,603	2,379,977	註 1
	順達科	4,352,217	3,546,388	5,423,548	註 1
備抵損失(A)	興能高	-	-	-	-
	西勝	2,163	4,252	7,495	註 1
	加百裕	3,900	3,900	3,900	註 1
	順達科	-	-	-	-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A)/(B)	興能高	-	-	-	-
	西勝	1.35	1.17	1.16	註 1
	加百裕	0.35	0.22	0.16	註 1
	順達科	-	-	-	-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興能高	5.00	4.87	4.67	4.67
	西勝	5.39	4.24	3.85	註 1
	加百裕	3.69	3.61	3.65	註 1
	順達科	4.35	4.45	3.50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興能高	73	75	79	79
	西勝	68	87	95	註 1
	加百裕	99	102	100	註 1
	順達科	84	83	10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西勝及加百裕，與順達科相當。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00次、4.87次、4.67次及4.67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73天、75天、79天及79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該公司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對應收款項進行跟催及管理，且104年~107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合併營業收入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319,580
2.合併營業成本		794,531	1,000,699	1,079,594	245,299
原料		58,301	51,791	72,671	89,190
半成品		41,680	23,103	40,370	53,253
在製品		34,813	72,446	71,696	39,786
製成品		45,721	40,752	64,050	55,266
3.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80,515	188,092	248,787	237,495
4.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4,209)	(17,809)	(21,037)	(22,048)
5.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66,306	170,283	227,750	215,447
6.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4.78	5.43	4.94	4.04
7.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77	68	74	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794,531仟元及1,000,699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80,515仟元及188,092仟元。隨著智慧手機普及化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走向薄型化，催生了無線音樂耳機、音樂播放器及無線鍵盤等周邊產品，帶動小型電池需求擴增。此外，可攜式健康電子產品與穿戴裝置市場蓬勃發展，也為鋰高分子電池創造新需求，使105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在104及105年底平均存貨總額金額相當下，致105年度存貨週轉率由4.78次上升為5.43次，存貨週轉天數由77天減少至68天。

該公司105~106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1,000,699仟元及1,079,594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88,092仟元及248,787仟元。近年來隨著智慧手機及穿戴裝置之崛起，使得美國、中國及俄羅斯等國對於交通規範更加嚴格，開車時禁用手機通話，帶動藍芽耳機需求明顯上升；另外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陸續推出具語音、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等功能裝置，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聆聽體驗，使得高端藍芽耳機出貨成長而增加備貨，致106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106年度營業成本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在存貨

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為因應客戶需求及營運持續成長所需使106年底存貨備貨增加，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5.43次下降為4.94次，存貨週轉天數由68天增加至74天。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1,079,594仟元及245,299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248,787仟元及237,495仟元。107年第一季進入營運淡季，該公司依客戶訂單情形而調整生產計劃，致107年3月底合併存貨總額較106年底減少。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7年第一季適逢產業淡季，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對減少，致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由106年度之4.94次下降為4.04次，存貨週轉天數由74天增加至91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則採訂單性生產，並輔以計畫性生產，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受業績增加及訂單量增加而有所變動，尚未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主係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接單式生產模式，故依據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銷售、使用狀況等，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定期評估其合理性與適當之調整。

存貨庫齡區間				
區間	0-183 天	184-365 天	366-548 天	549 天以上
提列比例	—	33.33%	6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均對照產品銷售特性及保存期限，對於存貨之管理，亦定期開會檢視或藉由內部管理報表進行管控，如遇有損毀、過時等不堪使用者，則視其狀況提列適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或逕行報廢，應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定期重新評估其呆滯及跌價情形，原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若超過重新評估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合計數時，得視情況將該超過之數予以全數迴轉，惟以迴轉至依重新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限。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應屬合理。

②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09	17,809	21,03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80,515	188,092	248,787	237,49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7.87	9.47	8.46	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4,209仟元、17,809仟元、21,037仟元及22,048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7.87%、9.47%、8.46%及9.28%。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對存貨定期檢討庫存時，針對庫齡較長且較無經濟實質效益之半成品及製成品排入年度報廢計畫中，致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增提金額增加。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興能高	794,531	1,000,699	1,079,594	245,299
	西勝	629,529	880,217	1,611,267	501,593
	加百裕	4,432,045	4,655,775	6,784,034	1,791,333
	順達科	20,471,837	16,757,709	14,788,902	3,551,019
期末存貨總額(B)	興能高	180,515	188,092	248,787	237,495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興能高	14,209	17,809	21,037	22,048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A)/(B)	興能高	7.87	9.47	8.46	9.28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次)	興能高	4.78	5.43	4.94	4.04
	西勝	1.26	1.58	2.60	2.92
	加百裕	9.83	7.87	8.82	8.11
	順達科	10.31	9.46	8.26	6.88
存貨週轉天數(天)	興能高	77	68	74	91
	西勝	290	232	141	125
	加百裕	38	47	42	46
	順達科	36	39	45	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參酌各同業最近期股東會年報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為4.78次、5.43次、4.94次及4.04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68天、74天及91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西勝，遜於加百裕及順達科。西勝於102年度轉投資取得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6.55%股權，投入土地房產開發，存貨帳上產生在建土地，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該公司主係採購製造電池芯之相關原料，再生產製造成電池芯，製程所需時間較長，而加百裕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主係依下游產業客戶要求直接採購電池芯，再設計保護安全迴路組裝成電池組，故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為7.87%、9.47%、8.46%及9.28%。惟因採樣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個體營業收入		982,494	1,308,490	1,436,093	304,322
2.個體營業成本		811,009	1,092,359	1,113,802	231,369
原料		8,927	7,029	5,216	7,222
製成品		25,320	31,913	37,750	27,348
委外加工存貨		52,277	75,778	75,998	65,693
3.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86,524	114,720	118,964	100,263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330)	(2,976)	(2,476)	(2,476)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83,194	111,744	116,488	97,787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10.16	10.86	9.53	8.44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36	34	39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由母公司代子公司昆山興能採購原料，子公司負責生產製造，其個體存貨構成項目主要為代子公司採購之原料、委外加工存貨及待銷售之製成品。

該公司104~105年度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811,009仟元及1,092,359仟元，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86,524仟元及114,720仟元。該公司受惠於品牌廠商高端藍芽耳機及周邊商品出貨增加，以及醫療器件、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應用市場出貨成長，致105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104年底增加，105年度營業成本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在105年度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大於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情況之下，致105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0.16次上升為10.86次，存貨週轉天數由36天減少至34天。

該公司105~106年度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1,092,359仟元及1,113,802仟元，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114,720仟元及118,964仟元。105年底及106年底個體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變化不大，惟106年度之個體期末平均存貨總額高於105年度，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0.86次略微下降至9.53次，存貨週轉天數由34天增加至39天。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1,113,802仟元及231,369仟元，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118,964仟元及100,263仟元。107年第一季受到淡季因素影響，致107年3月底個體存貨總額較106年底減少，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故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由106年

度之9.53次略微下降至8.44次，存貨週轉天數由39天增加至44天。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行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2)、①」之說明。

②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30	2,976	2,476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86,524	114,720	118,964	100,263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3.85	2.59	2.08	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330仟元、2,976仟元、2,476仟元及2,476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3.85%、2.59%、2.08%及2.47%。該公司考量部分製成品屬於呆滯或無實質效益者，為維持公司產品品質水準，故予以報廢處理，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減少。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興能高	811,009	1,092,359	1,113,802	231,369
	西勝	692,252	960,390	1,695,822	註 2
	加百裕	4,496,457	4,692,582	6,920,853	註 2
	順達科	21,051,248	17,103,629	15,221,937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B)	興能高	86,524	114,720	118,964	100,263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興能高	3,330	2,976	2,476	2,476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興能高	3.85	2.59	2.08	2.47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興能高	10.16	10.86	9.53	8.44
	西勝	23.79	20.84	17.55	註 2
	加百裕	9.95	7.92	8.99	註 2
	順達科	13.83	12.03	10.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興能高	36	34	39	44
	西勝	16	18	21	註 2
	加百裕	37	47	41	註 2
	順達科	27	31	3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1：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參酌各同業最近期股東會年報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16 次、10.86 次、9.53 次及 8.4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6 天、34 天、39 天及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低於西勝，與加百裕及順達科相當。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惟西勝生產所需之電池蕊及大部分原料係由客戶直接提供，因此存貨水位較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短；加百裕 105 年度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期末庫存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度之 37 天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7 天；而順達科因筆電、平板及手機產業趨勢向下出貨下滑，且轉型動力儲能及伺服器用電池組尚未見成效，電池組出貨量下滑，致存貨週轉天數由 104 年度之 27 天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7 天。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為 3.85%、2.59%、2.08% 及 2.47%。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均無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比較，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控管存貨庫齡狀況得宜，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廣泛應用於各類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銷售策略除持續深耕原有市場，爭取歐美電子產品大廠之供貨商訂單，並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該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鋰離子電池為可重複充放電之二次電池，主係藉由鋰離子在正負極傳遞過程產生氧化還原反應，透過化學反應將化學能及電能相互轉換。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以期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故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故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興能高	1,028,324	1,340,156	30.32	1,516,109	13.13	296,591	319,580	7.75		
	西勝	774,339	1,113,148	43.75	1,942,939	74.54	304,195	554,700	82.35		
	加百裕	4,908,248	5,163,528	5.20	7,529,429	45.82	1,366,121	1,933,144	41.51		
	順達科	21,617,333	17,574,379	(18.70)	15,709,238	(10.61)	3,541,424	3,730,558	5.34		
營業毛利	興能高	233,793	339,457	45.20	436,515	28.59	86,882	74,281	(14.50)		
	西勝	144,810	232,931	60.85	331,672	42.39	67,984	53,107	(21.88)		
	加百裕	476,203	507,753	6.63	745,395	46.80	130,935	141,811	8.31		
	順達科	1,145,496	816,670	(28.71)	920,336	12.69	163,527	179,539	9.79		
營業利益	興能高	73,957	146,580	98.20	236,089	61.06	42,030	27,363	(34.90)		
	西勝	4,905	80,048	1531.97	137,857	72.22	26,049	6,849	(73.71)		
	加百裕	92,335	111,627	20.89	212,383	90.26	30,303	7,969	(73.70)		
	順達科	519,838	186,751	(64.08)	359,707	92.61	27,180	56,465	107.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合併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324 仟元、1,340,156 仟元、1,516,109 仟元及 319,580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32%、13.13%及 7.75%。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惠 4G 網路建置、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及高質量影音等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帶動智慧手機普及化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走向薄型化，加上產品應用層面增加，趨使藍芽耳機、音樂播放器及無線鍵盤等周邊產品需求增加，復以各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搭配無線耳機之手機款式，品牌廠商需求增溫帶動中、小型電池需求擴增，品牌廠所指定之代工廠商對該公司訂單增加，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達 30.32%。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主係藍芽裝置應用市場持續發酵，隨著智慧手機與穿戴裝置普及，使得各國對於交通規範更加嚴格，開車時禁用手持手機通話，帶動藍芽耳機需求明顯上升；再者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陸續推出具語音、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等功能裝置，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聆聽體驗，亦有品牌廠商增強智慧語音助理功能或健康管理功能，使得高階藍芽耳機用電池出貨成長；再者，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及無線控制器等電腦手機周邊產品，增加了使用者便利性使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中、小型鋰電池出貨成長；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器件用鋰電池多年，電池品質安全性及交期深獲客戶信賴，使得較高技術門檻之醫療器件用鋰電池訂單需求增加，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3.13%。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 106 年同期相較仍維持成長，惟第一季係該公司傳統產業淡季，成長幅度趨緩，復以 107 年第一季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持續走貶，因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故美金匯率下滑侵蝕該公司營業收入認列，營業收入成長率僅為 7.75%。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加工模式、商品應用範疇、經營策略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為國內少數以客製化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並長期深耕穿戴式及藍芽裝置等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之製造廠，105 年度受到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智慧手環、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 VR 及健身監測器等穿戴式及藍芽應用裝置興起，產品應用層面增加，終端市場快速成長，促使該公司客戶拉單需求增溫，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達 30.32%，除劣於西勝之成長率，其係因西勝於 105 年中新產線產製之電池保護控制板(SMT) 通過客戶認證後，陸續放量出貨，且自製比率持續提升，致當年度營業收入提升，優於加百裕之成長 5.20%及順達科之衰退 18.70%。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在電子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13.13%及 7.75%，與同業相較皆低於西勝及加百裕，高於順達科。西勝係因 105 年度起自行量產電池模組所需 SMT 自製率提升，及取得原料採購權 106 年下半年度營業模式由代工費用改為連工帶料方式，致其營業收入規模躍升；另加百裕因接獲筆電新訂單，

復以轉型製造工具機電池組有成致其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順達科則因全球 PC 市場萎縮衰退，致其營業收入並無重大成長。

整體而言，興能高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營業毛利率	興能高	22.74	25.33	28.79
西勝	18.70		20.93	17.07	9.57	
加百裕	9.70		9.83	9.90	7.34	
順達科	5.30		4.65	5.86	4.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793 仟元、339,457 仟元、436,515 仟元及 74,28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74%、25.33%、28.79%及 23.24%。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 339,457 仟元較 104 年度 233,793 仟元增加 105,664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2.74%上升至 105 年度之 25.33%，主係該公司受惠藍芽耳機、穿戴式裝置及醫療器件等終端品牌廠商需求暢旺或陸續推出新機型，品牌代工廠商持續拉貨，加上高單價高毛利的醫療器件用電池組出貨量提高，使得該公司鋰電池出貨量增加，另持續改良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電池容量與提高安全係數，其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且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相對提高。

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 436,515 仟元較 105 年度 339,457 仟元增加 97,058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25.33%上升至 106 年度之 28.79%。係因該公司產品技術持續優化，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整體而言品牌廠商訂單增加，使得電池芯及電池組出貨量皆較前一年度成長，加上電池容量提高及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調升，而隨著產出量增加擴大經濟規模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上揚。

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74,281 仟元較前期 86,882 仟元減少 12,601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 106 年第一季之 29.29%下滑至 107 年第一季之 23.24%。營業毛利下滑，主係受匯率波動及部分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營業毛利率從 29.29%下跌至 23.2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所生產之鋰高分子電池係高度客製化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及生產彈性高的特性，依客戶需求製造成電池芯或電池組，且掌握電池芯生產工藝及關鍵技術，故享有較高毛利率。而相較於採樣同業皆為採購電池芯及相關原材料後組裝代工為電池組，主要為筆記型電腦應用，產品較為標準化，加上各公司產品成本結構及代工比例不同，故其各年度毛利率均優於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興能高	西勝	加百裕	順達科		
營業利益率	興能高	7.19	10.94	15.57	8.56		
	西勝	0.63	7.19	7.10	1.23		
	加百裕	1.88	2.16	2.82	0.41		
	順達科	2.40	1.06	2.29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73,957 仟元、146,580 仟元、236,089 仟元及 27,36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19%、10.94%、15.57%及 8.56%。營業利益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運規模變動而變動，其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72,623 仟元及 89,509 仟元，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自 7.19%上升至 10.94%以及 10.94%上升至 15.57%，主係 105 及 106 年度受惠於電子終端產品推陳出新，加以該公司持續改良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電池容量與提高安全係數，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產品單價提高及營業成本控制得宜致其營業毛利率呈增加趨勢，再者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整體營業利益率亦呈成長趨勢。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營業毛利受匯率波動及部分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致其營業利益率同時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主要受營業毛利變化影響，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皆較同期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54%、14.39%、13.22%及 14.68%，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故該公司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業規模大幅小於加百裕及順達科，其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然其營業毛利率均高於同業，致其營業利益率仍高於所有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30,127	2.93	45,071	3.36	54,776	3.61	7,777	2.43
電池組	998,197	97.07	1,295,085	96.64	1,461,333	96.39	311,803	97.57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28,324	100	1,340,156	100	1,516,109	100	319,58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22,928	2.89	28,129	2.81	30,967	2.87	4,999	2.04
電池組	771,603	97.11	972,570	97.19	1,048,627	97.13	240,300	97.96
合計	794,531	100	1,000,699	100	1,079,594	100	245,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7,199	3.08	16,942	4.99	23,809	5.45	2,778	3.74
電池組	226,594	96.92	322,515	95.01	412,706	94.55	71,503	96.26
合計	233,793	100	339,457	100	436,515	100	74,28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電池芯

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聚焦於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並長期深耕穿戴式及藍芽裝置之鋰電池製造廠，其部分客戶因本身產品設計或商品搭配銷售，故向該公司單獨採購電池芯商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電池芯營業收入分別為 30,127 仟元、45,071 仟元、54,776 仟元及 7,77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3%、3.36%、3.61%及 2.43%，各期比重均不重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終端品牌廠商需求暢旺或陸續推出新機型，使得品牌代工廠商業績成長持續拉貨，加以該公司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致其電池芯訂單需求增加，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其前一年度成長 14,944 仟元及 9,705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49.60%及 21.53%。107 年第一季雖進入該產業淡季，該公司電池芯出貨量仍較去年同期成長，惟銷售產品組合改變，使得平均售價較 106 年同期降低，致其 107 年第一季電池芯營業收入下滑，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28 仟元、28,129 仟元、30,967 仟元及 4,9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199 仟元、16,942 仟元、23,809 仟元及 2,77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3.90%、37.59%、43.47%及 35.72%。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

收入成長逐年增加，另因其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所需電池之電容量逐年提高及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調升，致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年上揚。107 年第一季進入該產業淡季，惟整體出貨量仍較去年同期成長，然較高毛利之自動變速自行車及醫療器件用鋰電池芯訂單減少，致 107 年第一季電池芯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同時電池芯營業毛利率由 106 年度 43.47% 下滑至 107 年第一季 35.72%。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池芯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電池組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電池組營業收入分別為 998,197 仟元、1,295,085 仟元、1,461,333 仟元及 311,803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97.07%、96.64%、96.39% 及 97.57%。各期電池組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均在九成五以上，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295,085 仟元較 104 年度 998,197 仟元增加 296,888 仟元，成長 29.74%，主係受到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智慧手環、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 VR 及健身監測器等穿戴式應用裝置興起，產品應用層面增加，終端應用市場快速成長，促使該公司客戶拉單需求增溫，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 1,461,333 仟元較 105 年度 1,295,085 仟元增加 166,248 仟元，成長 12.84%，主係該公司藍芽裝置應用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復以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收入維持成長。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311,803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主係第一季進入該產業淡季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771,603 仟元、972,570 仟元、1,048,627 仟元及 240,30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6,594 仟元、322,515 仟元、412,706 仟元及 71,5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2.70%、24.90%、28.24% 及 22.93%。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以期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105 年度隨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提升，客戶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提高，平均單位售價略為上漲，致其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相對提高。106 年度該公司產品持續優化，且部份品牌廠藉由提高產品電池使用時間，提升產品整體功能及消費者使用滿意度，故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持續提高，復以較高技術門檻之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毛利率持續上升。107 年第一季進入該產業淡季，主係受匯率波動、部分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營業毛利率降至 22.93%。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電池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第一季	107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28,324	1,340,156	30.32%	1,516,109	13.13%	296,591	319,580	7.75%	
營業毛利率		22.74%	25.33%	11.39%	28.79%	13.66%	29.29%	23.24%	(2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以及 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故擬對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 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
電池芯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6,545	921
	Q(P'-P)	6,900	(3,053)
	(P'-P)(Q'-Q)	1,499	(276)
	P'Q'-PQ	14,944	(2,408)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4,981	490
	Q(P'-P)	181	(829)
	(P'-P)(Q'-Q)	39	(75)
	P'Q'-PQ	5,201	(4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9,743	(1,994)
電池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64,772	18,267
	Q(P'-P)	113,398	6,702
	(P'-P)(Q'-Q)	18,718	428
	P'Q'-PQ	296,888	25,397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127,368	13,030
	Q(P'-P)	63,172	21,597
	(P'-P)(Q'-Q)	10,427	1,377
	P'Q'-PQ	200,967	36,004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921	(10,6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2.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1)104及105年度

A.電池芯

105年度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帶動該公司訂單增加，使得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逐年提升，平均單位售價呈上升趨勢，而營業成本受到主要電池容量提高、原物料及工資調漲，平均單位成本相對提高，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B.電池組

105年度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帶動該公司訂單增加，使得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逐年提升，平均單位售價呈上升趨勢，而營業成本受到主要電池容量提高、原物料及工資調漲，平均單位成本相對提高，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2)106年第一季及107年第一季

A.電池芯

該公司歷年電池芯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均不重大。107年第一季電池芯訂單量較106年第一季略為增加，致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進貨主要皆以美金計價，107年第一季美金持續走貶，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有利價差。另107年第一季受客戶調節庫存存貨影響，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較高之自動變速自行車用電池芯訂單減少，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之有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B.電池組

107年第一季電池組訂單量較106年第一季成長，致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改良，產品售價呈上揚趨勢，107年第一季雖受

美金匯率走貶影響，惟平均單位售價成長幅度仍大於匯率下跌幅度，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在營業成本部分，因受到主要原料調漲，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較106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在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略增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漲，且銷售數量增加下，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成本分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電池組營業收入受惠於訂單成長及產品技術改良提高單價而產生有利差異，惟受到美金持續走貶及單位成本提高之不利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電池組營業毛利較106年第一季減少10,607仟元，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運策略目前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利基市場，主要應用於藍芽耳機及其週邊產品，亦開發智能穿戴裝置及醫療器件用鋰電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故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故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二)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興能高	24.61	27.83	27.42	24.77
		西勝	61.20	55.59	53.77	51.89
		加百裕	37.75	48.39	50.13	49.08
		順達科	54.92	57.08	57.65	53.56
		同業平均	39.30	40.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興能高	458.34	487.76	493.47	491.75
		西勝	329.01	312.51	416.47	406.01
		加百裕	461.15	465.51	492.32	496.87
		順達科	648.66	570.43	728.65	739.49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興能高	323.80	298.77	311.32	341.79
		西勝	172.74	146.30	160.69	166.10
		加百裕	227.49	182.24	177.68	180.60
		順達科	187.97	173.77	187.94	205.78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	興能高	258.84	246.40	244.99	264.30
		西勝	76.30	72.35	94.00	89.03
		加百裕	195.34	144.07	142.51	134.69
		順達科	155.94	147.59	151.10	158.57
		同業平均	148.40	143.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興能高	1,016.92	3,557.09	1,518.81	7,088.67	
		西勝	1.19	8.27	14.01	4.25	
		加百裕	30.45	32.27	33.72	7.31	
		順達科	31.12	15.57	10.31	1.09	
		同業平均	22.42	23.9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興能高	5.07	4.87	4.59	4.42	
		西勝	5.49	4.37	4.02	3.96	
		加百裕	3.69	3.61	3.65	3.33	
		順達科	4.93	5.14	5.26	4.87	
		同業平均	5.10	5.2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興能高	4.78	5.43	4.94	4.04	
		西勝	1.26	1.58	2.60	2.92	
		加百裕	9.83	7.87	8.82	8.11	
		順達科	10.31	9.46	8.26	6.88	
		同業平均	6.20	6.3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興能高	5.39	6.90	7.54	6.05	
		西勝	4.37	5.52	9.46	10.35	
		加百裕	9.49	10.43	15.71	16.23	
		順達科	12.48	10.84	10.26	11.02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興能高	0.93	1.09	1.13	0.92	
		西勝	0.68	0.84	1.18	1.19	
		加百裕	1.22	1.28	1.67	1.66	
		順達科	1.25	1.07	0.98	0.98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興能高	8.81	10.97	11.84	3.92	
		西勝	1.03	7.87	7.74	1.24	
		加百裕	2.67	2.02	4.43	1.30	
		順達科	4.20	3.11	2.86	2.34	
		同業平均	7.60	7.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興能高	11.48	14.87	16.35	5.31	
		西勝	0.25	16.83	16.00	1.97	
		加百裕	4.33	3.44	8.48	2.28	
		順達科	9.12	6.56	6.07	4.59	
		同業平均	12.20	12.30	註 1	註 1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興能高	9.91	19.65	31.48	14.59
			西勝	0.87	12.97	18.61	3.70
			加百裕	10.23	12.86	24.47	3.67
			順達科	34.21	12.29	23.67	14.86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興能高	14.44	21.93	27.32	11.33	
		西勝	0.42	15.76	16.36	3.10	
		加百裕	15.11	12.50	26.86	6.32	
		順達科	64.65	41.86	31.94	0.34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純益率(%)	興能高	9.51	10.07	10.49	4.26
		西勝	0.15	8.33	6.18	0.78
		加百裕	2.10	1.53	2.58	0.69
		順達科	3.23	2.70	2.64	2.08
		同業平均	10.40	10.7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興能高	1.32	1.81	2.13	0.18
		西勝	0.05	1.81	1.99	0.07
		加百裕	1.10	0.90	2.24	0.16
		順達科	4.64	3.21	2.81	0.53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興能高	36.15	41.09	50.42	12.14
		西勝	註 2	0.68	15.63	註 2
		加百裕	42.00	註 2	9.19	註 2
		順達科	16.49	18.58	註 2	註 2
		同業平均	46.60	37.2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 當比率	興能高	202.61	215.39	177.18	182.28
		西勝	註 3	註 3	18.41	17.42
		加百裕	201.90	93.38	133.79	70.53
		順達科	78.08	74.22	100.37	75.83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 率	興能高	5.87	7.30	8.70	2.93
		西勝	註 4	0.65	15.55	註 4
		加百裕	16.50	註 4	4.27	註 4
		順達科	2.83	6.17	註 4	註 4
		同業平均	8.50	7.2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註 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公式中涉及損益表數字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61%、27.83%、27.42%及24.77%。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三成，購料需求及相關製造費用增加，連帶使應付帳款及應付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06年度與105年度該比率相當；107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營運淡季，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致該比率較106年度呈現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銀行融資比例甚低，其負債總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58.34%、487.76%、493.47%及491.75%。該公司104~106年度因營運成長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其權益總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該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另107年第一季該比率則與106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該比率各期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23.80%、298.77%、311.32%及341.79%，速動比率分別為258.84%、246.40%、244.99%及264.30%。該公司105年度流動比率下滑較多，主係105年度業績大幅成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購料及用人費用大增，使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當年度流動比率下降較多；另107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營運淡季，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表現較佳，其餘年度相關比率變動不大。而該比率隨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各有不同，且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200%，顯見其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前述財務指標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016.92倍、3,557.09倍、1,518.81倍及7,088.67倍。因該公司各期均無長期借款，僅在考量匯率影響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下動用小額且短期之銀行借款，故其財務成本甚小，各期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隨財務成本增減而反向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維持成長且財務成本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融資金額均甚微，復以公司持續獲利，其償債能力尚稱良好。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07次、4.87次、4.59次及4.42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2天、75天、80天及83天。該公司104~10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減少，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故使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幅度略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主係隨著智慧手機及穿戴裝置應用多元化刺激終端需求增加，帶動藍芽耳機需求上升，該公司受惠此一趨勢營運成長所致。另107年第一季較106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進入第一季產業淡季，營收雖較同期略有成長，然106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基期較高，使107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餘額略高，致當期應收款項週轉率

由4.59次下降為4.42次。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期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低於西勝與同業平均相當，然優於加百裕及順達科。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西勝及加百裕，略低於順達科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78次、5.43次、4.94次及4.04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68天、74天及91天。該公司105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增加，然期末存貨僅小幅增加，致當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度增加；106年度因應客戶需求營運持續成長，使106年度期末存貨因備貨而增加，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5.43次下降為4.94次，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終端需求增加，該公司受惠此一趨勢營運成長且備貨增加所致。另107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營運淡季，故營收及營業成本相對減少，致當季存貨週轉率由4.94次下降為4.04次。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各期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主係採購製造電池芯之相關原料，再生產製造成電池芯，製程所需時間較長，而加百裕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主係依下游產業客戶要求直接採購電池芯，再設計保護安全迴路組裝成電池組，故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5.39次、6.90次、7.54次及6.05次。104~106年度該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未有大額資本支出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下滑，主係第一季進入該公司營運淡季，當季營收換算全年度較106年度減少所致。經評估前述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採樣公司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皆為國內主要筆記型電腦(含超薄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持式通訊設備等)之電池組供應商，因產品單位售價較高，一般而言整體營收規模亦較大，而興能高公司主要專注於客製化小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電池組，主要應用於藍芽耳機等可攜式裝置，整體營收規模相對較小，故該公司除104及105年度高於西勝及同業平均外，餘各期均低於採樣公司。其中西勝自106年度起自製電源保護控制板開始量產，致其營收規模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較興能高公司為高；另加百裕及順達科因產品單位售價、營收規模及資本額等與該公司有所差異，致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該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93次、1.09次、1.13次及0.92次。104~106年度該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下滑，主係因第一季為該公司營運淡季，當季營收換算全年度較106年度減少所致。經評估前述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西勝及加百裕最近三年度營運皆呈成長趨勢，加百裕除筆記型電腦領域經營有成，亦陸續成功佈局手工具機及電動摩托車等領域動力電池，總資產週轉率呈上升趨勢，而順達科則因產品較集中筆記型電腦電池(NB)隨著NB市場下滑使公司整體營運下滑，致該比率亦呈下降趨勢，107年第一季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採樣公司產品單位售價及營收規模等均大於該公司，且總資產規模及資本額與該公司皆有所差異所致。另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均高於同業平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收變動、營運政策考量及淡旺季差異而有所變化。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81%、10.97%、11.84%及3.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48%、14.87%、16.35%及5.3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1%、19.65%、31.48%及14.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4%、21.93%、27.32%及11.33%；純益率分別為9.51%、10.07%、10.49%及4.26%；每股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0.18元。該公司104~106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因業績維持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表現較不亮眼，主係受傳統產業淡季影響營運表現，加上匯率波動影響，使其營收及本期淨利換算全年度較前年度下降，影響該公司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經評估前述各項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各期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部分，除105年度低於西勝外，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除104年度低於加百裕及順達科，以及107年第一季略低於順達科外，105~106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104年~106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純益率部分，104~105年度除略低於同業平均外，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部分，各年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順達科因其營收規模較大，外匯影響數倍增於其他公司，加以其來自於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

入及處分投資利益金額較大，致該採樣公司104~106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優於其他公司外，興能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其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6.15%、41.09%、50.42%及12.14%。104~106年度該公司銷售呈穩定成長，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故營業收入及淨利持續成長，致使104~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逐年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由36.15%增長至50.42%。107年第一季僅為單季現金流量變動，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小，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間，低於同業平均；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均大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財務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202.61%、215.39%、177.18%及182.28%。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相關資本支出、存貨成本及股利發放增加，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各期均優於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5.87%、7.30%、8.70%及2.93%。104~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上升，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故來自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僅為單季現金流量變動，致當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小，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及106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5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同業，主係該公司各年度維持一定獲利且穩定發放現金股利，故使其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穩定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昆山興能亦經其董事會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1、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該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10,546	9,850	8,723	16,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與供應商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704	4,646	5,162	7,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營業租賃協議

(1) 辦公室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不超過一年		6,582	6,514	6,514	6,514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	13,028	6,514	4,886
合計		6,582	19,542	13,028	11,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土地使用權

該公司於大陸昆山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自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1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28,339	25,327	24,092	24,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其他

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興能與當地政府協議及承諾於民國 107 年開工且於民國 109 年完成建設新廠區，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繳交保證金人民幣 1,280 仟元。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期末重大承諾事項均為營業活動產生，其性質經查核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昆山興能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曾於 10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昆山興能資金貸與新台幣 1 億元，惟實際並未動支，並於 105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廢止該資金貸與案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之情事。彙總 105 年資金貸與案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5	興能高	昆山興能	100,000	0	0	1.5	資金融通	185,872	371,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5 年度淨值為 929,362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淨值之 40% 為 371,744 仟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淨值之 20% 為 185,872 仟元。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昆山興能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含衍生性商品相關處理程序，該辦法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約為 556 仟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 2%，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流程依該公司內控處理程序執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交易損失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其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營運考量於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昆山興能新廠區投資開發案，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1.9 億元(約當新台幣 8.5 億元)，昆山興能並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簽訂廠房建設合約，未稅總價款為人民幣 44,081 仟元。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交易、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查核係基於營運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為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廠商，台灣興能為研發及銷售中心，並於中國昆山地區設立昆山一廠作為集團生產製造中心，目前之月設計產能為 360 萬顆。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現有廠房及倉儲面積已有逐漸不敷使用之情形外，為因應客戶對鋰電池產能需求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與提高競爭力，該公司擬於原昆山一廠旁依營運計畫興建新廠區及建置新產能，茲就擴廠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資金來源

該公司著眼於藍芽無線耳機取代傳統有線耳機的趨勢，無線耳機將成為市場主流，昆山興能已是國際耳機專業大廠的主要電池供應廠家，面對耳機市場快速成長，穿戴式裝置與醫療器具正在成長的上升軌道上，興能高產能已供不應求，擴廠勢在必行。該公司經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2 年第一階段擴廠計畫，整項投資計畫所需金額約新台幣 854,980 仟元，2 年所投入之資金需求包括興建新廠區及購買設備等約新台幣 828,237 仟元，第一階段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銀行融資或 IPO 現金增資支應。餘廠房土建 5% 保固款約 26,743 仟元，預計於各廠房完工 3 年後以自有資金支付之。

(二) 工作進度

該公司一廠空間與產能已趨飽和，已無法滿足現有客戶訂單需求，暨為符合昆山市政府對土地開發之要求，該公司擬於2年內建置新廠區並規劃第一階段購置月設計產能200萬顆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該公司新廠區已於2018年4月動工，預計2019年第一季二廠廠房及第一階段產能可建置完成，2019年第二季先增加月設計產能100萬顆，2019年第四季起月設計產能再額外增加100萬顆。

另昆山興能其餘三~五廠、研發樓及倉庫等新廠房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動工，2020年第二季完成基礎建設，餘再視客戶認證情形暨訂單狀況陸續增購設備、擴建產能。

(三)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既有產能及空間已無法應付未來成長需求，預計新廠區第一階段擴產後，月設計產能可增加200萬顆，可望舒緩原一廠緊繃之產能，亦可配合未來訂單之成長，提供足夠的產能增加該集團營收及現金之流入，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及擴展新客戶。該公司亦將致力於持續深耕與各大品牌廠商合作並擴展其他新應用產品，拓展產品之銷售範圍。整體而言，擴廠計畫對於該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及營收之持續成長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四) 可行性評估

1. 計畫可行性

(1) 建廠地點

該公司擬於原昆山一廠旁依營運計畫興建新廠區，該公司已於2004年取得土地證，目前已順利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並於2018年4月開始動工，故此次新廠區興建計畫應屬可行。

(2) 新廠區興建及設備取得

該公司新廠區及附屬機電工程已發包予當地知名廠房營建廠商，並規劃向具相當經驗之設備廠商採購。該公司在廠房興建、設備取得及安裝上已累積相關經驗，對於時程規劃、執行及安裝並無困難，故廠房興建及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3) 生產技術

該公司致力於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取得多項專利。該公司本次擬建置新廠區及購買機器設備用以生產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其現已從事多年生產之產品，技術來源無虞，且人員已具備豐富之生產經驗，設備之操作技術亦相當純熟，故生產技術上實屬可行。

2. 財務可行性

在財務面分析，該公司本次計畫2年內所需之資金為828,23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IPO現金增資支應。依據該公司2018年3月31日

之財務報告顯示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50 仟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41,930 仟元及 186,341 仟元，預估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仍可穩定獲利，營運獲利之資金將可支應興建新廠區、購置機器設備及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該公司目前帳上並無銀行借款，然為支應擴廠計畫，該公司正與其他台灣或中國大陸當地銀行洽談借款額度中；另該公司預估初次 IPO 現增以每股 30 元對外發行 10,198 仟股，總計約可取得 305,940 仟元，故其擴廠計畫所需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 IPO 現金增資支應尚屬合理。

3.銷售可行性

自從新款 iPhone 手機在機體設計上拿掉了傳統耳機孔之後，無線藍芽耳機之智慧通訊應用開始受到市場關注。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2017 年 8 月)預測，2016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 265.88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504.65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 14%；其中 2016 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 128.5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20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0%，佔 2021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 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 2016 年為 34.8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80.9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18%，可見該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需求應尚屬可期。

該公司已是國際耳機專業大廠的主要電池供應廠家，面對藍芽耳機市場快速成長，產能已供不應求，擴廠勢在必行，期以滿足既有客戶的成長需求。另穿戴式裝置與醫療器具亦處於成長的上升軌道上，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必須加快擴產進程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五) 未達效益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可能風險

該公司鑑於永續發展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興建新廠區及擴增生產線，提供核心客戶充足貨源，以鞏固客戶關係，且增設之產線擬增加自動化製程設備之程度，將可提高產出速度及降低人力成本，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該公司參考產業前景、終端市場需求量、客戶產能與接單情形，預估產線建置完成後可逐年提升產能利用率。惟景氣循環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存在一定程度之影響，總體經濟、產業前景、市場狀況等不確定因素不如預期或改變時，可能造成該公司興建廠房及擴增生產線存在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2.因應措施

若興建新廠區及購置機器設備後，若適逢經濟向下，造成產能過剩，其因應方式如下：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化發展，對於應用於消費性電

子產品上的中、小型鋰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產業需求正處於成長階段，該公司所生產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可廣泛的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接軌市場需求。

該公司以產品多樣化及製程彈性聞名，購買之機台設備可因應新需求之發展，該公司將以開拓產品新的運用及多樣性、製程優化及提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核心客戶對該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盡量降低無法達成規模效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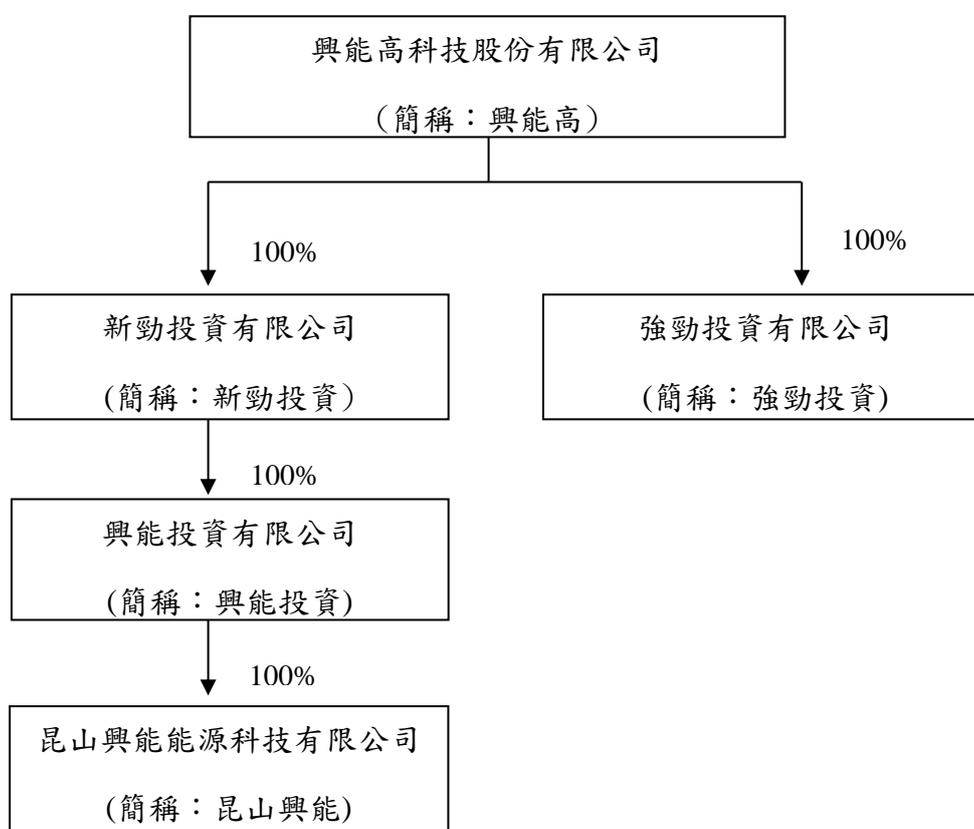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擴廠計畫確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其決策過程、資金籌措運用計畫及未來效益，該公司此次擴廠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截至107.3.31)



(2) 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7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強勁投資	一般貿易	薩摩亞	90	權益法	0.336 (USD10)	10	100%	947	10	100%	USD1	947
新勁投資	一般投資	薩摩亞	90	權益法	333,215 (USD9,994)	9,994,946	100%	457,828	9,994,946	100%	USD1	457,828
興能投資	一般投資	薩摩亞	90	權益法	333,180 (USD10,004)	10,004,661	100%	458,507	10,004,661	100%	USD1	458,507
昆山興能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中國大陸	90	權益法	333,203 (USD10,000)	註1	100%	458,485	註1	100%	註1	458,4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7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該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之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333,203仟元，占實收資本額750,440仟元之44.40%，惟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共有四家，分別為強勁投資、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強勁投資

該公司90年2月董事會決議成立海外轉投資公司及大陸電池組裝廠，故隨及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100%子公司強勁投資，以負責母公司與中國地區市場之間接貿易業務，此轉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尚屬允當。

(2) 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

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因90年興能高公司規劃於大陸成立海外生產製造中心昆山興能，礙於當年相關法令規定台灣公司不得直接投資大陸地區，因此該公司90年2月董事會決議成立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以間接方式對昆山興能進行投資。此轉投資係依興能高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業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故其決策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 昆山興能

該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競爭力及就近服務客戶，故90年2月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建立之生產基地，之後於江蘇省昆山市註冊成立

100%之持股的曾孫公司昆山興能以負責集團中產品製造，此轉投資係依興能高董事會決議辦理，業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故其決策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持有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7年3月31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強勁投資	90	0.01	10	100%	-	-	-	-	-	0.01	10	100%
新勁投資	90	60	60	100%	90	現金增資	1,129	1,129	100%	9,994	9,994	100%
					91	現金增資	1,811	1,811	100%			
					92	現金增資	1,500	1,500	100%			
					93	現金增資	700	700	100%			
					94	現金增資	1,912	1,912	100%			
					95	現金增資	2,882	2,882	100%			
					105	現金增資	3,750	註1	註1			
107	現金增資	5,000	註1	註1								
興能投資	90	60	60	100%	90	現金增資	1,129	1,129	100%	10,004	10,004	100%
					91	現金增資	1,811	1,811	100%			
					92	現金增資	1,500	1,500	100%			
					93	現金增資	703	703	100%			
					94	現金增資	1,920	1,920	100%			
					95	現金增資	2,881	2,881	100%			
					105	現金增資	3,750	註1	註1			
107	現金增資	5,000	註1	註1								
昆山興能	90	60	註	100%	90	現金增資	1,129	註	100%	10,000	註	100%
					91	現金增資	1,811	註	100%			
					92	現金增資	1,500	註	100%			
					93	現金增資	700	註	100%			
					94	現金增資	1,920	註	100%			
					95	現金增資	2,880	註	100%			
					105	現金增資	3,750	註	註1			
107	現金增資	5,000	註	註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1：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於107年6月14日匯出美金3,750仟元，惟美金5,000仟元尚未匯出。

該公司為接近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乃於90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建立電池芯及電池組生產基地。

為因應昆山興能營運需求，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或經核決權限通過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昆山興能，截至107年第一季底已投資昆山興能計333,203仟元(美金10,000仟元)。各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而對於該等轉投資事業投資後之管理及轉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往來，除依該公司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辦理外，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內容包括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監理與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等，作為相互遵循之依據，確保其各項業務、財務均依制度執行，以發揮最大經營績效。

在財務管理方面，各子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由該公司財會部門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與各子公司間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以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在內部控制方面，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確實並有效掌握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利益 (損失)
強勁投資	90	—	(125)	(210)	—	—	(21)
新勁投資	90	18,506	18,506	18,506	(19,063)	(19,063)	(19,063)
興能投資	90	15,949	15,949	15,949	(19,219)	(19,219)	(19,219)
昆山興能	90	726,922	35,888	15,949	126,864	(16,036)	(19,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強勁投資

該公司原本規劃由強勁投資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然近幾年開放兩岸已可進行直接貿易，因此於105年度起改變交易模式，由興能高公司直接向中國大陸子公司下單進行去料加工，故其貿易功能性任務已消失，經查強勁投資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而

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稅後純(損)分別為(210)仟元及(21)仟元，主要係認列當地國相關規費所致。

(2) 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

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該公司透過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轉投資昆山興能，故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之主要收入為投資收益。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8,506仟元、(19,063)仟元及15,949仟元、(19,219)仟元，其損益變化主係隨昆山興能之損益狀況，茲就昆山興能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昆山興能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生產客製化鋰高分子電池芯及電池組，並且肩負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其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5,949仟元及(19,219)仟元，106年度主係隨著母公司營收成長及中國大陸拓展業務有成，致整體營運呈現獲利，營運情形尚屬良好；而107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營業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加上原物料漲價及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致轉投資整體獲利為負數，惟經評估其虧損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6.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年度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強勁投資	90	(9,518)	(1,710)	(210)	(21)	—	—	—	—
新勁投資	90	17,975	50,632	18,506	(19,063)	—	—	—	—
興能投資	90	17,975	52,726	15,949	(19,219)	—	—	—	—
昆山興能	90	19,273	52,726	15,949	(19,21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104~106年度及107年度第一季均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 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可知，該公司截至最近一季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截至 107.3.31 止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利匯回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昆山興能	333,203 仟元 (10,000 仟美元)	19,273	52,726	15,949	(19,219)	—	—	—	—

註：107 年 6 月 14 日匯出 3,750 仟美元，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13,750 仟美元。

該公司為接近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故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控股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中國昆山興能，作為集團生產據點，台灣興能高公司則定位為研發及銷售中心。故隨著該公司經營有成，已逐步建立全球完整銷售網絡，產品品質深獲品牌客戶肯定，加上該集團耕耘中國內地企業漸有成效，從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逐年呈成長趨勢及認列投資損益觀之，該公司對昆山興能之投資效益應已顯現。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匯出 333,203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占該公司股東權益 1,037,894 仟元之 32.10%，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622,736 仟元。而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認列中國昆山興能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19,273 仟元、52,726 仟元、15,949 仟元及 (19,219) 仟元，除 107 年第一季主係因傳統淡季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呈現虧損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情形尚屬穩健，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具有實質之助益。

-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最近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對昆山興能現金增資新台幣 1.45 億(約美金 500 萬)仍未完成，惟總投資金額尚未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另外，於今年已投入及預計投入昆山興能之資金分別為美元 375 萬及 500 萬，將用於擴廠使用，其相關擴廠內容請詳「肆、財務狀況，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之說明。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為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三家子公司，其中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昆山興能主係負責該集團生產製造，故本證券承銷商茲就昆山興能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該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情形。

本證券承銷商實地派員至昆山興能進行實地瞭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執行情形，並取得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存貨及固定資產抽盤，經評估前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匯率風險

該集團銷售產品報價主係以美金為主，昆山興能主係該集團生產製造中心，母公司委託昆山興能進行生產製造亦以美金報價為主；昆山興能之日常管銷費用之報銷係以所在地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主，然該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有所影響。該公司及昆山興能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匯率走勢，注意外幣部位之調節。若匯率變動劇烈時，則該公司會視情況承作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二)勞動成本風險

昆山興能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製造中心。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而其對台資企業最大之衝擊，則在於將減少勞動力的機動性、增加投資者的經營風險與勞工成本，且中國政府在近年的政策中逐年調高最低工資標準。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最低工資標準逐年調漲，昆山興能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並持續加強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並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該公司已依規定要求子公司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自結報表及相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監督其營運情形，其財務資料亦配合母公司財務報告之出具由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協助昆山興能日常營運及執行經營策略外，亦派遣母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當地營運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經核閱稽核人員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證券承銷商就抽查該公司重要子公司

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興能高公司本身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自104年10月2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事、大股東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並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裁判書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等相關人員，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經偵查中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105年8月間收到法院命令，要求其扣押債務人之興能高股份及一切給付等。該公司因並未保管該名股東之興能高股份且亦無給付或報酬可扣押，並據此回覆法院，然該股東之債權人認為該公司回覆內容不實，對該公司提出二民事訴訟、對該公司負責人個人提出毀損債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二民事部分原告已自行撤回，而刑事部分於107年7月25日接獲不起訴處分書，然目前無法獲悉原告是否就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

該公司雖有如上述之情況，惟上開情況主係股東其自身之債權爭議，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並取得其回函，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

文並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委任魏秋瑞女士、申佩芝女士及蔡宗良先生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二屆成員；另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選第七屆三席獨立董事，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上述三人擔任第八屆獨立董事；茲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成員亦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委員會評估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 (1) 強勁投資 (2) 新勁投資 (3) 興能投資 (4) 昆山興能	1.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情形。另查統一企業公開之財務報告資訊，並未將興能高公司列為其子公司，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轉投資資料及明細帳、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4 家。 綜上評估，與該公司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有左列 4 家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計有 4 家，茲以說明如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p> <p>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1.強勁投資 2.新勁投資 3.興能投資 4.昆山興能</p> <p>昆山興能</p> <p>無</p> <p>無</p>	<p>A.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4家公司為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而經檢視各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4家子公司均符合左項規定，故認定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p> <p>B.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有昆山興能；另該公司總經理為董事會委任之專業經理人非為他公司指派，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昆山興能。</p> <p>C.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合約彙總表及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有簽署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D.經核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達</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尚無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該公司與他公司尚無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1.強勁投資 2.新勁投資 3.興能投資 4.昆山興能</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董事之持股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並無單一股東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20%。惟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統一投資(股)公司及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 32.42%，統一國際(股)公司為對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法人股東，惟統一國際及其關係人總計並未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p> <p>2.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如左列 4 家公司。</p>

經依上述標準逐一評估後，興能高公司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強勁投資、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等4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4家，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1	強勁投資	一般貿易
2	新勁投資	一般投資
3	興能投資	一般投資
4	昆山興能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產品性質與該公司相似者為昆山興能，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

興能高成立於民國86年度，為專業之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客製化程度高且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該公司於90年透過100%持股之投控公司新勁投資與興能投資間接100%投資設立昆山興能，並於90~107年度透過第三地投資控股子公司陸續增資，作為興能高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運作模式為以去料加工模式將採購之原料委由其代為加工生產，並作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作為昆山興能之控股公司；強勁投資原本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然近幾年隨著中國開放已可進行直接貿易，因此於105年度起改變交易模式，由該公司直接與昆山興能下單。

整體而言，昆山興能係該公司考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轉投資之生產基地及服務中國客戶之銷售據點，主要定位為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強勁投資則為該公司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就企業型態而言，上述4家轉投資公司之技術、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各司其職，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

興能高公司具客製化專案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能力，主要商業模式係

為品牌業者進行鋰電池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原廠委託製造) 或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原廠委託設計製造)，其銷售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昆山興能係該公司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中國大陸華東轉投資之生產據點，及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市場廣大、經濟持續成長及政策重點扶植等利多所帶來之商機，期能打入中國當地企業供應鏈，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銷售據點，彼此間銷貨客戶不同外，亦與興能高公司銷售區域互補，銷售區域明顯有所區隔，故與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所述，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業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銷售之鋰電池產品，主要係由該公司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設立生產據點昆山興能，另外為了貼近中國大陸市場並提供客戶迅速且完整之服務，該公司透過昆山興能銷售中國大陸市場。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主要產品之銷貨對象為集團企業之情形，故該公司確實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核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均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評估。

6. 前項第5.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興能高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會議後就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董事等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9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均於證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出具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且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取得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財會處林美娥處長、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經偵查中案件，說明如下：</p> <p>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收到法院命令，要求其扣押債務人之興能高股份及一切給付等。該公司因並未保管該名股東之興能高股份且亦無給付或報酬可扣押，並據此回覆法院，然該股東之債權人認為該公司回覆內容不實，對該公司提出二民事訴訟、對該公司負責人個人提出毀損債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二民事部分原告已自行撤回，而刑事部分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接獲不起訴處分書，然目前無法獲悉原告是否就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p> <p>依據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案件係股</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東自身之債權爭議，與發行公司或其負責人無涉，故其結果尚不致造成該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上述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等情事，均不會造成該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之交易常規，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p>	是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紀錄、取得所轄主管機關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實地</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訪談員工暨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該公司已按時投保，給付薪資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及儲存於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以及該公司之精算報告及該公司估算 107 年度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額，該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係足以支付 107 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退休金總額；另自 94 年 7 月 1 號勞退新制實行後，選擇新制之員工已依薪資總額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專戶，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均已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得所轄主管機關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p>	<p>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暨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研發設計及業務開發，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故無須依法令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且取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之無違反環保法令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需依法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相關人員暨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暨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取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但(二)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6.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頁資訊，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 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份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1.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資料，並抽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進(銷)貨前十大供應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固定資產清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自104年10月2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3.經參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資料，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5)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謂「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4.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p> <p>6. 該公司並無因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故不適用左列之查核。</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62,092,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6,209,250 股；加計 107 年度掛牌前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270,375 股及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866,776 仟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合併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 163,580 仟元及 204,904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87% 及 23.64%，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達 6% 以上，且 106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核閱報告書，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2.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p>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p> <p>2. 經詢問該公司稽核主管，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合理。</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p>	<p>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236,089 仟元及 204,904 仟元，占股本 749,89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31.48%及</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6.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27.32%，超過 12%之標準，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所轄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第(一)、(二)、(三)、(四)及(五)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5.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 經取得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2.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邢雪坤、施秋茹、王威超及李秉穎三席(代表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添財(代表中</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p>	<p>百股份有限公司)、林垂宙、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其中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之規定。</p> <p>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另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均為自然人身分，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三位獨立董事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評估說明如下：</p> <p>1. 專業資格條件：</p> <p>(1) 獨立董事魏秋瑞</p> <p>①美國華盛頓大學MBA</p> <p>②70年9月~79年3月擔任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副總經理</p> <p>③79年3月~87年3月擔任美國信孚銀行執行董事</p> <p>④87年3月~89年7月擔任法國百利銀行執行董事</p> <p>⑤89年12月~99年3月擔任統寶光電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p> <p>⑥99年3月~迄今擔任仁寶電腦經營投資管理室資深副總經理</p> <p>⑦工作年資逾36年，以上經歷業</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2) 獨立董事蔡宗良</p> <p>①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p>② 80年9月~84年9月擔任花旗銀行副理</p> <p>③ 84年10月~86年9月擔任法國百利銀行經理</p> <p>④ 86年10月~88年9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協理</p> <p>⑤ 88年9月~92年4月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財務副理</p> <p>⑥ 92年7月~93年2月擔任華亞科技財務處長</p> <p>⑦ 93年2月~95年2月擔任鴻友科技財務長</p> <p>⑧ 95年3月~106年1月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p> <p>⑨ 102年3月~106年3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執行副總</p> <p>⑩ 工作年資逾25年，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規定。</p> <p>(3) 獨立董事申佩芝</p> <p>① 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p> <p>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p> <p>③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學碩士</p> <p>④ 70年7月~74年7月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p> <p>⑤ 77年8月~83年3月擔任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企劃經理</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⑥83年4月~85年3月擔任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p> <p>⑦85年4月~87年2月擔任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p> <p>⑧87年3月~89年3月擔任台灣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西藥事業部財務經理</p> <p>⑨94年1月~94年10月擔任普華律師事務所經理</p> <p>⑩工作年資逾24年，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規定。且獨立董事申佩芝擁有律師、會計師專業證書及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故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p> <p>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p> <p>3. 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1)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持股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6)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逾三家之情形。</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均已於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p>(二) 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經取得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與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尚符合左列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獨立董事魏秋瑞、蔡宗良及申佩芝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三位獨立董事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資料，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且無正當事由之情事。</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 恆 銘 
莊 育 通 
江 政 衡 
邱 琬 玉 
黃 誌 民 
黃 思 華 
徐 夢 霞 
林 月 英 

單位主管簽章：林 聖 斌 

負責人簽章：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修 訂)

(僅 限 於 興 能 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駿漢



單位主管簽章：陳玫好



負責人簽章：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修 訂)

(僅 限 於 興 能 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博席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修訂)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錄十八：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
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壹、 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 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 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 產業概況.....	2
二、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 營運風險.....	9
四、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 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0
一、 業務狀況.....	30
二、 財務狀況.....	69
肆、 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 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6
一、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 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 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6
二、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 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 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6
三、 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 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86
四、 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 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五、 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6
伍、 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 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 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7
二、 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87
三、 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6
四、 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4
五、 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 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 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08
陸、 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	

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1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10,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1,98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興能高公司主要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製造廠商，為國內少數聚焦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使用的中、小型鋰電池的製造商，隨著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創新產品，該公司也因應客戶在設計與使用條件的特殊需求下，不斷開發各種特殊造型與功能型的鋰電池，並逐步應用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鋰電池具有容量大、充放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使用中、小功率電池的高價值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中取得了長足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另外隨著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石油來源逐漸枯竭議題，替代能源的開發及能源保存的應用為全球綠色成長之核心項目，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能源產業的趨勢下，鋰電池於綠色產業應用之需求亦快速成長，使得具大容量與高功率的鋰電池應用於動力和電力儲能電池成為電動車與綠能行業的首選。茲就該公司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全球鋰電池市場概況

全球電池主流類型有鉛酸電池、鎳氫電池、燃料電池及鋰電池等。鉛酸電池電極主要由鉛製成，具有原材料豐富、材料價格低廉且技術成熟等優點，但體積重量大、電池容量有限、壽命較短、耐過充放性能差、污染環境及電池具記憶性，使得在資通訊電子產品的應用上備受限制；鎳氫電池具高倍率放電性好、耐充放電和過充放能力強、壽命長，且高低溫性能好，安全性好等優點，但工作電壓低，電池自放電率高，具記憶效應，並非攜帶型電子產品的最佳電源選擇；燃料電池則具有高比能量(每電池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電能量)、能量轉換率高、性能穩定、安全性好及環保等優點，但成本很高、壽命短、電流小、比功率小、難充電及環境耐受度差等缺點；鋰電池則具有能量密度高、操作電壓高、壽命長、自放電率最低、無記憶效應、易於大規模工業化生產，可歷經多次的充放電等優點，但鋰電池具需要多重電路保護機制、成本高等缺點。

而與其他類型電池相比，鋰電池因具有高能量密度、循環壽命長、無記憶性等優點，在高價值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中、小功率電池領域具長足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首選電池。並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動力類產品及儲存類產品的廣泛應用而逐漸普及，鋰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產業鏈體系分工明確，在全球電池應用已取得一定市場份額。

鋰電池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可攜式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隨著電子產品應用多元化、健康概念及娛樂盛行，使得智慧手錶、智慧腕帶、藍芽耳機、智慧音箱與頭戴式顯示器等終端產品方興未艾，且全球政府大力推行潔淨能源使得電動車等新能源動力類廣泛應用和陸

續普及，另外，各國近年來推行綠色能源，因再生能源導入電量快速發展，裝置容量大幅成長下，面對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量不穩定問題，衍生出再生能源之儲能需求，趨使未來電池產業的新一波市場成長潛力，而鋰離子電池產業已經發展形成專業化程度高、分工明確的產業鏈體系，隱然成為各項應用市場不可或缺重要元件之一。依據大陸渤海證券研究所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專題報告資料顯示，2006 至 2015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從 56 億美元增長到 22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4.7%；預計 2020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 363 億美元，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

圖一、全球鋰電池市場規模統計與預測



資料來源：GGII、渤海證券研究所(2017.02.24)

(二) 全球穿戴式裝置發展概況

圖二、2016 年至 2021 年度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

項目 \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2016-2021
智慧手環	34.97	44.1	48.84	53.9	58.98	63.86	13%
智慧手錶	34.8	41.5	48.2	58.1	70.4	80.96	18%
頭戴式顯示器	16.09	22.01	28.28	39.81	53.95	67.17	33%
穿戴式攝影機	0.17	1.05	1.59	2.38	4.4	5.62	101%
藍芽耳機	128.5	150	168	185	198	206	10%
運動手錶	21.23	21.43	21.65	21.87	22.09	22.31	1%
其他健身監測器	30.12	30.28	30.97	31.03	37.02	58.73	14%
合計	265.88	310.37	347.53	392.09	444.84	504.65	14%

Source: Gartner (August 2017)；富邦整理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在藍芽耳機、智慧手錶、VR 裝置(Virtual Reality Device, 虛擬實境裝置)與 AR 裝置(Aumented Reality Device, 擴增實境裝置)等相關產品已相繼問市，然而，由於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達飽合，品牌廠商已陸續發表越來越多各式各樣穿戴裝置。依據專業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及預估(圖

二)，2016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 265.88 百萬台，預估 2021 年為 504.65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14%，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成長尚屬可期。

1. 廠商增加裝置功能，全球智慧手環及手錶出貨持續成長

穿戴裝置發展之初是希望能成為如同智慧型手機一般的個人智慧終端產品，但由於電池續航力問題，使得穿戴裝置功能不如原始發展構想的強大，所以廠商透過GPS、MEMS及加速度計、陀螺儀與光感應器等感測器偵測值，及演算法運算過後的量化數據，優化產品功能，使健康運動應用的智慧手環，逐漸成為穿戴裝置市場中主流產品，由於智慧手環功能定位明確售價較低，消費者對產品價值認知程度較高，故以健身為主的智慧手環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正成長趨勢，依據專業研調機構Gartner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年全球智慧手環出貨數量為34.97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63.8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3%，全球智慧手環出貨數量成長仍屬可期。

另外，單價較高智慧手錶則隨著未來具備更多功能擴充可能性，如：增加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減少對行動裝置依賴、智能語音助理、搭配NFC提高行動支付功能及普及率、深化健康醫療保健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內建蜂巢式網路的智慧手錶未來將成為全球穿戴式裝置成長動能之一。而在傳統手錶及品牌業者積極推出混合傳統機芯與智慧功能帶動下，手錶出貨量持續增加，不過這幾年流行的都是無法運作第三方應用程式的手錶，隨著越來越多聯網能力內建至手錶中，以及4G/5G聯網系統的推演發展，依據專業研調機構Gartner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年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為34.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成長可期。

2. 蘋果無線耳機風潮及消噪技術進步，帶動全球藍芽耳機

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消費者新需求演變，刺激耳機類產品向著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隨著主動消噪技術進步，可提供更好的聆聽體驗，其次為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增加，尤其是中國等開發中國家，最後則是使用者知識水準提高且消費時更聰明，帶動高品質聲音需求成長。未來，在傳統品牌廠商和智慧耳機等創新企業激烈競爭之後，全球耳機市場將呈現全新格局，因應使用者對於高品質影音娛樂、使用者個性化聽音、運動、智慧語音助理等需求，藍芽耳機新增包括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在內的功能，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推動該產品增長。而未來越來越多的耳機產品將集成音樂播放機和無線設備，耳機也從單純的聲音傳輸工具轉型為個人助理(如蘋果AirPod和三星IconX)，並且可以連結使用者的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將推動耳機產業市場成長，依富邦投顧2017年8月研究報告資料顯示，無線耳機在全球耳機市場的滲透率將從2017年22%躍升至2020年35%，亦將帶動小型鋰電池需求成長。

展望未來，配有先進音訊方案的小重量設備將會出現能夠根據心跳和音樂節奏閃動的鐳射技術等創新也將應用在耳機領域，並刺激新的增長。同時，消費者的偏好演變和持續增長的購買力，都可能促進智慧耳機的大規模應用。另外，諸如健身監測，可拆卸電源線和錄音等附加功能，在未來數年內，一些設備將實現短距離的無線資料傳輸，為無線耳機市場提供了成長契機，從而帶動需求增長。隨著前述消費應用面及技術不斷整合發展，都將促使智慧耳機需求持續增長，依據專業研調機構Gartner統計及預估(圖二)，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0%，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成長尚屬可期，將進而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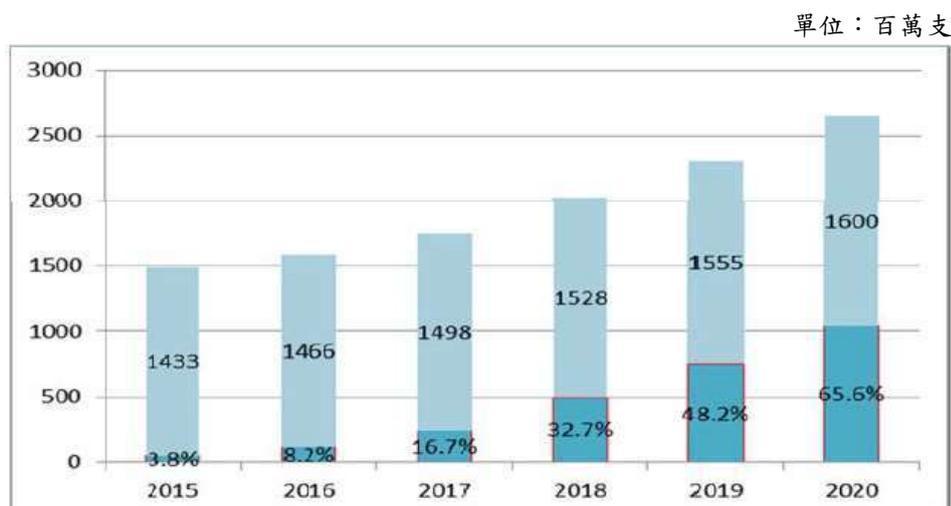
(三) 智慧喇叭成為中央語音操作系統

隨物聯網(IoT)裝置、智慧家庭系統、自主駕駛、機器人和人工智慧(AI)發展及應用，未來語音辨識功能將成為前述發展的主要互動介面，由於VPA(Virtual Personal Assistant，虛擬個人助理)累積的資料和資訊越來越多，IoT和類似裝置將更具智慧，AI、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都需要龐大的系統支援大數據供應與累積，無線喇叭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智慧喇叭將成為無線連結環境的中央語音操作系統，讓語音指令可以管控所有家庭自動化裝置。而目前智慧喇叭最常應用於內容分享、網路服務及控制智慧家電，包括撥放功能、閱讀書籍雜誌、查詢票價、查天氣、叫車；甚至可透過智慧助理雲端平台語音操作智慧家電，包含空調、掃地機器人、洗衣機、冰箱、電扇等智慧操作等。依據Gartner預估(富邦投顧2017年6月整理)，具VPA功能、可無線聯網的智慧喇叭將成為新的產品區塊，全球VPA無線聯網智慧喇叭的市場，將從2015年的3.6億美元成長至2020年的21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43%。

(四) 全球智慧型手機發展概況

隨全球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銷量增速減緩，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導入AI、物聯網、3D感測功能、機器學習、及神經引擎的軟體開發相關應用，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門檻愈來愈高，品牌廠需要使用強大CPU、GPU、NPU的處理器，吸引消費者目光。且雙電池芯為手機續航力提升的主要選項，隨著美系廠商2017年第4季新品採雙電芯電池模組後，其他品牌也可望陸續跟進採用；另外，全球智慧型手機領導品牌蘋果iPhoneX與iPhone8皆採用無線充電和快速充電功能，預估Android陣營也跟進採用無線充電，未來數年需求可望成長。依IHS資料顯示(富邦投顧2017年11月整理)(圖三)2017年無線充電滲透率已經超過10%，2020年相關的行動裝置可望超過10億個。無線充電市場規模預估會由2015年17億美元躍升到2024年150億美元，蘋果、三星、樂金和Moto都已支援無線充電，預期小米和其他中國品牌也將陸續支援，預估2017年無線充電智慧型手機有2.5億支，滲透率16.7%，2018年會倍增到5億支，滲透率32.7%。故隨快充、雙電池芯的設計比重成長，手機電池模組將呈向上趨勢。

圖三、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富邦投顧(2017年11月整理)

(五) 全球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發展概況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2017年10月)估計，2017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1.5億台，2018年可望增長至1.6億台，因在供給方面，微軟(Microsoft)及美系品牌針對企業用戶推出進入門檻較低的軟硬體租賃方案，將加速商務市場增長，而需求方面，2018年商務市場將進入換機高峰，雖電競及Chromebook表現亦將不如2017年強勢，致消費市場恐重新進入衰退週期，惟預期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仍可增長2.7%，達1.6億台。然因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需求，筆記型電腦的存在必然再度受到市場考驗。

雖全球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成長趨緩，惟該資通訊產品仍佔市場一定份額，對鋰電池仍有一定之需求。

(六) 全球電動車及電力儲能裝置發展概況

鋰電池因擁有能量密度較高的優勢、自放電小、沒有記憶效應、工作溫度範圍寬、可快速充放電、使用壽命長、沒有環境污染等優點，隨著鋰電池技術與續航力提升、受惠鋰電池生產成本不斷下降、二手電池回收體系陸續建置以及充電站的建置擴充，加上全球各政府支持下，包括中國、印度、德、英、法、荷蘭、挪威等國均表態力挺電動車產業，各國對汽車碳排標準提高及後續燃油車禁售政策，迫使車廠轉向提高資源投入電動車開發，預估西元2030年電動車成本可望貼近燃油車，各國政府對於其國內燃油車的銷售設定了禁售年份，在各國政府推出禁止販售汽柴油汽車時程、減碳政策以及優惠補貼推行下，使得全球電動車的市場規模正在快速成長，作為動力來源的蓄電池需求亦將增加，而在各類民生用蓄電池中，鋰電池價格亦隨著全球量產效果而逐步為消費者所接受，故鋰電池成為動力用及民生用蓄電池的主流。根據工研院IEK(2017年11月)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定置型電池儲能系統(不含不斷電系統

UPS)於 2017 年市場規模約 17.4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約 3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1.2%。各區域市場預計將加速整合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外，也因電網現代化的需求快速發展。

綜上所述，隨著可攜式裝戴裝置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終端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尚呈穩定狀態，加上各國大力推行電動車政策及環保政策的趨勢下，未來鋰電池在產業的應用將可望持續成長。而對於電池的採購除注重技術及價格外，品質及安全性為重要的考量因素，此趨勢有利於我國突顯具備高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高性價比鋰電池供應鏈之整體營運表現。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目前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每股盈餘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興能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芽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 音樂耳機用鋰高分子電池 ➢ 其他穿戴式裝置用鋰高分子電池組 ➢ 音樂播放器用鋰高分子電池 ➢ 電腦與手機周邊產品用鋰高分子電池 ➢ 醫療器件用鋰高分子電池 	762,093	1,340,156	1,516,109	1.81	2.13
西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 	740,960	1,113,148	1,942,939	1.81	1.99
加百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 智慧型手機電池組 ➢ 電動工具機電池組 ➢ 高瓦數電力電池組 	867,999	5,163,528	7,529,429	0.90	2.24
順達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筆記型電腦電池組 ➢ 平板電腦電池組 ➢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 ➢ UPS 不斷電電池組 	1,519,685	17,574,379	15,709,238	3.21	2.81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富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是台灣少數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之製造商，並掌握電池芯材料配方及製作工藝，同時也具備電池組(pack)組裝能力，主要鎖定於藍芽耳機、無線音箱、無線鍵盤等手機平板電腦周邊產品、智慧手錶及醫療器件等應用市場。國外廠商部分，如新能源(ATL)、SONY、三星 SDI、LG Chem、光宇、天津力神、Tesla、松

下集團、比亞迪、寧德時代(CATL)等，主要生產應用於手機、筆電、數位相機、電動工具機、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等中大型鋰高分子電池。故該公司直接競爭對手多為中國大陸二、三線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廠商，該等公司雖以價格取勝，惟在歐美日消費品牌大廠重視產品安全性及品質優先考量下，非為合作之首選。

該公司供應之小型鋰高子電池在歐、美、亞地區知名品牌藍芽耳機及各式新興穿戴式裝置市場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成果，於 1999 年取得 ISO-9001、2001 年取得 ISO-14001 認證、美國 UL 認證及歐洲 IEC/CE 安全認證，及其他多國安全認證、使產品能快速行銷，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皆呈成長趨勢。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產業屬性、業務內容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故僅能挑選部份產品線或營運模式相似之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公司加以比較。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 UPS 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其中西勝自 2017 年下半年度變更交易型態由收取加工費為主改為連工帶料模式認列營業收入，故 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大幅成長；加百裕因接獲筆電新訂單，復以轉型製造工具機電池組有成，致 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成長；順達科則受到筆記型電腦市場不佳，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下滑。而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則為藍芽穿戴裝置及電腦周邊之客製化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故 106 年度營收規模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收成長率高於順達科低於西勝及加百裕，主因產品線各有所長，致營收表現互有高低，但該公司仍可維持一定水準，而每股盈餘成長率僅低於加百裕，顯示該公司營運呈穩定發展，隨著鋰電池產業的蓬勃發展，其未來成長應深具潛力。

(二)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為專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廠，除常規的鋰高分子方型電池以外，也陸續研發各種不同型態電池，例如，圓柱型電池、曲度電池、薄型電池、鈎式電池、電容式電池、針型電池和各種異型電池等產品，產品以藍芽耳機、智慧穿戴式裝置、醫療器件及手機與平板電腦周邊應用產品等為主要的目標市場，隨著多年經驗累積已擁有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能力、具客製化與彈性化生產能力與多尺寸型號生產管理能力佳等，並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成為該公司市場競爭之優勢，茲將該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 堅實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該公司主要經營及研發團隊，在材料化學、電化學相關領域與電池組設計具有二十年以上的研發和量產經驗，擁有獨特的電芯材料配方及製程技術與電池組安全保護線路設計等開發能量，成立迄今已獲得海內外多項電池相關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綜合產品性能、電池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

的要求，並考量成本、材料、結構、供應鏈、模擬、驗證、製造工藝及相關設備等因素，以設計出最符合客戶需求及最優良的解決方案。

2. 掌握關鍵技術及優異製程能力

在產品性能方面，該公司掌握鋰電池芯材料配方及製作工藝，具備從電池芯的極板製作、捲繞/堆疊組裝、活化電池測試，乃至鋰電池保護板組裝，從成立迄今已獲得海內外多項電池相關發明專利，該公司為因應新型智慧電子裝置輕薄短小趨勢，除持續提升電池能量密度且相應的電芯體積也越來越小，以更加適應智能產品越來越輕薄所需空間利用率及功能性外，也開發快速充電性能，並兼具電池高安全性、外觀形狀、保護線路功能、電池組開發等，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時效性和品質可靠度，形成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門檻。

3. 良好品牌商譽，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該公司為落實產品「品質及安全可靠度」一貫政策，積極取得UL實驗室資格，可透過實驗室相關配備對產品進行短路、壓碎、撞擊、針刺、升溫及過充測試等，確保電池安全性與整體產品的質量，其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肯定，並持續進行相關合作開發案，相較國內相關同業僅能聚焦於電池組裝更顯其產業價值及地位。在多年努力下，該公司所生產的電池已獲得歐美知名國際品牌客戶的長期採用與國內大廠指定供應商，奠定公司客製化電池的專業形象，可見該公司在中、小電池開發技術能力與一線日、韓、陸系等製造廠商相當，產品深獲國際大廠肯定。

4. 提供多樣化與客製化的產品選擇

該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即以少量多樣、快速開發、產品安全與優異品質為訴求，生產技術具彈性化，且陸續導入微小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增加產能稼動率及穩定性，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的毛利率。該公司憑藉客製化與彈性化生產能力，研發生產各式中、小型電池以應用於藍芽耳機、智慧穿戴式裝置及醫療器件等產品，滿足目前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

5. 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拓展公司行銷通路

該公司除持續開發微型電池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外，並與國際知名IC大廠如NVIDIA、Intel、Qualcomm等策略合作，公司電池搭配關鍵IC的模組系統提供客戶整合方案，透過客製化的設計與優異的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的時效性和品質可靠度，以牢牢抓住整個新興利基市場。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興能高所屬之鋰高分子電池，主係應用於穿戴裝置領域產品，該公司亦持續研發磷酸鋰鐵電池、高鎳錳鈷電池（NMC）、鎳鈷鋁電池（NCA），未來將有機會運用於動力及儲能裝置。近年來3C消費電子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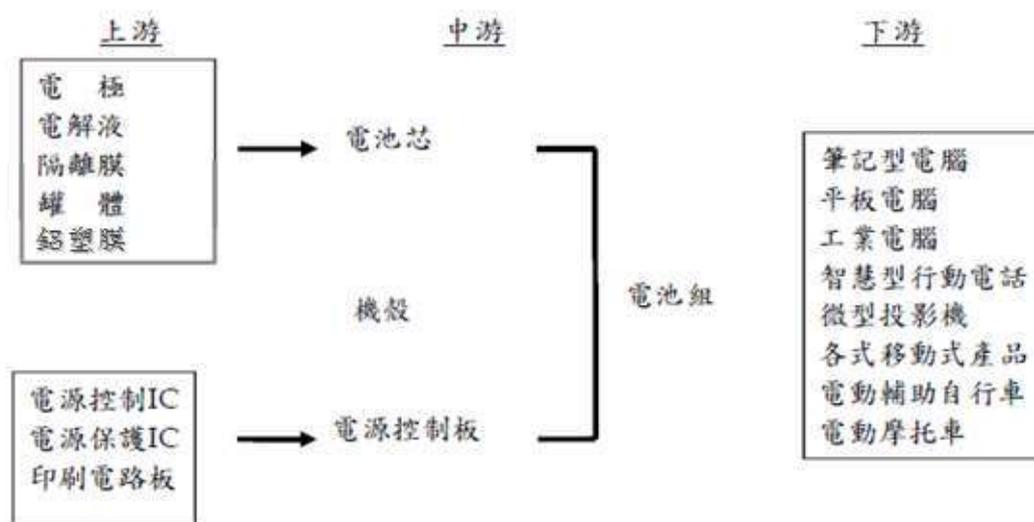
業持續發展及相關應用逐漸成熟，在全球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人工智慧(AI)及高質量影音功能發展之推波助瀾下，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蘋果(APPLE)、索尼(SONY)、Google、Amazon、Bose、Jabra、華為、小米、GARMIN等紛紛推出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續航時間更長、智能語音助理、搭配NFC提高行動支付功能或健康醫療保健等附加功能穿戴裝置，推出無線耳機加強聲學領域及便攜性外，並引入智慧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如蘋果推出AirPods無線智慧耳機、三星推出Gear IconX藍芽傳動耳機或Sony發表Xperia Ear Duo無線藍芽耳機助理等，皆以提高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為出發點，故透過交互升級將成為未來穿戴裝置發展趨勢，並將帶動全球中、小型鋰電池新的一波需求。

再者，近年各國能源政策皆朝向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比重，故儲能系統成為再生能源發展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之一，且鋰電池因應用廣泛性強，其技術在小型儲能系統發展純熟後，未來將陸續切入中大型系統為導向。故鋰電池未來會隨儲能系統的普及而有爆發性的成長，而在動力領域應用，隨電動趨勢發展有利於推動全球電動車之普及度，將帶動中大型鋰電池整體需求前景看好。

綜上所述，隨著3C消費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穿戴裝置領域應用增加，及鋰電池需求受綠色能源意識抬頭。而該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鋰高分子電池生產及技術能力，主要提供中、小功率鋰電池生產，能夠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客製化多元化產品，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醫療器件用之利基型產品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以分散銷售市場風險，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此外該公司亦持續研發及優化動力用二次電池以因應綠能引爆之需求，降低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鋰電池能源產業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電池芯製造廠及電池模組組裝廠、下游供電腦周邊、行動通訊、手持式電子產品、電動車用等應用所需，該公司位居該產業之中游，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電池主要由三個元件組成，分別是電池芯、機殼與電源控制板。電池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鋁塑膜或罐體、電源控制IC、印刷電路版等；中游為電池芯、電池模組，下游為提供3C電子產品、儲能用裝置、動力裝置使用。目前熟知的電池種類有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鋰鈷電池、磷酸鐵鋰電池(LiFePO₄)、高鎳錳鈷電池(NMC)、鎳鈷鋁電池(NCA)。鋰高分子電池可應用於3C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可攜式穿戴裝置(智慧手錶、智慧腕帶、藍芽耳機與頭戴式顯示器等)、智慧音箱、智慧醫療器件、安全監控設備、機器人、電動裝置(如自行車、摩托車、小客車、大巴士、船)、儲能設備等終端產品。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價值平台；富邦證券整理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藍芽智慧耳機技術發展

隨著藍芽耳機加入人工智慧(AI)概念、物聯網(IoT)以及翻譯功能，藍芽智慧耳機將成智慧家庭多功能載具之一，為可望帶動後續全球無線藍芽耳機的市場新熱度。未來藍芽耳機將具有獨立網路傳輸設計、續航時間更長、智能語音助理、搭配NFC提高行動支付功能或健康醫療保健等附加功能穿戴裝置，除推出無線耳機加強聲學領域耳內革命及便攜性外，並引入智慧功能，增加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如蘋果推出AirPods無線智慧耳機、三星推出Gear IconX藍芽傳動耳機或Sony發表Xperia Ear無線藍芽耳機助理等，皆以提高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體驗為出發點，故透過交互升級將成為未來穿戴裝置發展趨勢，刺激消費者新需求將耳機類產品朝向無線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進而帶動小型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2) 穿戴式裝置以智慧手環為主並陸續發展智慧手錶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裝置將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健康資訊透過雲端資料庫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另外，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發展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重視，國際消費大廠將持續優化智慧語音助理功能，整合物聯網、AI人工智慧，以行動裝置或具連網功能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網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生活、運算、醫療最核心主軸。依據市場調研公司 Gartner (2017年8月)資料顯示，2017年全球可穿戴設備銷量約3.1億台、市場將達 305 億美元，預估到2021年全球可穿戴設備銷量將超過5億台、市場將超過560億美元。

(3) 通訊及資訊市場用電池之應用發展

全球鋰電池主要應用於通訊及資訊市場等二大領域，包括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相關應用，市場研究公司Digitime Research(2017年10月)預期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仍可增長2.7%，達1.6億台，隨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需求，而全球平板電腦隨著廠商低價策略未來仍將維持一定出貨量；另外隨全球智慧型手機逐漸飽和銷量增速減緩，手機品牌廠商陸續導入AI、物聯網、3D感測功能、機器學習、及神經引擎的軟體開發相關應用，及未來5G通信系統商轉，全球智慧型手機可望維持一定需求，該公司具有電池芯完整自製能力，目前已站穩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已具有一定市場地位，未來隨著新廠產能的體現，有助於跨足通訊及資訊電池產品之利基市場。

(4) 電力儲能和動力電池之應用發展

鋰電池發展過去多年以來大都集中在高價值的3C電子產業，近年已逐漸應用於市場規模更大的電力儲能和動力電池市場，主要在於正極材料成本偏高。直至近期的發展，如經過技術改良的三元材料電池，以及更安定的正極材料磷酸鐵鋰被發現等，都使鋰離子電池應用於動力電池市場有新的突破，電動車產業電池發展方向也由鎳氫電池(Ni-MH battery)轉而以鋰電池(Li-ion battery)為主，從以往做3C產品頂多4~6顆的電池，到一輛電動車將使用7,000顆以上的需求下，隨104年度中國大陸為解決嚴重霧霾問題，大力推動發展電動車，加上105年11月巴黎氣候協議生效之影響，全球各國更嚴格管制汽車碳排放量，電動車成為各大車廠發展重心，故鋰電池產業的成長將可有所期待。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興能高目前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應用穿戴裝置電子產品(主要包括藍芽耳機、音樂播放器、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醫療器件、電腦手機周邊等之電力來源。在鋰電池的發展歷史中，廠商不斷開發各種材料，每種材料所製成之電池，其特性及價格皆有其適合應用之產品。該公司生產鈷酸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鋰高分子電池，因鋰電池具有較佳安全性、穩定度、循環次數及價格持續降低等特性，並廣泛應用在各式電子產品，並可應用於電力儲能及動力裝置。而在品牌廠商持續開發各式穿戴裝置應用，及3C消費性電子產品呈穩定發展下，中、小功率鋰電池仍具有相當市場需求；另在電力儲能市場部份，儲能市場走向再生能源儲能應用及替代鉛酸電池的趨勢下，具有一定發展潛力；再者做為動力電池部份，由原本鎳氫電池(Ni-MH battery)轉而以鋰電池(Li-ion battery)為主，且電動車及電動巴士具高度安全性考量下，故具能量密度高、壽命長及較佳安全性的鋰電池，目前仍是電動機具主要電池來源之一。綜上分析，鋰電

池應用層面廣泛，短期內尚無完全被替代之風險。

(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陸續研發精進兼具高能量或快速充電特性等微小化電池以因應智慧型穿戴式電子產品所需。而近年來物聯網議題持續在市場發酵，逐步在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交通與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對無線通訊晶片的需求越來越高。藍芽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表示，低功耗藍芽技術更是短距無線連網技術中相當重要的一門技術。與此同時，各大晶片廠在不同應用領域中推出支援各應用的低功耗藍芽解決方案，除了在熟知的電腦、手機與平板機等裝置內投入相關技術資源外，醫療照護、運動生理監測和智慧通訊等應用被視為電子業新興市場成長的新動能。以目前產品安全性需求與輕薄短小設計考量，絕大多數市面上的藍芽裝置現今仍然使用安全性較高的鋰高分子電池。

B.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鋰高分子電池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目前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在研發生產能量上仍持續精進高電壓及高能量密度電池等研發，以因應市場對移動式及穿戴式儲能元件所需。自從新款iPhone手機在機體設計上拿掉了傳統耳機孔之後，無線藍芽耳機之智慧通訊應用開始受到市場關注。放眼現今藍芽產品市場，因無線通訊方式的多元化和藍芽特殊的低功耗特性，藍芽設備的需求數量與日俱增。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預測，2016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為265.8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504.65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14%；其中2016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數量為128.5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20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佔2021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量比重約40.87%；再者全球智慧手錶出貨數量2016年為34.8百萬台，預估2021年為80.96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18%，可見該公司所聚焦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應用市場仍呈成長趨勢；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產業市場多年，近年來在醫療器件的應用如胰島素注射器、助聽器、血糖測試器等皆有所斬獲。展望未來，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市場需求應尚屬可期。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有利因素

(A) 鋰電池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鋰電池市場近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動車動力類產品及儲能類產品的廣泛應用而逐漸普及，特別是車載動力電池的吸磁效應，釋放出原本電子通訊產品的電池需求空間，加上國際品牌大廠不斷開發新型智慧電子裝置，這類科技電子產品通常具有輕薄短小特性，對電池空間利用率和能量密度具有更高的要求。故鋰電池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異特性、循環壽命長及無記憶性等優點，可充分發揮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功能，為目前智慧型電子裝置的主要能源供應的選擇。近年來，穿戴式電子產品高度成長，結合第四代通訊協定普及與第五代通訊協定與裝置未來將陸續建置、藍芽技術與近場無線傳輸、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與雲端數據和運算和儲存技術，未來智慧裝置、智慧家電和車用電子產品新應用將逐步體現，加速新的品牌客戶相繼投入各應用市場，推動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需求的成長力道。

(B) 無線耳機已成為市場新趨勢

隨著蘋果公司推出智慧型手機搭配無線耳機浪潮，引領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將陸續將無線耳機列為標準配備，為了因應智慧型手機的耳機插孔可能逐步被無線耳機取代，並引爆物聯網(IoT)、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市場新商機，數位助理型的無線耳機未來預期將出現爆發性的成長，超小型針型尺寸鋰電池開發正成為終端客戶關注的焦點。依凱基證券(KGI)於2017年預測目前無線耳機市場部份，蘋果公司推出的AirPods在2018年的出貨量將高達2,600~2,800萬部，較2017年成長一倍之多；專業研調機構Juniper Research於2017年也預測無線耳機裝置將由2017年的4300萬部成長到2022年的2.85億部，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145.97%，無線耳機前景可期，有機會帶動小型鋰電池需求成長。

(C) 良好客戶基礎，且客戶忠誠度高

該公司生產的鋰電池多應用於國際品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通常直接與終端品牌廠商洽談電池規格及相關合作方案，與品牌客戶維持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由該公司進行產品設計並經客戶認證完成後，依客戶需求出貨給其指定之代工廠商，因電池品質獲得客戶肯定，致近年電池出貨量持續增加。因電池為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故產品在獲得品牌客戶所採用前，皆需要經過不斷進行相關測試以取得認證，進入門檻高。一旦取得品牌客戶認證後，客戶通常基於產品品質、安全及可靠度等要求，不易更換電池供應商，故該公司與品牌客戶及其中下游廠商(OEM/ODM)將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擴展彼此可能合作範疇。該公司除與既有歐、美、日

本品牌大廠有長年合作關係外，亦與國內外中下游客戶或系統廠家積極配合，尋求更多業務拓展機會。故該公司在既有良好客戶基礎及供應鏈長期合作下，其客戶關係將更加穩固，持續發揮本身技術優勢，隨著品牌效益逐步發酵有利於開發新客源與市場。

(D) 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著重發展自主優良技術know-how，研發團隊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創立之初，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為基礎，深耕鋰電池技術多年的經驗，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的應用市場，已取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為全球小型鋰電池的市場主要供應廠之一。該公司掌握包括正負極材料與配方、電解液配方與添加劑、電池結構設計、快充電設計、異型電池組裝設計及低溫型動力電池技術等關鍵技術，以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為符合目標產業市場之發展方向，積極研發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鋰電池產品，以更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產品優勢進入利基型市場，已開發出多款高電壓(4.4V)鋰鈷電池、異型鋰高分子電池、抗浮充電池、鋰三元(NMC；鎳錳鈷)電池等。展望未來，該公司將進一步投入高安全性固態電池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前瞻性、高安全性及獨特性之差異化新產品並推入市場。

(E) 堅持創造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電池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該公司持續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該公司已獲得ISO-9001：2015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美國UL認證及歐洲IEC/CE安全認證，亦於2004年取得UL認證實驗室資格，可透過實驗室相關檢測配備對產品進行短路、壓碎、撞擊、針刺及升溫及過充測試等，加強產品品質與安全性監控，可見該公司對產品品質堅持與信念，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以取得客戶高度信賴。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價格競爭

部份大陸競爭廠商在品質和技術上皆陸續提升，同時兼具價格低廉之電池產品，造成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 a. 強化與客戶長期合作和技術品質服務，增強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服務(Quick response)之能力，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以建立良好策略夥伴關係。
- b. 加強掌握藍芽市場的產品趨勢，提供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新型態電池，持續加強堆疊電池生產製程，有益客戶產品空間設計最佳化，並同時滿足客戶在快速充電產品設計的需求。
- c. 參與全球知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通訊展以提高知名度，借重多年與客戶合作經驗及實績，持續開發智慧型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客戶，體現其產品的優勢包括品質、服務、交期與價格。
- d. 透過人員訓練加強製造及研發能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能，以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和高安全的產品，確保客戶滿意度。
- e. 持續提升生產和組裝效率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

(B) 全球一線電芯廠全線自動化程度提高

隨著穿戴市場多元應用產品所需體積愈來愈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日本、韓國及中國等一線競爭廠家陸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較易自動化生產的工藝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和增加產品品質一致性。

因應對策：

- a.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優秀研發團隊及核心技術能力，並延攬、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另外，持續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提高機器設備之使用效率，以提升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降低人工成本，並透過提高設備稼動率、電芯製造和組裝流程垂直整合及擷節各項成本，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性價比。
- b. 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加強與客戶庫存管理合作方式，增加生產彈性並降低庫存風險。

(C) 勞動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逐年上升

中國大陸自正式施行「勞動合同法」後透過國家力量，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此外，因中國大陸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a. 透過陸續購置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提高自動化穩定度及產品良率。
- b. 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降低勞動成本上升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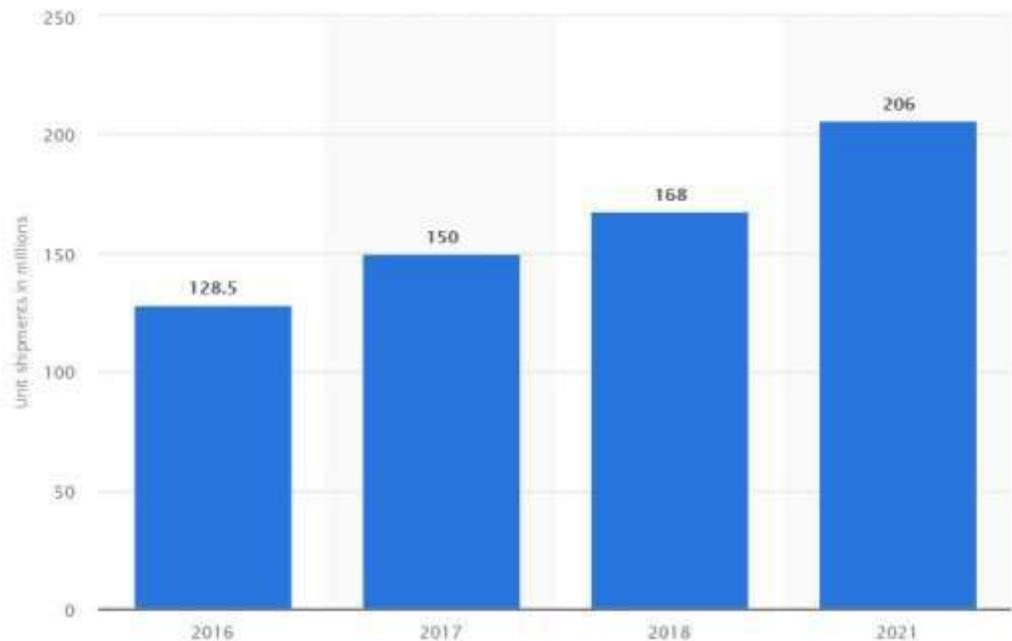
(3) 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電池芯及電池組之銷售，若以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2017年8月)報告顯示，2017年藍芽耳機的全球出貨量約1.50億支推算，該公司用於藍芽耳機鋰高分子電池銷售淨量約為21,413仟顆計算，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14.28%，已具有一定之競爭地位，而近幾年度該公司營收仍穩定成長，顯示其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且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該公司所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獲得歐美市場品牌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尚小，但該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耕耘，在行銷業務暨技術團隊的推廣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其滲透度，已取得各大品牌銷售產品認證，並於2001年取得美國UL認證及歐洲CE安全認證。該公司藉由通過各品牌認證，觸角延伸至全球市場，增加訂單來源及能見度。明年隨著新廠房產能的體現，將有助於營運穩健成長。

圖四、2016年至2021年全球藍芽耳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Gartner (August 2017)；Statista Research & Analysis整理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A.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設立初期即成立技術開發處，研發團隊結合了海內外材料、化學、化工及電子等領域專家，致力於鋰高分子電池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創立之初，以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為基礎，深耕鋰電池技術多年的經驗，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該公司目前在台灣及昆山均設有研發部門，台灣技術開發處主係負責最新應用材料、新電池配方、新應用形態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等前端研發；子公司昆山興能則設有製造工程處，下分產品開發課、Cell工藝課、Pack應用課及IE課，負責製程標準制定暨試量產、承接台灣研發成果以量產化及優化量產製程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單位與其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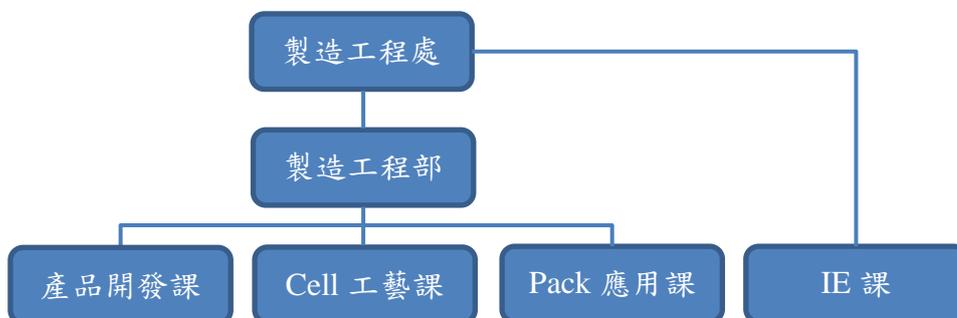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a. 母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名稱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興能高	產品研發部	鋰電池新材料技術開發及前瞻性固態電池研發，找出電池設計可操作空間和配方最佳化，進而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
	製程暨設備開發部	以協助昆山製程優化和量產技術開發，並發展新型態電池及協同昆山生產設備之建構為主
昆山興能	產品開發課	協助新型號產品評估和高性價比鋰電池材料導入、打樣及試量產
	Cell 工藝課	提供生產品質異常分析、生產良率改善及提高產品可靠性等技術服務工作
	Pack 應用課	電池組(Pack)新型號的打樣製作、Pack 產品失效分析、良率檢討與提升；製程品質異常狀況的處理、檢討及改善
	IE 課	新型號及打樣型號之標準工時建立與加工標準作業規範；生產線 Layout 規劃、產線排程、物流及動線製程優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6 月份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36	35	40	35
	本期新進	8	13	4	3
	本期離職	9	6	9	7
	退休及資遣	—	—	—	—
	部門轉入	—	2	—	8
	部門轉出	—	4	—	—
	期末人數	35	40	35	39
平均服務年資		5.03	4.29	4.68	3.93
離職率(%)		20.45%	13.04%	20.45%	15.22%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3	3	3
	碩士	5	8	7	8
	大學	18	18	14	17
	大學(專)以下	10	11	11	11
合計		35	40	35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

該公司不斷精進原有技術，並研發新設計及關鍵材料配方，以維持產業競爭能力。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每年均維持一定規模研發人員，具備大學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65%以上，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與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

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離職率分別為20.45%、13.04%、20.45%及15.22%。離職人員主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其研發部門運作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會要求新進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非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員工或第三人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且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其現有及未來研發計畫之進行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C.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3,192	38,437	41,083	21,589
營業收入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734,706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3.23	2.87	2.71	2.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3,192仟元、38,437仟元、41,083仟元及21,589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3.23%、2.87%、2.71%及2.94%，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使該公司產品技術層次能持續提升。

D.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04	4.35V 高容量快充小電池	快速充電硬幣大小(寬度 11mm*長度 13mm)的軟包鋰電池，具快速充電的特性，40 分鐘充電可以達到約 80%的電池電量，應用於藍芽耳機與穿戴式產品，滿足輕、薄、短小，愈益小型化趨勢。
	4.4V 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密度 640Wh/L (Smart Phone Size)	高電壓 4.4V 兼具電池壽命佳和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小尺寸穿戴式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研發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105	體積能量密度4.4V高電壓電池、電池體積能量550Wh/L以上(smart watch size)	長壽命、高能量和高安全性及厚度變化管控<8%，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
	量產鈕扣鋰二次電池(16：直徑/mm、55高度/mm)	應用於迷你型藍芽耳機與醫療產品。
	電容式鋰二次電池	全自動化，高安全性，生產成本低，突破軟包小圓柱極限設計，主要應用於無線藍芽耳機。
	高電壓4.4V快充設計，3C充電15分鐘滿足>80%電容量	具有大電流輸出及高安全性，主要應用於穿戴式手錶產品的電池應用上。
106	4.45V高容量鋰電池技術，體積能量密度提升至600Wh/L以上	提升該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鈕扣鋰二次電池能量密度提至335Wh/L	提升該公司整體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鋰電池競爭力，主要應用於穿戴式無線藍芽耳機。
	半自動化異型堆疊電池生產線	透過該生產線提高該公司產品廣度，滿足客戶產品內空間設計與容量，應用於立體環繞式音樂耳機、穿戴式手錶等。
	薄型厚度電池僅約0.55mm開發	薄型電池可應用於智慧型卡片、具指紋辨識或臉部認證等智慧型卡片裝置、可繞彎曲需求的穿戴式裝置。
	耐60°C高溫高電壓4.4V電池	具有高靠度，產氣率低、減緩內阻損失、降低容量衰退及延長待機時間等特性，符合車載條件使用，如車載導航及行車記錄器。
	超小型針型高電壓鋰離子電池	應用於智慧型無線穿戴式裝置，具備快速充電功能。

年度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07 年 截 至 評估 報 告 出具 日 止	4.35V抗浮充電池	提高電池過充安全能力，加嚴安全係數設計，單電芯不搭保護板能通過 UL2054 規範，應用於無線耳機。
	4.2-4.35V鋰三元(NMC)電池	可降低電池成本，應用於低價高安全性穿戴式或無線耳機類產品。
	高容量高安全係數電池	透過功能性雙面塗層隔離膜的開發，在高電壓 4.4V 電池安全性方面單獨裸電芯可通過 2C6V 過充測試。高容量高安全係數的電池未來應用於穿戴式手錶/手環或無線耳機的應用，貼近人體的電子元器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雖於87年度正式取得美國貝爾實驗室塑膠型鋰離子電池的專利技術，惟該項專利技術屬實驗室性質，該公司並無使用該項專利量產製造鋰高分子電池，惟以該專利技術為基礎，再研發改良，並擁有多項自行開發的專利，故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自行開發。

F.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主要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之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包括鈕扣式電池、曲面電池、圓柱電池、針型電池、電容式電池、薄型電池和異型電池等。此外，亦針對各類大型儲能與動力電池研發出儲能電池，以因應市場所需。

(A) 在材料開發上，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正/負極材料與特殊功能性隔離膜和電解液添加劑。

(B) 在製程與電池設計上，致力於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兼具高低溫特性及安全性能，同時發展多樣化及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

(3) 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 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

得7件，海外計7件，茲將已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A) 國內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電能儲存裝置	發明	129885	90.04.11	108.12.16
2	二次電池之構裝件及其構裝方法	發明	182702	92.08.01	111.06.04
3	膠態鋰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195935	93.02.11	111.06.04
4	膠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199622	93.04.11	111.07.31
5	作為電極活性物質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I413292	102.10.21	115.09.03
6	圓柱型鋁塑膜包裝電池	發明	I360250	101.03.11	117.01.03
7	曲面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I496332	104.08.11	123.0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序號	專利名稱	核准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Device	美國	發明	6373152B1	91.04.16	109.02.08
2	一種軟包裝鋰電池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0906.9	102.03.27	112.03.26
3	一種軟包裝鋰電池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063.4	102.03.27	112.03.26
4	裁切機下料分類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186.8	102.03.27	112.03.26
5	裁切機刀片	中國	新型	ZL201220401190.4	102.03.27	112.03.26
6	一種異形極片隔膜熱封模具	中國	新型	ZL201720988301.9	107.03.16	117.03.15
7	一種高精度自動堆疊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1721766237.6	107.07.24	117.0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及圖樣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商標權期間	
1		歐盟	第9類	003059623	93.05.27	112.02.18
2		中華民國	第9類	00812781	87.08.16	117.08.15
3		中國	第9類	1378775	99.03.28	109.03.27

序號	商標名稱及圖樣	國別	類別	證書號碼	商標權期間	
4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875320	88.11.16	108.11.15
5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924569	90.01.16	110.01.15
6		中國	第 9 類	1381332	99.04.07	109.04.06
7		中華民國	第 9 類	00998254	91.05.16	111.05.15
8		中國	第 9 類	1747914	101.04.14	111.0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著作權

序號	軟體名稱	登記號	證書號	登記日期
1	興能電池電芯性能壓降 OCV 篩選判定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527	軟著登字 1980811 號	106.07.25
2	興能電池 PCM 單體性能測試系統軟體 V1.0	2017SR395934	軟著登字 1981218 號	106.07.25
3	興能電池試產工單追溯與進度動態顯示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941	軟著登字 1981225 號	106.07.25
4	興能電池混漿物料確認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5862	軟著登字 1981146 號	106.07.25
5	興能電池電解液使用確認判定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5953	軟著登字 1981237 號	106.07.25
6	興能電池 PACK 最終性能測試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561	軟著登字 19800845 號	106.07.25
7	興能電池 PACK 試產投入/產出記錄管理系統軟體 V1.2	2017SR399037	軟著登字 1984321 號	106.07.26
8	興能電池性能測試品質查核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5867	軟著登字 1981151 號	106.07.25
9	興能電池噴印條碼掃描確認系統軟體 V1.0	2017SR394904	軟著登字 1980188 號	106.07.25
10	興能電池注液量秤重判定系統軟體 V1.5	2017SR395880	軟著登字 1981164 號	106.07.25
11	興能電池試產工單操作人員/設備追溯與進度動態顯示系統軟體 V2.18	2017SR394927	軟著登字 1980211 號	106.0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 人力資源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6 月份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494	673	650	580
	本期新進	620	590	522	220
	本期離職	441	613	591	268
	退休及資遣	—	—	1	—
	期末人數	673	650	580	532
平均服務年資		2.26	2.84	3.47	3.62
離職率(%) (註 1)		39.59%	48.54%	50.51%	33.50%
直接人員		514	475	396	360
間接人員		159	175	184	172
學 歷 分 布	博士	3	4	4	4
	碩士	17	20	18	18
	大專	120	125	127	119
	高中	533	501	431	391
合計		673	650	580	5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21	—	—	23	—	—	25	1	3.85%	25	1	3.85%
一般職員	138	38	21.59%	152	46	23.23%	159	52	24.64%	147	48	24.62%
生產線員工	514	403	43.95%	475	567	54.41%	396	539	57.65%	360	219	37.82%
合計	673	441	39.59%	650	613	48.54%	580	592	50.51%	532	268	3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係指經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期末人數分別為673人、650人、580人及532人，人數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增添自動化和半自動化設備所致。員工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離職率分別為39.59%、48.54%、50.51%及33.50%，離職人員以子公司生產線員工居多、一般職員次之，少數為子公司之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係適應不良產線作業、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經理人方面，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份僅分別有一位子公司之製造工程部及資訊部經理因其自身生涯規劃考量而離職，高階經理人均無異動。因前述離職員工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可替代性高，該等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與生產線自動化設備之導入，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原 料	6,322	27.57	8,818	31.35	11,333	36.60	4,676	38.09
	人 工	9,866	43.03	12,014	42.71	12,286	39.67	4,534	36.93
	製造費用	6,740	29.40	7,298	25.94	7,348	23.73	3,067	24.98
	小 計	22,928	100.00	28,130	100.00	30,967	100.00	12,277	100.00
電池組	原 料	347,279	45.01	434,163	44.64	500,587	47.74	260,468	47.43
	人 工	263,180	34.11	352,610	36.26	360,882	34.41	184,615	33.62
	製造費用	161,144	20.88	185,796	19.10	187,158	17.85	104,078	18.95
	小 計	771,603	100.00	972,569	100.00	1,048,627	100.00	549,161	100.00
合 計	原 料	353,601	44.50	442,981	44.27	511,920	47.42	265,144	47.23
	人 工	273,046	34.37	364,624	36.43	373,168	34.57	189,149	33.69
	製造費用	167,884	21.13	193,094	19.30	194,506	18.01	107,145	19.08
	總 計	794,531	100.00	1,000,699	100.00	1,079,594	100.00	561,4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其電池組裝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就各產品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電池芯

電池芯之主要原料鈷酸鋰近年價格上漲，加上電池容量均值提升，致直接材料使用金額及占整體成本比重呈逐年提升趨勢；直接人工方面，小型鋰電池因產品微小且客製化程度高，難以全面採標準制式設備自動化生產，故成本結構中以直接人工所佔的比重最高，約占成本比重四成，然該公司逐步採用自動化設備並持續加強自動化生產技術，控制人工成本，故直接人工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製造費用則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使產能利用率增加，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使製造費用佔比逐年減少。

B. 電池組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電池組之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佔的比重最高，主係該公司將電池芯依客戶要求規格組裝成電池組後銷售，故直接原料比重較高；由於電池組不易採用自動化組裝，大多需採用人工自行組裝，此外該公司因產能不足，尚有委請代工廠委外組裝，並於加工回廠後辦理驗收檢驗，以確保品質無虞，故直接人工佔比次之，製造費用佔比最低。

整體而言，各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項目產品之原物料價格波動、製程及人力投入等各項因素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5. 匯率變動情形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A.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2,829	1.25	36,772	2.74	36,350	2.40	14,251	1.94
外銷	1,015,495	98.75	1,303,384	97.26	1,479,759	97.60	720,455	98.06
銷貨金額	1,028,324	100.00	1,340,156	100.00	1,516,109	100.00	734,7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進貨金額	%
內購	26,237	7.51	33,366	7.54	21,328	3.87	6,874	2.51
外購	323,277	92.49	409,346	92.46	529,097	96.13	267,114	97.49
進貨金額	349,514	100.00	442,712	100.00	550,425	100.00	273,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8.75%、97.26%、97.60%及98.06%，約維持九成五以上比重，顯示出該公司係以海外市場為主的業務型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金報價為主。而進貨交易則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外幣銷售金額大於外幣採購金額，故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4,162	15,544	(38,331)
營業收入(B)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734,706
營業利益(C)	73,957	146,580	236,089	64,585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2.35	1.16	(2.53)	1.88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32.67	10.60	(16.24)	2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4,162仟元、15,544仟元、(38,331)仟元及13,841仟元。由於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美金部位之資產合計數大於負債合計數，致該公司多擁有美金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金匯率變動之影響。105年度因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開始走升，致兌換利益約較104年度減少；106年度因美國以外的地區經濟快速成長，並緊縮貨幣政策，抵銷美國升息對美元的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加劇，致兌換損失上升至38,331仟元；107年上半年度受美元持續升值之影響，致產生兌換利益13,841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然對營業利益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業已採取相關避險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A.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C. 該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期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25,429	21.92	無	C 客戶	277,927	20.74	無	C 客戶	352,048	23.22	無	C 客戶	125,172	17.04	無
2	富港電子	157,891	15.35	無	A 客戶	259,746	19.38	無	A 客戶	214,086	14.12	無	A 客戶	114,804	15.63	無
3	B 客戶	118,214	11.50	無	B 客戶	128,476	9.59	無	正崙精密	169,544	11.18	無	王氏港建科技	51,498	7.01	無
4	C 客戶	106,375	10.34	無	富港電子	104,789	7.82	無	王氏港建科技	94,467	6.23	無	正崙精密	50,478	6.87	無
5	王氏港建科技	67,637	6.58	無	王氏港建科技	78,785	5.88	無	D 客戶	76,997	5.08	無	D 客戶	39,079	5.32	無
6	D 客戶	65,838	6.40	無	D 客戶	77,178	5.76	無	G 客戶	71,539	4.72	無	I 客戶	34,536	4.70	無
7	E 客戶	65,462	6.37	無	正崙精密	65,214	4.87	無	H 客戶	66,224	4.37	無	H 客戶	32,410	4.41	無
8	群光蘇州	35,829	3.48	無	E 客戶	44,372	3.31	無	I 客戶	57,824	3.81	無	L 客戶	30,526	4.15	無
9	東莞和樂	22,812	2.22	無	F 客戶	39,343	2.94	無	E 客戶	56,216	3.71	無	K 客戶	29,729	4.05	無
10	東莞東聚	22,371	2.18	無	G 客戶	34,684	2.59	無	B 客戶	48,799	3.22	無	G 客戶	26,631	3.62	無
	其他	140,466	13.66		其他	229,642	17.12		其他	308,365	20.34		其他	199,843	27.20	
	營業淨額	1,028,324	100.00		營業淨額	1,340,156	100.00		營業淨額	1,516,109	100.00		營業淨額	734,7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因該公司所生產製造之中、小型鋰電池多應用於國際品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品牌廠商通常會和代工廠商合作，且會要求其供應鏈廠商出貨至其指定之代工廠，致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日消費性品牌大廠所指定之代工廠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及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集團策略調整、產品市場需求與競爭態勢所致。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A. A客戶

A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A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A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25,429仟元、259,746仟元、214,086仟元及114,804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1.92%、19.38%、14.12%及15.63%，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A客戶銷售金額104及105年度呈穩定成長，惟106年度較105年度下降，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產品改交至其他代工廠所致。

B.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富港電子)

富港電子係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在正崙精密集團中扮演製造及銷售之角色。正崙精密成立於民國75年，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92)，原係以連接器產品起家，後發展為一跨足電源管理、能源模組、無線通訊、光學及電聲之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如耳機、音響喇叭及穿戴式裝置等。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富港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157,891仟元、104,789仟元、3,982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5.35%、7.82%、0.26%及0%，104~105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二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富港電子銷售金額持續下降，主係因正崙精密考量集團分工，陸續轉由正崙精密向該公司下單所致。若合併該公司對正崙精密及富港電子之銷售金額，104至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63,373仟元、170,003仟元、173,526仟元及50,478仟元，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集團客戶。104至106年維持穩定成長，107年上半年度金額下降，主係因終端品牌廠於上半年度較少新產品，故銷售金額下降。

C. B客戶

B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B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B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18,214仟元、128,476仟元、48,799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50%、9.59%、3.22%及0%，104~106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B客戶銷售金額持續下降，主係因B客戶所屬集團考量集團分工，陸續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而轉由B客戶所屬集團中其他公司向該公司下單所致。

D. C客戶

C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C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C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06,375仟元、277,927仟元、352,048仟元及125,172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34%、20.74%、23.22%及17.04%，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四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C客戶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因終端品牌銷售成長且陸續有數家品牌廠商均指定交由C客戶進行代工所致。

E.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王氏港建科技)

王氏港建科技係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王氏港建國際)旗下轉投資公司。王氏港建國際成立於西元1975年，為香港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0532)，係一跨足印刷電路板生產及組裝、半導體封測及醫療儀器領域之廠商，且提供上述領域之設備、材料、耗材及維修等服務。王氏港建科技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王氏港建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67,637仟元、78,785仟元、94,467仟元及51,498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58%、5.88%、6.23%及7.01%，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五大、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王氏港建科技銷售金額，104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產品改交至王氏港建科技所致。

F. D客戶

D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D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D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5,838仟元、77,178仟元、76,997仟元及39,079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40%、5.76%、5.08%及5.3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六大、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因終端品牌客戶銷售狀況穩定，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D客戶銷售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穩健。

G. E客戶

E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E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E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5,462仟元、44,372仟元、56,216仟元及13,221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6.37%、3.31%、3.71%及1.80%，104年度至106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E客戶銷售金額，105年度較104度下降，主係隨終端品牌廠商銷售策略調整暨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所致。107年上半年度金額減少較多，主係第一季為產品銷售淡季且新產品推出較少所致。

H.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群光蘇州)

群光蘇州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光)旗下轉投資公司。群光成立於民國72年，位於新北市，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85)，係一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商，產品包含輸入裝置產品、攜帶式鍵盤模組、視訊影像產品及相機鏡頭模組等。群光蘇州為群光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群光蘇州銷售金額分別為35,829仟元、20,903仟元、18,921仟元及7,663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3.48%、1.56%、1.25%及1.04%，104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群光蘇州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逐漸轉由終端品牌廠的關係企業或其他指定代工廠進行生產所致。

I. 東莞市和樂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和樂)

東莞和樂成立於西元2003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係一藍芽聲電產品廠商，包含研發、生產及銷售藍芽耳機及音響等。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東莞和樂銷售金額分別為22,812仟元、9,488仟元、251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22%、0.71%、0.02%及0%，104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東莞和樂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隨該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化所致，後因雙方尚無新的合作計畫，故對該品牌合作的代工廠東莞和樂之銷售便隨之減少。

J.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東聚)

東莞東聚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致伸)100%持股之子公司。致伸成立於民國73年，位於台北市，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4915)。致伸係一資訊、電子與消費產品的解決方案廠商，產品包含行動裝置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等，如藍芽耳機、音響、滑鼠鍵盤及事務機器等。東莞東聚為致伸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東莞東聚銷售金額分別為22,371仟元、15,977仟元、456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18%、1.19%、0.03%及0%，104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東莞東聚銷售金額逐期減少，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自105年度起陸續轉交至其他代工廠所致。

K.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正歲精密)

正歲精密成立於民國75年，為台灣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92)，原係以連接器產品起家，後發展為一跨足電源管理、能源模組、無線通訊、光學及電聲之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如耳機、音響喇叭及穿戴式裝置等。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正歲精密銷售金額分別為5,482仟元、65,214仟元、169,544仟元及50,478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3%、4.87%、11.18%及6.87%，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六大、第七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若合併該公司對正歲精密及富港電子之銷售金額，104至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63,373仟元、170,003仟元、173,526仟元及50,478仟元，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二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集團客戶。104至106年維持穩定成長，107年上半年度金額下降，主係因終端品牌廠於上半年較少新產品，故銷售金額下降。

L. F客戶

F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F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F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10,215仟元、39,343仟元、6,490仟元及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99%、2.94%、0.43%及0%，104~106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十二大、第九大及第二十三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F客戶銷售金額105年增加較多，106年起又減少，主係配合產品市場需求變化所致。

M. G客戶

G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G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生產製造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G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20,382仟元、34,684仟元、71,539仟元及26,631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98%、2.59%、4.72%及3.62%，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一大、第十大、第六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G客戶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持續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電池取得產品認證並經終端品牌廠採用，故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N. H客戶

H客戶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H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66,224仟元及32,410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4.37%及4.41%，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位居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H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配合銷售客戶之策略調整，自106年度起開始由H公司向該公司下單所致。

O. I客戶

I客戶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係一知名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I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投資控股及買賣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I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6,630仟元、31,897仟元、57,824仟元及34,536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64%、2.38%、3.81%及4.70%，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五大、第十一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I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劃，將部份產品轉交予其所致。

P. L客戶

L客戶係一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L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0仟元、1,811仟元、29,845仟元及30,526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14%、1.97%及4.15%，107年上半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L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電池取得產品認證並經終端品牌廠採用，故銷售金額增加。

Q. K客戶

K客戶之母公司係一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K客戶為其所屬集團中扮演貿易進出口之角色。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K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8,096仟元、19,069仟元、31,166仟元及29,729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79%、1.42%、2.06%及4.05%，分別位居該公司各期間第十四大、第十三大、第十一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K客戶銷售金額，104至106年度持續增加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變化，主係配合終端品牌廠商之生產規畫及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集團策略調整、產品市場需求與競爭態勢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銷售客製化的鋰高分子電池為主，產品應用於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生產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公司。該公司除本著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予客戶，陸續得到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其集團之信賴，雙方並維持著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外，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協助客戶評估及規劃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規格及性能，並為其量身訂作相關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致力將銷貨集中風險降低。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上半年度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合計占各期間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6.34%、82.88%、79.66%及72.80%，而第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各期間比重分別為21.92%、20.74%、23.22%及17.04%，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貨對象，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如下：

該公司銷售客製化的鋰高分子電池，除強化生產自動化、改善品質及效能、降低成本，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合作外，更希望透過提供高品質、客製化服務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拓展東北亞，如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地市場，尋求機會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及穩定長期訂單來源；而在產品應用面，該公司將持續深耕藍芽裝置及電腦手機平板週邊市場，更開發智能穿戴裝置及醫療器件，除保持既有應用市場地位提供多元化產品外，希望透過各式穿戴式裝置產品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長期銷售策略將逐步擴大市場至資通訊相關之可攜式電子產品。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供應商	66,370	18.99	無	甲供應商	58,308	13.17	無	戊供應商	84,986	15.44	無	辛供應商	38,009	13.87	無
2	乙供應商	31,341	8.97	無	丁供應商	44,319	10.01	無	辛供應商	58,314	10.59	無	戊供應商	33,821	12.34	無
3	丙供應商	22,110	6.33	無	戊供應商	41,282	9.32	無	甲供應商	53,590	9.74	無	卯供應商	23,067	8.42	無
4	丁供應商	21,556	6.17	無	乙供應商	35,320	7.98	無	丁供應商	51,272	9.31	無	丁供應商	21,125	7.71	無
5	戊供應商	21,254	6.08	無	辛供應商	33,238	7.51	無	乙供應商	35,472	6.44	無	庚供應商	20,458	7.47	無
6	己供應商	21,046	6.02	無	己供應商	26,247	5.93	無	壬供應商	27,066	4.92	無	乙供應商	16,136	5.89	無
7	庚供應商	16,692	4.78	無	丙供應商	25,303	5.72	無	己供應商	19,690	3.58	無	甲供應商	15,768	5.75	無
8	辛供應商	16,277	4.66	無	壬供應商	18,056	4.08	無	丑供應商	19,027	3.46	無	壬供應商	11,207	4.09	無
9	壬供應商	10,926	3.13	無	子供應商	11,604	2.62	無	寅供應商	18,878	3.43	無	丑供應商	7,789	2.84	無
10	癸供應商	10,897	3.12	無	癸供應商	11,096	2.51	無	丙供應商	16,662	3.03	無	巳供應商	7,184	2.62	無
	其他	111,045	31.75		其他	137,939	31.15		其他	165,468	30.06		其他	79,424	29.00	
	進貨淨額	349,514	100.00		進貨淨額	442,712	100.00		進貨淨額	550,425	100.00		進貨淨額	273,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主要採購原物料包括鈷酸鋰、導電柄、隔離膜、鋁塑膜、鋰電池保護板及保護裝置等。該公司視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與庫存水準，向合格之供應商進行採購，其進貨對象、進貨金額與比重變化主要隨市場供需、銷貨客戶訂單需求、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供應商自身競爭態勢及採購策略等因素而變動。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甲供應商

甲供應商主係從事中、小型移動電源保護板SMT生產加工。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66,370仟元、58,308仟元、53,590仟元及15,768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99%、13.17%、9.74%及5.75%。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B. 乙供應商

乙供應商為日本知名集團旗下之分公司，係為日本知名集團之代理商，主要出口及銷售電子領域之產品。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導電柄，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31,341仟元、35,320仟元、35,472仟元及16,136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8.97%、7.98%、6.44%及5.89%，分別位居各年度第二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略微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與過去約略相當，仍穩居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C. 丙供應商

丙供應商主係從事各式電子工業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2,110仟元、25,303仟元、16,662仟元及5,952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33%、5.72%、3.03%及2.17%。105年度進貨金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所致；106年度以後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係考量其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調整所致。

D. 丁供應商

丁供應商主係從事移動電源管理和移動動力控制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556仟元、44,319仟元、51,272仟元及21,125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

比重分別為6.17%、10.01%、9.31%及7.71%，均穩居各年度前五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其產品設計、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與過去約略相當，仍穩居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E. 戊供應商

戊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為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正極材料鈷酸鋰，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254仟元、41,282仟元、84,986仟元及33,821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8%、9.32%、15.44%及12.34%，均穩居各年度前五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大幅增加，主係隨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連帶電動車用電池主要原料之一鈷酸鋰單價亦逐年上漲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仍維持一定之金額，經上述評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F. 己供應商

己供應商主係從事各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1,046仟元、26,247仟元、19,690仟元及6,808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2%、5.93%、3.58%及2.48%。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G. 庚供應商

庚供應商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產能主係致力於生產中、小型容量鋰電池，為滿足少數銷售客戶需求，致向其採購高容量電池芯，再組裝成電池組後出貨。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692仟元、6,429仟元、10,838仟元及20,458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78%、1.45%、1.97%及7.47%，104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位居第七大及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5及106年度則因銷貨客戶訂單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所致。

H. 辛供應商

辛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電池保護板之研究開發。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鋰電池保護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277仟

元、33,238仟元、58,314仟元及38,009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66%、7.51%、10.59%及13.87%，分別位居各年度第八大、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因其產品設計、交期及配合度，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I. 壬供應商

壬供應商係為日本國際知名大廠之代理商，主係從事化學原材料之進口及經銷。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隔離膜，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0,926仟元、18,056仟元、27,066仟元及11,207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13%、4.08%、4.92%及4.09%，分別位居各年度第九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並穩居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隔離膜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仍維持一定之金額，經上述評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J. 癸供應商

癸供應商主係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主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鈷酸鋰，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0,897仟元、11,096仟元、7,017仟元及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3.12%、2.51%、1.27%及0%，104~105年度均位居各年度第十大進貨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並無重大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所致；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減少，主係配合該供應商集團內營運調整，自106年下半年度後改向卯供應商進行交易，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係為美商知名公司之代理商，其主要產品為各種保護裝置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電池組所需之保護裝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1,604仟元、0仟元及0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2%、0%及0%。105年度主係配合產品規格需求而向其採購升溫保護裝置，自106年度後考量其價格及配合度因素，轉向另一家代理商寅供應商採購，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丑供應商

丑供應商之母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膠膜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5,468仟元、19,027

仟元及7,789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4%、3.46%及2.84%。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並躍升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主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鋁塑膜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則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少，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寅供應商

寅供應商主係提供資通訊產品一次性完整之解決方案及代理美商知名公司之產品等。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保護裝置，首次交易年度為105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4,518仟元、18,878仟元及4,295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2%、3.43%及1.57%。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考量其價格及配合度因素，由子供應商轉向其採購，並名列第九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則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較少，致使其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卯供應商

卯供應商為癸供應商之集團企業，主係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鈷酸鋰，首次交易年度為106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4,352仟元及23,067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1%及8.42%。107年上半年度由於鈷酸鋰報價持續上揚，該公司積極備貨，致其躍升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

O. 巳供應商

巳供應商主係從事各種產品商標、廣告貼紙及美紋膠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電池芯及電池組所需之各項標籤及膠帶，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7,492仟元、8,886仟元、11,256仟元及7,184仟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14%、2.01%、2.04%及2.62%。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化，主係配合銷貨客戶訂單所致。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主係考量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交易往來情形與庫存水準，並依市場供需、銷貨客戶訂單需求、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供應商自身競爭態勢及採購策略等因素而有所調整或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8.25%、68.85%、69.94%及

71.00%，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8.99%、13.17%、15.44%及13.87%，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30%，且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其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訂單性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係由業務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或依預估及實際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如鈷酸鋰、導電柄、隔離膜、鋁塑膜、鋰電池保護板及保護裝置等均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40,156	1,516,109	734,706	1,308,490	1,436,093	678,900
應項 收總 款額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337,951	322,471	335,245	330,578	283,932	295,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
	合計(A)	337,951	322,471	335,245	330,578	283,932	295,464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3	-	-	3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337,951	322,471	335,242	330,578	283,932	295,46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7	4.59	4.47	4.87	4.67	4.6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5	80	82	75	79	78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介於月結 30 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能高)，以及子公司強勁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強勁投資)、新勁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新勁投資)、興能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興能投資)及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興能)，共計五家公司。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主係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廣泛應用於藍芽耳機、智能穿戴裝置及其他各類可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興能高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研發設計及業務開發，並透過其旗下100%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100%轉投資昆山興能作為鋰電池生產基地，主要係由興能高接單、昆山興能產製鋰電池成品後，再出貨至海外各地，而強勁投資原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惟自105年度起由兩岸直接交易，故停止貿易轉單功能，另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其業務以投資控股為主，故該集團之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母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40,156仟元、1,516,109仟元及734,706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37,951仟元、322,471仟元及335,245仟元。106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105年底略為減少，主係因106年底少許客戶因拉貨時間略為遞延，使106年12月單月銷貨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故106年

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較105年底略為減少。107年6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較106年度略增12,774仟元，主係107年第二季營收較106年第四季成長所致。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7次、4.59次及4.47次，週轉天數分別為75天、80天及82天。整體而言應收帳款週轉率呈略減趨勢，106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減少，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且下半年為電子業旺季，故使年度期末平均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幅度略大於營收增加幅度，另主要增加營收之客戶交易條件為月結75天，其收款天數略高於過去平均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6年度略為減少，主係因第一季為電子業淡季，故以上半年度營收換算全年營收通常會低於全年實際數所致。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採月結30~90天收款不等，其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08,490仟元、1,436,093仟元及678,900仟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330,578仟元、283,932仟元及295,464仟元。因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以母公司本身為主，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均集中於母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所占比重均不高，故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差異甚小。有關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請詳「1.、(1)」。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至106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a. 先依個別款項是否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 b. 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者，則區分為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屬應收關係人款項，視其情況得不進行評估減損；應收非關係人款項，則依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群組分別進行評估減損。
- c.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依下列群組進行評估減損：

資本額	100,000仟元以上	10,000仟元至100,000仟元	10,000仟元以下
提列比率	依該群組過去兩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提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自107年度起適用，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該公報修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a. 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並將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 b. 客戶類型之特性分類，並定期檢視其合理性。目前分類為三群組如下：

資本額	100,000仟元以上	10,000仟元至100,000仟元	10,000仟元以下
提列比率	依該群組過去兩年實際發生呆帳的經驗列入預期信用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 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主要為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並依帳齡區間分別估計前瞻性資訊之對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
- d. 當應收帳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個別估計預期損失率。

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6月底止評估應收款項時，過去兩年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依上述政策及未來前瞻性資訊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單位：%

	帳齡群組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之內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過去兩年未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群組一 資本額 100,000 仟元以上	0.001	0.006	0.011	個別估計
	群組二 資本額 10,000 仟元至 100,000 仟元	0.0011	0.0061	0.0111	個別估計
	群組三 10,000 仟元以下	0.0012	0.0062	0.0112	個別估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3
應收款項總額(B)	337,951	322,471	335,24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備抵損失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經核閱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評估；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105至106年度稅報、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經核算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備抵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故其提列備抵損失，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6.30	截至107.9.30已收回		截至107.9.30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335,245	316,574	94.43	18,671	5.57
合計	335,245	316,574	94.43	18,671	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335,245仟元，且全數為應收帳款。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316,574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8,671仟元及5.57%。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8,671元，包含未逾期款項16,147仟元及逾期帳款2,524仟元，分別占未回收應收款項的86.48%及13.52%。逾期款項主係因該公司與客戶仍在對帳或因雙方入帳時間差異所致。該公司持續向客戶進行跟催逾期帳款，且逾期帳款金額尚屬有限，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請詳「2.、(1)、A.」之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	-	3
應收款項總額(B)	330,578	283,932	295,464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3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

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請詳「2、(1)、B.」之說明。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6.30	截至107.9.30已收回		截至107.9.30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95,464	276,809	93.69	18,655	6.31
合計	295,464	276,809	93.69	18,655	6.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295,464仟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個體應收帳款已收回276,809仟元，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8,655仟元及6.31%。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8,655仟元，包含未逾期款項16,131仟元及逾期帳款2,524元，分別占未回收應收款項的86.47%及13.53%。逾期款項主係因該公司與客戶仍在對帳或因雙方入帳時間差異所致。該公司持續向客戶進行跟催逾期帳款，且逾期帳款金額尚屬有限，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興能高	1,340,156	1,516,109	734,706	1,308,490	1,436,093	678,900
	西勝	1,113,148	1,942,939	1,250,264	1,113,148	1,942,939	註
	加百裕	5,163,528	7,529,429	4,344,157	5,163,528	7,530,146	註
	順達科	17,574,379	15,709,238	8,034,280	17,559,656	15,679,983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興能高	337,951	322,471	335,245	330,578	283,932	295,464
	西勝	354,393	611,097	515,825	364,850	644,135	註
	加百裕	1,744,603	2,378,551	3,001,714	1,744,603	2,379,977	註
	順達科	2,783,723	3,192,124	3,830,904	3,546,388	5,423,548	註
備抵損失(A)	興能高	-	-	3	-	-	3
	西勝	4,252	7,495	6,122	4,252	7,495	註
	加百裕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註
	順達科	-	-	-	-	-	註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A)/(B)	興能高	-	-	-	-	-	-
	西勝	1.20	1.23	1.19	1.17	1.16	註
	加百裕	0.22	0.16	0.13	0.22	0.16	註
	順達科	-	-	-	-	-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興能高	4.87	4.59	4.47	4.87	4.67	4.69
	西勝	4.37	4.02	4.44	4.24	3.85	註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加百裕	3.61	3.65	3.23	3.61	3.65	註
	順達科	5.14	5.26	4.58	4.45	3.50	註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興能高	75	80	82	75	79	78
	西勝	84	91	83	87	95	註
	加百裕	102	100	114	102	100	註
	順達科	72	70	80	83	10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該公司提供註：採樣同業並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均為0仟元、0仟元及3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西勝及加百裕，與順達科相當。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7次、4.59次及4.47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互有高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0仟元、0仟元及3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西勝及加百裕，與順達科相當。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7次、4.67次及4.69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75天、79天及78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5及106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對應收款項進行跟催及管理，且105年~10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		1,340,156	1,516,109	734,706	1,308,490	1,436,093	678,900
2.營業成本		1,000,699	1,079,594	561,438	1,092,359	1,113,802	521,472
原料		51,791	72,671	87,356	7,029	5,216	12,241
半成品		23,103	40,370	30,264	-	-	-
在製品		72,446	71,696	76,912	-	-	-
製成品		40,752	64,050	43,216	31,913	37,750	30,951
委外加工存貨		-	-	-	75,778	75,998	86,619
3.期末存貨總額		188,092	248,787	237,748	114,720	118,964	129,811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7,809)	(21,037)	(22,408)	(2,976)	(2,476)	(2,790)
5.期末存貨淨額		170,283	227,750	215,340	111,744	116,488	127,021
6.存貨週轉率(次)		5.43	4.94	4.62	10.86	9.53	8.38
7.存貨週轉天數(天)		68	74	80	34	39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1,000,699仟元及1,079,594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88,092仟元及248,787仟元。近年來隨著智慧手機及穿戴裝置之崛起，使得美國、中國及俄羅斯等國對於交通規範更加嚴格，開車時禁用手機通話，帶動藍芽耳機需求明顯上升；另外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陸續推出具語音、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等功能裝置，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聆聽體驗，使得高端藍芽耳機出貨成長而增加備貨，致106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106年度營業成本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為因應客戶需求及營運持續成長所需使106年底存貨備貨增加，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5.43次下降為4.94次，存貨週轉天數由68天增加至74天。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1,079,594仟元及561,438仟元，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248,787仟元及237,748仟元。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107年6月底合併存貨總額較106年底減少。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其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88,092仟元、248,787仟元及237,748仟元，使107年6月底平均存貨總額較106年底增加，致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06年度之4.94次下降為4.62次，存貨週轉天數由74天增加至80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則採訂單性生產，並輔以計畫性生產，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受業績增加及訂單量增加而有所變動，尚未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由母公司代子公司昆山興能採購原料，子公司負責生產製造，其個體存貨構成項目主要為代子公司採購之原料、委外加工存貨及待銷售之製成品。

該公司105~106年度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1,092,359仟元及1,113,802仟元，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114,720仟元及118,964仟元。105年底及106年底個體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變化不大，惟106年度之個體期末平均存貨總額高於105年度，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0.86次略微下降至9.53次，存貨週轉天數由34天增加至39天。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1,113,802仟元及521,472仟元，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118,964仟元及129,811仟元。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107年6月底個體存貨總額較106年底減少。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其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個體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14,720仟元、118,964仟元及129,811仟元，使107年6月底平均存貨總額較106年底增加，故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由106年度之9.53次略微下降至8.38次，存貨週轉天數由39天增加至44天。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財務報告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主係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接單式生產模式，故依據市場需求、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銷售、使用狀況等，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定期評估其合理性與適當之調整。

存貨庫齡區間				
區間	0-183 天	184-365 天	366-548 天	549 天以上
提列比例	—	33.33%	6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庫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均對照產品銷售特性及保存期限，對於存貨之管理，亦定期開會檢視或藉由內部管理報表進行管控，如遇有損毀、過時等不堪使用者，則視其狀況提列適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或逕行報廢，應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定期重新評估其呆滯及跌價情形，原帳上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若超過重新評估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合計數時，得視情況將該超過之數予以全數迴轉，惟以迴轉至依重新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限。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應屬合理。

B.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09	21,037	22,408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88,092	248,787	237,748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9.47	8.46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7,809仟元、21,037仟元及22,408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47%、8.46%及9.43%。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對存貨定期檢討庫存時，針對庫齡較長且較無經濟實質效益之半成品及製成品排入年度報廢計畫中，致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增提金額增加。

(2) 個體財務報告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行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1)、A.」之說明。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6	2,476	2,790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114,720	118,964	129,81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2.59	2.08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976 仟元、2,476 仟元及 2,790 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59%、2.08% 及 2.15%。該公司考量部分製成品屬於呆滯或無實質效益者，為維持公司產品品質水準，故予以報廢處理，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逐年減少。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興能高	1,000,699	1,079,594	561,438	1,092,359	1,113,802	521,472
	西勝	880,217	1,611,267	1,117,868	960,390	1,695,822	註 2
	加百裕	4,655,775	6,784,034	3,919,105	4,692,582	6,920,853	註 2
	順達科	16,757,709	14,788,902	7,556,129	17,103,629	15,221,937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B)	興能高	188,092	248,787	237,748	114,720	118,964	129,811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興能高	17,809	21,037	22,408	2,976	2,476	2,790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A)/(B)	興能高	9.47	8.46	9.43	2.59	2.08	2.15
	西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加百裕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順達科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註 3)	興能高	5.43	4.94	4.62	10.86	9.53	8.38
	西勝	1.58	2.60	註 1	20.84	17.55	註 2
	加百裕	7.87	8.82	註 1	7.92	8.99	註 2
	順達科	9.46	8.26	註 1	12.03	10.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3)	興能高	68	74	80	34	39	44
	西勝	232	141	註 1	18	21	註 2
	加百裕	47	42	註 1	47	41	註 2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順達科	39	45	註 1	31	37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參酌各同業最近期股東會年報

(1)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5.43次、4.94次及4.6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8天、74天及80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西勝，遜於加百裕及順達科。西勝於102年度轉投資取得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6.55%股權，投入土地房產開發，存貨帳上產生在建土地，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該公司主係採購製造電池芯之相關原料，再生產製造成電池芯，製程所需時間較長，而加百裕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主係依下游產業客戶要求直接採購電池芯，再設計保護安全迴路組裝成電池組，故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9.47%、8.46%及9.43%。惟因採樣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0.86次、9.53次及8.3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4天、39天及44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各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低於西勝，與加百裕及順達科相當。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惟西勝生產所需之電池蕊及大部分原料係由客戶直接提供，因此存貨水位較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短；加百裕105年度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期末庫存增加，致存貨週轉天數較長；而順達科因筆電、平板及手機產業趨勢向下出貨下滑，且轉型動力儲能及伺服器用電池組尚未見成效，電池組出貨量下滑，致存貨週轉天數由105年度之31天增加至106年度之37天。整體而言，

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59%、2.08%及2.1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均無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比較，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控管存貨庫齡狀況得宜，故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廣泛應用於各類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銷售策略除持續深耕原有市場，爭取歐美電子產品大廠之供貨商訂單，並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該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鋰離子電池為可重複充放電之二次電池，主係藉由鋰離子在正負極傳遞過程產生氧化還原反應，透過化學反應將化學能及電能相互轉換。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以期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興能高	1,028,324	1,340,156	30.32	1,516,109	13.13	720,548	734,706	1.96	
	西勝	774,339	1,113,148	43.75	1,942,939	74.54	656,395	1,250,264	90.47	
	加百裕	4,908,248	5,163,528	5.20	7,529,429	45.82	3,262,736	4,344,157	33.14	
	順達科	21,617,333	17,574,379	(18.70)	15,709,238	(10.61)	7,258,352	8,034,280	10.69	
營業毛利	興能高	233,793	339,457	45.20	436,515	28.59	217,723	173,268	(20.42)	
	西勝	144,810	232,931	60.85	331,672	42.39	150,299	132,396	(11.91)	
	加百裕	476,203	507,753	6.63	745,395	46.80	324,855	425,052	30.84	
	順達科	1,145,496	816,670	(28.71)	920,336	12.69	395,105	478,151	21.02	
營業利益	興能高	73,957	146,580	98.20	236,089	61.06	119,625	64,585	(46.01)	
	西勝	4,905	80,048	1,531.97	137,857	72.22	58,846	36,168	(38.54)	
	加百裕	92,335	111,627	20.89	212,383	90.26	94,990	119,012	25.29	
	順達科	519,838	186,751	(64.08)	359,707	92.61	123,351	195,845	58.7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28,324仟元、1,340,156仟元、1,516,109仟元及734,706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0.32%、13.13%及1.96%。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受惠4G網路建置、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及高質量影音等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帶動智慧手機普及化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走向薄型化，加上產品應用層面增加，趨使藍芽耳機、音樂播放器及無線鍵盤等周邊產品需求增加，復以各手機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搭配無線耳機之手機款式，品牌廠商需求增溫帶動中、小型電池需求擴增，品牌廠所指定之代工廠商對該公司訂單增加，致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達30.32%。

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主係藍芽裝置應用市場持續發酵，隨著智慧手機與穿戴裝置普及，使得各國對於交通規範更加嚴格，開車時禁用手持手機通話，帶動藍芽耳機需求明顯上升；再者藍芽耳機與穿戴裝置的國際品牌大廠紛紛推出創新攜帶式產品，陸續推出具語音、防水、主動降噪和高保真等功能裝置，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聆聽體驗，亦有品牌廠商增強智慧語音助理功能或健康管理功能，使得高階藍芽耳機用電池出貨成長；再者，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及無線控制器等電腦手機周邊產品，增加了使用者便利性使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中、小型鋰電池出貨成長；另外該公司耕耘醫療器件用鋰電池多年，電池品質安全性及交期深獲客戶信賴，使得較高技術門檻之醫療器件用鋰電池訂單需求增加，致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13.13%。

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成長趨緩，主係該公司目前產能接近滿載，復以平均美金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致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僅成長1.96%，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公司因產品組合、加工模式、商品應用範疇、經營策略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為國內少數以客製化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並長期深耕穿戴式及藍芽裝置等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之製造廠，105年度受到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智慧手環、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VR及健身監測器等穿戴式及藍芽應用裝置興起，產品應用層面增加，終端市場快速成長，促使該公司客戶拉單需求增溫，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成長達30.32%，除劣於西勝之成長率外，優於加百裕之成長5.20%及順達科之衰退18.70%，其係因西勝於105年中新產線產製之電池保護控制板(SMT)通過客戶認證後，陸續放量出貨，且自製比率持續提升，致西勝當年度營業收入提升。106年度在電子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13.13%，與同業相較低於西勝及加百裕，高於順達科。西勝係因105年度起自行量產電池模組所需SMT自製率提升，及取得原料採購權106年下半年度營業模式由代工費用改為連工帶料方式，致其營業收入規模躍升；另加百裕因接獲筆電新訂單，復以轉型製造工具機電池組有成致其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順達科則因全球PC市場萎縮衰退，致其營業收入並無重大成長。107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趨緩，致其當期營收成長率低於所有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率	興能高		22.74	25.33	28.79	23.58
	西勝		18.70	20.93	17.07	10.59
	加百裕		9.70	9.83	9.90	9.78
	順達科		5.30	4.65	5.86	5.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233,793仟元、339,457仟元、436,515仟元及173,268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2.74%、25.33%、28.79%及23.58%。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毛利339,457仟元較104年度233,793仟元增加105,664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04年度之22.74%上升至105年度之25.33%，主係該公司受惠藍芽耳機、穿戴式裝置及醫療器件等終端品牌廠商需求暢旺或陸續推出新機型，品牌代工廠商持續拉貨，加上高單價高毛利的醫療器件用電池組出貨量提

高，使得該公司鋰電池出貨量增加，另持續改良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電池容量與提高安全係數，其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且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相對提高。

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毛利436,515仟元較105年度339,457仟元增加97,058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05年度之25.33%上升至106年度之28.79%。係因該公司產品技術持續優化，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整體而言，品牌廠商訂單增加，使得電池芯及電池組出貨量皆較前一年度成長，加上電池容量提高及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調升，而隨著產出量增加擴大經濟規模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上揚。

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173,268仟元較前期217,723仟元減少44,455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06年上半年度30.22%下滑至107年上半年度之23.58%，主係受匯率波動及部分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所生產之鋰高分子電池係高度客製化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及生產彈性高的特性，依客戶需求製造成電池芯或電池組，且掌握電池芯生產工藝及關鍵技術，故享有較高毛利率。而採樣同業皆為採購電池芯及相關原材料後組裝代工為電池組，主要為筆記型電腦應用，產品較為標準化，加上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產品成本結構及代工比例不同，故其各年度毛利均優於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率	興能高	7.19	10.94	15.57	8.79
	西勝	0.63	7.19	7.10	2.89
	加百裕	1.88	2.16	2.82	2.74
	順達科	2.40	1.06	2.29	2.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73,957仟元、146,580仟元、236,089仟元及64,585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19%、10.94%、15.57%及8.79%。營業利益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運規模而變動，其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大致相同。該公司105及106年度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72,623仟元及89,509仟元，105及106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自7.19%上升至10.94%以及10.94%上升至15.57%，主係105及106年度受惠於電子終端產品推陳出新，加以該公司持續改良電池能量密度增加電池容量與提高安全係數，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

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產品單價提高及營業成本控制得宜致其營業毛利率呈增加趨勢，再者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整體營業利益率亦呈成長趨勢。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營業毛利受匯率波動及部分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致其營業利益率同時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主要受營業毛利變化影響，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皆較同期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5.54%、14.39%、13.22%及14.79%，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故該公司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業規模大幅小於加百裕及順達科，其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然其營業毛利率均高於同業，致其營業利益率仍高於所有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30,127	2.93	45,071	3.36	54,776	3.61	19,707	2.68
電池組	998,197	97.07	1,295,085	96.64	1,461,333	96.39	714,999	97.32
合計	1,028,324	100	1,340,156	100	1,516,109	100	734,7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22,928	2.89	28,129	2.81	30,967	2.87	12,278	2.19
電池組	771,603	97.11	972,570	97.19	1,048,627	97.13	549,160	97.81
合計	794,531	100	1,000,699	100	1,079,594	100	561,43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池芯	7,199	3.08	16,942	4.99	23,809	5.45	7,429	4.29
電池組	226,594	96.92	322,515	95.01	412,706	94.55	165,839	95.71
合計	233,793	100	339,457	100	436,515	100	173,26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 電池芯

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聚焦於中、小型鋰高分子電池，並長期深耕穿戴式及藍芽裝置之鋰電池製造廠，其部分客戶因本身產品設計或商品搭配銷售，故向該公司單獨採購電池芯商品。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分別為30,127仟元、45,071仟元、54,776仟元及19,707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93%、3.36%、3.61%及2.68%，各期比重均不重大。

該公司104~106年度電池芯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終端品牌廠商需求暢旺或陸續推出新機型，使得品牌代工廠商業績成長持續拉貨，加以該公司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致其電池芯訂單需求增加，105及10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其前一年度成長14,944仟元及9,705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49.60%及21.53%。107年上半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及匯率波動影響，致其電池芯營業收入下滑，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22,928仟元、28,129仟元、30,967仟元及12,278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199仟元、16,942仟元、23,809仟元及7,429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23.90%、37.59%、43.47%及37.70%。該公司104~106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逐年增加，另因其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所需電池之電容量逐年提高及產品組合變化，使得平均單位售價調升，致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逐年上揚。107年上半年度因電池芯銷量減少及主要原料價格調漲，致其毛利率由43.47%下滑至37.70%。

綜上所述，該公司電池芯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電池組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電池組營業收入分別為998,197仟元、1,295,085仟元、1,461,333仟元及714,999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97.07%、96.64%、96.39%及97.32%。各期電池組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均在九成五以上，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105年度營業收入1,295,085仟元較104年度998,197仟元增加296,888仟元，成長29.74%，主係受到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智慧手環、虛擬實境頭戴式裝置VR及健身監測器等穿戴式應用裝置興起，產品應用層面增加，終端應用市場快速成長，促使該公司客戶拉單需求增溫，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6年度營業收入1,461,333仟元較105年度1,295,085仟元增加166,248仟元，成長12.84%，主係該公司藍芽裝置應用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復以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收入維持成長。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714,999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趨緩，主係該公司目前產能接近滿載，復以平均美金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致107年上半年電池組營業收入僅成長3.11%，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771,603仟元、972,570仟元、1,048,627仟元及549,160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26,594仟元、322,515仟元、412,706仟元及165,839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22.70%、24.90%、28.24%及23.19%。該公司持續開發高能量密度的活性材料與特殊電解液添加劑，以期在材料、製程與電池設計上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持續發展多樣化與微小化之電池外型，以因應攜帶式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客製化需求。105年度隨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提升，客戶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提高，平均單位售價略為上漲，致其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相對提高。106年度該公司產品持續優化，且部份品牌廠藉由提高產品電池使用時間，提升產品整體功能及消費者使用滿意度，故所需鋰電池組的電容量持續提高，復以較高技術門檻之醫療器件用鋰電池業務推廣有成訂單需求增加，致其營業毛利率持續上升。107年上半年度受匯率波動，及主要原料價格調漲，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受到壓縮，營業毛利率由28.24%降至23.19%。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電池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28,324	1,340,156	30.32%	1,516,109	13.13%	720,548	734,706	1.96%	
營業毛利率		22.74%	25.33%	11.39%	28.79%	13.66%	30.22%	23.58%	(2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4~105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20%以上，以及106年上半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故擬對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電池芯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545
	Q(P' - P)		(3,657)
	(P' - P)(Q' - Q)		(4,343)
	P'Q' - PQ		1,499
			585
			14,944
			(7,41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981
	Q(P' - P)		(2,074)
(P' - P)(Q' - Q)		181	
		(1,195)	
		39	
		162	
		5,201	
		(3,10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743	(4,308)
電池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4,772
	Q(P' - P)		9,603
	(P' - P)(Q' - Q)		11,806
	P'Q' - PQ		18,718
			164
			296,888
			21,57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7,368
	Q(P' - P)		6,750
	(P' - P)(Q' - Q)		54,220
			63,172
		10,427	
		750	
		200,967	
		61,72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5,921	(40,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4年度及105年度

A. 電池芯

105年度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帶動該公司訂單增加，使得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逐年提升，平均單位售價呈上升趨勢，而營業成本受到主要電池容量提高、原物料及工資調漲，平均單位成本相對提高，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B. 電池組

105年度隨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層面擴增，帶動該公司訂單增加，使得105年度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大幅增加，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逐年提升，平均單位售價呈上升趨勢，而營業成本受到主要電池容量提高、原物料及工資調漲，平均單位成本相對提高，致105年度較104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且銷售數量大增下，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2) 106年上半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

A. 電池芯

該公司歷年電池芯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均不重大。107年上半年度因客戶調節庫存，使該公司電池芯銷售減少，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有利量差。價格差異部分，因該公司本期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高單價產品出貨量減少，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進貨主要皆以美金計價，107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使該公司電池芯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下降，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價差及營業成本之有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下降，且銷售數量減少下，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B. 電池組

107年上半年度電池組訂單量較106年上半年度成長，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量差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另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持續改良，產品售價呈上揚趨勢，107年上半年度雖受美金平均匯率下滑影響，惟平均單位售價成長幅度仍大於匯率下跌幅度，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價差。在營業成本部分，因受到主要原料價格調漲，平均單位成本提高，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價差。

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略增及平均單位成本上漲，且銷售數量增加下，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電池組營業收入受惠於訂單成長及產品技術改良提高單價而產生有利差異，惟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及單位成本提高之不利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電池組營業毛利較106年上半年度減少，其原因尚屬合理。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強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勁投資)	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勁投資)	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投資)	新勁投資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興能)	興能投資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國際)	該公司法人董事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紡織)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置業)	該公司法人董事 100%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昆山興能	72,986	67.93	67,761	84.85	81,025	89.56	105,062	91.63
合計	72,986	67.93	67,761	84.85	81,025	89.56	105,062	9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及就近服務客戶，故於中國大陸間接投資設立昆山興能，作為集團生產據點。基於集團分工考量，該公司以無價差之方式銷售原物料予昆山興能，並於昆山興能加工生產後購回，該公司業已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內收款。隨著營收成長，購料金額及其相對應之其他應收款亦隨之增加。

綜上，該公司與昆山興能交易之目的係基於集團分工，其交易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抽核憑證，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月結30~90天相同，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尚無重大異常。

(B)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昆山興能	237,068	74.17	307,558	75.48	265,023	73.50	304,955	76.08
合計	237,068	74.17	307,558	75.48	265,023	73.50	304,955	7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支付昆山興能委外加工費，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介於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30天~90天之間，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委外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昆山興能	501,704	61.86	731,722	66.99	646,906	58.08	300,157	57.56
合計	501,704	61.86	731,722	66.99	646,906	58.08	300,157	57.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占營業成本比例

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考量，於接獲客戶訂單後主係委由昆山興能進行生產，其交易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抽核憑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介於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30天~90天之間，交易價格亦有其計價依據，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D)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統一國際	2,381	0.00	11,905	0.02	11,905	0.02	21,429	0.06
中興紡織	19,999	0.04	8,571	0.01	5,714	0.01	17,142	0.04
統一置業	0	0.00	4,762	0.01	0	0.00	0	0.00
合計	22,380	0.04	25,238	0.04	17,619	0.03	38,571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占管理費用比例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召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重要會議，致向法人董事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其集團企業中興紡織以及法人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一置業租用會議之場地。上述交易係基於營運需求，有其必要性；另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周邊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薪酬總計	15,240	27,257	29,504	17,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主係該公司因管理階層人數不同外，及隨著獲

利成長致每年薪酬總額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A)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註)
統一國際	2,381	0.00	11,905	0.02	11,905	0.02	21,429	0.06
中興紡織	19,999	0.04	8,571	0.01	5,714	0.01	17,142	0.04
統一置業	0	0.00	4,762	0.01	0	0.00	0	0.00
合計	22,380	0.04	25,238	0.04	17,619	0.03	38,571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占管理費用比例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召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重要會議，致向法人董事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其集團企業中興紡織以及法人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統一置業租用會議之場地。上述交易係基於營運需求，有其必要性；另經檢視相關交易資料，其租金水準符合周邊租賃行情，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薪酬總計	19,525	36,526	39,583	21,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主係該公司因管理階層人數不同外，及隨著獲利成長致每年薪酬總額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4家，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1	強勁投資	一般貿易
2	新勁投資	一般投資
3	興能投資	一般投資
4	昆山興能	生產各式鋰電池等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興能高成立於民國86年度，為專業之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鋰高分子電池，客製化程度高且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該公司於90年透過100%持股之投控公司新勁投資與興能投資間接100%投資設立昆山興能，並於90~107年度透過第三地投資控股子公司陸續增資，作為興能高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運作模式為以去料加工模式將採購之原料委由其代為加工生產，並作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作為昆山興能之控股公司；強勁投資原本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然近幾年隨著台灣與中國雙方開放直接貿易，因此於105年度起改變交易模式，由該公司直接向昆山興能下單。

整體而言，昆山興能係該公司考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轉投資之生產基地及服務中國客戶之銷售據點，主要定位為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新勁投資及興能投資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強勁投資則為該公司負責兩岸三地貿易轉單業務。就企業型態而言，上述4家轉投資公司之技術、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係以母子關係存在，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雙方係屬合作關係各司其職，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興能高	1,028,324	1,340,156	311,832	30.32	1,516,109	175,953	13.13	734,706	14,158	1.96
	西勝	774,339	1,113,148	338,809	43.75	1,942,939	829,791	74.54	1,250,264	593,869	90.47
	加百裕	4,908,248	5,163,528	255,280	5.20	7,529,429	2,365,901	45.82	4,344,157	1,081,421	33.14
	順達科	21,617,333	17,574,379	(4,042,954)	18.70	15,709,238	(1,865,141)	10.61	8,034,280	775,928	10.69
營業成本	興能高	794,531	1,000,699	206,168	25.95	1,079,594	78,895	7.88	561,438	58,613	11.66
	西勝	629,529	880,217	250,688	39.82	1,611,267	731,050	83.05	1,117,868	611,772	120.88
	加百裕	4,432,045	4,655,775	223,730	5.05	6,784,034	2,128,259	45.71	3,919,105	981,224	33.40
	順達科	20,471,837	16,757,709	(3,714,128)	18.14	14,788,902	(1,968,807)	11.75	7,556,129	692,882	10.10
營業毛利	興能高	233,793	339,457	105,664	45.20	436,515	97,058	28.59	173,268	(44,455)	20.42
	西勝	144,810	232,931	88,121	60.85	331,672	98,741	42.39	132,396	(17,903)	11.91
	加百裕	476,203	507,753	31,550	6.63	745,395	237,642	46.80	425,052	100,197	30.84
	順達科	1,145,496	816,670	(328,826)	28.71	920,336	103,666	12.69	478,151	83,046	21.02
營業費用	興能高	159,836	192,877	33,041	20.67	200,426	7,549	3.91	108,683	10,585	10.79
	西勝	139,905	152,883	12,978	9.28	193,815	40,932	26.77	96,228	4,775	5.22
	加百裕	383,868	396,126	12,258	3.19	533,012	136,886	34.56	306,040	76,175	33.14
	順達科	625,658	629,919	4,261	0.68	560,629	(69,290)	11.00	282,306	10,552	3.88
營業利益	興能高	73,957	146,580	72,623	98.20	236,089	89,509	61.06	64,585	(55,040)	46.01
	西勝	4,905	80,048	75,143	1,531.97	137,857	57,809	72.22	36,168	(22,678)	38.54
	加百裕	92,335	111,627	19,292	20.89	212,383	100,756	90.26	119,012	24,022	25.29
	順達科	519,838	186,751	(333,087)	64.08	359,707	172,956	92.61	195,845	72,494	5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興能高	33,730	17,000	(16,730)	49.60	(31,185)	(48,185)	283.44	21,987	42,548	206.94
	西勝	(2,540)	17,200	19,740	777.17	(16,631)	(33,831)	196.69	5,319	18,245	141.15
	加百裕	44,076	(3,137)	(47,213)	107.12	20,725	23,862	760.66	36,620	36,312	11,789.61
	順達科	462,690	449,443	(13,247)	2.86	125,702	(323,741)	72.03	54,736	15,888	40.90
稅前淨利	興能高	107,687	163,580	55,893	51.90	204,904	41,324	25.26	86,572	(12,492)	12.61
	西勝	2,365	97,248	94,883	4,011.97	121,226	23,978	24.66	41,487	(4,433)	9.65
	加百裕	136,411	108,490	(27,921)	20.47	233,108	124,618	114.87	155,632	60,334	63.31
	順達科	982,528	636,194	(346,334)	35.25	485,409	(150,785)	23.70	250,581	88,382	54.49
本期淨利	興能高	97,774	134,887	37,113	37.96	159,032	24,145	17.90	58,160	(13,573)	18.92
	西勝	1,171	92,765	91,594	7,821.86	119,978	27,213	29.34	20,226	(17,502)	46.39
	加百裕	103,230	78,871	(24,359)	23.60	194,444	115,573	146.53	129,294	50,510	64.11
	順達科	697,864	474,123	(223,741)	32.06	415,002	(59,121)	12.47	238,973	101,160	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興能高	(9,583)	(40,179)	(30,596)	319.27	(9,703)	30,476	75.85	5,223	21,017	133.07
	西勝	(1,582)	(14,730)	(13,148)	831.10	(8,231)	6,499	44.12	(9,348)	(4,047)	76.34
	加百裕	(10,799)	(23,033)	(12,234)	113.29	(5,682)	17,351	75.33	1,511	8,004	123.27
	順達科	(66,785)	(468,491)	(401,706)	601.49	(253,842)	214,649	45.82	85,736	320,375	13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興能高	88,191	94,708	6,517	7.39	149,329	54,621	57.67	63,383	7,444	13.31
	西勝	(411)	78,035	78,446	19,086.62	111,747	33,712	43.20	10,878	(21,549)	66.45
	加百裕	92,431	55,838	(36,593)	39.59	188,762	132,924	238.05	130,805	58,514	80.94
	順達科	631,079	5,632	(625,447)	99.11	161,160	155,528	2,761.51	324,709	421,535	435.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絕對值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5,722	3.48	44,134	3.29	45,205	2.98	25,783	3.51
管理費用	90,922	8.84	110,306	8.23	114,138	7.53	61,308	8.34
研究發展費用	33,192	3.23	38,437	2.87	41,083	2.71	21,589	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3	-
營業費用合計	159,836	15.55	192,877	14.39	200,426	13.22	108,683	14.79
營業利益	73,957	7.19	146,580	10.94	236,089	15.57	64,585	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費用率	興能高	15.55	14.39	13.22	14.79						
	西勝	18.07	13.73	9.98	7.70						
	加百裕	7.82	7.67	7.08	7.04						
	順達科	2.89	3.58	3.57	3.51						
營業利益率	興能高	7.19	10.94	15.57	8.79						
	西勝	0.63	7.19	7.10	2.89						
	加百裕	1.88	2.16	2.82	2.74						
	順達科	2.40	1.06	2.29	2.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9,836仟元、192,877仟元、200,426仟元及108,683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5.55%、14.39%、13.22%及14.79%。104~106年度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主係營收成長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所致；107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提高，係因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酬勞費用，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各公司產品類別及售價均有所差異，因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小，致其營業費用率除104年度低於西勝外，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73,957仟元、146,580仟元、236,089仟元及64,585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7.19%、10.94%、15.57%及8.79%。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而變動，其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

毛利變化大致相同。

104~106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逐年提升，營業費用雖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開發精進電池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同步增加，然在有效控制費用下，營業費用率逐年下滑，致營業利益率逐年上揚。107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毛利率下滑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營業利益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因該公司產品毛利率大幅高於採樣公司，使其各期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其他收入	12,456	1.21	5,045	0.38	7,946	0.52	8,717	1.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0	2.08	12,001	0.90	(38,996)	(2.57)	13,281	1.81
財務成本	(106)	(0.01)	(46)	(0.01)	(135)	(0.01)	(11)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30	3.28	17,000	1.27	(31,185)	(2.06)	21,987	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支 佔營收比率	興能高	3.28	1.27	(2.06)	2.99
	西勝	(0.33)	1.55	(0.86)	0.43
	加百裕	0.90	(0.06)	0.28	0.84
	順達科	2.14	2.56	0.80	0.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33,730元、17,000仟元、(31,185)仟元及21,987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3.28%、1.27%、(2.06)%及2.99%。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組成項目中，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等，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費用。其他收入部分，104年度金額較大，主係當年度向客戶收取訂單賠償收入7,452仟元所致。另其他利益及損失部分，其變動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差異不太，尚無

重大異常。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稅前淨利率	興能高	10.47	12.21	13.52	11.78
	西勝	0.31	8.74	6.24	3.32
	加百裕	2.78	2.10	3.10	3.58
	順達科	4.55	3.62	3.09	3.12
本期淨利率	興能高	9.51	10.07	10.49	7.92
	西勝	0.15	8.33	6.18	1.62
	加百裕	2.10	1.53	2.58	2.98
	順達科	3.23	2.70	2.64	2.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107,687仟元、163,580仟元、204,904仟元及86,572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97,774仟元、134,887仟元、159,032仟元及58,160仟元。最近三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成本有效控制之下，致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呈成長趨勢，107年上半年度雖受匯率波動及主要原料價格調漲等因素影響，獲利表現雖略微下滑，然仍維持一定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產品毛利率較高，致其各期稅前淨利率及本期淨利率均高於所有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負債	興能高	24.61	27.83	27.42	33.85
			西勝	61.20	55.59	53.77	64.33
			加百裕	37.75	48.39	50.13	58.44
			順達科	54.92	57.08	57.65	58.79
			同業平均	39.30	40.60	註 1	註 1
		權益	興能高	75.39	72.17	72.58	66.15
			西勝	38.80	44.41	46.23	35.67
			加百裕	62.25	51.61	49.87	41.56
			順達科	45.08	42.92	42.35	41.21
			同業平均	60.70	59.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興能高	458.34	487.76	493.47	479.12	
		西勝	329.01	312.51	416.47	577.96	
		加百裕	461.15	465.51	492.32	439.99	
		順達科	648.66	570.43	728.65	799.31	
		同業平均	177.94	174.8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興能高	323.80	298.77	311.32	253.46	
		西勝	172.74	146.30	160.69	180.59	
		加百裕	227.49	182.24	177.68	153.84	
		順達科	187.97	173.77	187.94	183.84	
		同業平均	184.10	176.1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興能高	258.84	246.40	244.99	202.18	
		西勝	76.30	72.35	94.00	114.23	
		加百裕	195.34	144.07	142.51	111.90	
		順達科	155.94	147.59	151.10	149.84	
		同業平均	148.40	143.4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興能高	1,016.92	3,557.09	1,518.81	7,871.18	
		西勝	1.19	8.27	14.01	11.05	
		加百裕	30.45	32.27	33.72	43.81	
		順達科	31.12	15.57	10.31	8.95	
		同業平均	22.42	23.9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興能高	5.07	4.87	4.59	4.47	
		西勝	5.49	4.37	4.02	4.44	
		加百裕	3.69	3.61	3.65	3.23	
		順達科	4.93	5.14	5.26	4.58	
		同業平均	5.10	5.2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興能高	72	75	80	82	
		西勝	67	84	91	83	
		加百裕	99	102	100	114	
		順達科	75	72	70	80	
		同業平均	72	7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經營能力 (%)	存貨 週轉率(次)	興能高	4.78	5.43	4.94	4.62	
		西勝	1.26	1.58	2.60	註 5	
		加百裕	9.83	7.87	8.82	註 5	
		順達科	10.31	9.46	8.26	註 5	
		同業平均	6.20	6.3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興能高	77	68	74	80	
		西勝	290	232	141	註 5	
		加百裕	38	47	42	註 5	
		順達科	36	39	45	註 5	
		同業平均	59	58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週轉率(次)	興能高	5.39	6.90	7.54	6.97	
		西勝	4.37	5.52	9.46	11.82	
		加百裕	9.49	10.43	15.71	17.34	
		順達科	12.48	10.84	10.26	12.08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1	註 1	
	總資產 週轉率(次)	興能高	0.93	1.09	1.13	1.02	
		西勝	0.68	0.84	1.18	1.17	
		加百裕	1.22	1.28	1.67	1.70	
		順達科	1.25	1.07	0.98	1.01	
		同業平均	0.7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興能高	8.81	10.97	11.84	7.98	
		西勝	1.03	7.87	7.74	2.20	
		加百裕	2.67	2.02	4.43	5.16	
		順達科	4.20	3.11	2.86	3.31	
		同業平均	7.60	7.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興能高	11.48	14.87	16.35	11.53	
		西勝	0.25	16.83	16.00	4.69	
		加百裕	4.33	3.44	8.48	11.13	
		順達科	9.12	6.56	6.07	7.16	
		同業平均	12.20	12.3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 利益	興能高	9.91	19.65	31.48	16.95
			西勝	0.87	12.97	18.61	9.76
			加百裕	10.23	12.86	24.47	27.42
			順達科	34.21	12.29	23.67	25.77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興能高	14.44	21.93	27.32	22.72
			西勝	0.42	15.76	16.36	11.20
			加百裕	15.11	12.50	26.86	35.86
			順達科	64.65	41.86	31.94	32.98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獲	純益率	興能高	9.51	10.07	10.49	7.9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利 能 力 (%)		西勝	0.15	8.33	6.18	1.62
		加百裕	2.10	1.53	2.58	2.98
		順達科	3.23	2.70	2.64	2.97
		同業平均	10.40	10.7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興能高	1.32	1.81	2.13	0.78
		西勝	0.05	1.81	1.99	0.30
		加百裕	1.10	0.90	2.24	1.49
		順達科	4.64	3.21	2.81	1.62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興能高	36.15	41.09	50.42	17.44
		西勝	註 2	0.68	15.63	9.19
		加百裕	42.00	註 2	9.19	註 2
		順達科	16.49	18.58	註 2	註 2
		同業平均	46.60	37.2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 適當比率	興能高	202.61	215.39	177.18	176.66
		西勝	註 2	註 2	18.41	35.57
		加百裕	201.90	93.38	133.79	60.19
		順達科	78.08	74.22	100.37	109.58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興能高	5.87	7.30	8.70	6.50
		西勝	註 3	0.65	15.55	7.63
		加百裕	16.50	註 3	4.27	註 3
		順達科	2.83	6.17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8.50	7.20	註 1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興能高	7.26	4.82	3.53	5.36
		西勝	註 6	1.63	1.41	註 5
		加百裕	5.00	5.00	19.00	註 5
		順達科	1.70	2.62	2.29	註 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興能高	1.00	1.00	1.00	1.00
		西勝	註 6	1.20	1.07	1.13
		加百裕	1.05	1.03	1.03	1.03
		順達科	1.07	1.31	1.17	1.19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當期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5：各採樣公司因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料，故該比率尚無法計算

註 6：計算之槓桿度為負數，故不予表達

註 7：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公式中涉及損益表數字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61%、27.83%、27.42%及33.85%，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5.39%、72.17%、72.58%及66.15%。10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三成，購料需求及相關製造費用增加，連帶使應付帳款及應付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06年度與105年度相當；107年上半年度應付股利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度上升，經評估負債占資產比率及其相對連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對連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銀行融資比例甚低，其負債總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58.34%、487.76%、493.47%及479.12%。該公司104~106年度因營運成長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其權益總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該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另107年上半年度因股東會通過分配股利，未分配盈餘減少，致該比率較106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該比率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且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結構指標尚屬穩健，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23.80%、298.77%、311.32%及253.46%，速動比率分別為258.84%、246.40%、244.99%及202.18%。該公司105年度流動比率下滑，主係105年度業績大幅成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購料及用人費用大增，使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當年度流動比率下降較多；另107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應付股利增加所致，其餘年度相關比率變動不大。隨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不同，使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各有不同，然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200%，顯見其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前述財務指標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016.92倍、3,557.09倍、1,518.81倍及7,871.18倍。因該公司各期均無長期借款，僅在考量匯率影響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下動用小額且短期之銀行借款，故其財務成本甚小，各期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隨財務成本增減而反向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大幅優

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維持成長且財務成本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融資金額均甚微，復以公司持續獲利，其償債能力尚稱良好。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07次、4.87次、4.59次及4.47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2天、75天、80天及82天。該公司104~10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減少，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故使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幅度略大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主係隨著智慧手機及穿戴裝置應用多元化刺激終端需求增加，帶動藍芽耳機需求上升，該公司受惠此一趨勢營運成長所致。另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本期營收雖較去年同期略有成長，然106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基期較高，使107年上半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略高，致當期應收款項週轉率由4.59次下降為4.47次。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期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低於西勝與同業平均相當，然優於加百裕及順達科。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西勝及加百裕，略低於順達科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78次、5.43次、4.94次及4.6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68天、74天及80天。該公司105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增加，然期末存貨僅小幅增加，致當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度增加；106年度因應客戶需求營運持續成長，使106年度期末存貨因備貨而增加，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5.43次下降為4.94次；107年上半年度因應第三季為該公司營運旺季，增加存貨備貨，致當期存貨週轉率由4.94次下降為4.62次。

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終端客戶需求增加，該公司受惠此一趨勢營運成長且備貨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各期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主係採購製造電池芯之相關原料，再生產製造成電池芯，製程所需時間較長，而加百裕

及順達科之主要產品同為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主係依下游產業客戶要求直接採購電池芯，再設計保護安全迴路組裝成電池組，故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5.39次、6.90次、7.54次及6.97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93次、1.09次、1.13次及1.02次。104~106年度該兩項比率持續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未有大額資本支出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今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趨緩，且第三季方為該公司營運旺季，故107年上半年度營收換算全年度較106年度減少所致。經評估前述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採樣公司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皆為國內主要筆記型電腦(含超薄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持式通訊設備等)之電池組供應商，因產品單位售價較高，一般而言整體營收規模亦較大，而興能高公司主要專注於客製化小型鋰高分子電池芯及電池組，主要應用於藍芽耳機等可攜式裝置，整體營收規模相對較小，故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104及105年度高於西勝及同業平均外，餘各期均低於採樣公司；另總資產週轉率因各公司資產規模及資本額與該公司皆有所差異，該公司該比率各期均介於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收變動、營運政策考量及淡旺季差異而有所變化。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經評估尚屬合理。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81%、10.97%、11.84%及7.9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48%、14.87%、16.35%及11.5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1%、19.65%、31.48%及16.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4%、21.93%、27.32%及22.72%；純益率分別為9.51%、10.07%、10.49%及7.92%；每股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0.78元。該公司104~106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因業績維持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表現較不亮眼，主係營收成長趨緩，且第三季方為該公司營運旺季，加上匯率波動影響，使其營收及本期淨利換算全年度較前年度下降，影響該公司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經評估前述各項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

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除105年度低於西勝外，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104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低於加百裕及順達科，105~106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104年~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部分，除104~105年度略低於同業平均外，各期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分，各期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順達科因其營收規模較大，外匯影響數倍增於其他公司，加以其來自於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金額較大，致該採樣公司104~106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優於其他公司外，興能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其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良好，且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6.15%、41.09%、50.42%及17.44%。104~106年度該公司銷售呈穩定成長，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故營業收入及淨利持續成長，致使104~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逐年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由36.15%增長至50.42%。107年上半年度僅為兩季現金流量變動，且應付股利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小，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介於採樣公司間，低於同業平均；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大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財務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202.61%、215.39%、177.18%及176.66%。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相關資本支出、存貨成本及股利發放增加，其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各期均優於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5.87%、7.30%、8.70%及6.50%。104~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上升，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故來自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僅為兩季現金流量變動，致當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小，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及106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5年度則優於所有同業，107年上半年度亦僅低於西勝，主係該公司各年度維持一定獲利且穩定發放現金股利，故使其現金再投資比率相較於採樣公司穩定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之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度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7.26倍、4.82倍、3.53倍及5.36倍，其中104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高，主係因104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之營運槓桿度高於加百裕及順達科；105~106年度則高於西勝及順達科，低於加百裕，其變動主要隨營收規模、固定成本及費用之比重高低差異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指公司融資後普通股所承擔風險之程度，融資比例越高，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愈大，對稅後淨利分配之影響則愈大，亦即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1.00倍，係因該公司融資比率較低，利息費用甚微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各期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其利息費用較低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運作尚屬適切，並無因操作槓桿而使公司面臨重大營運或財務風險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昆山興能亦經其董事會通過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該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10,546	9,850	8,723	5,2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與供應商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704	4,646	5,162	237,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營業租賃協議

A. 辦公室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不超過一年		6,582	6,514	6,514	6,514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	13,028	6,514	3,257
合計		6,582	19,542	13,028	9,7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土地使用權

該公司於大陸昆山租用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自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14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28,339	25,327	24,092	23,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其他

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興能與當地政府協議及承諾於民國107年開工且於民國109年完成建設新廠區，並已於民國107年1月19日繳交保證金人民幣1,280仟元。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期末重大承諾事項均為營業活動產生，其性質經查核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昆山興能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定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曾於105年8月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昆山興能資金貸與新台幣1億元，惟實際並未動支，並於105年12月董事會通過廢止該資金貸與案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之情事。彙總105年資金貸與案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05	興能高	昆山興能	100,000	0	0	1.5	資金融通	185,872	371,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105 度淨值為 929,362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淨值之 40% 為 371,744 仟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淨值之 20% 為 185,872 仟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昆山興能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含衍生性商品相關處理程序，該辦法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其他子公司新勁投資、興能投資及強勁投資則於董事會通過不擬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

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104~106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107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約為556仟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不及2%，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且往來交易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流程依該公司內控處理程序執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交易損失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其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營運考量於107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昆山興能新廠區投資開發案，預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約當新台幣8.5億元)。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交易、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查核係基於營運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期 初 股 本		739,650	745,975	745,975	749,89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325	-	3,915	1,8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0,350
期 末 股 本		745,975	745,975	749,890	762,093
營 業 收 入		1,028,324	1,340,156	1,516,109	734,706
本 期 淨 利		97,774	134,887	159,032	58,16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後 (註)		1.32	1.81	2.13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間因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2,093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350仟元，使股本由104年1月1日之739,650仟元增加至107年6月30日之762,093仟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28,324仟元、1,340,156仟元、1,516,109仟元及734,706仟元，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本期淨利分別為97,774仟元、134,887仟元、159,032仟元及58,16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0.78元，獲利狀況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未因股本膨脹影響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長期借款合同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以下稱為本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查閱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為 445,189 仟元，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457,470 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600,980 仟元，故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故應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委員計 3 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章程，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7-11 席。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為 9 席董事，9 席董事中有 1 席獨立董事變動；另同日獨立董事林修正先生因生涯規劃與工作時間分配因素考量，無法就任該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一職，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申佩芝女士擔任一席獨立董事。綜上，該公司董事雖有變動，惟並無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且經查詢相關公告資訊及往來函文，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各款情事，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39 條第 2 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評估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調查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無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2)所述，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且其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其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函、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尚無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期「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董事持股數為 21,308,321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76,209,250 股、董事持股成數為 27.96%，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未有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加計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 10,198,000 股及掛牌前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計 269,375 股，預計擬掛牌普通股總數為 86,676,625 股，經核算以本次申報時非獨立董事之持股 21,308,321 股，持股比率 24.58%。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即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至少 8%)，故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 104~106 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p>	<p>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自律規則	說明
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p> <p>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p>

自律規則	說明
<p>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p>	<p>本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	說明
<p>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p>	<p>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故不</p>

自律規則	說明
<p>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載明：「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2,58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62,093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1,980 仟元及掛牌前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計 2,693 仟元，預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66,766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	✓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34,887 仟元及 159,03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告，其資產總額為 1,514,250 仟元，負債總額為 512,617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曾發生以下所述之已結案件外，並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收到法院命令，要求其扣押債務人之興能高股份及一切給付等。該公司因並未保管該名股東之興能高股份且亦無給付或報酬可扣押，並據此回覆法院，然該股東之債權人認為該公司回覆內容不實，對該公司提出二民事訴訟、對該公司負責人個人提出毀損債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二民事部分原告已自行撤回，而刑事部分已獲不起訴處分。

依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上述曾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目前為止皆已結案，並且均不會造成該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對公司經營、未來發展及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不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305,940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9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05,94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四季	108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一季	305,940	70,000	235,940
合計		305,940	70,000	235,9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305,940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公司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7年4月19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0,19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5,94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529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股份計8,669仟股，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7年10月17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305,940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7年第四季及108年度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助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305,940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107年度第四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107年第四季及108年度第一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6月底	預估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94,686	494,686
	負債總額	512,617	512,6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85	28.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9.12	62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46	315.31
	速動比率(%)	202.18	26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305,94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所示，預估本次資募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由107年6月底之33.85%降低至28.1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479.12%上升至622.8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之253.46%及202.18%，提高至315.31%及264.03%。由上可知，本次募資後將有助該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2,093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為76,209仟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10,198仟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股數為86,407仟股，故對該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80%【 $1 - (76,209) / (76,209 + 10,198) = 11.80\%$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預期未來整體營運隨公司業務持續拓展，尚可帶動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聚焦於中、小型鋰電池應用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攜帶型音樂播放器、無線鍵盤、智能手錶、健康手環及醫療器件等。該公司擁有自有品牌AHB(Advanced Hybrid Li ion Battery，先進混成鋰離子電池)，並在台灣、中國與歐洲註冊品牌進行銷售，銷售策略主係爭取與國際知名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出貨予終端品牌廠之外包加工廠。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6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經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另由於該公司目前已通過昆山興能擴廠計畫，因應其資金需求，故預估對昆山興能收款略為延後，作為預估107年

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6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另考量107年上半年度因匯率波動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導致昆山興能虧損，故該公司略微調高支付給昆山興能之加工費後，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係購置研發設備及增加長期投資，分述如下：

A. 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方面，該公司107年度1至9月份主係實際購買研發設備金額，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預計購置研發設備金額為130仟元，係配合該公司營運所需，規劃用以增購或汰舊換新研發設備等，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

B. 長期投資計畫

在長期投資方面，107年1~9月為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金額，主係107年6月轉投資昆山興能112,230仟元，因應其擴廠所需。106年9月至107年12月預計長期投資之金額為150,000仟元，亦配合昆山興能擴廠所需，增加轉投資昆山興能所致，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9月份為實際數，107年10~12月份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107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107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8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107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7及108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7及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7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130仟元及150,000仟元，合計占本次募資金額49.07%，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7年及108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7年及108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81,854	410,430	415,627	378,915	469,275	526,260	461,802	463,460	365,684	272,702	255,348	266,365	481,8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8,951	64,688	192,507	161,624	144,011	155,969	160,389	161,464	199,307	184,358	184,938	184,106	1,962,312
其他收入	1,392	786	337	149	170	1,678	124	251	1,315	-	-	-	6,202
合計(2)	170,343	65,474	192,844	161,773	144,181	157,647	160,513	161,715	200,622	184,358	184,938	184,106	1,968,514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231,380	43,407	219,579	63,397	62,245	119,881	118,087	159,089	274,256	41,734	162,953	171,613	1,667,621
薪資費用	3,873	11,880	3,897	3,873	4,131	4,187	4,907	4,211	9,194	4,409	4,397	4,397	63,356
應付費用付現	6,514	4,990	6,080	4,143	20,820	5,807	4,888	6,710	9,965	5,439	6,571	5,195	87,12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112,230	-	-	-	150,000	-	-	262,2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	-	-	-	-	-	546	-	189	130	-	-	86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10,427	5,213	-	-	-	-	15,640
合計(3)	241,767	60,277	229,556	71,413	87,196	242,105	138,855	175,223	293,604	201,712	173,921	181,205	2,096,8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1,767	160,277	329,556	171,413	187,196	342,105	238,855	275,223	393,604	301,712	273,921	281,205	2,196,8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10,430	315,627	278,915	369,275	426,260	341,802	383,460	349,952	172,702	155,348	166,365	169,266	253,5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305,940	305,940
長短期借款(還款)	-	-	-	-	-	20,000	(20,000)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84,268)	-	-	-	-	(84,268)
合計(7)	-	-	-	-	-	20,000	(20,000)	(84,268)	-	-	-	305,940	221,672
期末現金(8)=(1)+(2)-(3)+(7)	410,430	415,627	378,915	469,275	526,260	461,802	463,460	365,684	272,702	255,348	266,365	575,206	575,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75,206	546,377	523,881	504,500	522,636	342,974	290,505	283,101	294,858	311,987	366,334	416,365	575,2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4,381	136,362	124,329	115,319	66,545	121,018	168,001	193,724	200,806	236,310	244,988	266,776	2,008,559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2)	134,381	136,362	124,329	115,319	66,545	121,018	168,001	193,724	200,806	236,310	244,988	266,776	2,008,559
減:非融資支出													
購料付現	154,299	142,765	133,280	84,399	130,736	148,165	163,667	170,592	172,003	170,980	182,832	164,213	1,817,931
薪資費用	4,000	8,396	4,198	4,210	4,349	4,349	4,361	4,349	4,397	4,409	4,397	4,397	55,812
應付費用付現	4,911	7,697	6,232	8,574	42,756	7,183	7,377	7,026	7,277	6,574	7,728	8,512	121,84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13,790	-	-	-	-	-	-	13,790
合計(3)	163,210	158,858	143,710	97,183	177,841	173,487	175,405	181,967	183,677	181,963	194,957	177,122	2,009,3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8,210	283,858	268,710	222,183	302,841	298,487	325,405	331,967	333,677	331,963	344,957	327,122	2,159,3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21,377	398,881	379,500	397,636	286,340	165,505	133,101	144,858	161,987	216,334	266,365	356,019	424,38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68,366)	-	-	-	-	-	-	-	(68,366)
合計(7)	-	-	-	-	(68,366)	-	-	-	-	-	-	-	(68,366)
期末現金(8)=(1)+(2)-(3)+(7)	546,377	523,881	504,500	522,636	342,974	290,505	283,101	294,858	311,987	366,334	416,365	506,019	506,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7.83	27.42	33.85
	流動比率		298.77	311.32	253.46
	速動比率		246.40	244.99	202.18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340,156	1,516,109	734,706
	稅後淨利		134,887	159,032	58,160
	每股盈餘		1.81	2.13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1.00倍，主係該公司獲利穩定且利息費用甚低所致。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7.83%、27.42%及33.85%，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28.16%。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98.77%、311.32%及253.46%，而速動比率分別為246.40%、244.99%及202.18%，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315.31%及264.03%，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105年及106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40,156仟元及1,516,109仟元，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籌資計畫以305,94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募足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198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80%【 $1-(76,209)/(76,209+10,198)=11.80\%$ 】，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9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198仟股，每股暫訂以30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305,940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198仟股，每股暫訂以30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305,940仟元。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 綱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附錄十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能高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092,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6,209,250 股，加上該公司掛牌前員工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270,375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198,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66,776,250 元，發行股數為 86,677,625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98,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 1,529,000 股後，餘 8,669,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並業經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供證券承銷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822 人，所持股總數 42,926,908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6.33%，尚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興能高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係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收表現皆較同期呈成長趨勢，且獲利能力方面尚屬穩健。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高分子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業務模式之採樣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故選取上櫃公司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25，以下簡稱「西勝」），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生產組裝；上櫃公司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3，以下簡稱「加百裕」），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智慧型手機電池組、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及高瓦數電力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及上櫃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11，以下簡稱「順達科」），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平板電腦電池組、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及UPS不斷電電池組等產品生產組裝，故選取此三家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另興能高公司所屬行業為其他電子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平均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公司平均，以及採樣同業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業類股	西勝	加百裕	順達科
107年08月	14.59	11.04	17.21	15.26	11.95
107年09月	14.57	10.63	17.81	14.76	12.71
107年10月	13.31	10.40	13.85	11.93	11.62
平均	14.16	10.69	16.29	13.98	12.0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興能高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0.69倍~16.29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10.01~107.9.30)之合併稅後純益共計145,407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1.68元，並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17.96元至27.37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18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業類股	西勝	加百裕	順達科
107年08月	1.76	1.33	2.03	1.50	0.88
107年09月	1.75	1.28	2.07	1.58	0.96
107年10月	1.61	1.50	1.61	1.27	0.88
平均	1.71	1.37	1.90	1.45	0.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興能高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1倍~1.90倍間，若以該公司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1,041,076仟元，以該公司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每股淨值為12.01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0.93元至22.82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2)成本法

依該公司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以該公司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866,776仟元計算，其每股淨值為12.01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

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由於預測期間長，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text{企業每股價值} =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7~111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15.61%，乘以盈餘保留率47.28%計算為7.38%。

第二階段112~116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105、106年度及107(F)年度之國內經濟成長率，加以簡單平均計算為2.29%。

第三階段116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11.33%。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C.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該公司營運價值為2,251,456仟元，企業價值為2,438,281仟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86,677,625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28.13元。此外，假設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並依照保守之成長率及樂觀之成長率所估算，該公司之每股價值分別為11.88元及59.17元。惟因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不確定性較高，而該公司之產業目前仍處於成長期，公司營運價值未來將持續增加。再者，在永續經營假設下，因產業快速變化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興能高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及獲利具穩健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興能高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18元，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興能高、西勝、加百裕及順達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興能高	24.61	27.83	27.42	31.29
		西勝	61.20	55.59	53.77	58.47
		加百裕	37.75	48.39	50.13	64.23
		順達科	54.92	57.08	57.65	6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興能高	458.34	487.76	493.47	377.53
		西勝	329.01	312.51	416.47	714.19
		加百裕	461.15	465.51	492.32	447.28
		順達科	648.66	570.43	728.65	818.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1：採樣同業尚未公布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4.61%、27.83%、27.42%及31.29%。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三成，購料需求及相關製造費用增加，連帶使應付帳款及應付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06年度與105年度相當；107年前三季因應付帳款增加，致該比率較106年度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

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銀行融資比例甚低，其負債總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58.34%、487.76%、493.47%及377.53%。該公司104~106年度因營運成長及獲利持續成長，致其權益總額增加，致最近三年度該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另107年前三季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較多，致該比率較106年度下滑，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107年前三季該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較多故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興能高	8.81	10.97	11.84	10.42
		西勝	1.03	7.87	7.74	3.15
		加百裕	2.67	2.02	4.43	4.58
		順達科	4.20	3.11	2.86	4.28
	權益報酬率	興能高	11.48	14.87	16.35	14.75
		西勝	0.25	16.83	16.00	6.42
		加百裕	4.33	3.44	8.48	10.60
		順達科	9.12	6.56	6.07	9.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能高	9.91	19.65	31.48	16.10
		西勝	0.87	12.97	18.61	11.76
		加百裕	10.23	12.86	24.47	30.02
		順達科	34.21	12.29	23.67	35.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興能高	14.44	21.93	27.32	27.31
		西勝	0.42	15.76	16.36	12.39
		加百裕	15.11	12.50	26.86	35.47
		順達科	64.65	41.86	31.94	53.58
純益率	興能高	9.51	10.07	10.49	9.28	
	西勝	0.15	8.33	6.18	2.27	
	加百裕	2.10	1.53	2.58	2.65	
	順達科	3.23	2.70	2.64	3.88	
每股盈餘(元) (註 1)	興能高	1.32	1.81	2.13	1.52	
	西勝	0.05	1.81	1.99	0.68	
	加百裕	1.10	0.90	2.24	2.16	
	順達科	4.64	3.21	2.81	3.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81%、10.97%、11.84%及10.4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48%、14.87%、16.35%及14.7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1%、19.65%、31.48%及16.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44%、21.93%、27.32%及27.31%；純益率分別為9.51%、10.07%、10.49%及9.28%；每股盈餘分別為1.32元、1.81元、2.13元及1.52元。該公司104~106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因業績維持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表現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受原物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影響而下降較多外，其餘指標約與106年度相當，應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前述各項獲利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除105年度低於西勝外，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除104年度低於加百裕及順達科，105~106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7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部分，104年~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純益率部分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每股盈餘部分，各期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順達科因其營收規模較大，外匯影響數倍增於其他公司，加以其來自於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及處分投資利益金額較大，致該採樣公司104~106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優於其他公司外，興能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優於採樣公司，其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年10月21日~11月20日	29.13	4,550,6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104年11月17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年10月21日~11月20日)之月平均股價為29.13元，總成交量為4,550,68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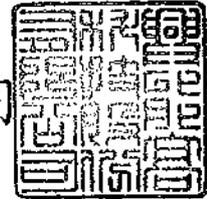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最低承銷價格應以向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9.28~107.11.9)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2.55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16.36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23.40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邢雪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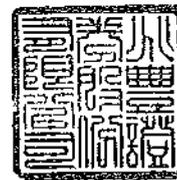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楊朝榮



(本用印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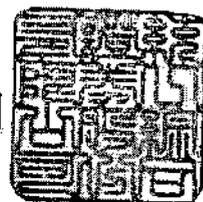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簡 鴻 文



(本用印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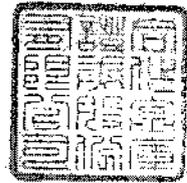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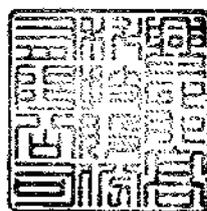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僅限於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邢雪坤

